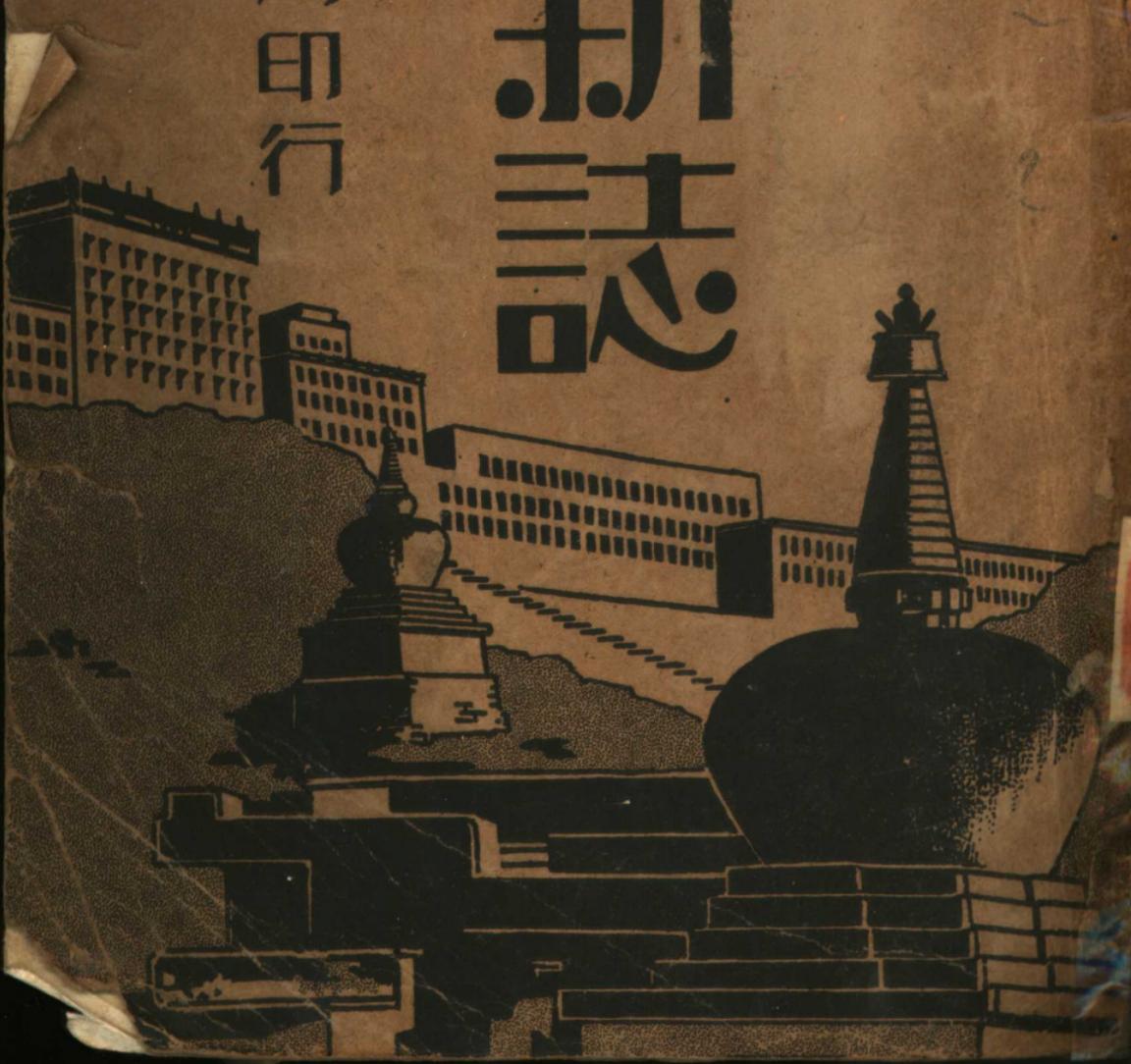


黃奮生編

蒙藏新志

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印刷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發行

蒙藏新誌（全二冊）

◎ 實價國幣三元五角

（郵遞圖費另加）

編著者

黃

奮

生

校者

韓

非

木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司

三

代

人

路

錫

一

印 刷 者

中華書局

九

龍

北

帝

街

所

總發行處

廣州漢民北路

分發行處

各埠

中華

書

局

賴序

九一八的事變，以及九一八以來日本對於中國的種種侵略與煎逼，已使中國感受民族生存的莫大威脅！國人在這種極端嚴重的局勢下，一方面要為爭回失地而繼續抗戰；一方面更要整頓內部鞏固邊圉，以免其他部分再遭受野心國家的鯨吞蠶食。素不為人重視的邊疆問題，也因這空前國難而引起有志者的研究的興趣了。

蒙古與西藏，正和東三省一樣，同為中華民國的絕對不可分離的領土。無論在歷史上、地理上、血統上、宗教上、政治上，都與中國本部有十分密切的關係。中國當然不容許帝國主義者割裂我們的蒙藏；蒙藏為自身利益計，也絕對不能脫離中國而獨自生存，所以蒙藏的存亡，實在就是整個國家的存亡。

中國近百年來，內憂外患迭起，紛乘藩籬盡撤，疆土日蹙。國人與其怪野心者的侵略，不如責備自己太無出息，不知道愛護國家，抗拒敵人！我們自省一下，豈但國防設備百不如人，就是一般國人對於邊疆的山川、形勢、風土、人情的知識，也遠不及那般處心積慮來謀我的帝國主義者。他們從各方面研究東三省及蒙藏問題的種種著作、調查，既甚周密，觀察復極深刻，我們看了只有

驚異，只有慚愧，只有感歎自己過放棄主人翁的職責了！

九一八以前，國人漠視東三省問題，所以日軍一發難，東北就在短時期內淪亡了；目前蒙藏問題的嚴重，不下於九一八以前的東三省。蒙古的北部和東部，既被暴力所侵略，蒙古同胞亦正在赤白兩帝國主義者的夾攻中掙扎奮鬥；西藏久爲另一外來勢力所覬覦，近年內部意見雖漸一致，而危機依然存在，隨時可趨惡化。我們如果沒有抗拒強敵的能力，和自力更生的決心，野心者的侵略，是與日俱增而沒有止境的，我們受了這慘痛的九一八的教訓，難道還坐視蒙藏地圖，繼東北之後而變色嗎？

我們要救中國，收復失地的進行，固然不能一刻停止，而蒙藏領土主權的完整，尤要以最大的努力去保全。不但秉政者要知道過去羈縻手段的謬誤，而須另具遠大的眼光，重定治蒙治藏的新政策；就是一般國人也要澈底認識蒙藏的真象，用最合理的方法去解決蒙藏的諸種問題，使野心者無從施其割裂運動，及挑撥民族情感的鬼蜮伎倆。蒙藏新誌，就是要使國人達到這個高尚目的的一本新書！

著者黃奮生先生，是一位潛心研究邊疆問題的專家，不僅在京主持蒙藏旬刊及邊聞電訊社，且更親到邊疆各處實地考察，當然和一般只從書本上研究蒙藏問題者不同；近以國難嚴重，

邊患日深，乃將平日所搜集的關於蒙藏問題的材料，編爲是書，實在是非常時期不可多得的著作！

黃先生有一個宏願，就是畢生盡瘁於邊疆事業和邊疆問題的研究，這個宏願，是值得我們贊美和效法的！有志青年實在不應該僅僅以長江流域做活動的範圍，而要把我們的目光，注射到蒙古和西藏，大家秉着犧牲奮鬥的精神，貢獻聰明才力，扶植蒙藏同胞，順着時代潮流邁進！我極佩服黃先生的志趣，深信此書，不但可供一般國人之參考，並且可以鼓勵青年到邊疆去做保障蒙藏抗禦強敵的工作！所以把個人對於蒙藏問題的感想，寫了一點，當作介紹此書的一篇序言。

賴璣二五、四、十八、於南京

例 言

一 本書將蒙藏地方最近一切情況，及中央七年來對於蒙藏之設施、計劃、法令、規章，暨中山先生對於蒙藏之遺教，兼包並蓄，蔚爲一帙，分之可成十數冊專書，合之則類似「蒙藏年鑑」，不僅爲研究蒙藏問題者所必需，即國內各圖書館，及大中學生，與一般國人，均宜備置一冊，庶乎不假他編，即可明瞭最近蒙藏之全貌。

二 本書在縱的方面取材：自民國十八年初起，至二十五年四月止，計七年又四個月；在橫的方面包括：（1）內蒙古，（2）外蒙古，（3）兼及於青海新疆境內之兩蒙古，（4）西康，（5）西藏，（6）兼及於青海境內之藏族；而以內外蒙古、西康、西藏四地方爲敍述之骨幹。

三 本書凡三編十六章都五十萬字，閱時兩載，始告脫稿。所用資料，以「最新」「確實」「簡明」爲標準；參考材料：有蒙藏公報及各種蒙藏刊物七百餘冊，蒙藏專書六十餘冊，彌足珍貴；之統計表凡一百八十，規章條例一二百種，並附插圖六十餘幅；其他各方面，無不搜集詳盡，採其精華，去其糟粕，以嚴謹之結構，成蔚然之大觀。國內坊間所出蒙藏各書，均係局部的一方面的敍述，其合蒙藏情事於一帙，面面俱備者，當推本書爲礪矢。

四

本書第一編計七章，爲蒙藏地方之位置、區劃、地形、都市、氣候、地質、人口、生活風俗、及文字等各方面之概述，使國人對於蒙藏各種情事，得一明確之概念。其中特色，略舉數端：

(1) 蒙古及西康西藏區劃，均列有表解，蒙古區劃表，並附有「佐領」數目，此爲求清代蒙古人口惟一之根據，素爲世人所欲知而未悉之西藏五十三州，均一一舉出。

(2) 「謎之蒙藏人口」迄今猶爲官私方面估計懸殊，聚訟紛紜，引爲爭論之一大問題；本書之蒙藏人口，十九根據當地官廳及學者之最新調查彙合而成；並將清代之蒙古人口，根據「佐領」數目，加以估計，兩相比較，以透視其人口增減狀況；故本書蒙藏人口之新結論，實開一新紀元，可資當局行政及研究邊事者之重要參考。

(3) 蒙藏之文字一章，係依蒙藏文字學專家伊德欽劉家駒兩先生之大著作根據，蒙古文字，係陸軍大學蒙文教授伊德欽先生所親書，西藏文字，係西藏學校藏文教員土丹郎柱先生所親書，字體正確，各字之下，均加注國音符號，俾便認識，此可資爲研究蒙藏文字者之基礎。其他特色尙多，不克枚舉。

五

本書第二編計兩章，係中山先生關於蒙藏之遺教，及中國國民黨最高會議關於蒙藏之決議案及宣言，爲現政府對於蒙藏施政之根據，而爲研究蒙藏問題者所必須注意者。

六 本書第三編分政治、黨務、教育、宗教、經濟、交通及其他七章，每章各就其性質，一方面作蒙藏

地方關係情形之概述；（如教育章，則將蒙藏教育概況加以概述。）一方面將中央七年來有關之設施、計劃、法令、規章等，歸納其中；（如教育章，則將中央關於蒙藏教育之設施、計劃、法令、規章，分類歸納其中。）故凡欲知上述各類之某一種情形，即可就其性質，覓其章節，一按即得。本編最後之經濟及其他兩章，復包括畜牧、工商、財政、農墾、物產及司法、軍備、衛生、經濟、文化各節，均關重要。而本編各章節均有最新資料之統計表，尤爲可貴。茲將本編特色略示數端：

(1) 政治章，有蒙藏委員會訓政工作分配年表，歷年行政計劃表，蒙古政治組織表，西藏政治組織說明表及系統表，蒙藏領袖來京展觀制度表，蒙古會議經過，及國民會議、國難會議、西防會議關於蒙藏事項。

(2) 教育章，有最近蒙古康藏學校概況表，及中央對於蒙藏教育之各項計劃、設施、法令、規章，無一不備，較之教育部所編之「教育年鑑」關於蒙藏教育一章，尤爲詳確。

(3) 交通章，凡關於蒙古康藏之大道，經過地方及其里程，均有表解。

(4) 宗教章，關於西藏蒙古宗教之源流，有扼要之敍述；其中關於達賴班禪史略之考覈，尤

爲從來各書所未能及者。

(5)第十六章第五節內蒙藏之詩歌一項，選輯蒙藏文學家逐譯之蒙藏詩歌代表作多首，

爲研究蒙藏文化者之珍貴資料。

本書所述，因範圍廣大，取材繁多，而考覈費時，一人之精力有限，其謬誤闕漏之處在所難免，深望閱者能予以匡正，或補充材料，極爲歡迎，當於再版時加入。

七

蒙藏新誌

第一編 蒙藏地方概述

第一章 疆域及區劃

第一節 內外蒙古疆域及區劃

(甲) 疆域

蒙古位於我國北部，自清季以還，爲我北方屏藩，故有北藩之稱。以中央橫亘之大沙漠，而爲內外蒙古之分野，即漠南爲內蒙古，漠北爲外蒙古，此國人之所熟知者。然就其種族在我國地理上分佈之區域言之，除上屬之內外蒙古外，尚有居青海省之青海蒙古，居新疆省之新疆蒙古（舊稱漠西厄魯特蒙古）自國府於民國十七年，將熱察綏青改爲新行省後，而內蒙古及青海蒙古等之名稱，不復存在。然一以若干蒙旗，尙未改設縣治，如錫盟各旗，其在蒙旗地方增設縣治者，各該地方之蒙民，大抵仍由各旗管理。是同一區域之旗與縣，各成一行政系統，分人而治。故內蒙古及青海蒙古等之名稱，在種族及行政之觀點言之，仍有其存在之意義。不過此等盟旗與省縣，在區域上爲重疊耳。茲就蒙古之行政區劃，以視其位置與疆域，可概述如次：

(一) 外蒙古疆域 根據民國九年北京政府所頒佈之外蒙古鎮撫使署組織條例，外蒙古包括：(1) 庫倫所屬之土謝圖汗，車臣汗；(2) 烏里雅蘇臺所屬之三音諾顏汗，札薩克圖汗；(3) 科布多所屬之杜爾伯特，札哈沁，額魯特，明阿特各部；(4) 唐努烏梁海各部。則其疆域北界俄領之後貝加爾伊爾庫次克葉尼塞斯克托木斯克四省，東界黑龍江，東南一小部界遼寧，南界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及甘肅之一角，西南界新疆，西北界俄領之塞密巴拉敦斯克省。其面積為四、八八六、四三二方里，較小於新疆，大於其他各省。

(二) 內蒙古疆域 內蒙古之疆域，自東徂西言之，其東北之呼倫貝爾部，位於黑龍江省之西部，中東鐵路橫越而過，西界外蒙之車臣汗部，西北部界於額爾古納河，正東為哲里木盟，東界吉林雙城縣，黑龍江呼蘭境，北界黑龍江龍江縣，南至於遼寧邊牆。該盟為內蒙各盟之最大者，橫跨遼吉黑三省區域之一部，而大部屬於遼寧省內。迤西為昭烏達卓索圖二盟，在熱河省內，南界河北，北以一角界於外蒙古車臣汗部。再西為達里岡崖牧場，錫林果勒及察哈爾二盟，在察哈爾及綏遠省內，北以沙漠界外蒙古車臣汗部，南以長城界山西河北二省。再西為烏蘭察布伊克昭二盟，及土默特部，在綏遠省內，北界外蒙古土謝圖汗及三音諾顏汗二部，西南界寧夏，南以長城界陝西山西二省。再西為阿拉善額濟納兩特別旗，在寧夏省內，北以沙漠界外蒙古三音諾顏汗及札薩克圖汗二部，西與南均界甘肅，東界寧夏邊外。以上為內蒙古各盟區域所至疆界。若歸納以整個之內蒙四至疆界言之，則東北抵黑龍江之東興安嶺，東至吉林雙城縣，黑龍江呼蘭境，東南至遼寧之邊牆，南連河北山西陝西甘

(天)

肅四省北界外蒙古。其面積因與所在省縣之行政區域，或係重疊，或係插花，向無確實之計算，若就蒙古盟旗部位圖所載之內蒙區域觀之，截長補短，約可當遼、熱、察、綏、寧五省之面積而有餘，是其約數，可得四、〇九七、八〇〇方里。

此外有新疆蒙古所屬之巴圖塞特奇勒圖、烏訥恩素珠克圖、青塞特奇勒圖三部，駐牧於新疆北部。北界俄領，東界外蒙科布多部。青海蒙古所屬之青海左右翼二盟，駐牧於青海北部。西界新疆，北界甘肅。此二蒙古之所，在省，因種族複雜，其牧區間有移動，故疆域迄無鮮明界限，因之其所佔之面積若干，向無統計可據，只可概述如上耳。

(乙) 區劃

蒙古之盟旗制度，始於清代。自民國成立後，因蒙古地方情形特殊，一仍舊制。民國二十年十月，國民政府公佈蒙古盟部旗組織法，仍以蒙古各盟部旗現有之區域為區域，故其行政區劃，仍為盟旗，猶內地之省縣也。顧外蒙迄今仍控制於蘇俄之下，其行政區劃及名稱，已多所變易；而內蒙之東蒙，自為日本佔據後，其行政區劃及名稱，亦多改變，容後敍之。茲將各蒙古原有之行政區劃，分別表列於后：

(一) 外蒙古行政區劃(表一)

概稱	盟 名 (或等於盟之部名) <small>(部 爲同一族系之集體)</small>	部 名	佐領數	備	註
----	--	--------	-----	---	---

克魯倫巴爾和屯盟

(通稱車臣汗部)

(二部三旗又半佐領)

車臣汗部

東路右翼	東路左翼	東路中軍	根格車臣汗旗
左後前中	右左後前中	末右左末右左後前	次
族族族族	族族族族	族族族族	族族族族
0.5 3 1.5 8	1 1.5 1.5 2.5 1.5 2	1 0.5 1 1.5 3 4 2.5 1.5 5	2

四

(天)

外

爾喀											
汗阿林盟											
(通稱土謝圖汗部)											
土謝土汗部											
後路左翼											
右	左	左	右	中	末	中	後	前	右	左	次
中	中	中	末	左					翼	中	右
末	末	末							末	左	前
族	族	族	族	族	族	族	族	族	族	族	族
1	7.5	1	5	1	1	14	4	2	1	4	1
									4	3	1
									1	1	1.5

喀

齊齊爾里克盟 (通稱三音諾顏部)										額魯特部				後路右翼			
三音諾顏部					中路中軍					三音諾顏部		額魯特前旗		右末次		左	
中路左翼	左	右	左	中	右	左	後	末	前	右	左	三音諾顏部	額魯特前旗	右	左	左	後
左	右	左	中		右	左	後	末	前	右	左	三音諾顏部	額魯特前旗	右	左	左	後
末					翼	末	末	末				三音諾顏部	額魯特前旗	末	末	末	後
旗	旗	旗	旗	旗	旗	旗	旗	旗	旗	旗	旗	三音諾顏部	額魯特前旗	旗	旗	旗	旗
2	3	2	1		無	4	1	1	1	1	1	3	4.5	1	1	1.5	1

札克畢拉色欽 都爾諾爾盟																	
札薩克圖汗部																	
西路左翼右次																	
右	左	中	右	右	左	左	左	左	右	左	中	中	中	末	後	前	
翼	翼		翼	翼	翼	翼	翼	翼	右	左	汗	左	汗	右	左		
末	次		末	末	左	末	右	左	族	族	族	族	族	族	族	族	
旅	旅	旅	旅	旅	旅	旅	旅	旅	族	族	族	族	族	族	族	族	
1	1	1	1	2	1	1	1	2	3	2	1	1	1	無	4	2	1

總計	多 （通稱杜爾伯特部） （五部七旗一六佐領）								三晉濟雅哈圖右翼盟				杜爾伯特部				輝特部	中後右旗			
六 盟 一 部	唐 努 烏 梁 海	唐 努 烏 梁 海	庫布蘇庫諾爾部	薩 拉 吉 克 部	托 錦 部	額 魯 特 部	明 阿 特 部	札 哈 沁 部	輝 特 部	輝特下前旗	札哈沁族	明阿特族	杜爾伯特右翼前右旗	杜爾伯特右翼前右旗	杜爾伯特右翼前右旗	杜爾伯特右翼前右旗	輝特部	前右旗	中右旗	前右旗	
一 五 部	奇木奇克部	唐 努	庫布蘇庫諾爾部	薩 拉 吉 克 部	托 錦 部	額 魯 特 部	明 阿 特 部	札 哈 沁 部	輝 特 部	輝特下前旗	札哈沁族	明阿特族	杜爾伯特右翼前右旗	杜爾伯特右翼前右旗	杜爾伯特右翼前右旗	杜爾伯特右翼前右旗	輝特部	前右旗	中右旗	前右旗	
一一〇 旗	奇木奇克族	唐 努 族	庫布蘇庫諾爾族	薩 拉 吉 克 族	托 錦 族	額 魯 特 族	明 阿 特 族	札 哈 沁 族	輝 特 族	輝特下前旗	札哈沁族	明阿特族	杜爾伯特右翼前右旗	杜爾伯特右翼前右旗	杜爾伯特右翼前右旗	杜爾伯特右翼前右旗	輝特部	前右旗	中右旗	前右旗	
佐領 <small>又半</small>	——46——								不 明	不 明	不 明	不 明	1	2	2	11	1	無	(天)		

附註 外蒙古各盟部所屬之表示「同一族系集合體」之「部」數，總計時將其若干相同之族部併為一部計算，以免重複，而求性質之劃一。以下各蒙古總計時，均依此。

(二)內蒙古行政區劃(表二)

內

				(四部十旗三翼佐領)				哲里木盟							
卓索圖盟				科爾沁部				科爾沁部							
土默特部		喀喇沁部		杜爾伯特部		郭爾羅斯部		杜爾羅斯前旗		科爾沁右翼後旗					
唐古忒右翼	土默特左翼	喀喇沁右翼	喀喇沁中翼	杜爾伯特右翼	杜爾伯特中翼	郭爾羅斯前旗	郭爾羅斯後旗	科爾沁右翼前旗	科爾沁右翼中旗	科爾沁右翼後旗	科爾沁左翼後旗				
錫埒圖庫倫旅	錫埒圖庫倫旅	錫埒圖庫倫旅	錫埒圖庫倫旅	錫埒圖庫倫旅	錫埒圖庫倫旅	錫埒圖庫倫旅	錫埒圖庫倫旅	錫埒圖庫倫旅	錫埒圖庫倫旅	錫埒圖庫倫旅	錫埒圖庫倫旅				
小庫倫旅	蒙古真旅	蒙古真旅	蒙古公旅	蒙古公旅	蒙古公旅	蒙古公旅	蒙古公旅	蒙古公旅	蒙古公旅	蒙古公旅	蒙古公旅				
二	無	2	97	80	44	51	48	25	16	34	23	16	23	16	32
綏東				泰安				肇州				昌平			
綏東				景星				德惠				通遼			
朝陽				大齊				農安				洮南			
阜新				長嶺				鎮東				遼寧			
平泉				長春				瞻榆				康平			
凌源				吉林				洮安				遼寧			
熱河				黑龍江				吉林				(天)			

(八部三旗二十八佐領)

烏珠穆沁部	阿魯科爾沁部	札魯特部	喀爾喀左翼部	奈曼部	敖漢部	翁牛特部	克什克騰部	巴林部			
烏珠穆沁右翼旗	阿魯科爾沁旗	札魯特左翼旗	喀爾喀左翼旗	奈曼旗	敖漢右翼旗	翁牛特左翼旗	克什克騰旗	巴林左翼旗			
21 9	50 16 16 1 50	20 35 20 38 10 26 16									
在省境之	天山	開魯	綏東	綏東建平	建平	赤峯	經棚	林西	林東		
(天)					熱河						

蒙

察哈爾盟		(一 旗)		(五部十旗二三佐領)		錫林果勒盟		浩齊特部	
察哈爾部		蘇尼特部		阿巴噶那爾部		阿巴噶部		浩齊特右翼	
察哈爾	左翼	蘇尼特右翼	阿巴噶那爾右翼	阿巴噶	浩齊特左翼	浩齊特右翼	浩齊特左翼	浩齊特右翼	浩齊特左翼
左翼	正藍旗	左翼	左翼	左翼	右翼	右翼	右翼	右翼	右翼
正白旗	鑲白旗	正白旗	牧羣	牧羣	牧羣	牧羣	牧羣	牧羣	牧羣
大馬羣		牛羊羣		18 10 15		13 20 7 9 11 11 5 7		在省境之西北部	
寶昌	多倫	寶昌	寶昌	寶昌	在省境之東北部	在省境之東北部	在省境之東北部	在省境之東北部	在省境之東北部
爾	哈	察	爾	哈	察	省	爾	哈	察

伊克昭盟 (一部七旗五二佐領)			烏蘭察布盟 (四部六旗五二佐領)						綏東四旗 (五五又半佐領)									
			烏喇特部	茂明安部	喀爾喀右翼部	四子部落部												
鄂爾多斯部	鄂爾多斯	烏喇特前中後左翼	茂明安	喀爾喀右翼	四子部落	綏	右翼正黃旗	左翼鑲黃旗										
右翼前末	右翼前末	右翼前末	右翼前末	左翼中	左翼中	右翼中	右翼中	正紅旗	紅旗	藍旗	鑲紅旗	鑲藍旗	鑲正黃旗	鑲正黃旗				
薩克族	薩克族	烏拉特族	托克托族	杭錦族	達拉特族	準噶爾族	烏爾齊汗	噶爾貝勒										
13	42	84	36	40	17	42	12	6	6	4	4	20	13	1.35	1.35	15.5	21.5	一四
東勝	臨河	包頭	東勝	托克托	安北	五原	固陽	固陽		武川	涼城	集寧	豐鎮	康保				
省	遠	綏	省	遠	省	遠	綏	省	遠	綏	省	遠	綏	省				

總計		古		四 特 別 旅		(四部四旗六〇佐領)		伊 克 明 安 部		伊 克 明 安 旗	
七 盟	四 特 別 旅	三	五	部	七 八 旗(內 四 特 別 旅)	額 濟 納 舊 土 爾 屬 特 部	額 濟 納 舊 土 爾 屬 特 旗	歸 化 土 默 特 部	歸 化 土 默 特 旗	阿拉善 錦 碩 特 部	阿拉善 錦 碩 特 旗
								1	8	49	2
— 佐 領 —								歸 綏 隸 拉 齊	包 頭 满 水 河	綏 遠 省	依 安 拜 泉 黑 龍 江
四 四						紫 湖 設 治 局	格 爾	托 克 托 和 林	居 延 設 治 局	寧 夏	

附註
1 呼倫貝爾的繫屬問題屬外蒙，抑內蒙尚無明文可據。但自內蒙國民黨成立時，呼倫貝爾亦在其中；且中國國民黨內蒙指導部亦將該部置於指導範圍；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所製之蒙古盟旗系統表，亦將該部劃入內蒙古盟旗系統內。故本表將該部置於內蒙古區劃之中。
2 內蒙古原分六盟，所謂東四盟（哲卓、昭錫）西二盟（烏伊）自內蒙古自治問題發生後，中央政治會議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通過解決蒙古自治問題辦法原則八項，其中第三項，將察哈爾部改稱為「盟」，本表改部稱盟，根據在此。
3 察哈爾部及歸化土默特部舊稱為「內屬蒙古」，阿拉善霍頓特部

二、內蒙古原分六盟，所謂東四盟（哲卓昭錫）西二盟（烏伊）自內一月十七日，通過解決蒙古自治問題辦法原則八項，其中第三項，將察3、察哈爾部及歸化土默特部舊稱爲「內屬蒙古」，阿拉善霍爾特部

及額濟納土爾扈特部，舊稱爲「西套蒙古」，除察哈爾部自應從新規定稱盟外，蒙藏委員會及蒙古各盟族聯合駐京辦事處，均將後者三部，及伊克明安旗，改稱「四特別旗」，屬於內蒙古系統內，蓋大於普通旗，而與盟或部相等之義。故本表亦改從其稱。

四旗割歸綏省蒙古系統之內，故改稱「綏東四旗」。

⁵呼倫貝爾部有謂十七旗者，有謂二十四旗者，本表仍根據蒙藏

內蒙原爲六盟二十四部四十九旗；後增至六盟二十六部五十二旗一千二百九十五佐領；現

(二) 青海蒙古行政區劃(表三)

古												蒙 (古蒙特)	
二 盟		青海右翼盟											
五 部		喀爾喀部		綽羅斯部		土爾扈特部		霍硕特部		霍硕特部		北右翼族	
二 九 旗		察罕諾門汗旗	喀爾喀南右翼旗	綽羅斯	北	土爾扈特南	西	東	前	右	右	南	北
一 七 旗		白佛旗	喀爾喀薩克族	哈爾格貝子旗	喇爾什克貝勒族	烏爾扎薩克族	永安札薩克族	託爾和札薩克族	巴汗勒薩克族	默勒札薩克族	居力格札薩克族	河南札薩克族	可魯札薩克族
半佐○領○													
		都蘭	亹源	亹源	共和	亹源	渥源	都蘭	亹源	都蘭	亹源	渥源	渥源
		省											

附註 坊間出版之書籍雜誌關於青海蒙古左右翼兩盟所屬之旗分每多系統參差例如有將左翼盟所屬之旗列入右翼盟之系統反之右翼盟所屬之旗列入左翼盟系統本表根據蒙藏委員會及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所製之蒙古行政區劃及青海盟旗系統表而成。

(四)新疆蒙古行政區劃(表四)

(天)

古		蒙古		特	
青塞特奇勒圖部 (三部十旅十一佐領)					
三	部	烏 梁 海 部	新 霍 碩 特 部	新 土 爾 厓 特 部	西 路 蒼 土 爾 厓 特 部
五	部	烏 梁 海 部	新 霍 碩 特 部	新 土 爾 厓 特 部	西 路 蒼 土 爾 厓 特 部
二	三	烏 梁 海 左翼旅	左翼旅	左翼旅	左翼旅
	旅	右翼旅	右翼旅	右翼旅	右翼旅
一〇	一佐領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4
		流域	在德倫 河縣佐 庫伊爾 齊斯河	布爾津	奇台
		省		布爾津	精河

附註 青塞特奇勒圖部，烏梁海左翼四旅右翼三旅，向來只有總稱，其各旅有無單獨名稱，一時無從查悉，故本表依其總名而如數臚列之。

第二節 西康西藏疆域及區劃

(甲) 疆域

西康西藏爲我國西部屏藩，清季列爲藩部。康藏舊分爲康藏衛、阿里四部，均爲藏族聚居之地。康舊稱喀木，即今之西康，衛即今之前藏，藏即今之後藏。阿里位於後藏之西，前藏後藏阿里三部，今統稱之曰西藏。西康雖已建省設縣，然爲藏族所居之地，故取爲本書敍述範圍之內；此外青海南部等地，亦爲藏族所居，其人口幾當青海全省人口之半數，故本書亦將其聯帶敍及茲將西康西藏之疆域及區劃，分誌於后：

(一) 西康疆域 東界四川，自打箭鐘（康定）起，西界前藏，越丹達山而迄太昭（江達），南與雲南之維西中甸及英屬之緬甸、印度接壤；北抵青海之四十土司。計南北相距約一千一百餘里，東西相距約一千七百餘里，其面積爲一、四二四、七六八方里。

(二) 西藏疆域 北連新疆，東北毗青海，東接西康，南界英領印度及不丹尼泊爾二國，西界印度之克什米爾。東西相距約二千一百里，南北相距約一千四百里，其面積爲二、七二七、七四一方里。

(乙) 區劃

西康本喀木舊壤，歷代不知經營，界土司者十之五，給喇嘛者十之一，流爲野番賞給藏人者各十之二。清季英人窺藏，土司又多叛亂，清政府始加注意，於光緒三十二年，乃設川滇邊務大臣，經營其地，計改土歸流，投誠及收回者，已得三十三府廳州縣。民國元年，設川邊經略使，三年劃爲川邊特別區，設鎮守使，其後特別區取消，設西

康屯墾使，十七年九月正式改爲行省，延未成立，而由川康邊防總指揮部辦理康務，直至前歲（二十三年）十二月，中央決議成立西康建省委員會。西藏地方現分五十三州，前藏首邑曰拉薩，達賴喇嘛居之；後藏首邑曰日喀則，班禪額爾德尼居之。全境崑崙北障，喜馬拉雅南行，中間爲高原，平均達一萬五千尺以上，爲世界第一高原，連峯積雪，巨泊棋布，清曠夷猶，如登天外。惜自民國以還，中藏間往還幾斷，直至國民政府成立後，達賴始派代表駐京，溝通情感。二十二年冬，達賴圓寂，翌年國府派專使黃慕松赴藏致祭，中藏情感，較前親密；班禪亦正準備返藏，則中藏前途，將更露光明焉。茲將康藏之行政區劃，分誌於后：

(一) 西康行政區劃(表五)

縣名	原名	備考
康定	打箭鑪同知廳	民國二年三月改縣
瀘定	瀘定橋巡檢	民國二年三月改縣
丹巴	魯密草谷	全右
道孚	道場	民國元年改縣
甘孜	蓋爾章谷鑪養屯	全右
	甘孜直隸州	民國二年三月改縣

瞻	化	瞻對懷柔	全右
九	龍	九龍設治	民國十五年改縣
雅	江	裏塘糧台	民國二年三月改縣
理	化	巴塘糧台	民國二年三月改縣
巴	安	鹽井設治	民國元年改縣
稻	城	稻壩	全右
定	鄉	鄉城	民國二年秋改縣
德	榮	德隆	民國元年改縣
武	成	三岩	全右
德	格	德化直隸州	民國二年三月改縣
石	渠	色許	民國元年改縣
自	玉	白玉設治	全右
同	鄧	鄧科府	民國二年三月改縣
普	柯	同普設治	全右

昌	都	察木多設治	全右
恩	達	恩達塘	民國元年改縣
貢	縣	貢覺設治	全右
寧	靜	江卡設治	全右
察	雅	乍丫設治	民國二年改縣
科	隅	桑昂	全前
察	麥	雜榆	全前
碩	隅	碩般多	全前
嘉	黎	拉里糧台	全前
太	昭	江達	全前
		備	考

(二)西藏行政區劃(表六)

拉薩
爲前藏首邑，其西有布達拉宮，爲達賴喇嘛住錫之地，外有哲蚌、色拉、甘丹三大寺，實爲前後藏之政教中心地，藏人視爲「聖地」。

		薩 噶	當薩噶、藏布之曲，爲多吉乍勒州首邑，而後藏一都會也。
	轟 拉 木	在日喀則西南七百八十里，西向五日可達尼泊爾首府加德滿都，爲尼藏間往來要道。	
吉 隆	在轟拉木西北，爲後藏南部二都會。		
定 日	在轟拉木東北，長楚上游明楚河右岸，爲藏南鎖鑰，清時於戍兵外，特設一汛，置漢兵駐守，使統轄之，自此處更分遣戍兵於邊疆各地。		
特 拉 多 穆	在薩噶之西，馬泉河之北岸。		
絨 哈	在薩噶之北，吉隆之南。		
定 結	在岡馬之西，左穆車東湖之西南。		
薩 迦	在日喀則之西南。		
協 噶 爾	在定日之東。		
噶 大 克	一作加托克，又名噶爾渡，在印度河上流，東通日喀則，西通伊朗阿富汗，南通印度尼泊爾，北通新疆藏境，西陲之鎖鑰，爲阿里部之首邑，光緒三十二年開爲商埠。		
羅 多 克	在諾爾湖南，東南通衛藏，東北通新疆，西北通拉達克，爲阿里部第二都會。		
善 和	在諾爾湖東北岸。		
碟 穆 紹 克	在印度河之南岸。		

札錫崗

在碟穆綽克之東南。

托林

在薩特里日河南岸。

(三) 釋西藏之五十三州 西藏向有「祕密國」之稱，蓋藏地深閉，外人難至，地理情形，無從詳知。國內輿圖，對西藏區劃，向分八州或十州。二十二年申報年鑑關於西藏之區劃，雖述及西藏現分五十三州，終以未詳其州名而未能全般列出。近見邊疆名詞政教釋義一書，內載有康藏青各重要地方名稱，適為五十三數，其名稱係由藏音譯出，雖未言「州」字，而幾經考覈，始斷定為吾人所稱之五十三州。其一此五十三地方所分佈之區域，為康藏及青海之南部，均為藏族聚居之地，藏語稱西藏人曰「博巴」，稱後藏人曰「藏巴」，稱前藏人曰「衛巴」，稱西康人曰「康巴」，稱青海人曰「阿木多巴」，稱青海南部及西寧一帶（藏族居地）曰「阿木多」。蓋藏人舊日以其種族所至之地，為其心目中含有之區域，故今日之康藏青五十三重要地方，舊日統名之為西藏之五十三州者，乃在種族意義上之觀點而言也。今青海西康均已改建行省，在行政區域之觀點上言，西藏區劃已無復有五十三州矣。其二此五十三地方名稱，尾多「宗」字，宗者即西藏地方各最大政區之稱謂，等於蒙古之盟，內地之省，其不稱宗者，如拉薩日喀則，均為吾人熟知的西藏都邑，則其他在此五十三地方中不稱宗之併列名稱，亦可推知其為重要政區之名稱矣。故由以上兩點言之，即可斷定此五十三地方，即吾人所稱而未詳其名之五十三州，除已根據時下輿圖，列如上表之西藏區劃外，茲將習慣所稱之西藏五十三州州名，表列於后：

(四)五十三州州名表(分居西藏地方及康青二省)(表七)

1	多康崗卓	15	盤布宗
2	阿里郭松	16	桑伊宗
3	衛藏如協	17	羅喀
4	上下舉巴	18	拉甲仁
5	帕日宗	19	孜塘宗
6	卓模	20	達布宗
7	定日宗	21	貢布宗
8	昂仁宗	22	翠納宗
9	拉孜宗	23	亞隆
10	彭錯林宗	24	巴南宗
11	江孜宗	25	補勝宗
12	納塘	26	堆噶爾宗
13	拉薩	27	吉莊宗
14	日喀則	28	
29	拉達	30	薩噶宗
31	納曲宗	32	納倉宗
33	南木錯	34	達喀爾
35	奈洞宗	36	仁綱宗
37	貢噶爾宗	38	俄喀宗
39	登戒宗	40	協噶宗
41	甘巴宗	42	卓雪
43	僧	44	達納
45	冬噶爾	46	向
47	衛友	48	拓甲
49	戎	50	拜壘宗
51	昂噶孜宗	52	曲學宗
53	業塘宗		

(五) 青海藏族之分佈區域

我國五大民族，青海一省，即包有其中四大民族之漢回蒙藏各族，而蒙藏兩族之在青海，其所佔地區之廣，族類人口之多，尤冠於其他二族，而藏族復居首位。青海之藏族，古稱「戎羌」，今稱「番族」，其所操語言與康藏微有差別，而實屬於藏綱語系。其居於環海地域之西部，與本省南部之通天河及瀾滄江兩流域者，為「玉樹二十五族」；其居於環海地域者，為「環海八族」。此外如「果洛族」及「近番」（即西寧番、南番）分居於黃河湟水及大通諸流域各縣。茲將各族所屬之名稱及其駐牧地等，表列於后：

(1) 青海玉樹二十五族(表八)

族 名	駐 牧 地	土 職	所 屬	頭 目
昂 謙	橫跨札曲鄂木曲二河	千	戶	百戶四名百長廿六名
札 武	通 天 河 南	百	戶	百長六名
拉 達	全	百	戶	百長一名
布 慶	右	百	戶	百長五名
拉 休	子 曲 河 南 岸	百	戶	百長十二名
迭 達	通 天 河 西	百	戶	百長三名

						開	闢	通	天	河	東	北	岸	百	戶
稱								通	天	河	東	岸		百	戶
安								通	天	河	西	南	岸	百	戶
蘇	爾							子	曲	曲	河	下	流	百	戶
蒙古爾	魯							鄂	穆	穆	曲	河	南	百	戶
永						咱	曲	曲	河	流	域		百長二名		
竹						全	右	百	百	戶			百長三名		
格						全	右	百	百	戶			百長二名		
吉						雜曲及子曲河	上流						百長二名		
麥															
班															
馬															
格															
吉															
得															
馬															
江															
塞															
中															
壩															
得															
馬															
全															
全															
右															
百															
戶															
百長二名															

(2) 環海八族(表九)

總	舉	全	右	百	戶	百長	一名
戎	模	全	右	百	戶	百長	二名
娘	磋	全	右	百	戶	百長	一名
雅	拉	全	右	百	戶	百長	一名

族別	駐牧地	轄族	千土	戶	百	戶職
剛咱	青海北岸伊克烏蘭河上源	八	一	一	八	戶職
都秀	青海南岸窩約	三	一	一	八	戶職
淺布綠	青海南岸倒淌河一帶	六	一	一	八	戶職
公達他爾代	黃河北岸郭密之北	九	一	一	八	戶職
汪什代克	青海西北岸沙爾池一帶	三	一	一	四	戶職
曲加	青海南岸角什克泊一帶	九	一	一	四	戶職
拉安	青海西部	二	八	四	四	戶職
阿什克	青海北部彌勒河沿岸一帶	一	九	三	三	戶職

(3) 青海黃河南北各藏族(表一〇)

斗	蘭	汗	苟	加	全		
魯	汗	札	藏	全	全	右	
熱	隆	胡	拉	全	全	右	
仙密寺五族	希	札	加	全	全	右	
廣惠寺五族	在豐源縣仙密寺附近	在大通河廣惠寺附近	在大通河廣惠寺附近	右	右	右	
黃河南部屬同仁縣	昂	一	一	一	一	一	
倉	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一					
		二〇					

第二章

地形

第一節 內外蒙古地形

(甲) 地勢

(一) 內蒙古地勢 大部份在熱察綏寧等省區域內之內蒙古地方，以由西南向東北橫跨諸省綿亘數千里之賀蘭山及陰山山脈爲脊梁，而形成內蒙古南北地勢之迥異。其在賀蘭山之西北及陰山之北者，爲阿拉善額魯特烏蘭察布盟北部，及錫林果勒盟達里岡莊牧場等處，大抵平沙廣漠，一望無垠，屬蒙古高原。山南則地勢傾斜，嶺谷委迤，而有黃河、桑乾河、灤河西喇木倫河分流其間，其平行沃壤，可資農墾之地甚多；且以陰山北障，北極之寒風，沙漠之熱流，不能越過，故山南溫度平均，空氣濕潤，與山北之驟熱驟寒，一日數變者迥異。綏寧兩省蒙古之高度，均在一二千公尺之間，惟河套東部及居延海附近較低。察爾汗之蒙古則察高熱低，大致向東傾，張其昀氏謂「由蒙古高原而至沿海平原，自西北而東南，級級下降，大低陰山爲第一級；張家口一帶爲第二級；居庸關一帶爲第三級，以抵於北平平原」，則內蒙古之地勢可瞭然矣。

(二) 外蒙古地勢 外蒙古爲一高原地帶，海拔三千尺至五千尺，南臨戈壁大沙漠，西依阿爾泰山，東憑興安嶺。大沙漠海拔三千尺以下，爲蒙古最低之地，亦爲最荒涼乾燥之處，大風一起，塵沙飛揚，砂阜易位，一日之

間，寒燠不同，判若冬夏。東北兩部，則地勢較平，水草豐茂，加之色楞格烏魯克穆克魯倫科布多諸河分流於大漠之北，唐努山之東，土地肥沃，耕牧咸宜。唐努烏梁海山川偉麗，森林葱鬱，尤爲塞外天府之地。國人對於蒙古腦海中素印「荒沙萬里少人煙」之印象，此語限於沙漠一隅則可應用，若以之視整個蒙古則錯誤矣！

(乙)名山

(一)內蒙古名山 內蒙之名山有三：一曰賀蘭山，一曰陰山，一曰興安嶺。茲分別述之：

(1)賀蘭山 賀蘭山又名阿拉善山，起於松山，北走貫長城與黃河平行，高約五千尺，山勢崖峭壁削，廣僅三十六里，山之西爲阿拉善額濟納兩特別旗（舊稱西套蒙古）爲沙陀高原，地多沙漠，鹽湖以吉蘭泰鹽池爲最著名，山之東爲伊克昭盟鄂爾多斯部七旗，東北西三面，皆爲黃河所環繞，形成蒙古惟一沃壤之河套。

(2)陰山 陰山起於河套北烏喇特旗之西境，稱爲狼山，自西而東，橫亘綏遠省境內之烏拉特茂明安土默特喀爾喀右翼四子部落等各旗爲大青山，又東北走橫亘察省境內之察哈爾部各旗，及錫林果勒盟之蘇尼特阿巴噶阿色哈那爾等旗，至克什克騰旗之西海喇咯山，爲興安嶺之接連處，故該山實爲「西部內蒙之脊梁。」

(3)興安嶺 興安嶺自陰山東端之海喇咯山東北走，海拔四千五百尺左右，山之陽即昭烏達盟及

哲靈木盟所屬之巴林阿魯科爾沁札魯特及科爾沁諸旗之遊牧地；山之陰即錫林果勒盟所屬之阿巴哈那爾浩齊特烏珠穆沁諸旗之遊牧地，爲東部內蒙古之脊梁。

(4) 附青海蒙古之山 巴顏喀喇山自新疆入青海至札陵鄂陵二湖之西，分爲三支。其向東北一支環繞於青海附近者，爲伊瑪圖拜生圖胡胡色想格察罕鄂博圖等山，爲青海霍頓特土爾扈特等族之遊牧所在地。

(二) 外蒙古名山 外蒙古之名山，爲阿爾泰山脈所組成。該山脈西自新疆東北迤科布多境內爲賽留格木嶺，又分爲二支，一支東北走，逾葉尼塞河橫亘於中俄界上者，爲薩彥嶺脈，高達一萬一千四百尺，積雪皚皚，終年不融；一支東南走爲科布多唐努烏梁海之分界者，爲唐努山脈，再東南走入札薩克圖汗三音諾顏汗兩部境內，爲杭愛山脈，此脈爲漠北之一大分水嶺，高達萬五千尺，山陰松柏滿山，葱鬱如髮，山陽潔濯，了無寸木，東南延至東經一〇四度，忽轉而作西南至東北走，成一弧形，爲土謝圖汗車臣汗兩部，境內爲肯特山，乃蒙古英雄成吉思汗崛起之地也。最後入西伯利亞與外興安嶺接連。

(丙) 大川

(一) 內蒙古大川 內蒙古之大川，首推綏省境內之黃河。黃河自寧夏北流入內蒙古界，過定口分爲南北二支。北支西北流，受騰格里泊轉東北，經右翼後旗之北部與烏拉特旗分界之處，即烏蘭腦包，又轉東南，瀦爲

烏梁素海子，復向西南流，與東流經過後旗之西北境者之南支相會合。兩河之間，溝渠縱橫，謂之河套，有官渠八道，土壤膏腴，全恃八渠水利爲命脈。謠稱：「黃河百害，惟富一套。」即爲此所描寫也。河自此又分而東流，至包頭市之西南，南北二支始大會，再曲折東南流，直至托克托縣始南折入長城。黃河自出長城北而東，東而南，成一大灣曲形狀，通稱之爲河套，伊克昭盟鄂爾多斯七旗，皆牧於套內。

察省境內之蒙古，無貫澈全境之長流，不過爲許多河流之上源而已。其在察哈爾盟各旗境內，有永定河之上流桑乾河，經流其間，錫林果勒盟之東部，有錫林河、鷄林河流，經浩齊特阿巴哈納爾諸旗境中。

熱省境內之蒙古，其南部卓索圖盟各旗，則大抵爲灤河上游之灌溉地。其北部昭烏達盟各旗，多爲西喇木倫河所灌溉。西喇木倫河爲蒙人之稱謂，漢名西遼河，在整個之蒙古言，此河堪稱巨擘，一如外蒙之色楞格河。該河發源於克什克騰旗境內之白岔山東麓，東北流與察罕木倫河、古魯台河、老哈河諸河之水會，分溉於巴林翁牛特敖漢奈曼諸旗之間；又東流過科爾沁左翼旗向東南，始與東遼河之水相會。

(二)外蒙古大川
外蒙古之大河，有爲葉尼塞河之上源者，在東曰色楞格河，在南曰克魯倫河，在西曰烏魯克木河，在北曰鄂嫩河；此外尚有帖斯河、科布多河等河，茲特分段述之：

(1) 色楞格河
色楞格河爲蒙古之第一大川，其源有八，分出於唐努山脈東麓及杭愛山脈別幹西南諸山，分倭帖爾赤老圖德勒隔哈內額格鄂爾坤霍達森土拉等河，瀰漫於土謝圖汗三音諾顏汗之北部，及

唐努烏梁海之東部。其右岸之支流最大者，爲鄂爾坤河，長約七百俄里，其左岸之最大支流而僅次於鄂爾坤河者，爲發源於庫蘇古泊之額格河。色楞格河經賣賣城西而入俄境，西伯利亞注於貝加爾湖，溢爲昂哥拉河。據俄人馬意斯基最近調查略稱：「該河長凡一千二百俄里，其中屬於外蒙之境內者，約九百俄里，爲此河水勢最大最急之部份，河幹則污濁而呈灰色，不如俄境之色楞格河，風光明媚，特別是衛爾甫納渥晉斯克和色楞格斯克之間，兩岸森林，鬱鬱蒼蒼，大小奇岩，偉然屹立，在蒙古境內之色楞格河實平凡無奇，遠遜俄境之部份，自然非絕無可觀之處，不過使人留戀忘返之風景，實不多見耳。」色楞格流域之平原最廣大，其面積最小限度亦有四十萬平方俄里（自治蒙古之中央部），故此河及其支流，乃蒙古一般灌溉系統中最重要之一也。」

(2) 克魯倫河 克魯倫河發源於車臣汗西北部肯特山之南麓，南流經東庫倫至穆克圖轉而東北流，橫斷車臣汗部之中央，入黑龍江省瀦爲呼倫池，復向東北流，稱額爾古納河，入黑龍江。該河長約二千餘里，春夏之交，水勢大盛，可行舟楫，但僅能下駛，不能逆行也。

(3) 烏魯克穆河 烏魯克穆河有三源，均出自唐努山北麓。該河東端起自庫蘇古泊西岸，屈曲西北流，北納貝克穆河，南納克穆池克河，北折入俄境，西伯利亞入葉尼塞河。烏魯克穆河橫貫唐努烏梁海，亦猶克魯倫河之於車臣汗也。惟兩河之流向一東一西，形成背道相馳之勢。該河舟楫之利，雖稍遜於色楞格河，而唐

努烏梁海之土地膏腴，耕牧咸宜，皆此河灌溉之功也。

(4) 鄂嫩河 鄂嫩河發源於肯特山脈之東麓，向東北流，與克魯倫河成平行勢，流約五百餘里，入俄境會石勒喀河以入黑龍江。

(5) 其他各河 外蒙古之大川，除上述四河外，其次要者有帖斯河發源於杭愛山，而入於烏布薩泊，長約七百俄里，其流速而清，下流之河幅寬約三十餘丈，深約六七尺至一丈餘，有科布多河，蒙古俄爾泰之冰河也，東南流穿慈母湖喀拉湖，長約五百俄里，水流湍急，但不澄清，河幅下流寬約三四十丈，平均深度有七尺至一丈三尺，有匝盆河，發源於塔爾巴哈台之岩山，(烏里雅蘇台附近)西南流，復折而西北會科布多河，坤桂河，瀦奇爾吉茲泊，該河長約六百俄里，水流較緩，河幅下流，寬約一百丈至一百三十丈，然其深度則不過尺餘，該河之河身常變動其位置，幾每年移動一次，有時一夏之中，常遇一二百丈長之河身，屢屢變動，河岸及河底多泥沙，凡物流入水中，即被泥沙陷沒，不能再見，一若此河爲魔淵也，因是橫渡匝盆河有相當危險；然居匝盆附近之蒙古人，對於此河，頗爲熟悉，每知何處可以跋涉與否，故不以此河爲害。

外蒙古一般河流之特徵，每屆春季，積雪溶化時，和夏季雨量豐富時，(即七月至八月間)有兩次河槽滿水，惟以蒙古冬季降雪較少，故春季河中水量不及夏季爲多。〔二〕

註「一二」均見李阮亨『外蒙古之土地調查』(西北研究第六期頁三一一三三)。

(丁) 巨泊

(一) 內蒙古巨泊 內蒙古巨泊，其在寧夏境蒙古者：⁽¹⁾吉蘭泰鹽池，在阿拉善旗，爲最低之地，然猶高海面三千一百尺，池周圍七十餘里，爲西套諸泊中面積最大者；且爲秦隴北部著名鹽產地，湖畔鹽層凝結，厚至六七尺。⁽²⁾居延海，其源出自甘肅北流入境，爲坤都倫河，又名額濟納河，亦稱黑水，即古「弱水」也，以其力不浮芥，得名，又北瀕爲海，係二巨澤，西北曰曼什溫湖，東北曰利霍湖，皆古居延澤，以其性鹹，故有鹽澤之稱。其在綏遠省蒙古境者，有鄂爾多斯鹽池，鄂爾多斯鹽池者，乃包括鄂爾多斯部之杭錦白鹽池及城湖五處，鄂托紅鹽池及城湖四處，烏審城湖二處之總稱也。該處鹽產之盛，與吉蘭泰、烏珠穆沁、蘇尼特齊名，有「蒙古四大鹽區」之稱。其在察省蒙古者，有西烏珠穆沁王府西北四十餘里之達謨斯多爾及蘇尼特鹽池，該兩池產鹽之富，可日出二三百擔，故有「烏鹽」「蘇鹽」之稱，最近日人頗爲垂涎，且時有進兵佔奪之傳聞。其在熱河境蒙古者，有達里泊，一名捕魚兒海子，或稱達里諾爾，海拔四千二百尺，周圍百餘里，泊水常盈，含有鹽質，魚類水禽甚多。其在呼倫貝爾部者：⁽¹⁾貝爾池又曰布伊湖，自東北至西南長百四五十里，東西長七十里。⁽²⁾呼倫池，又曰關灘海子，自西南而東北長二百餘里，東西闊百餘里，周五六百里。

(二) 外蒙古巨泊 外蒙古之灌溉，除大川外，湖泊亦占重要位置，其多幾以百數，山間平野，無不有之，而其巨泊多在西北部分述如次：

(1) 庫蘇古泊 庫蘇古泊爲外蒙古最大之淡水泊，位於唐努烏梁海之東部，北近俄境，東西寬約六十里，南北長一百六十餘里，其最大深度，由一百三十丈，至一百六十丈，海拔五千六百餘尺，湖水澄清，丈餘深處之小石塊，尙能歷歷可見，每當晚霞西照時，湖面呈各種之燦爛光彩，其景色之美麗，非他湖所能比擬，湖中有島，曰魁博爾多克山，湖之四週，皆有風光明媚之羣山環繞，從西岸及北岸而展望，景色尤奇麗壯觀，蓋西面有達爾哈圖山高峯上之蒼松翠柏，遠映水面，北面則有曼克薩爾捷克偉大之雪峯，高懸湖上也，國人想像中，多以外蒙爲荒涼飛砂之區，而不知如西子湖濱之美麗山川，亦可見之於外蒙也！

(2) 烏布沙泊 烏布沙泊，在科布多北境，爲一圓形之淡水湖，周圍約六十餘里，唐努山屏列於北，杭愛山脈曲抱於南，東有帖斯河納林素木河兩大川流注入，北西南三面亦均有小河流貫注，故水勢甚盛，頗饒舟楫之利。

(3) 奇爾吉滋泊 奇爾吉滋泊在科布多之東境，札薩克圖汗之西北境，即跨有科札兩境之鹹水泊也，周圍約一百五十里，其南有長約十六里廣約七里之淡水性之艾里克泊，奇爾吉滋泊，因水係鹹質，不適於飲料之用。

(4) 都爾戛泊 都爾戛泊，一稱喀拉泊，在科布多之東南境，奇爾吉滋泊之南，長約百里，寬約二十里，湖水頗呈奇異之現象，即湖之南半爲鹹水，而北半爲淡冰也，湖岸大部平坦，多丈高之雜草及蘆葦。

(5) 慈母泊 慈母泊一稱伊克阿拉克泊，又名哈喇烏蘇泊，爲一鹹水泊。其水亦不適作飲料，泊在科布多之偏南部，都爾戛泊之西，東以而益河之貫連，與都爾戛泊之水相通，其西北納科布多河，長約百里，寬約二十六七里，相傳清康熙時噶爾丹爲清兵所敗，率部遁此，捕湖魚以養軍，慈母名泊，以此得歟？

以上爲外蒙較大之湖泊，其他小湖泊尙多，且多含有鹽質，附近居民採製之，作日用食鹽之用，以免淡食之憂，天之所賜，可謂厚矣！

(三) 青海蒙古巨泊 青海蒙古語謂之「庫克諾爾」，古稱西海仙海羌海，位全省東北境，距西寧約二百六十里，高出海面九千八百五十尺，水色澄碧，瀦而不流，鹹味甚濃，波瀾洶湧，富魚鹽，爲我國第一大鹹水湖。聞昔時海水極廣，面積頗大，西與柴達木湖低地舊湖連通，歷代逐漸縮涸，至今東西二百里，南北一百三十里，周圍約六百六十里；據土人言：馬行約六日，步行約十四五日，始可繞行一匝，總面積約二萬七千二百方里。湖中有二山：東曰魁孫陀羅海山，西曰察罕哈達山。魁孫陀羅海山峯巒純白，上有小廟，廟內番僧，于冰合時出取一年之糧入居焉，俗謂之海心山。察罕哈達山近西岸，其峯卑小，多土少石。二山東西對峙，水色青綠，冬夏不涸不溢，自日月山望之，如黑雲冉冉而來。民國二十二年二月某女飛行家曾至該山，山周約十二里，與西寧城垣大小相仿，上有石洞四，一洞爲經堂，兩洞住人，一洞圈畜，寺廟一座，有常住僧男二女，一廟外有山峯羅列，番名「刺薩札爾」，梵語：「刺薩」猶言「佛地」，「札爾」當作「招爾」，梵語廟爲「招」，「札爾」其轉音也。島上平時無舟楫可通，以

事實上無大需要，特至隆冬浮水結冰後，始行交通，島上土人相率來湧源各地交易，至天暖冰消不再往來，習以爲常。古稱青海爲「弱水」，以其水弱不勝芥葉，實虛語也。每值歲歉，政府特派大員至海東察寧城海神廟致祭，廟在高山上，青海在望，有房約十餘間，大門額上題有「海神廟」三大字，正殿牌坊上書有「青海勝景」四字，據云：該廟爲清光緒三十三年欽差副都統衡西寧辦事大臣慶恕所創造，因當時運輸木石材料困難，費金十萬，歷時三載始成。該廟內佛殿經堂壯觀奇偉，釋迦佛殿爲龍柱，中堂中有小銅佛千尊，寺僧數百人，庭院中古松矗立，頗饒逸致，每屆祭時，青海各盟旗王公，必相率與會，爲隆重大典，環海蒼鬱，風景絕佳，廣野瀰漫，水草豐美，成爲天然之絕境。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宋子文氏，藉抵青視察之便，於十二日乘汽車到海遊覽，極爲愉快，曾表示留戀！二十四年五月，邵元冲氏來此致祭，其祭文云：「惟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邵元冲，謹率隨行人員，致祭於青海大神而誓之曰：我中華國民，五族苗裔，誓努力同心，洗刷國恥，恢復中華，以丕顯我五千年來列祖列宗之耿光大烈，惟神其相之！其有二心，不忠於國，神其殛之！自日海水，實鑑斯誠！謹告。」云云。

第二節 西康西藏地形

(甲) 地勢



喜馬拉雅山北山風景

(一) 西康地勢 西康爲一高原地，境內山脈爲南北方向，與經度相平行，所謂「橫斷山脈」是也。東面因有高二萬三千尺之大雪山脈，故東自打箭鑪西至裏塘，地勢由一萬尺至一萬三千尺之高；由裏塘再西至巴塘，地勢降低至八千餘尺；由巴塘再西逾寧靜江卡碩督領般多以至大昭（江達）其地勢又復逐漸升高，由一萬二千尺，至二萬一千尺；南部因臨緬境之低谷，其地勢降至數千尺。若由整個之西康全境觀之，平均當爲萬尺至一萬四千尺之高原，僅亞於西藏，且爲一中部低凹，東西高聳之地勢。

(二) 西藏地勢 西藏地勢，北枕崑崙，南憑喜馬拉雅山，東抵橫斷山脈，西接帕米爾，故形成世界上第一高原，其平均高度海拔一萬五千尺以上。其境內因外喜馬拉雅山之橫切中部，成爲南北高低不同之地帶，山北恆高在二萬尺左右，湖泊星羅棋布，又稱爲「湖泊帶」，大抵係冰河所成，山南高

度恆在一萬一千尺至一萬三千尺之間，爲雅魯藏布江與印度河之上流。

(乙)名山

(一)西康名山 西康之橫斷山脈有六，其源有三。自藏東外喜馬拉雅山脈（亦稱岡底斯山脈）分出者有二：一經嘉黎之西再東南行入綱滇交界者，爲色隆拉嶺，最高峯海拔一萬五千一百餘尺，乃雅魯藏布江與薄藏布江之分水嶺。一經嘉黎之東曲折東南行入綱滇交界者，爲伯舒拉嶺，最高峯海拔一萬四千三百餘尺，乃薄藏布江與怒江之分水嶺，自當拉嶺分出者有二：一在伯舒拉嶺之東，成平行勢東南行入滇省者，爲他念他翁山脈（亦稱怒山山脈）；乃怒江與瀾滄江之分水嶺；一在他念他翁山脈之東，成平行勢東南行入滇省境者，爲寧靜山脈（一稱雪嶺山脈），最高峯海拔一萬四千尺，乃瀾滄江與金沙江之分水嶺。自海東巴顏喀拉山脈分出者有二：一在寧靜山脈之東，成平行勢南行入川境者，爲沙魯里山脈（一稱素龍山脈），該山經巴安縣之東北，其北有碩古里高峯，故亦稱碩古里山脈，乃金沙江與鴉碧江之分水嶺；一在沙古里山脈之東，當西康最東邊與沙古里山脈成平行勢，南行經康定之西，更南行入川境者，爲大雪山脈，最高峯海拔二萬二千尺，高出雲表，四時戴雪，故名，乃鴉碧江與大渡河之分水嶺。

(二)西藏名山 西藏高原周圍包有高聳雲際之大山，分述如左：

(1)喜馬拉雅山脈 自帕米爾高原跨印度河而東南行，抵雅魯藏布江大折曲處，橫障全藏之南境，



其長約千五百里，其廣平均二百里，平均高度一萬八千尺。其間高峯甚多，最高者曰挨佛勒斯峯（Everest）一譯非爾士，海拔二萬九千餘尺，有「世界山王」之稱。

(2) 崑崙山脈 崑崙山脈自喀拉闊魯穆嶺東迤新藏界上，南面高平，北面緩傾斜落為塔里木盆地，抵新疆之鳴順泊，脈勢漸為開展。北支曰托古茲達坂，東延為祁連山脈；中支為巴顏喀喇山脈，東延為秦嶺山脈；南支曰唐古拉山（即當拉山）橫亘青藏界上，復東迤青康界上，南下而為橫斷山脈。崑崙山脈平均高度由萬五千尺至一萬六千尺，橫障全藏之北境。

(3) 外喜馬拉雅山脈 外喜馬拉雅山脈，舊稱為岡底斯山，近為瑞典著名地理學家斯文海定所發現，亦稱為斯文海定山脈。此脈橫切西藏中部，與喜馬拉雅山成平行勢，廣約八十里至一百里，其最高峯比挨佛勒斯低四五千呎。山南為西藏唯一之大川雅魯藏布江流域，山北為「湖泊帶」，印度河與支流薩特里、日、河亦以此山為分水嶺，東入康境，為橫斷山脈之首部。

(丙) 大川

(1) 西康大川 西康因橫斷山脈平行境內，故河流亦隨山脈之分佈，平行而南下，可謂盡「山夾川川夾山」之奇觀！河流之大者有七，茲自西徂東，分述如左：

(1) 雅魯藏布江 雅魯藏布江自藏境東來，折東北流納尼洋河，轉而東南流，與東面之色隆拉嶺平

行，納巴楚河底穆宗河入英屬印度。在本境內水流長凡九百里。

(2) 薄藏布江 薄藏布江出嘉黎西北會牛楚河衛楚河東南流，至刷宗城納雅隆布河，更東南流入野人山。在本境內水流長凡五百里，流行於色隆拉嶺與伯舒拉嶺二脈之間。

(3) 怒江

怒江上流爲略拉烏蘇，東流納沙克索克二河至索克沙木橋，折東南流至西康南境，攜鄂宜楚河入滇境。在本境內水流長凡三千三百里，水勢波濤洶湧故名，流行於伯舒拉嶺與怒山二脈之間。

(4) 澜滄江

澜滄江之上流，爲青海南部之雜楚河，入境南流，與鄂穆楚河會，復東南流攜不楚猛楚諸河，經鹽井縣西以入滇境。在本境水流長凡二千八百里，流行於他念他翁山與寧靜山脈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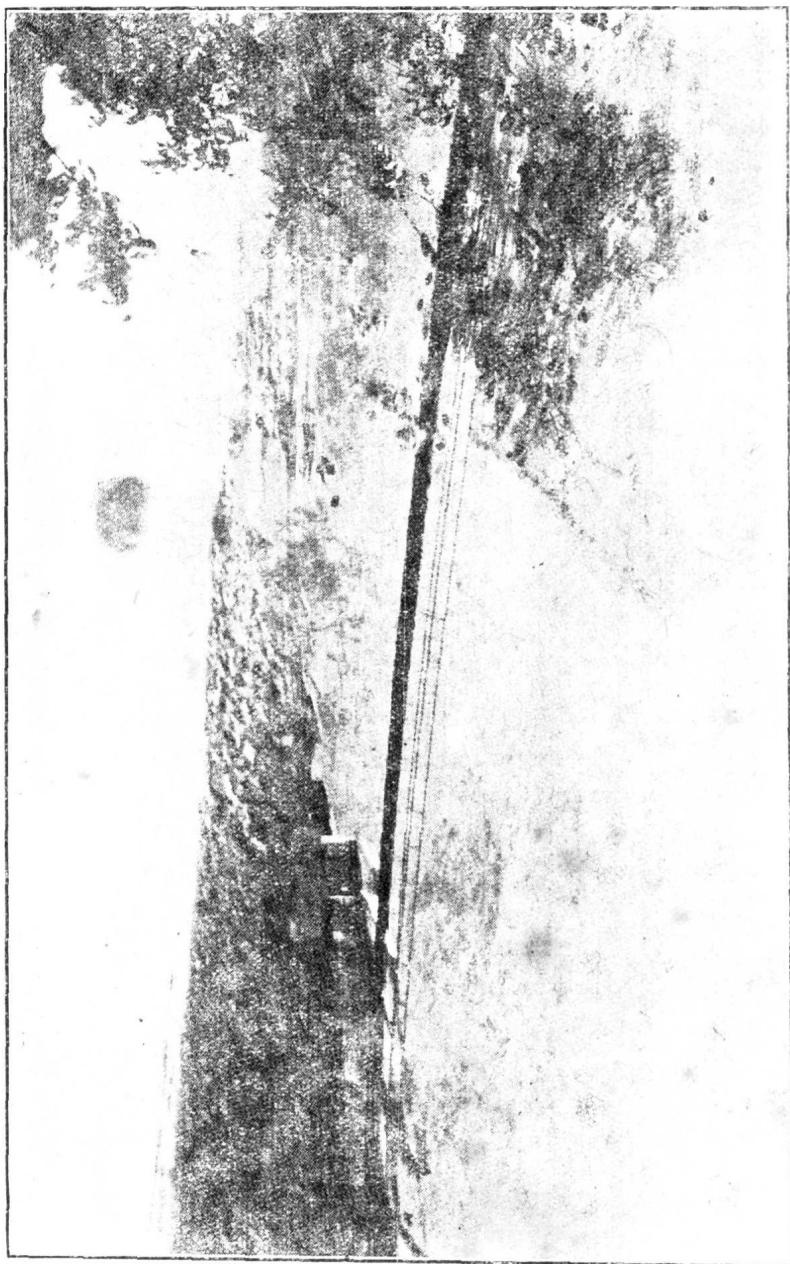
(5) 金沙江

金沙江爲長江上源，自青海南來，經鄧柯同普白玉武城巴安德榮諸縣而入滇境；自巴塘以上藏名州曲，(Drechu)蒙名木魯烏蘇，巴塘以下敍府以上三千里間，稱爲金沙江。在本境水流長凡一千七百里，流行於寧靜山脈與素龍山脈之間。現康藏兩軍分岸而守，故該江在國人之心目中，具有深刻之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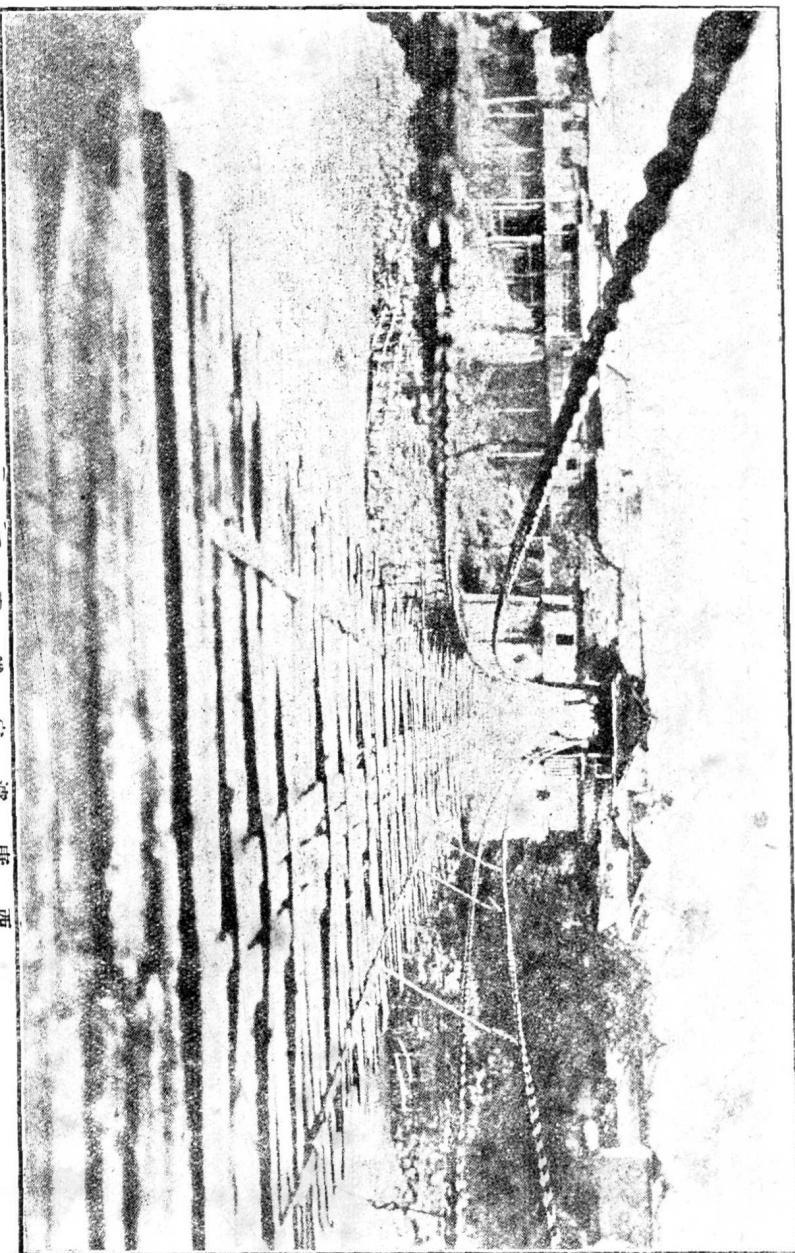
(6) 瑪碧江

瑪碧江一名小金沙江，源出青海巴顏喀喇山上，上源爲瑪楚河，南流入境，過石渠縣抵甘孜，西北納謝楚札母楚兩河，再東南流過瞻對縣，納阿牙哈圖河，更東南流經雅江以入四川。在本境水流長凡二千五百里，流行於素龍山脈與大雪山脈之間。

而側之，索鐵定溫，康西



(天)



第一編 蒙藏地方概述
西康定瀘縣索羅之正面圖

(7) 大渡河 大渡河上流爲大小金川，出入於川康界上，至瀘定縣南，始全入川境，與其西面之大雪山脈平行，爲由川入康所經之首道河流也。

(二) 西藏大川

(1) 雅魯藏布江 西藏最大之河流，爲在岡底斯山脈（亦稱外喜馬拉雅山脈，見上）之南面，平行東流，橫貫藏境之雅魯藏布江，源出岡底斯山馬爾裕穆嶺東麓，初名馬泉河，東南流會那薩噶藏布河拉喀藏布河，再東流抵日喀則，會經江孜日喀則二城之年楚河，再東流抵曲水，會經拉薩南來之拉薩河，更東流出藏境至西康太昭縣，南折而東南流入英屬印度境，轉西南會恆河注於孟加拉灣。該江在拉薩以東，可以通航者約數百哩云。

(2) 印度河 印度河之二源，皆出自西藏西部阿里境內。一曰獅泉河，發源於岡底斯山之北麓；一曰象泉河，發源於岡底斯山之南麓，經噶大克西北流與獅泉河會於札錫岡城，西北流入印度喀什米爾。其在中英界上，高度一萬五千尺，斯文海定有言曰：『夏夜借宿於印度河或雅魯藏布江畔之民居者，所聞湍流喧逐，砰崖轉石之聲，幾疑萬壑皆雷，頓生敬畏之念』云。

(3) 狼楚等河 狼楚河一名薩特里日河，(Suteey)源出岡底斯山以南之拉噶池，西北流抵印度五河省，(Punjab)會印度河同注阿刺伯海。此外南境有馬楚長楚兩河南流經尼泊爾入印度注恆河，東境有

西 輻 濱 河 渡 皮 船



喀喇烏蘇河出自布喀池，環貫額爾吉根吉達喀噶三池，東流入西康境，爲怒江上源。岡底斯山北有注入騰格里海之達爾古河，東北部有雅爾佳藏布河，餘無著稱者矣。

(4) 青海之長江與黃河 青海之長江與黃河，在行政區域上言，雖屬於青海省；而在地文上言，則爲西藏高原；在人文上言，則爲藏族之蔓延地。故有在此範圍內敘述之必要。黃河發源於巴顏喀喇山北麓噶達素齊老峯，海拔萬四千尺，東流串星宿札陵鄂陵諸湖，繞橫石山，成一大曲流，入甘肅境內。長江發源於巴顏喀喇山南麓，海拔萬六千尺，有南北二源，南爲穆魯烏蘇河（藏名州曲），北爲楚馬爾河，會合東南流行，經玉樹二十五族區域，又名爲通天河，經玉樹（即蓋古多）入西康境，即所謂金沙江是也。

(丁) 巨泊

(一) 西藏巨泊 西康境內無巨泊可言，即小泊亦不過有二三，如太昭以東之巴麻穆池，科麥西北之阿木札池而已。而西藏之湖泊，星羅棋布，不勝枚舉，大別爲鹹水淡水二種。其成因據張其昀氏稱約有三類：(1) 幹流之河谷，爲其支流所攜下之泥土石礫等壅閉而成者；(2) 河床上升之速度，大於河流侵蝕之速度，於是河流漸次發生障礙，有一部份被阻而成湖；(3) 太古冰河經過岩石柔軟之處，剝蝕較多而成陷穴，雨水歸注而成湖泊。

〔一〕茲將境內大泊，分述如左：

(1) 謄格里湖 謄格里湖位岡底斯山之北，爲西藏第一大鹹水湖，一名納木錯，蓋蒙語稱天爲「謄

格里，藏語稱天爲「納木」，該湖水帶青藍，共長天一色，故以「騰格里」「納木錯」名之。當拉薩西北海拔萬五千尺，據張其昀氏稱：「東西長五十里，南北廣二十五里，面積一千方百哩。」中華析類分省圖則稱：「長百五十里，廣六十里，相差數倍。」未知孰是？湖水淨明，四圍雪峯相映，甚爲奇觀。嚴冬之際，土人常往來於冰上，每年五月冰裂之時，聲達四遠。藏人稱一週此湖曰「哥拉」，可以消滅罪過，故視爲靈地，常遠來巡禮膜拜湖濱，以禳災祈福。

(2) 唐格拉攸穆湖 唐格拉攸穆湖位於岡底斯山之北，後藏之中部，南北兩端廣而中央狹，面積次於騰格里湖。

(3) 羊卓雍湖 羊卓雍湖在岡底斯山及雅魯藏布江之南，拉薩之西南，札什倫布之東，有牙木魯克白地等異稱，湖形如玦，半島突聳其間，上有寺院，曰多爾濟拔母宮。

(4) 馬品木達賴池 馬品木達賴池，在阿里東南岡底斯山之南，東有公珠池，西有拉噶池，印藏人民，視該地與高聳其北之岡底斯山同爲靈蹟。

(5) 班公湖 班公湖跨阿里與拉達克兩境，東與雅爾木諾和兩湖相連貫，長達百哩，海拔一萬四千尺。

註「一」見張其昀本國地理下冊頁四六八

第三章 都市

第一節 內外蒙古都市

(甲) 内蒙古都市

內蒙古都市，除近年設立之兩蒙政會所在地之百靈廟及伊金霍洛外，餘如張家口熱河歸綏等，雖爲熱察綏各省之都市，亦可以內蒙之都市視之也。蓋此類都市，在歷史上言之，均爲內蒙政治之中心，如曩時張家口駐有察哈爾都統，熱河（承德）駐有熱河都統，綏遠駐有綏遠都統，以管轄蒙疆官民諸事，且任控制之責；而以現在言之，乃爲蒙人經濟貿易活動之中心，故吾人將其列入內蒙古都市者，其含義在此，未能以建省後行政區域之限制而不敍也。茲分述如左：

(一) 热河 热河即承德縣，居热河省之南境，其西南距古北口約二百里，距北平約五百里，得灤河水運之便，地當東蒙古朝陽赤峯方面至北平之要衝，前清及民國後，均駐有都統治理遊牧蒙古。十七年建省後，省政府設於此，不但爲行政之中心，亦爲農產及牲畜皮毛之聚散地。人口三萬，街長十餘里，位熱河西岸。清康熙四十二年，於市街之西北，建避暑山莊，雉堞繚垣，週十六里有奇，行宮之後，左湖右山，清流環抱，其間勝地甚多，水座三十六，曲池環陂，山座三十六，疊閣層石，皆極幽麗之至，麋鹿數百，見人不驚，清代嘉慶以前，歲往山莊避暑，景況繁

榮，堪稱黃金時代，又有夏季「臨時都城」之號，概自二十二年春，熱省失陷，熱河僅以一百二十八日兵之威脅，守土大吏，即倉惶遁走，麋鹿未驚，山河變色，失地恢復，未知何日，吾人述此，不勝感慨繫之！

(二)張家口
張家口卽萬全縣，爲口外三大鎮之一，舊屬河北省，清時及民國均駐有都統，管理遊牧蒙古，十七年建省後，省府設此，環街皆山，獨缺東南一面，東北爲魚兒山，西北爲元寶山，東西對峙，有定邊河一道，自口外流入，直貫街市，南注洋河，形勢險要，北爲長城，屹立山巔，過此即內蒙古界矣。自平綏路完成以來，商務益盛，人口約十五萬，街市分上下兩堡，北曰上堡，南曰下堡，上堡爲官署學校所在地，商家多作口外貿易，蒙商驅駝入市者日有數百頭，下堡爲全埠金融中心，稅務監督萬全縣等官署在此，出堡東過定邊河，以達平綏車站，河上有橋曰通橋，橋東岸新闢商埠，今稱其地曰橋東區，張家口爲漢蒙貨物之吞吐口，北達庫倫，有張庫汽車通行，自張至庫不過五日，商旅稱便，由庫倫輸入之貨物，多爲牲畜皮毛，由此再輸出於國內外；由張家口輸出庫倫之貨物，多爲茶布瓷器等，而以民國七八年徐樹錚經營外蒙時代爲最盛，計張垣商號大小有七千餘家，銀行三十八家，外管一千六百餘家，茶莊毛莊各二三十家，每年進出口貿易達三萬萬兩，近十年來，以外蒙獨立之影響，加之自民國十九年張庫通商斷絕後，現張垣大小商號，只二千餘家，錢號十三家，銀行三家，茶毛兩莊僅七八家，進出口貿易總額降至每年一萬萬元左右，即較前減少三分之一；自熱河喪失後，其商務情形，更江河日下矣！

(三)多倫
多倫在張家口東北五百里，據灤河上流（即上都河），有水運之便，且爲內外蒙古與平張

交通之孔道。大部糧茶雜貨，均由張家口輸入，其輸出爲牛羊皮毛骨角氈毯等，而馬尤著名，滬上洋商多派員來此販運，貿易總額年達數百萬，人口三萬，前察哈爾都統駐所原定多倫，暫住張家口。中山先生嘗擬以多倫諾爾爲開發滿蒙新疆之中心點，爲十大幹線鐵路之總樞紐（參閱第二編）喇嘛廟有舊廟彙宗寺，新廟善因寺，位於市之西北五里，巍然高聳於雲間，廟之建築爲中藏混合式，僧侶五千餘人，元上都城距此西北約一日程，今宮殿故址，猶可於荒煙野草斷礎頽垣中，依稀辨識。新設之商埠在縣治西北，平沙淺草，一望無際，樹木繁茂，雜花滿山，風景絕佳，人多往遊。自熱河失陷後，日人得寸進尺，又將此地佔據，據申報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載稱：竟有「僞察東自治行政長官公署」在多倫成立，國土日蹙，良可慨然！

(四)歸綏 輸綏位大黑河北，有新舊二城，在西南者曰舊城，即歸化城，新城在舊城東北五里，即綏遠城，清時綏遠駐將軍，歸化駐副都統，以管理遊牧蒙古；民國後綏遠改駐都統，自十七年建省後，即以此爲省會矣。平綏路車站在此兩城之間，今已開爲商埠，面積有三十九方里，老城外有溫泉二，皆熱氣蒸騰，經冬不凍。歸綏人口近十萬，出品有麥、粟、甘草、藥材、皮毛爲主；輸入以土布、磚茶、雜貨等。此處因有平綏歸包兩鐵路之連絡，故華北之商工品，得依平綏路而轉銷於西北，綏西及寧甘新的西口貨物，得依歸包平綏兩路而吐出於平津及對外輸出。且歸綏對蒙古新的貿易，有集錦社、新疆社、回商行江莊四商業團體之組織，更可發揮西北各省貿易之紐帶作用。舊城南有大喇嘛寺三，曰大召，一名無量寺，黃瓦朱棟，大類皇居；曰小召，一名崇福寺，爲康熙西征凱旋駐蹕之

地，建築宏麗，殿宇峯立，雕樑畫棟，碧磚綠瓦，歷歷可觀，與大召規模不相上下；曰錫拉圖召，一名舍力圖召，又名延壽寺，寺內地址寬廣，故綏遠各種大會，多在此舉行，喇嘛之數，在昔盛時，多至二萬餘歲，歲發庫款，以給口糧，國內寺觀除五台外，以此為最；民國以來，

口糧斷絕，佛規日弛，華嚴伽榜，日就寂寥矣。西南

二十里，有青塚，俗名昭君墓，當大黑河之南，遠望

如山，高二十餘丈，闊五十餘畝，有土級可登，享殿

石虎石獅等，今皆無存，惟荒塚一堆，宿草離離而已！又以大黑河畔，地多白草，而此塚獨青，故名青

塚。杜甫詠懷古蹟詩曰：『一去紫台連朔漠，獨留青塚向黃昏』，即指此也。

(五)包頭

包頭在大青山烏拉山之南，東勝之北，薩縣及杭錦旗之中間。縣城舊名包頭鎮，迨民國十二年，因平綏鐵路之到達，商賈雲集，蓬勃萬千，遂成立設治局，十五年一月改建縣治，東距綏遠三百三十里，黃河北岸十五里，為平綏鐵路之終點，縣城在車站北四里，圍以土垣，周十六里，城外鐵路及黃河碼頭上下之貨物，皆由南門出入。縣城東南十五里之南海子濱臨黃河，凡新疆青海甘肅等省之皮毛，阿拉善旗吉蘭泰之食鹽，額齊納



塔經藏之召圖力舍遠綏



墓君昭王之南城化歸遠綏

鄂爾多斯烏蘭察布盟內南部之牲畜皮毛與農產，多依黃河岸運至此起卸，再由火車運銷綏寧平津。概言之，包頭因為水陸交通之總會，而成為蒙古新青海寧夏等地貨物吐出之巨口；而平津等地帶遂成為包頭之尾閭。全縣人口已逾五萬，縣城西南六十里有昭君墳，徒有其名而不甚顯。又傳為元太祖時之墓，又有郭太將軍戟，俗稱楊再興戟，在縣城西灘西閣內，長二丈許，重二百餘斤，戟柄中部較少半分許，想為舞弄時雙掌摩擦所致，戟尖鍛錫作赤紅色，味腥臭如腐血，想見當年將軍用此戟之久，今用鐵鍊鎖閣側，每年元宵節遊人爭來瞻仰，皆嗟嘆不已。其他古蹟尚有咸陽故城，稠陽故城，及康熙下馬石。

(六) 百靈廟 內蒙古都，除右述五者外，以二十三年蒙

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設立於百靈廟，本年（廿五年）新成立之綏寧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設立於伊金霍洛該兩地，在政治性質上，遂成為內蒙古之都市，而在種族性質上言之，前述之五都市，因漢人佔絕對多數，已成純漢化，而後者二都市，純為蒙人新的政治中心地，不過在遊牧環境中之都市，其經濟文化社會等各方面

之條件，尙未具備耳。茲先言百靈廟：

百靈廟在歸綏西北約三百六十里，出歸綏北去二十里至大青山，山路上下約五十里，名蜈蚣壩，自經吉鴻昌兵工修築後，較前易行，然山道崎嶇險峻，猶爲歸綏至百靈廟最難行之一段；而山色之雄壯美麗，可嘆觀止。出大青山蜈蚣壩約十

里至武川縣，出縣北去直達百靈廟，概爲草原大道，黃羊奔竄，

牛馬駝羊成羣，蓋一中古時代之社會也。百靈廟又稱貝勒廟，在達爾汗旗境，地勢環山帶水，有房舍千餘間，除一小部大殿爲宮殿式外，餘均爲西藏式，僧衆有千餘人，班禪曾駐錫此地年餘。廟東爲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所在地之「蒙古包羣」，爲五六十蒙古包所組成，委員長及其所屬各處會職員，均分在各包中辦公，在國內之行政機關中，此爲別開生面之辦公處所。廟及會東有漢式房

百靈廟

「郡包」會政蒙廟百之中望遠



百靈廟在公辦會政蒙古廟之古包郡

舍數十座，多爲經營小本生意之漢人所居，中隔小河一道，故又名河東宮殿式之寺廟，泥土式之房舍，天幕式之包羣，各異其色調之三區，鼎足而立，相映成趣。百靈廟自設立蒙政會後，已成爲內蒙之聖地，其南數百步有女兒山廟西十里有康熙營，廟東北約六十里有五英雄城（一稱烏蘭巴特爾城）爲百靈廟之三大勝蹟。廟北四十里曰羅隆蘇木，煤炭蘊藏甚富，塊然巍立，俯拾可用，惜土人惑於迷信，不敢採用。去歲蒙政會在廟東北約二十里勘定新會址，名曰阿爾泰，附近樹木衆多，山勢雄麗，水草豐美，現正鳩工建築漢式房舍，以圖辦公便利，是名聞一時之內蒙都市——百靈廟，或將爲阿爾泰三字代替矣。

替矣。

(七)伊金霍洛 二十三年成立之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設於百靈廟，其地爲內蒙「聖地」。近今成立之綏遠省境內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會址，規定設在伊金霍洛，其地尤爲蒙古「聖地中之聖地」。伊金霍洛係蒙語譯音，亦有譯「埃金合洛」者，意爲「主之營盤」，蓋元太祖成吉思汗陵寢所在地也。其地在伊克昭盟郡王旗境內，距札薩克旗沙王府甚近，在包頭西南二百餘里之荒涼曠野中。伊金霍洛爲八個百色的蒙古包所組成，一包飾以黃緞，更有「八白屋」之稱，中有兩巨形蒙古包，金頂輝煌，內陳雕刻花紋之銀箱一具，外

蒙古族掃墓

蔽紅毡，相傳箱內儲有成吉思汗之骸，殮箱前置有祭器巨鏡等物品，與此對列之一包，則陳列成吉思汗之遺物弓矢刀鞍之屬，故此兩大包有類於「衣冠塚」焉。守陵蒙人爲「達爾哈特」專司拱衛之責，主祭者爲「吉農」，向例由伊盟盟長兼任之，故今之伊盟盟長兼綏境蒙政會委員長沙王，即爲擔任主祭之「吉農」。每屆舊曆三月中旬成吉思汗誕辰（陽曆四月二十三日）內蒙官民均往祭祀，舉行盛大集會多日，蒙人則賽馬角力，資爲娛樂，漢人多行商貿，集斯交易，一時荒涼之地，變爲繁華之場，今者綏境蒙政會設立於此，行見每年祭時，更爲「聖地」增色不少也。

（乙）外蒙古之都市

外蒙自受赤色蘇俄控制之下，已垂十餘年，在此期間，其政治社會物質各方面，已起甚大之變化，頗以俄人深閉嚴拒，中外人難入其境，間有一二遊歷家或商人，設法得入，而檢查之綦嚴，監視與限制之周密，又不能得到一精細明確之材料，僅某一部份之輪廓而已。因此吾人所述之外蒙古都市，雖有一部份最新之關係材料加入，而仍不能描出其最

近最新之全部形像，此事實上無可如何者也。茲將外蒙古各大都市，分述如次：

(一)庫倫

庫倫為外蒙之首邑，位於土謝圖汗部之圖拉河北岸，拔河三千八百尺，一稱達庫倫，又稱谷德庫倫，蒙人視為「聖地」，庫倫者蒙語城圈之義，以其地環木柵如城故名，達庫倫者，即大城之義，谷德庫倫者，即「聖城」之義，為外蒙宗教領袖哲布尊丹巴之住錫地。清時駐有庫倫辦事大臣，管理車臣汗土謝圖汗部行政，並擔任與俄國交涉及處理蒙漢間交涉事件。民國後之都護使，西北籌邊使，庫科烏唐鎮撫使，均以庫倫為辦事中心，故庫倫遂成為政治中心兼宗教中心地。自外蒙獨立，建立「外蒙共和國」後，亦以此為首都，改稱烏蘭巴圖爾哈圖，「烏蘭」者赤色之義，「巴圖爾」者英雄之義，「哈圖」者城市之義，合之則為「赤色英雄城」，或「赤勇城」之義。市街在邱陵上，其南有海拔一萬一千尺之汗山，山麓有活佛宮殿三所，喇嘛教之麥加也，庫倫為張家口與恰克圖隊商貿易之重鎮，咸豐十年，闢為商埠，內分三區。

(1)宮殿區 居全市中央，舊時有壯麗華美之活佛宮殿，及俄國領事館兵營，道勝銀行教會等，清末英軍入藏，達賴喇嘛曾奔於此外蒙獨立後，亦以此為政治中心點。

(2)喇嘛區 喇嘛區位宮殿區西北，稱西庫倫，又名西營子，為寺院之集中地，喇嘛羣居於此，舊時內地人在此開設店舖者有三百餘家，以河北人為多，概為門面生意，出售零星物件。

(3)商業區 位宮殿區東南，稱東庫倫，一稱東營子，又名買賣城，與西庫倫相隔十五里，四週圍以方

形之柵欄，開七門，東西各三，南北一，東西街三，南北街一，柵外亦有街道。柵內有大商號百餘家，專營發莊生意，而今多見奪於俄商。內有蒙古衙門，專管商民事，又有商務總會，由各商號推舉六家管理，神廟則有關帝廟，管班廟，呂祖廟，每逢壽誕，均有出遊演劇之舉，極為熱鬧。

庫倫人口依季節而增減，冬去夏來，故無確實統計，曩時多稱五六萬人，張其昀氏稱：按近時統計，共八萬餘人，此數較為可靠，喇嘛佔居民五分之二三，漢人佔五分之一二外，尚有俄人及少數藏人與其他外國人。庫倫貿易額，可佔蒙古貿易總額四分之三，有華商四百家，俄商五十家，以木材、磚茶、獸皮為主，自外蒙獨立，尤其張庫通道斷絕後，華人之商業地位，受當局之苛刻限制，已一蹶不振，由俄人取而代之，現為俄國立商務股份公司與蒙古中央合作社壟斷操縱，我漢商之困苦迫窘，莫可名狀。（參閱第三篇）庫倫經蘇俄之經營，至今日已成為現代式之庫倫，有西歐式的戲院，洋式的旅館飯店住樓，各國各式的商品等，馬路坦潔，電燈電話靡不具備，交通利器，則有自動電車五百餘輛，屬西北公司者二百輛，屬庫倫政府者一百輛，餘則為蘇俄商務局所有，庫倫城內之電車，亦有二百輛左右，均係俄人經營，獲利甚厚，市內汽車達三四千輛之譜，每日恰（恰克圖）庫道上，載重汽車往來不絕，並築有大規模之飛機場，飛機成羣，不時翱翔演習。庫倫住房分三種：洋房多為俄人及政府中人物與少數有錢之蒙人所住，北方式的泥房為漢人所住，天幕式的蒙古包，則為蒙人所住，儼若三個不同世紀之生活方式，可知今日之庫倫已非昔日之庫倫矣。

(二)恰克圖 恰克圖在土謝圖汗部極北，居中俄界上，爲中俄國境上第一衝要地，南距庫倫五百里。康熙六十年與俄訂約，開爲商埠，雍正五年，復於此立約定界，將舊市街全部劃入俄境，我國另築新市街於其南，中立界碑，以爲標識，屬俄者俗稱後營子，屬我者俗稱買賣城，而統名爲恰克圖。乾隆二年，京師貿易移歸恰克圖辦理，由庫倫大臣總其權，加之蒙俄交通，此爲必經之處，故成爲中俄貿易惟一之中心地點。清時置佐理員民八置民政員，俄國亦有領事駐此，百貨雲集，商賈輻輳，輸出有傳茶綢緞雜貨等物，輸入有狐貂銀鼠等獸皮，該地人口約數萬。

(三)賽爾烏蘇 賽爾烏蘇一稱塔拉多倫，在蒙古中部土謝圖汗境中，爲外蒙南部惟一大都市。北走由庫倫至恰克圖二十六台約二千餘里，西至烏里雅蘇台三十二台約二千四百餘里，東南至張家口三十二台約二千一百餘里，南至寧夏無台有路約二千三百餘里，西南至嘉峪關有路無台約二千五百餘里。在軍事上言，實爲中央之鎖鑰點，該處並有百餘米達高地，可爲築壘設砲之用，而水泉觸處皆是，有足供兵馬汲飲之需，固天然之最良扼塞地，亦綰轂區也。^{〔二〕}

(四)烏里雅蘇台 烏里雅蘇台在外蒙古西部三音諾顏部西境，爲外蒙第二都會，位於杭愛山南麓，海拔五千七百尺，四面皆山，中抱平原，面積約五六方里。台南七八里爲台尼爾河，楊柳叢生，北控唐努烏梁海，西挾科布多，南通新疆甘肅，東通中原各地，與內外蒙古要隘，扼要居中，天然鎖鑰，昔元代在三音諾顏右翼中前旗

建都和林，據此以爲右臂；當準噶爾亂時，清兵亦駐此。雍正年間，始行築城，清設定邊左副將軍駐此。光緒七年，伊犁條約開爲對俄之通商要埠，民四設都護副使兼佐理員，民八改參贊及民政員。俄國在此設有領事館，政治地位僅次庫倫而與科唐等城環木柵，高一丈六尺，厚一丈，周五百丈，設東西南三門，分官衙買賣二區，營商者晉人最多，河北人次之，俄人在此亦設有商肆，人口僅三千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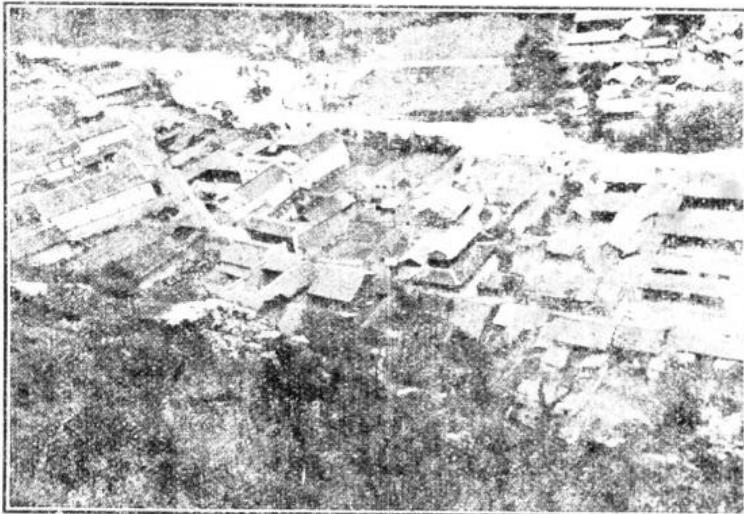
(五)科布多
科布多在札薩克圖汗西北，西北有阿爾泰山，海拔四千四百尺，其開埠設官之歷史，略與烏里雅蘇台同，地當俄國及新疆咽喉，爲我國西北之要鎮。土地肥沃，水流縱橫，穀物菜蔬，足供一城之用。草木叢生，芳花繚亂，誠外蒙罕見之樂土。城高一丈，厚五尺，周圍五百丈，東南西三面各有一門，城角設望樓，城內有各官署，規模可觀。俄人設有領事館，北部有關帝廟，結構宏麗，商場在布彥圖河東，地方廣闊，有大街三，第一第二爲南北街，成平行，第三爲東西街，商業繁盛，第二街多大住宅，第一街寬百餘尺，白楊夾道。蒙古各城，有此一街，誠不啻世外桃源。居民鑿井而飲，遇有清泉，則視爲神聖井水。城中有喇嘛廟，蒙人崇敬異常，人口約六千，商人以晉冀兩省最多，輸出爲牲畜獸皮磨菰等物，輸入爲茶葉棉紗洋廣雜貨。(二)自外蒙獨立之後，舊日參贊衙署，蕩毀無存，商店房屋，亦半付劫灰矣。

註〔一〕見「遊蒙日記」二二頁

〔二〕見劉虎如「外蒙古一瞥」載《東北蒙旗旬刊》

第二節 西康西藏都市

(甲) 西康之都市



西康南定關烏敏

(一) 康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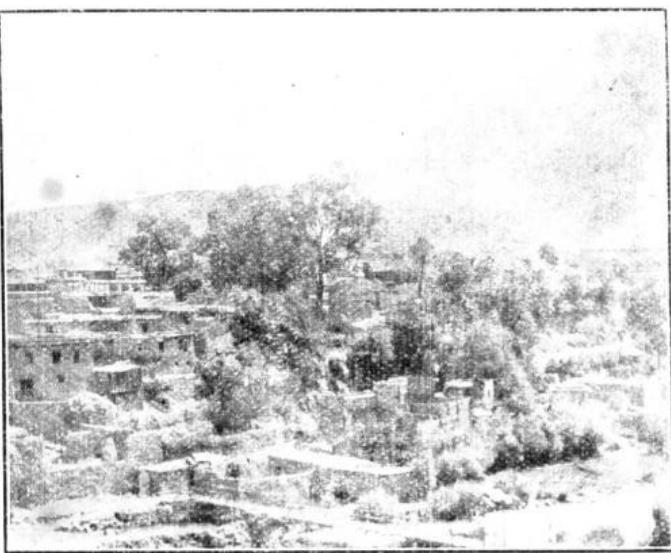
康定爲西康極東之重鎮，雍正七年設打

箭爐廳，光緒三十四年改爲康定府，民國二年改爲康定縣。十七年改省，暫定省會於此。附近羣峯嵯峨，高插雲霄，人口有四萬五千人，漢番雜處，民性馴服，視官府爲神聖，蓋歷受土司專制制度之所養成也。輸出以茶爲最，其次爲布疋綢緞等，近雖有印度紅茶傾銷藏境，但不能解免熱症，故中等人家藏人仍嗜川茶，茶課一端，年納稅銀十萬八千兩，預由鑪關製發引票十萬八千張，分發康定各茶商，每引票一張准運茶五包，每包重約十五斤至十八斤，納稅銀一兩，輸出爲藥材、皮貨、麝香、蟲草、狐皮、豹皮、猞猁皮等，現西康建省委員會已成立，將來康藏關係轉好，西康開發後，定成爲一極大希望之惟一市場。

(二) 巴安

巴安舊名巴塘，居西康之中部，金沙江之東岸，清爲巴安府，先設正副宣撫司，後邊務大臣駐此，管理全

庚，民國二年改爲巴安縣，自後藏番東侵，長官始移住康定，人口三萬，僅次於康定而多於其他各縣，人民性頑強，而淳厚，政權又多操之於頭人，自二十四軍戍康定後，人民漸就範圍，近年該縣之青年來首都求學者甚多，蒙藏委員會委員兼西康黨務特派員格桑澤仁，辦禪祕書長兼西康省委員會委員劉家駒二氏，均係該縣優秀青年，且爲



西康縣安巴附近公橋及風景

全康之傑出人才，抱有建設西康之熱心，輸入有絲、綢、漢廣雜貨、布疋等，多由雲南、四川、印度輸進；輸出有藥材、皮貨，每年省縣稅收共約八九千元，該縣土壤肥沃，氣候和煦，最宜農牧，將來西康建設及居中控藏，此處定成爲經濟政治之中心地，駕於康定而上之。格桑澤仁前曾在蒙藏委員會提議西康省會應定巴安，不無見地。境內喇嘛教盛行，寺院甚多，自巴安西行過小山，途次有醉馬草，馬食如醉。巴安附近地勢平坦，氣候適宜，時至春光明媚，鶯聲燕語，呢呢喃喃，青年男女老翁村童，莫不載酒攜飴，作天然之暢懷，以巴安八景爲勝地，當夕陽西下，羣鳥歸巢，晚風拂拂，遊人無不依依。

留戀，昔關外學務總辦吳嘉謨先生，對此八景，以流暢之筆墨，描風景之雅麗，堪與西湖十景相媲美，其八景詩有云：

(1) 巴山積雪

羣山爲座地爲盤，天外飛來白玉山，久被太陽薰不化，時時當作水晶看。

(2) 煖石回陽

奇石砰磷頗異常，和光煖氣鬥斜陽，而今倘得女媧鍊，快覩火龍飛上蒼。

(3) 溫泉沐浴

巴山直下湧廉泉，蕩穢滌瑕經萬千，熱不擇人人盡熱，問誰投去半文錢。

(4) 桃園賞花

綠楊如絮草如茵，着屐尋芳載酒頻，道士種桃今在否，人人爭看武陵春。

(5) 板橋垂釣

彳亍橋西日已晡，桃花水漲柳陰鋪，何人學得王摩詰，來繪溪邊把釣圖。

(6) 柳林較射

講武當年事已遷，空留蹟址憶前賢，一灣流水千株樹，贏得消閒九夏天。

(7) 古桑抱石

半壁東南一大觀，苞桑磐石奠巴安。物猶如此人堪想，怎不屢經賊膽寒。

(8) 老柳夾槐

老樹曾經數百秋，新槐緊抱幾生修。嗤他世上薄情輩，却少同偕到白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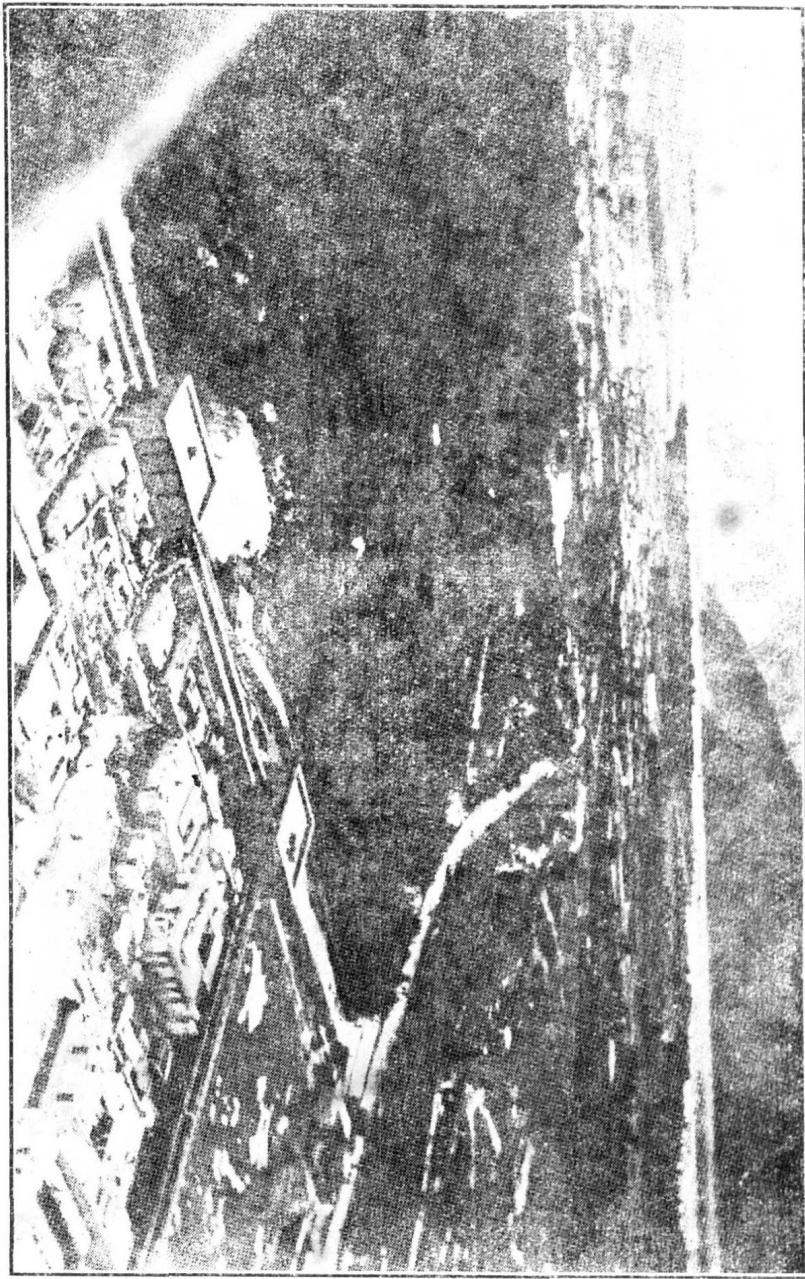
(乙) 西藏之都市

(一) 拉薩 拉薩爲唐時所都之逻娑城，今音轉爲拉薩，藏語「聖地」之義也。前清西藏辦事大臣駐此，爲西藏之首府。位於山谷中之平野，雪峯環繞，雖海拔一萬二千餘尺，而土肥物阜，氣候宜人。夏季郊外麥苗青青，桃紅柳綠，不啻世外之桃源，西方之樂土。全市人口有一萬五千至二萬人。外有別蚌、色拉、甘丹三大寺之喇嘛一萬六千五百人，合計達三四萬人。內地人民在拉薩者有三百餘家，每家以五口計之，約有一二千人。因久留藏地，已多不能操國語。此外有尼泊爾商人千餘，在拉薩經營，頗佔重要地位。尙有蒙古、不丹人在此充當喇嘛或經商者，亦合有千人左右。每逢佳節，藏人來此巡禮朝佛者踵相接，則人口之數可增至十萬左右。拉薩市場昔時由打箭鑪、大寧、西寧和闐等處輸入者：有罐茶、綢緞、棉布、鋼、錫、鉛、糖、燒酒、葡萄、呢、絨等物，佔最大部份者爲罐茶，每年價值約藏銀四百萬兩，合漢銀二百六十餘萬兩。入民國後，中藏關係疏離，交通阻絕，運貨艱難，拉薩市場已起劇烈之變化，內地在拉薩貿易，一落千丈矣。其詳見後西藏工商節內。拉薩房屋多用石築成，高二三層，塗以白堊，門牆

新
藏
上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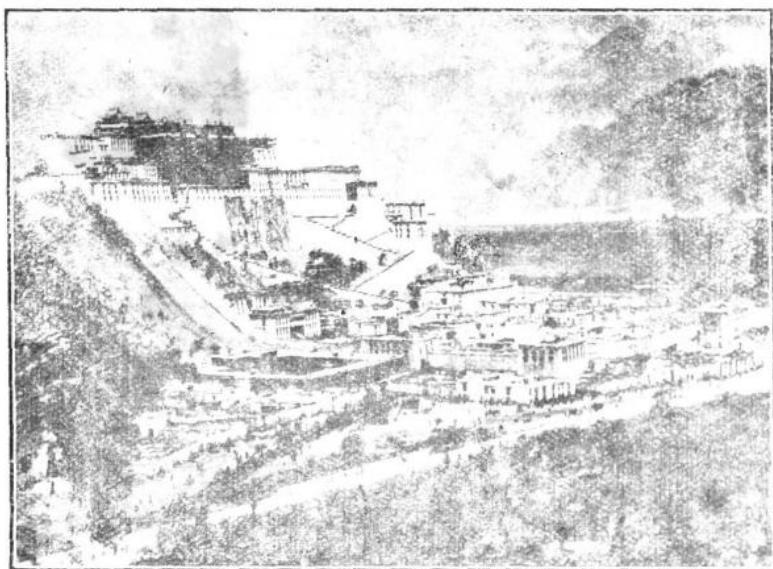
西 藏 拉 雪 全 墓





影攝之待孟正治政務主副及其夫人在藏薩拉被招時

塗黃色屋頂扁平，拉薩為黃敎聖地，寺廟林立，不勝枚舉，其著稱者有大召寺位拉薩之中央，藏名「却康」，為唐文成公主所建，有高樓金殿各四座，欄干屋宇皆銅製，外塗以金，宏敞壯麗，金色奪目，中殿有釋迦牟尼銅像，高約五尺，相傳為文成公主由中國鑄來者，佛龕四周，鑲以珊瑚珠玉，案前燃金燈五十餘盞，南樓有文成公主及藏王贊普等像，院中有巨佛一尊，傳為陳搏，其他大小神佛，約有數千，拉薩西北五里，平地聳起一山，圍以石城，闢門有三，周五里，有奇名布達拉宮，為達賴喇嘛駐錫之地，原為唐文成公主所建，後經五世達賴駐錫，遂沿山築樓十三層，紅白相映，形為西式，其上建金殿三座，偉大莊嚴，光耀奪目，殿中有金塔十二座，飾以珠寶，為第一世至第十二世達賴之塚，前歲十三世達賴喇嘛圓寂，則金塔又將增多一座矣，寺內有常駐唸經喇嘛一百七十五人，專與



達賴喇嘛誦萬壽經典，各殿藏有珍物瑰寶甚多。西藏人以朝布達拉宮爲一生莫大幸福，每年貢獻糧食、禮物、藏香、木棉、鹽茶、酥油等甚豐。次布達拉者，有別蚌色拉廿丹三大寺。別蚌亦名折蚌，在拉薩西十八里，據山建以層樓，有達賴避暑花園，金瓦鐵簾宇重疊，其中佛像殆以萬計，寺中有喇嘛七千七百人。色拉寺在大召東北八里許，據山成形，碉房參差，有金殿三座，擅庭園花木之盛。寺內有錫之塔，喇嘛五千五百人；廿丹寺亦名噶登寺，在拉薩東南六十里之噶勒丹山，爲黃教鼻祖宗喀巴所建，與布達拉宮形勢相彷，其金殿佛像等，與大召相似，乃宗喀巴坐床之處，示寂於此，爲黃教發源之地也。現有喇嘛三千三百人。拉薩爲黃教三大靈地之首，（拉薩、扎什倫布、庫倫）今者，達賴圓寂，班禪未返，政教大權暫由熱振呼圖克圖代理矣。

(二)日喀則 日喀則爲後藏首城，全藏之第二都市也。當年楚河與雅魯藏布江之合流點，背山臨河，形

勢重要，沃野相連，人煙稠密，與拉薩同爲殷富之區，人口近萬，其西南半里許，有札什倫布大寺，其房屋建築於石嶺斜坡之上，累級升高，結構宏麗，金色燦然，四圍繞以城垣，周約三里，附近有班禪之別墅花園，園中有一動物苑，四周環水，風景絕佳，南面平原，五大建築物，連貫其中，形式相同，鍍金頂，晨曦相射，光彩炫目，此爲前輩班禪之陵寢。札什倫布爲三大聖地之一，班禪駐錫此地，寺內有喇嘛四千人，就大釜中煮茶，以吹角爲號，各僧飲茶甚爲喧囂，亦藏中一大奇觀也。喇嘛唸經修道，一日三次，班禪去歲由蒙來京，行轅設申家巷，隨有唸經喇嘛數十人，日必數次，余常過斯處，每值喇嘛唪經之時，敲擊法器與唪經之聲，抑揚相和，忽而低微，其聲嗡嗡，忽而激昂，其聲悲壯，聞之令人肅穆起敬，此情此境，彷彿置身札什倫布也。班禪自民國十二年離札什倫布，此處即爲藏派高僧主持，現達賴圓寂，班禪行將回藏，已於去歲派安欽呼圖克圖赴此佈置，別來十數年之佛光，不久將重耀於札什倫布矣。

(三)亞東 亞東一名芽屯，爲春丕夾谷南方之門戶，通印度大吉嶺，光緒十九年開爲商埠，海拔一萬尺，四方雪山，有春丕河灌溉其間，土壤肥沃，宜牧宜農，爲西藏最富饒之區，清設「亞東關」及「靖西關」於此，清季在江孜噶大克未開商埠之前，商場只此一處，光緒三十一至三十二年間，藏印貿易總額達二百九十餘萬元，輸出爲麝香、家畜、毛皮、藥材、食鹽等，輸入爲呢布、棉紗、手巾、米、穀、煙草、寶石、珊瑚及各種洋廣雜貨，由大吉嶺（印

度北鐵路車站)至亞東八百哩，僅七日程，較之我國取道川康入藏動須數月者，不但難易不侔，在邊防上亦大足驚心怵目，應自奮勉者矣！

(四)江孜 江孜一譯作「季陽則」，於光緒三十二年開爲商埠，海拔一萬三千尺，距拉薩四百又六里，距日喀則約三百里，距亞東三百六十里。當衛藏往來之要衝，爲西藏第三都會，而爲藏境之南部重鎮也。市中建有大寺，環以城壁，紅教僧徒約六百人。製造業以毛織物、毛氈、馬具等著名。對印通商出口貨物，多由此運往亞東。

(五)噶大克 噶大克一稱「加托克」，又稱「噶爾渡」，在印度河上源，海拔一萬四千八百尺，光緒三十二年，與江孜同時開爲商埠。當四達之衝，東通日喀則拉薩，西通波斯阿富汗，南通印度尼泊爾，北通新疆，距印度之西謨拉三百五十哩，爲西藏西陲之鎖鑰，而爲阿里唯一之都會。於每年陰曆七月，舉行大市，商賈雲集，冬季因大雪封山，交通斷絕，則極寂寥。

(六)結古 結古一稱「蓋古多」，爲青海南部玉樹二十五族之都會，在政治上歸青海管轄。十八年青海省府成立，改設縣治，名爲玉樹，於是年八月六日，成立縣政府，而行政甚爲簡單，僅設總務一科，另設公安一局，全年經費六千四百餘元，由省府撥給。二十二年省府又劃結古南之囊謙拉休蘇魯克中壩各族，及覺拉寺地方，增設囊謙縣。結古居民約二百餘戶，喇嘛寺僧四百餘名。貿易以茶爲大宗，屋宇湫隘，有忠武橋在附近通天河上，頗爲著名，乃西寧通拉薩之要道也。

註一見朱繡《拉薩見聞錄》載潤發西北二卷一期頁四一·四二·四三。

第四章 氣候及地質

第一節 內外蒙古氣候及地質

(甲) 氣候

(一) 內蒙古氣候 內蒙古地方雖概屬大陸性氣候，而以賀蘭山陰山諸山脈之由西南而東北方向之橫亘，遂形成寒暖之不同。賀蘭山之西，阿拉善額濟納兩特別旗，夏季酷暑，冬季嚴寒，皆臻極點，夏季日間亦炎如茶，御紗猶熱，夜半轉寒，被裘猶冷，大風揚塵，天地昏黑，雨澤稀少，空氣乾燥，殆純屬於沙漠性之氣候。陰山之北，烏蘭察布盟北部，錫林果勒盟全部，及達里崗厓牧場，純屬大陸性之氣候，溫冷異常。陰山之南，伊克昭土默特察哈爾卓索圖昭烏達各盟，較為溫和。試以伊盟及土默特論之，全年平均溫度，在攝氏表上七·四度，陽曆十一月至二月間，平均溫度在零下七·二度，三月至十月為較暖之月至七月溫度乃達二四·三度，冬春之間，水道結冰，狂風怒號，驚沙撲面，至驚蟄春分間，河冰始解。春秋之際，亦時有狂風，故果樹華而不實，雨量稀少，全年平均一七·三英寸。察哈爾盟一帶，為風多雨少之區，溫度最高攝氏三十六度，最低零下二十八度，約陽曆八月底結霜，四月底開凍，農產物歲祇一熟，樹木缺少，日夜間之寒熱，相差十二三度。卓索圖盟北部及昭烏達盟全部，冬季頗嚴寒，雨量五六七月最多，二三四月最少，各旗札薩克所植田禾，至七月初即登場圃，因霜降甚早，故須先穫也。

(二)外蒙古氣候 外蒙因海拔極高，距海復遠，其河流湖沼，既不足灌溉之用，而山嶽重疊高聳，復爲海洋水分運來之阻礙，因此氣候乾燥，雨量稀少，形成大陸性氣候之標本。西北部氣候更寒，華氏表一月降下於零度，七月昇至七十九度，平均四十三度；南部沙漠地，差異更甚，冬季常降至零下二十九度，七月昇至百度至百十度，此乃冬夏季節之差異；而夏季晝夜二十四小時之內，其氣溫之變化，恆相差至四五十度。莫斯科赴外蒙之商業探險隊，有如下列之記載：「一九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六月一日夜半之氣溫，爲攝氏一度八分，六月一日午後二時，則上升至攝氏四十二度三分。」又云：「例如八月十五日黎明從野營出發時，我探險隊員均須衣一皮裘，至下午一時頃，則雖著極輕爽之絹紬，猶感如荷甚大之重量也。」——由此即可知外蒙氣候變化之劇烈。戈壁沙漠之雨量，全年不及二英寸，庫倫全年雨量達七英寸。外蒙之春，起自五月下旬，蓋此時草始萌動，七八月爲夏令，八九月爲秋令，即有霜雪，自此以還，即入冬令矣。大抵春秋祇一月，夏祇兩月半，餘皆冬令。又五月爲風之季節，風力極猛，飛沙撲面，常捲成土阜，平地移動，人畜遇之，幾難呼吸，旅行者遇之，即迅趨蒙人包中躲避，以免危險。外蒙以空氣乾燥，水分稀薄，天空極明朗而少雲，夜間之星光，特別輝煌燦爛，晝間視遠距離之物體，如在目前，故初至外蒙者，每有察物測遠之錯誤，「望山跑死馬，取物蒼茫間」，不啻爲此描寫；又夏季溽暑之日，常有蜃樓出現，此亦外蒙一大奇觀。茲將外蒙氣溫變化表，及內外蒙古各地太陽出沒時差表及晝夜長短時差表，分別列後：

(一) 外蒙氣溫變化表華氏[1]〔表一〕

地名	一月平均溫度	七月平均溫度	全年較差
烏里雅蘇台	○·一五度	六三度	七八度
	六五度		八〇度

(一) 外蒙氣溫變化表攝氏〔三〕(表一)

地名	一月平均溫度	七月平均溫度	全年較差
烏里雅蘇台	○・二七・八度	一七・六度	四五・四度
布多	○・二四・二度	一九・二度	
	○・二三・一度	一七・〇度	
		四三・四度	
		三九・一度	

(三)內蒙古各地太陽出沒時差表(以首都為標準)[四](表一三)

阿烏	拉善	七·〇	四·〇〇	七·四	四·〇〇	七·〇〇	四·〇〇	六·五	五·六	六·〇〇	五·三	六·七	七·〇〇
爾喇多	斯特	七·七	四·一〇	七·三	四·一〇	七·一〇	四·一〇	六·五	五·〇三	六·〇〇	五·三	六·〇〇	七·〇〇
明喀	安沁	七·〇	四·〇〇	七·六	四·〇〇	七·一〇	四·〇〇	五·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五·九	六·九	七·〇〇
放翁	喀落	七·三	四·〇〇	七·七	四·〇〇	七·二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五·一	六·一	七·〇〇
子爾	牛部	七·〇	四·〇〇	七·九	四·〇〇	七·三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五·〇	六·〇	七·〇〇
奈曼	漢特	七·七	四·〇〇	七·七	四·〇〇	七·一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四·九	五·九	七·〇〇
蘇尼特	克騰	七·三	四·〇〇	七·三	四·〇〇	七·三	四·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四·九	五·九	七·〇〇
阿巴	尼尼	七·〇	四·〇〇	七·六	四·〇〇	七·一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四·九	五·九	七·〇〇
魯特	哈納爾	七·九	四·〇〇	七·九	四·〇〇	七·一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四·九	五·九	七·〇〇
札爾沁	阿巴噶	七·一〇	四·〇〇	七·三	四·〇〇	七·三	四·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四·九	五·九	七·〇〇
烏珠穆	林	七·三	四·〇〇	七·三	四·〇〇	七·三	四·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四·九	五·九	七·〇〇
浩齊特	七·四	四·〇〇	七·四	四·〇〇	七·四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四·九	五·九	七·〇〇
阿爾沁	七·五	四·〇〇	七·五	四·〇〇	七·五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四·九	五·九	七·〇〇
科爾沁	七·六	四·〇〇	七·六	四·〇〇	七·六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四·九	五·九	七·〇〇
烏里雅	七·七	四·〇〇	七·七	四·〇〇	七·七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四·九	五·九	七·〇〇
色肯	七·九	四·〇〇	七·九	四·〇〇	七·九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四·九	五·九	七·〇〇
烏唐	八·〇〇	四·〇〇	八·〇〇	四·〇〇	八·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四·九	五·九	七·〇〇
梁努	八·一〇	四·〇〇	八·一〇	四·〇〇	八·一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四·九	五·九	七·〇〇
蘇布魯	八·二〇	四·〇〇	八·二〇	四·〇〇	八·二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四·九	五·九	七·〇〇
多倫	八·三〇	四·〇〇	八·三〇	四·〇〇	八·三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四·九	五·九	七·〇〇
杜爾伯特	八·四〇	四·〇〇	八·四〇	四·〇〇	八·四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四·九	五·九	七·〇〇
烏里雅	八·五〇	四·〇〇	八·五〇	四·〇〇	八·五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四·九	五·九	七·〇〇
烏里雅	八·六〇	四·〇〇	八·六〇	四·〇〇	八·六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四·九	五·九	七·〇〇
烏里雅	八·七〇	四·〇〇	八·七〇	四·〇〇	八·七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四·九	五·九	七·〇〇
烏里雅	八·八〇	四·〇〇	八·八〇	四·〇〇	八·八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四·九	五·九	七·〇〇
烏里雅	八·九〇	四·〇〇	八·九〇	四·〇〇	八·九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四·九	五·九	七·〇〇
烏里雅	九·〇〇	四·〇〇	九·〇〇	四·〇〇	九·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四·九	五·九	七·〇〇
烏里雅	九·一〇	四·〇〇	九·一〇	四·〇〇	九·一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四·九	五·九	七·〇〇
烏里雅	九·二〇	四·〇〇	九·二〇	四·〇〇	九·二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四·九	五·九	七·〇〇
烏里雅	九·三〇	四·〇〇	九·三〇	四·〇〇	九·三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四·九	五·九	七·〇〇
烏里雅	九·四〇	四·〇〇	九·四〇	四·〇〇	九·四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四·九	五·九	七·〇〇
烏里雅	九·五〇	四·〇〇	九·五〇	四·〇〇	九·五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四·九	五·九	七·〇〇
烏里雅	九·六〇	四·〇〇	九·六〇	四·〇〇	九·六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四·九	五·九	七·〇〇
烏里雅	九·七〇	四·〇〇	九·七〇	四·〇〇	九·七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四·九	五·九	七·〇〇
烏里雅	九·八〇	四·〇〇	九·八〇	四·〇〇	九·八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四·九	五·九	七·〇〇
烏里雅	九·九〇	四·〇〇	九·九〇	四·〇〇	九·九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四·九	五·九	七·〇〇
烏里雅	一·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四·九	五·九	七·〇〇

(四)內外蒙古各地晝夜長短時差表(以首都爲標準)(五)(表一四)

鄂爾沁	札實特	八·〇	八·〇	九·〇	九·六	一〇·〇	一·六	三·〇〇	三·四〇	四·三	四·五	五·三	五·四
克魯坤	札哈沁	八·〇	八·〇	九·〇	九·六	一〇·〇	一·六	三·〇〇	三·四〇	四·三	四·五	五·三	五·四
蘇台	庫倫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一〇·六	一·四	三·〇〇	三·四	四·三	四·四	五·三	五·四
科布多	烏里雅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一〇·三	二·三	二·〇〇	三·四	三·四	四·六	五·〇
色楞	格特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九·四	一〇·三	二·三	二·〇〇	三·四	三·四	四·六	五·三
唐烏	梁努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八·四	九·〇	一〇·〇	一·〇	三·〇〇	三·四	三·四	三·五
烏	梁海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八·四	九·〇	一〇·〇	一·〇	三·〇〇	三·四	三·四	三·五

說明 太陽出入時刻以緯度異，冬至日出南方早而北方遲，日入則南方遲而北方早，夏至反是。唐努烏梁海較首都冬至晝愈短，夏至晝愈長，如冬至首都晝長為九點五十四分，唐努烏梁海則七點四十二分，即較首都短二點十二分，夏至首都晝長十四點零六分，唐努烏梁海則十六點十八分，即較首都長二點十二分。

註 「一」〔三〕李際亨譯「外蒙古之土地調查」（西北研究第六期頁三五三六） 「二」干特魯「各大陸之氣候」（第二十五章亞洲中心） 「四」「五」「申報年鑑」歷象天文頁〇一三至〇一七（民國廿一年）

(乙) 地質

(一) 內蒙古地質 內蒙古之地質概括言之，屬於太古界。茲據經過考察所知者，土默特地質以太古界及元古界之岩山為多，大青山各處，則屬於侏羅紀，察哈爾盟及錫林果勒盟殆全屬於太古界片麻岩所成，錫盟以鹽湖著稱，鹽城為大宗物產，就地史上言之，此帶高原湧起時代頗近，且斷層發生甚劇，以故水流失其故道，於

中部濱成鹽湖，迄今未得疏通之路，更以氣候嚴寒，水份缺少，當時湖地迄今已有乾者，遂成多鹽城之產地，此固蒙古高原之普通現象，特以錫盟為尤著。卓索圖盟及昭烏達盟為太古界及元古界變質岩與花崗岩所成之高原，而復以近代之火山岩如斑岩、玄武岩等分佈極廣，間有侏羅紀或第三紀煤田，如土默特左右翼旗喀喇沁左翼旗翁牛特右翼旗一帶，尤為重要，金屬礦產皆生片麻岩中，如喀喇沁中旗土默特左右翼旗翁牛特左右翼旗皆有金礦，惟喀喇沁中旗之銀礦則在石灰岩中。

(二)外蒙古地質 外蒙古高原地質，以變質岩火成岩為主，並含片麻岩花崗岩結晶岩等而成，而石灰岩亦分布於各處。

註「一二二」分見於武昌亞新地學社「中華析類分省圖」(熱河綏蒙古各地質)

第二節 西康西藏氣候及地質

(甲)氣候

(一)西康氣候 西康與西藏雖同屬高原地帶，而西康境內因係南北走之橫斷山脈，其間南通滇印之各大江流，得接受印度洋之季風，故西康一部之氣候溫和有異乎西藏。大概言之，西康高峯苦寒，平原溫濕，伯舒拉嶺大雪山脈之峯巔積雪，終歲不化，寒風凜冽，服裘猶憚；巴安一帶氣候溫和，土地膏腴，碧水綠草，有似江南。茲

(天)

將西康東西中部重要縣份之氣候、雨量、氣壓表列如次：〔二〕

(二)氣候(華氏)(表二五)

地名	四月	六月	八月	十月	十二月
康定	三五十一	三六	三八一一	一〇〇	二〇一三三
巴安	三八一一	四六	五八一一	九〇	三六一五八
昌都	二六	三一	三四	九〇	一六一三〇
昭	二六一一	三〇	三八一一	八〇	〇〇一一一〇
太					

(一)雨量(表二六)

地名	一年平均雨量(耗)
康定	一八八·五
巴安	一五五·二
貢噶	一〇二·五
定鄉	一〇〇·〇

(三)氣壓(表二七)

地名	氣壓針所示之氣壓(英寸)
康定	一五·〇〇
巴安	二三·〇〇
昌都	一四·〇〇
昭	一三·〇〇
太	

(二)西藏氣候 西藏高原空氣稀薄，氣壓低至海平面之半，外人初至其地，每因呼吸短促，而甚感困乏，

稍有動作，即氣喘異常。歐人之居留藏地者，恆患心臟病、胃病，而藏人之生斯食斯，並無此種苦痛之感覺。據著者所知，近年來居留首都之藏人，尤其幼童，因氣候環境之與藏不同，亦每多患心臟病、肺病而死者。班禪在京設立之西藏補習學校學生中，常有此種現象發生，可見居住與其原地氣候迥異之地方，每多不能適應新的氣候環境，以致病亡也。

西藏高原，因有岡底斯山脈橫亘其間，故其氣候可大別為二部：西北部地勢高峻，缺乏雨雪，空氣乾燥異常，寒風凜冽，全年夜間溫度在冰點以下，十二月間晨時平均溫度在華氏十九度，六月間午後一時平均達七十一度，人烟稀少，生物絕鮮，而鹽湖甚多，皚皚白色，刺人眼簾；東南部雅魯藏布江流域，因受印度洋季風之影響，濕度稍強，氣候溫和，不乏雨雪，拉薩六月平均達七十二度，七月七十一度，八月六十四度，喜馬拉雅峽常有一種流行熱，謂之「喜馬拉雅熱」，亞東附近之氣候雖寒而乾燥，頗使人快爽，疫病甚少。又西藏春來遲而秋來早，農人四月下種，九月刈稼，以防霜之害，禾九月後貯田土於其屋內，以備明春散播雪上，促其融化，以便早事耕種。

西藏雨量亞東一帶，每年平均雨量八吋，江孜每年雨量最低為四吋半，最高為十二吋，江孜以北稍為增加，拉薩每年雨量平均十四吋，西藏北部雨量極為缺乏，風暴甚多，斯文海定有言：『夏季風之作較無常，秋冬春季則有自西方及西南而來之風暴，猖狂莫當，幾難間一日無也，牲畜遇之，亦力盡筋疲，甚至有喪命者。』

(乙) 地質

西康西藏地質 西康與西藏之地質，多未經探查，故無精密研究之發表。據武昌亞新地學社中華析類分省圖載稱西藏之地質：「北部古生代層甚為顯著，南部頗富稍後代之水成岩，而尤以中古代層為最發達，如喜馬拉雅山脈大抵為片麻岩雲母片岩所組織，其峯頂則由花崗岩而成，中部火山作用甚強，今已休息，其遺蹟成為各地湖沼，且海拔一萬七千尺之高地上有溫泉，冬季又有間歇泉之沸騰，極為美觀。」西康之地質與西藏情形大概相同，蓋以古生代及中古代地層最為發達也。

註 「一見梅心如『西康』（頁二〇——二三正中書局出版）

第五章 人口

第一節 內外蒙古及青海新疆蒙古人口

內外蒙古及青海蒙古新疆蒙古在遜清之季，並無精確人口數額之發表；清末內蒙古移民日衆，入民國後以至熱察綏改爲行省期間，官府所發表之人口數，爲熱察綏三省之漢藏混合人數，缺乏單獨內蒙古蒙人數額之統計。外蒙古方面，在清季既乏精確人口數額之統計，入民國後，迭次獨立，迄在蘇俄勢力控制之下，更無統計之可能，歷次官府所發表者，概爲估計之數額，恐去實在情形尙遠。至青海蒙古與新疆蒙古同樣的無確實人口數額之發表，故吾人今茲欲求各蒙古人口數額之確數，實爲一至難，且亦短時間不可能之工作。然而吾人現在可用兩種方法，以求其人口數額比較的確實性。第一：先求清初各蒙古人口數額之約數，蓋清制每盟編爲若干旗，每旗以其所屬人口之多寡，編爲若干佐領，每佐領有百五十丁，「丁」者即蒙民每一家或一戶口所出充當兵役之壯丁一人也，故吾人再以每丁一家的男婦老幼平均以五口計算，即可推知當時每一盟之蒙民人口約數，然後由各盟人口之數額合計一整個蒙古之人口數額，吾人敢信以此方法，以透視清初蒙古人口之額數，比較的確實，而不至相差甚遠。第二：吾人根據最近各該地方官廳或機關新近調查之各盟旗人口數額，或國內外調查團體所調查發表之各盟旗人口數額，作一系統的表列，作爲現在之人口數目，並以與前者所求出之清初

人口數額，作一比較，以觀察其隨時代演變以至今日之人口增減狀況，至未經新的人口調查之各盟旗，亦可比
例的推知其現在所有人口數額相近數。茲特分述如次：

(甲)內蒙古人口

(乙)內蒙古清初人口約數(表一八)

盟	別	佐	領	數	人	口	數
哲里木盟				三五、一〇〇		一七五、五〇〇	
卓索圖盟				四八、三〇〇		二四一、五〇〇	
昭烏達盟				四四、七〇〇		二三三、五〇〇	
錫林果勒盟				一六、九五〇		八四、七五〇	
察哈爾部				一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烏蘭察布盟				七、八〇〇		三九、〇〇〇	
伊克昭盟				四一、一〇〇		二〇五、五〇〇	
四特別旗				四五、〇〇〇			
總計				九、〇〇〇			
				二七四			
				六〇			
				一、四六二			
				一、四六二			
				三〇、九五〇			
				一、一〇四、七五〇			

附註 呼倫貝爾部暫不列入，後面推算內蒙現在人口時，再行計及。

總觀上表，知清初之內蒙古內屬蒙古西食蒙古，即現時統稱之為內蒙古者，其人口合計約有一百一十萬人。吾人試再一求現在之內蒙古人數，茲為推算便利起見，先作各盟旗個別的計算，再作整個內蒙人口綜合的推求。

(1) 錫林果勒盟現在人口數（據楊君勵池中寬等觀察錫盟報告）（表一九）

旗別	原額佐領	現剩佐領	現剩戶口	現有人口
東烏珠穆沁旗	二一	二二	二、〇〇〇	一〇、〇三〇
東浩齊特旗	七	七	八〇〇	四、〇〇〇
西浩齊特旗	五	五	五〇〇	二、五三〇
東蘇尼特旗	一〇	一〇	一、二〇〇	二、一〇〇
西蘇尼特旗	一三	一三	一、〇四〇	五、〇五〇
大阿巴噶旗	一一	一一	七〇〇	三、〇一〇
小阿巴噶旗	六	五〇〇	二、〇四〇	

東阿巴哈那爾旅	九	四	五〇〇	二、五一〇
西阿巴哈那爾旅	七	三〇〇	一、五〇〇	
總計	一一三	一〇三	七、八九〇	三六、八〇〇

附註 A 東西浩齊特有外蒙古逃來之人數，約有百餘戶，未列入表內。
B 每一佐領到現在，所屬最多不過七八十戶，最小只有五六戶，在錫盟十旅中，惟烏珠穆沁旅及西蘇尼特旅佐領間有管戶較多者。

(2) 察哈爾八旅人口數（據賀揚靈等視察內蒙調查）（表二〇）

旅	別	人	數	備
鑲黃旗	三、五三九			
正白旗	三、五一三			
鑲白旗	一、八七二			
正藍旗	二、八九四			
正黃旗	五、二三八			
正紅旗	二、二六九			
鑲紅旗	一、九〇三			

鑲藍旗	二、一、一八
總計	二三、三四六

(3) 察哈爾四牧羣人口數(全石)(表二二)

牧場別	人數備考
商都牧場	七、七六三
明安牧場	六、六四四
左翼牧場	一、六二八
右翼牧場	八、八九四
總計	二四、九二九

附註 據察哈爾省府關於察哈爾十二旗羣戶口之調查表上，所得十二旗羣人數為「二七八七四」名，較楊等調查八旗及四牧羣人口總和為少，故本書採用楊等之調查。察哈爾右翼四旗，於二十五年一月，始改隸綏省蒙古本節內蒙古之推算，已於二十四年依據當時內蒙政治區劃作單位草成，既便於推算，且並無影響於人口之結論，故一仍其舊。

(4) 烏蘭察布盟人口數(據綏遠省政府二十二年發表)(表二三)

族	別	戶	數	人	口	數	備	考
達爾罕	別	四〇六〇	一一〇、三〇〇					
四子王	族	一四〇〇	七、〇〇〇					
茂明安	族	二〇六	一、〇三〇					
烏拉特後	族	一、〇一〇	五、一〇〇					
烏拉特中	族	二、一〇四	一〇、五二〇					
烏拉特前	族	一、〇一〇	五、一〇〇					
總計		九、八一〇	四九、〇五〇					

(5)伊克昭盟人口數(全右)(表一三)

族	別	戶	數	人	口	數	備	考
噶爾族	五	四〇〇	二七、〇〇〇					
準噶爾族	五	四〇〇	二七、〇〇〇					
達拉特族	六、六一四	三三、一〇〇						
郡王族	八二〇	四、一〇〇						
烏審族	二、二三四	一一、一〇〇						

杭錦旗	一、七三三	八、六一〇
鄂托克旗	一〇七	五、三五二
札薩克旗	七六六	三、八三一
計	一七、六六三	九三、二三三
總		

(6) 四特別旗人口數(表二四)

旗別	原額佐領	現有佐領	現有人口	備考
土默特旗	四九	六〇	六〇、四三六	現在調查
伊克明安旗	二	二	一、五〇〇	按清初推算
阿拉善旗	八	八	六、〇〇〇	全上
額濟納旗	一	一	七五〇	全上
計	六〇	七一	六八、六八六	
總				

右表除土默特旗係綏遠民衆教育館民國二十二年調查，餘三旗無新近調查材料可據，故只得照清初推算之人口加入，該三旗原屬佐領數甚少，現在之實在人口，縱有出入，亦相差無幾。故右表大體上可視為四特別旗之現在人口，以便對於後面整個內蒙人口之推算。

(7) 哲里木盟現在人口數(據十九年東北蒙旗旬刊)(表二五)

旗別	原額佐領	現有戶口	現有人數	備考
郭爾羅斯前旗	二三	二、七四〇	一三、七〇〇	
博王旗	三一	六、二七〇	四三、七五一	
圖什業圖旗	二三	七、二二〇	八五、一三〇	
杜爾伯特旗	二五	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	
札薩克圖旗	一六	一、八五〇	一二、〇〇〇	
賓圖旗	三	一、七五〇	一一、五一七	現在調查
達爾罕旗	四六			
鎮國公旗	一六			
郭爾羅斯後旗	三四			
札齊特旗	一六			
總計	二三四	一七〇、八四二	三五六、九四〇	比例推算

右表中的前六旗的現有人數，係根據民國十九年東北蒙旗旬刊各家所逐譯發表的調查所得；自達爾罕

以左四旗，無最近之調查材料可據。表上所載十七萬餘之人口數，係先將前六旗現有人數之和（一八六、〇九七）以各該旗原額佐領之和（一二二）除之，平均得每一佐領含有現在人口一千五百二十五又百分之三十八人。然後再以此每一佐領含有之現在人數，乘表中達爾罕等後四旗原額佐領之和（一一二）即得如上數（一七〇、八四二）再以前後兩部之和相加，即為本盟人口總數。如此推算，於實有之人數，容或難免有多少之差誤，但若前六旗各家所調查之人數為不誤，則以此推算後四旗之現有人數，可比較的相近。不過較之察綏等省各盟旗均已經過官廳及各團體縝密之調查者（如前之烏伊等盟旗現在人口）不得不引為確實性較差，然即此亦為無辦法中新的搜求和推算矣。

(8)昭烏達盟現在人口數(全右)(表二六)

旗	別	原額	佐領	現有戶口	現有人數	備	考
巴林	左旗	一六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巴林	右旗	二六	一	四、六〇〇	二〇、六〇〇		
克什克騰旗		一〇	一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東翁牛特旗		三八	一	七〇〇	五、七〇〇		
西翁牛特旗		二〇	一	七〇〇	三、〇〇〇		

敖	漢	左	旅	三五	二八五	二、一五五
敖	漢	右	旅	二〇	二三一八	一、八四九
敖	漢	南	旅	一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奈	曼	旅	五〇	四、八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喀爾喀左翼	旅	一	二〇〇	五〇〇		

現在調查

札魯特右旗	一六	七五七	三、七四八	
札魯特左旗	一六	七五七	三、七四八	
阿魯科爾沁旗	五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計	二九八	一二一、三〇〇	一二一、三〇〇	
				比例推算

(9) 卓索圖盟現在人口數(據全右)(表二七)

右表中自巴林左旗以至札魯特右旗共十一旗概據民國十九年東北蒙旗旬刊各家所發表的調查；僅有札魯特左旗阿魯科爾沁旗兩旗無調查材料可據，因依札魯特右旗及奈曼旗比例計算。

族別	原額	佐領	現有戶口	現有人數	備考
王			四四一	四、四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	
			九五		

馬公族	五一	五、一〇〇	二五、五〇〇
南公族	四八	四、八〇〇	二十四、〇〇〇
土默特右翼旗	九七	九、七〇〇	四八、五〇〇
蒙古真旗	八〇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唐吉特喀爾喀旗	二	二五〇	六五九
錫埒圖庫倫旗	三三二	三四、三五〇	一七一、八八四
總計	三四、三五〇	二、一〇〇	一一、一二五

比例推算

蒙古真旗
唐吉特喀爾喀旗
錫埒圖庫倫旗

現在調查

右表中的前四旗，無現時調查材料可據，其戶口及人口之推算，以蒙古真旗為比例，因同盟區域內之各旗，其人口之歷史演變，大致彷彿。

(10)呼倫貝爾現在人口數 四、〇〇〇

(11)內蒙清初各盟旗人口與現在比較表(表二八)
內蒙古現在所有之盟旗人口數，既分別列如以上各表，吾人試先看清初至現在，內蒙古之人口增減狀況

若何？

(12)內蒙清初各盟旗人口與現在比較表(表二八)

盟旗別	清初人	現在人	增減數	日	備	考
-----	-----	-----	-----	---	---	---

(天)

哲里木盟	一七五、五〇〇	三五六、九四〇	增 一八一、四四〇	錫埒圖庫倫旗
卓索圖盟	二四一、五〇〇	一六〇、六五九	減 八〇、八四一	人數未列入
昭烏達盟	二三三、五〇〇	一一九、八〇〇	減 一〇三、七〇〇	敖漢南旗人數
錫林果勒盟	八四、七五〇	三六、八〇〇	減 四七、九〇〇	未列入
察哈爾部	九〇、〇〇〇	二三、三四六	減 六六、六五二	
烏蘭察布盟	三九、〇〇〇	四九、〇五〇	增 一〇、〇五〇	
伊克昭盟	二〇五、五〇〇	九三、一三三	減 一二二、三六九	
四特別旗	四五、〇〇〇	六八、六八六	增 二三、六八六	
總計	一、一〇四、七五〇	九〇八、四一四	減 一九六、三三六	

總觀右表，內蒙清初所有各盟旗之人口至現在，總計已減少十九萬六千餘人，其中除烏蘭察布盟與四特別旗稍有增加，哲里木盟雖竟增加一半，然該盟之有調查材料可據者，只有六旗，而所有之調查材料，又非經官方之績密調查而發表者，多係私人所泛譯而得，恐難免有差誤之處，餘四旗係依之比例推算，當然隨該六旗之正誤為正誤，不過至少證明該盟之人口乃有增加而無減少，其原因該盟各旗蒙民多已由遊牧從事耕稼，已與漢族在經濟上構成同樣的體系，生活安適，環境固定，故在人口上較遊牧民族自然的繁殖。四特別旗中的土默

特旗人口增加，亦與哲盟原因相同。至卓索圖盟之人口減少三分之一，昭烏達盟幾減少一半，錫林果勒盟及伊克昭盟減少一半有奇，察哈爾盟減少六分之四。只有二三百年間之演變，其人口數額之銳減如此，誠足令人可駭。右表因求清初各盟旗人口與現在之增減關係，故錫埒圖庫倫旗敖漢南旗察哈爾四牧場，及呼倫貝爾等之現在人口，未經列入。茲再加以上各旗場之現在人數，即可確定在現階段新範圍中的全內蒙蒙古人數如下表：

(三)內蒙古現在蒙古人數(表二九)

盟	部	旗	別	人	口	數	備	考
錫	林	果	勒	盟	三六、八〇〇			
察	哈	蘭	爾	盟	四八、二七五			
伊	克	昭	盟		四九、〇五〇			
四	特	別	族		九三、一三三			
哲	里	木	盟		六八、六八六			
昭	烏	達	盟		三五六、九四〇			
卓	索	圖	盟		一二一、三〇〇			
					敖漢南旗人數加入			
					錫埒圖庫倫旗人數加入			

包括了舊日內屬蒙古西套蒙古呼倫貝爾部等新範圍的現在內蒙古人數，總觀上表，尚不足百萬人口，其人口率之衰減程度，實值得吾人莫大驚駭矣！吾人再將熱察綏三省之漢民人數，與各該省內之蒙民現在人數，加以比較：

(四)熱察綏漢蒙人口比較(表三〇)

省別	漢蒙人口總數	漢民人數	百分比	蒙民人數	百分比
熱河	四、一六八、〇〇〇	三、八七四、八一六	九三弱	二九三、一八四	七強
察哈爾	一、九九七、〇一五	一、九一、一九四一	九六弱	八五、〇七四	四強
綏遠	二、一二三、九一四	一、九二、二九二	九〇強	二〇二、六二二	一〇弱
總計	八、二八八、九二九	七、七〇八、〇四九	九三	五八〇、八八〇	七

由右表觀之，熱河省漢人占人口總數百分之九十三，蒙人佔百分之七；察省漢人佔人口總數百分之九十，蒙人佔百分之四；綏省漢人佔人口總數百分之九十，蒙人佔百分之十。而熱察綏三省漢人平均佔三省人口

總數百分之九十三，蒙人平均佔三省人口總數百分之七。由此三省漢蒙人口的比較，所得到之懸殊的差額，即可透視出漢人在三省經濟勢力的龐大與人口的繁殖；而蒙人在三省經濟勢力的萎縮與人口的衰減矣。

(乙) 外蒙古人口

外蒙古之人口，在清季無具體的統計數字可據，光緒二十六年因庚子賠款之關係，曾發表內外蒙古人口爲二百五十八萬，三十四年因爲預備立憲之故，其發表之數，又少至一百八十萬，前後相距未十年，而數目之相差如彼，可知全係一種粗疏的估計，離實際甚遠，況對於外蒙單獨之人口，又無分別的指出。吾人今茲所求清初之外蒙人口，仍依其佐領丁數推算，以求當時實際上相差不遠。

(一)清初外蒙古人口數(表三一)

部	別	佐	領	額	丁	數	人	口	數	備	考
車	臣	汗	部	四八·五	七、二七五	三六、三七五					
王謝圖汗部				五·七	八、五五〇	四二、七五〇					
三普諾顏部		五九·五			八、九二五		四四、六二五				
札薩克圖汗部	二四·五		三、六七五		一八、三七五						
科	布	多	三七	五、五五〇	二七、七五〇						

唐努烏梁海
總計

四六
六、九〇〇
三四、五〇〇
二七二、五
四〇、八七五
二〇四、三七五

吾人試一檢視右表，即知清初之外蒙人口，僅當清初內蒙人口之五分之一，其渺小的程度，真足令人咋舌！但至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外蒙人口增加的數額（見後面米斯克氏統計）適超過內蒙人口現在衰減的總額數倍，這種畸形發展的原因，大半基於經濟政治的各種關係，內蒙的人口大量的流入外蒙。蓋自入民國後，內蒙地方的農業日益發達，不慣農事生活的蒙民，自然一部被擠到外蒙圈裏，或自動的流入外蒙；另一方面外蒙自獨立後，內蒙的人心，當時起了不少的衝動，一部份受了經濟的窘迫而意志不堅強的內蒙人民，受了精神上的引誘，而大批的遷入外蒙，故結果形成外蒙人口率的激增。但外蒙的人口究竟幾何？這又成了聚訛紛紜莫衷一是的爭端。如王金濶的中國分省地誌，及劉虎如的外蒙古一瞥，皆稱外蒙人口有一百八十萬；一九一二年汗尼格新氏之調查，謂有百四十萬；一九一四年克托羅支氏，謂有七十萬；波洛班氏，謂有四十萬；民國二十三年申報年鑑改製全國人口統計表中，謂外蒙古人口有一百八十萬；二十四年商務印書館國民日記中的全國人口統計及密度表與申報年鑑所制定者同；這恐怕坐了內外兩蒙古的人口混合估計，而稱之為外蒙古的錯誤；民國十七年內政部估計調查各省人口數額，謂蒙古（想係包括內外蒙及其他蒙古）有六百一十六萬一百零六人，此種統計數額，縱合全般蒙古之人口計之，亦相差至天地懸遠了！吾人縱觀以上各家統計，誠有眼花撩

亂，無所適從之概，大概可依爲根據而近於確實性者，爲米斯克（Maskey）教授於一九一九年探險外蒙時，依據一九一八年外蒙自治政府所舉行的第一次的國勢調查而成的外蒙人口統計的第一次數字，此現在一般研究蒙古學者所公認。茲特表列於后：

(二) 外蒙古一九一八年人口數(表三二)

		種別	項別	屬別	人	口	數	備	考
漢	人	車臣汗部	蒙	土謝圖汗部	三音諾顏汗部	札薩克圖汗部	四汗部的喇嘛直轄居民	五十四、五〇四	一〇〇、〇〇〇
漢	人	科布多區域內	蒙人共計	沿庫蘇古爾泊地方的布克圖格根領	七〇、三八七	一六〇、〇〇〇	唐努烏梁海境內在庫蘇古爾泊地	五四一、五〇四	一〇〇、〇〇〇
漢	人	人							

(六)

俄蒙外人	俄蒙外人	六四七、五〇四
人口總計	人口總計	五〇、〇〇

閱右表知外蒙之人口，自清初至民國七年（一九一八）二百七十餘年中間，由二十餘萬增至五十四萬有餘，幾增多了三分之二，漢人尚不及蒙漢人口總數之六分之一。由此可透視出漢人在外蒙古各種勢力之脆弱，與人口之稀少，對照內蒙恰成一相反的比例了。近據新蒙古月刊田景夢譯日本邊疆問題研究所調查之外蒙人口的現狀，謂至一九二四年外蒙內務部設置了統計委員會，專司調查人口及家畜的增減，其所調查的七個年度（一九二四——一九三〇）的人口數額如左：

（三）最近外蒙的人口數（表三三）

年 度	人 口	對 前 年 度 的 增 加 率
一九一四	五四六、〇〇八	
一九一五	六五一、七〇七	一九·二%
一九一六	六八三、九六一	四·九五%
一九一七	六九八、七四三	二·一%
一九一八	七一〇、五四八	一·六八%

一九二九	七二八、五〇〇	二·五 %
一九三〇	七六〇、〇〇〇	四·三 %

由上表觀之，自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三〇年，十三年的期間，外蒙人口即增多了二十餘萬。其原因當不出於政治經濟衛生各方面的進步，和阻礙人口增加的喇嘛教勢力的摧毁，故始有如此的突飛猛進。不過在最近五年間，直至現在，外蒙的王公僧侶庶民，因不堪外蒙當局的壓迫，每次逃入內蒙各盟旗者，動以千百計，故由一九三〇年以後的外蒙人口，因逃亡數目之衆多，定由激增的狀態，轉入平衡，甚而減少的狀態，此可斷言者。故一九三〇年的外蒙人口，仍可適用於今日的統計。然而較之清初其人口數額幾增至四倍矣！茲照外蒙最近新行政區域（一九三一年一月六日劃定）一九三〇年度人口分佈狀況如左：

(四)外蒙新行政區人口分布狀況(表三四)

部	名	人	口	面	積 秆	一 平 方 秆 之 人 口 數
東	部	七五、八〇〇		二〇二、九〇〇		
根	鐵	三六、八〇〇		七五、三〇〇		○·三六
中	央	二二五、八〇〇		一四九、三〇〇		○·四七
					○·七七	

(天下)

農業部		四一、九〇〇	六九、一〇〇	〇・六〇
庫蘇古爾部		六二、七〇〇	一〇七、二〇〇	〇・五八
前橫戈部		八〇、六〇〇	一〇七、七〇〇	〇・七四
後橫戈部		八三、二〇〇	五七、四〇〇	一・四四
雜普恨部		五五、五〇〇	九五、二〇〇	〇・五八
多爾伯特部		四四、八〇〇	八四、一〇〇	〇・五三
廓布特部		四三、一〇〇	七七、九〇〇	〇・五五
阿爾泰部		三九、九〇〇	二〇七、一〇〇	〇・一九
南戈壁部		三九、四〇〇	一五五、四〇〇	〇・一四
東戈壁部		四〇、五〇〇	一六四、九〇〇	〇・一四
總計		七六〇、〇〇〇	一、五五三、五〇〇	〇・四八

由右表觀之每一平方糀合〇・四八人，若以外蒙之面積六二二、七四四平方哩計算，則現在外蒙平均每一平方哩，只有一・二二人，其密度之疏少，亦可謂達於零點矣。

(丙) 青海蒙古人口

(一)青海蒙古清初人口數(表三五)

	盟	別	佐	領	數	丁	人	口	數
青海左翼盟				五一			七、六五〇		三八、二五〇
青海右翼盟				四九·五			七、四二五		三二、一三五
總計				一一〇·五			一五、〇七五		七五、三七五

閱右表，知青海清初之蒙古人口數，只有七萬餘人。試再推求青海蒙古之現在人口數額：

(二)青海蒙古現在人口數(據青海民政廳最近之調查)(表三六)

部別	族別	戶數	人數
羣	西前旗	五〇〇餘	二、六〇〇餘
	西後旗	三〇〇餘	一、五〇〇餘
	西右中旗	九六〇餘	五、三〇〇餘
	西右前旗	二五〇餘	八〇〇餘
	西右後旗	四二〇餘	二、二〇〇餘
	西左後旗	五六〇餘	一、八七〇餘

(天)

東上旗		二七〇餘		一、五三〇餘
南左後旗		七二〇餘		二、五〇〇餘
南右後旗		五三〇餘		二、八〇〇餘
南右中旗		五五〇餘		二、五〇〇餘
南左中旗		二三〇餘		一、一〇〇餘
南左末旗		四六〇餘		二、三〇〇餘
南右末旗		一七〇餘		九八〇餘
北右翼旗		二〇〇餘		一、五〇〇餘
北左翼右旗		八二〇餘		四、四九〇餘
北前旗		六九〇餘		三、五〇〇餘
北右翼末旗		五三〇餘		二、六〇〇餘
北左翼末旗		二一〇餘		一、五〇〇餘
前左翼首旗		三四〇餘		二、二〇〇餘
前首旗		一、五〇〇		一五、八三〇餘

部

特

碩

部斯羅綽	南右翼首旗	六七〇餘	三、七〇〇餘
北中旗	八一〇餘	五、四八〇餘	
南中旗	四一〇餘	二、六四〇餘	
西 旗	五二〇餘	三、六〇〇餘	
南前旗	三三〇餘	一、四三〇餘	
南後旗	四五〇餘	二、二〇〇餘	
喀爾喀部	三九〇餘	一、五〇〇餘	
南 旗	六六〇餘	四、八二〇餘	
察汗諾門罕旗	一五、〇六〇餘	三、三〇〇餘	
二九旗	八七、三七〇餘		
總計			

觀上(一)(二)兩表，則知青海蒙古清初之戶口數(即丁數)爲「一五、〇七五」，現在之戶口數爲「一五、〇六〇餘」。現在戶數較清初尙少九戶，清初之人數爲「七五、三七五」，現在之人數爲「八七、三七〇」，現在人數較清初多「一一、九九五」人，但察汗諾們罕旗(即白佛旗)是後來加入青海蒙古的，故欲將現在人數與清初人數，作正確之比較，須將察汗諾們罕旗人數除去，則應如下表：

(三) 青海蒙古清初人口與現在人口比較表(表三七)

清	初	人	口	現	在	人	口	增	加	額	數
	七五、三七五					八四、〇七〇				八、六九五	

依右表觀之，則現在青海蒙古之人數，較清初人數約增加百分之十一強。

(丁) 新疆蒙古人口

(一) 新疆蒙古清初人口數(表三八)

部	別	佐	領	數	丁	人	口	數			
巴圖塞特奇勒圖部				一一		一、六五〇				八、二五〇	
烏納恩素珠克圖部				七九		一、八五〇				五九、二五〇	
青察特奇勒圖部				一一		一、六五〇				八、二五〇	
總計				一〇一		一五、一五〇				七五、七五〇	

(二) 新疆蒙古現在人數

新疆蒙古的清初人數，與青海蒙古的清初人數相差甚微，可云相若。而新疆蒙古之現在人數，因新省連年戰亂，當局均取閉關政策，各種真實情形，絕少傳至內地，故其僻居邊徼之新疆蒙古人口，亦從無調查發表，報章

雜誌亦少記載此項統計之材料。前歲（二十三年）夏新疆蒙古代表敏珠親王來京，對著者稱：新疆蒙古有三十萬人。然如以青海蒙古自清初至現在之人口增加率百分之十一為標準，以推算新疆蒙古之現在人數，則應為八萬四千餘人。與青海蒙古現在蒙人八萬七千餘人者相仿，故當時對於敏氏人數，頗致懷疑。但近頃敏珠親王又來京，著者復與之討論新疆蒙古人數，渠仍舊堅稱為三十萬人。渠對著者所得之人數結論謂為巴烏青三部之現在人數，則與實際相若；但除上三部之外，新疆蒙古尙有屬前伊犁將軍管轄之總管制之旗，其人數頗衆，與烏巴青三部蒙人合計之，足有三十萬人口之數。敏氏並引證多處，以實其說。故本書依據敏氏之人口數，暫定新疆蒙古現在人口數為三十萬人。

(戊)四個蒙古之總人口

內外蒙古及青海新疆蒙古之人口數已分別表列於上茲將該四個蒙古之人口綜合如左表(表三九)。

			蒙	古	別	現	在	人	日	數	備	考
總	新	青	外	內		九八六	○六八					
	疆	海	蒙	蒙		七六〇	○〇〇					
		蒙	古	古		八七	○七〇					
計						三〇〇	○〇〇					
						二、一三五	、四三八					

(天)

四個蒙古之總人口數，依據右表之統計，爲二百一十三萬三千餘人，吾人不殫煩瑣帳轉作分析比較綜合之推求者，蓋國內公私方面所發表之數字，非爲片斷，即屬籠統，且多與實際相差甚遠，如內政部十七年之估計調查，則謂蒙古有六百一十六萬餘人，竟多出本表之統計數字四百餘萬，此種駭人之差額，對於邊疆之施政與邊事之研究，蒙受甚大之影響！本表之統計，自信於蒙古實際人口，相差不多，謂爲第一次整個蒙古之人口統計，亦無不可，讀者能以其所知更進而正之，尤爲著者所企盼！

第二節 西康西藏及青海藏族人口

(甲) 西康人口

康藏人口從無精密之調查，其情形一如蒙古，所有官方及輿圖書誌所發表者，均係一種估計，故其所言之人數各有不同。即以西康論之，其人口有稱爲四百萬者；有稱爲三百萬者；有稱爲二百萬者；據亞新地學社地圖稱爲一百四十萬；二十三年申報年鑑關於西康之人口數目亦根據此數，清末邊務大臣傅嵩燧所著之西康建省記，稱西康戶口不滿「十萬家」，即以每家平均五口計之，則清末之人口，亦不過五六十萬人耳，今雖相隔三十年之久，縱令人口率增加迅速，亦不至有二三百萬之數。當余正如此考慮之際，忽接到二十五年二月新出版之康藏前鋒月刊第三卷第六期，載有「西康各縣人口統計」，觀其總數爲五十三萬六千有餘，與余方根據

博嵩林清末戶口所估計之人數，若合符節。且該表統計數字，係根據中央政治學校赴康考察團報告彙製而成，其數字之來源，亦多根據官方或熟悉西康情形之學者所統計，自較以往坊間出版之西康人口數之估計為比，較確實可靠也。故特採用該表，以作西康最新人口之統計。

西康各縣人口統計（據康藏前鋒三卷六期）（表四〇）

縣族名	人 口	總 數	男 子	數 女 子	數 戶 口	總 數	每戶平均人數	城 區	人 口	數	字	來	源
巴 安	二八、三〇〇				四、五一六	六·二	三·〇〇〇	二十二年四川陸地測量局調查					
義 敦	六、六三六				一、七二七	三·八	三五〇	楊仲華估計					
理 化	四、五九〇		二、一一〇	二、四八〇	一、九八〇	二·三	二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四川陸地測量局調查					
定 鄉	二四、一四五				一、六〇六	一五·〇	五〇	楊仲華估計					
稻 城	六、二九四		二、六五九	三、六三五	一、四八七	四·二	一二〇	二十三年康定郵局估計					
雅 江	三、二五五		一、五九九	一、六五六	一、一〇四	三·六	一、〇〇〇	二十三年雅江縣政府統計					
康 定	九、九六九		五、二七六	四、六九三	三、〇三九	三·二	五、〇三七	二十三年康定郵局估計					
鄧 科	四、八四〇		二、七六〇	二、〇八〇	一、六四〇	二·九	一、二〇〇	二十三年康定郵局估計					
德 格	九、二五〇		四、八〇〇	四、四五〇	二、九五〇	二·一	三〇〇	同 右					

石渠	九、三三九	四、五四〇	四、九二〇	三、四五〇	二·七	一、五〇〇	二十三年石渠縣
白玉	七、八九七			三、五五七	四、三一〇	三、一七〇	二十二年白玉縣
德榮	七、二七〇				一、二二二	五·九	二十三年康定郵局估計
甘孜	九、〇〇〇	三、一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三	一、〇〇〇	二十三年甘孜縣
爐霍	五、八一六	一、七八九	三、〇二七	一、六八九	三·四	四〇〇	二十年爐霍縣政
道孚	一〇、九〇〇	五、二〇〇	五、七〇〇	二、六〇〇	四·二	三〇〇	二十三年道孚縣
贊化	九、三四一			九〇〇	一〇·三	五〇〇	二十三年康定郵局估計
瀘定	二〇、二八一			七、六六五	二·六		廿三年瀘定縣
丹巴	三、八九〇			三、九〇九	八·六	一、〇〇〇	各防戶口調查
九龍	五、八一六	二、八九〇	二、七九〇	一、五九〇	三·五	二、〇〇〇	二十三年康定郵局估計
鹽井	四、三三三	二、一八〇	二、二二五	九二二	四·七	一〇〇〇	二十三年康定郵局估計
同普	三四、五一〇			三、三七四	七·五		楊仲華估計
察雅	三四、七一六			五、〇七六	六·八	二〇〇	同右
昌都	四四、一五六			二、四〇〇	一八·三	二、〇〇〇	同右
寧靜	二〇、七〇〇			二、三八六	八·六		

附註 1. 本表三十二縣爲自趙廟豐至民初西康之縣份，亦爲政府所承認者。惟至民二以後，碩督嘉黎察隅太昭科麥

(天)

等地，率多成無政府狀態，茲所估計數字，係根據以前檔案，稍加修正，故尚無訛誤。三十九族等各族係居康西北邊境，惟其久隸西康，故亦計入。2. 本表所根據之原表，其總計與分計之總數目，稍有出入，故爲之重新計算更正。

(乙) 西藏人口

以「祕密國」著稱之西藏，其人口數，難獲一比較確實之統計，更遠過於蒙古西康之上。一般傳稱爲三百萬至六百萬人，歐西書籍，亦每多如是記載，而實際恐離此數尚遠。據十九年蒙藏週報節譯，西藏政府藏書樓之鈔本一冊，名「登必信達雄崔」（意即西藏政教史地錄），其中之西藏山川戶口之統計，關於戶口有謂：「……至於戶口，全境以遊牧爲生活，支天幕爲家者，計二百四十萬戶，立木門爲家者，共五十五萬戶，著名之喇嘛寺有五十五所，全藏男性共計三千萬丁，女性四千萬口，喇嘛有四萬人，高僧四百人。」據稱此書著於民國紀元前五百四十餘年，爲西藏博士張登甲玉雄列答來藏之印度王色益喪噶之間，如此龐大數目，想係藏方當時對外誇大之詞，不足爲徵。近據英文中華年鑑稱西藏人口有三百萬有奇，該書所稱之西藏人口，乃包括藏康青之地，方藏人而言也，夫如是，或與實際相近，但未分別指出西藏境內究有人口幾何？吾人以亞新地學社地圖所稱之西藏人口一百零五萬，覺爲比較可靠。二十三年之申報年鑑亦以此數爲援引。今歲二月間據隨黃專使慕松赴藏之林東海君估計西藏人口不過七八十萬人，則以此益可證明所假定一百零五萬之西藏人口，並不爲少。再以西藏之面積三十四萬九千四百一十九平方哩，以計其人口分布之密度，則每平方哩含有三人，較之江蘇每

一平方里含有七百三十人者，真有雲泥之差矣！

(丙) 青海藏族人口

據民國二十四年十月新青海第三卷第十期載「青海民政廳最近之調查」文上，關於青海藏族人口，有如左列各表：

(一) 保安十二族(表四一)

族別	戶數	人數
嘉務族	九〇〇餘	六、二〇〇餘
區麻族	六〇〇餘	五、四〇〇餘
牟陀族	八〇〇餘	五、九〇〇餘
尖木族	四六〇餘	三、一五〇餘
浪家族	二四〇餘	一、七七〇餘
向彭族	一八〇餘	一、五〇〇餘
金倉族	二五〇餘	二、二〇〇餘
古德族	三五〇餘	二、二〇〇餘
瓜什吉族	五八〇餘	四、六〇〇餘

(天)

雅	隆	族	四〇〇餘	二、七〇〇餘
將	隆	族	四〇〇餘	二、三〇〇餘
賀	乃	亥族	六六〇餘	三、四〇〇餘
共		計	五、八二〇餘	四一、三三〇餘

(二) 環海八族(表四二二)

族	別	戶	數	人	數
剛	咱	族	一、七〇〇餘	六、一〇〇餘	
汪	什代	克族	一、二八〇餘	五、三〇〇餘	
淺	布	綠族	一、五五〇餘	七、一〇〇餘	
都	秀	族	一、二三〇餘	四、七〇〇餘	
拉	安	族	七二〇餘	二、五五〇餘	
公	雀	塔代族	一、一九〇餘	四、九〇〇餘	
曲	加	族	六〇〇餘	二、二〇〇餘	
阿	什	克族	九八〇餘	五、五〇〇餘	

共計		九、二五〇餘	三八、三五〇餘

(三)果洛九族(表四三)

族別	戶數	人數	數
康日千族	二〇、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餘	
阿什羌岡麻族	一〇、〇〇〇	四六、五〇〇餘	
康塞木族	一五、〇〇〇	七一、五〇〇餘	
阿什羌女王族	八、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餘	
豪高日麻族	五、二〇〇	二五、〇〇〇餘	
長亞哈族	一、七〇〇	八、〇〇〇餘	
白馬本族	四、八〇〇	二三、〇〇〇餘	
項欠條壩族	一五、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餘	
果洛斗亥桃族	四、五〇〇	二一、二〇〇餘	
共計	八四、二〇〇	三九八、七〇〇餘	

(四)玉樹二十五族(表四四)

族	別	戶	人	數
昂	謙	二、一九〇餘	三、二〇〇餘	
蘇	爾	五五〇	一、四〇〇	
札	武	八〇〇餘	四、五〇〇餘	
普	慶	六〇六	三、七〇〇	
拉	達	二六〇餘	一、五〇〇餘	
迭	達	二五〇餘	二、七〇〇餘	
拉	休	八八〇餘	四、五〇〇餘	
稱	多	一七〇餘	九二〇餘	
安	沖	三五〇餘	二、九〇〇餘	
固	察	一二〇	七三〇	
竹	節	二五〇餘	二、三五〇餘	
永	夏	四〇〇餘	三、五〇〇餘	
蒙古爾	津族	一、一〇〇餘	五、四〇〇餘	
娘錯	族	二七〇餘	一、六五〇餘	

總	舉	族	二二〇餘	五八〇餘
江	賽	族	六七〇餘	三一〇〇餘
雅	拉	族	二〇〇餘	一六〇〇餘
戎	模	族	八〇〇餘	四二〇〇餘
格吉	麥馬	族	八〇〇餘	二八〇〇餘
格吉	班馬	族	二五〇餘	一七〇〇餘
格吉	納藏	族	二八〇餘	一四八〇餘
上	中	壩族	二六〇餘	二五一五〇餘
中	中	壩族	一七〇餘	八二〇餘
下	中	壩族	三五五	二五八〇
蘇魯	克	族	三二	一五〇
共	計		二二〇一三三餘	七〇一二〇餘

(五)青海藏族總人數(表四五)

族

別一人

數

(天)

保	安	十	二	族	四一、三三〇餘
環	海	八	族		三八、三五〇餘
果	洛	九	族		三九八、七〇〇餘
玉	樹	二	十	五族	七〇、一一〇餘
				計	五四八、四八〇餘

附註 以上(一)(二)(三)(四)各表中戶口及人數數字，(新青海雜誌所載)間有不相符合處，想係排印之誤，爰詳加攷覈改正如右。

(丁)康藏青三地藏族總人口數(表四六)

康藏青三地之藏族人口，已分別估計或列表如上。茲將該三地方之總人口，綜合如左表：

地	別	藏族人口總數	備	考
西	康	五三六、五五六		
西	藏	一、〇五〇、〇〇〇	比較估計	
青	海	五四八、四八〇		青海省民廳調查

總計 二、一三五、〇三六

觀上表知康藏青藏族總人口，爲二百十三萬五千有餘。蒙古總人口爲二百十三萬三千有餘。蒙藏兩族總人口合計不過四百餘萬有餘。若以全國總人口四萬萬五千萬衡之，則蒙藏兩族總人口，尚不及全國總人口百分之一耳。以兩民族所佔地域之廣大如彼，而其人數渺小如此，寧不可驚！考其人口不能繁殖之最大原因：第一，崇信喇嘛教，充當喇嘛之人多，致生殖率銳減；第二，爲衛生不講，致人口之死亡率增加；第三，爲一妻多夫制；（限於康藏）第四，爲遊牧社會之環境與條件之限制，致不能如農業社會或工商業社會環境中之人口率容易增加。吾人在繁榮邊疆見地上，對蒙藏之人口問題，不可不大加注意矣！

第六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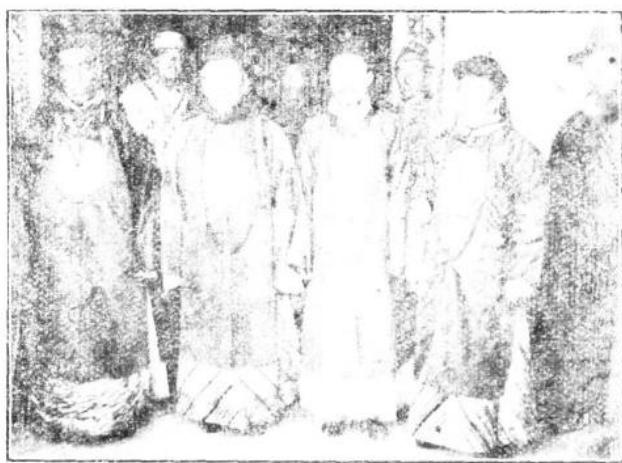
生活及風俗

第一節 蒙族生活及風俗

蒙古爲一遊牧社會，而其人民均篤信喇嘛教，故其生活方式及風俗習慣，顯示出濃厚之遊牧的及宗教的特色。內外蒙古及新疆青海蒙古之蒙人，因其社會宗教相同，故其生活方式及風俗習慣亦大體相同，不過近於墾區或從事農耕的一部蒙人，其生活方式及風俗習慣，已爲漢化，與其原有之文化姿態略有變更，減少遊牧民族的色彩。吾人今茲所述之蒙古生活及風俗，乃係各蒙古大致相同之共通點，略其個別的小的差異，以免雷同瑣細。茲特分述如左：

(一)服飾 蒙人之衣服，有官服便服之分，官服仍沿襲滿清遺制。蒙古官吏如札薩克王公等所御之官服，頭戴花翎，身穿長袍大褂馬蹄袖，褂子之前後部，均有補子，依其文武官與品級刺有不同之鳥獸，與清季禮服大同小異。便服則較漢服寬大，裾可蔽足，色尚黃紫紅藍；而衣服之質料，亦視其貧富之不同，富者則用綢緞絹帛，貧者則用棉布，冬則棉衣皮裘，喜着背心，夏則寬衣大袖。男子多以布帶束腰，帶之前後左右，則分掛鼻煙帶燧石、煙囊、餐刀等物。居恆手燃佛珠，頸繫佛像，足上四季不穿鞋襪，均著皮製或布製靴子。婦女便服大體類似男服，其所穿靴子亦同。冬季男女多戴皮帽，夏季男子薙頭結髮，女子則以帛巾。其純遊牧區域中之平民，冬日多反穿羔

皮褂，足皮靴而頭皮帽，表示着遊牧民族原始的服裝色彩，夏日貧民多不著褲。外蒙婦女髮以竹板夾作扁平形，



長員委會政黨境接任董長體沙豐伊爲二弟有向奉內府官之公工豐內

分垂左右肩上，兩鬢懸以珠玉飾與漢俗髮針相類，頭髮刷以膠水，結實不散，恆二三月梳頭一次，面上不敷脂粉，其洗時則噙水爲之，不洗頸項，富者取一壺水，全家共噙水洗之。內蒙西蒙婦女，則蓄辮兩條，垂於左右，飾以珊瑚、珍珠、瓊瑤等物，以爲美觀，耳懸銀環，手套鉗鍔，其已嫁女子，則髮辮惟一頭戴珊瑚、銀板，以別處女，頭髮刷以膠水與不恆理情形，與外蒙相同，而貴族婦女，每以帽價值，恆值千餘元，所謂「一帽千金」，可謂奢矣！東蒙之婦女，頭髮於前頭兩分，後頭結束，插以花簪，不用帽子，既婚女子，髮髻突出於後，每多加以裝飾。蒙古男女衣服，無論綢布，多污垢油膩，蓋以新衣上身，永不洗濯，食後揩污，衣襟拂器，視爲常事，且以油膩而表示富有，至襯襪時始棄而換新，其所以然者，亦以蒙地缺乏水源，日事牧畜，馳騁荒沙漠野，風吹雨淋，無間寒暑，服裝之不

潔，實大漠環境遊牧生活使之然也。

(二) 飲食

蒙古人之飲食，可別爲穀食類、乳食類、肉食類三種。



其在農業區域中之蒙人飲食，已與漢人相同，以穀食類如高粱、麵、小麥粉、粟黍及其他雜穀野菜等類爲主，以乳食類與肉食類爲輔。接近農業區域或半農牧區域之蒙人，以三種食類混用之。純遊牧區域之蒙人則爲乳食類肉食類，至麥粉等非王公或富有階級不能用乳食類有：「奶皮子」爲哈爾牛乳中之精，最爲貴重，用時混茶少許，常以待上賓；有「奶豆腐」姑，爲牛乳製造品中之最多最普通者，爲旅行必攜之物，其質頗堅，食時先用火炙軟方能入口，或以之泛入茶中，使其潤軟而食，有裝「牛酪」食黍時混用之；有「乳酒」，狀似清水，飲之輒醉，蒙人式無論男女皆嗜酒，故每戶概釀此乳酒，而以其量少，故不常用，近來各旗每多勒令禁酒，飲酒之風，因亦稍殺；其他尚有「黃油」、「酸奶子」、「奶果子」、「白油」等品，或以當茶，或以醫病，或以作點心，或以調味。肉食類有「羊肉」，此爲蒙人最愛食與最普通食用者，食量健強之蒙人，每餐每人可食數斤，食時將全羊割分八塊，略用刀叉，大多用手持食，不用筷箸；有

「牛肉」但牛非在大典時，屠殺甚少，平時僅食自斂之牛馬肉而已，此乃一種宗教迷信之關係。有兔鹿雉子等之野生鳥獸肉，此亦為蒙古人所嗜食者。豚肉鷄肉，僅農耕區域之蒙古人用之。蒙古人因宗教迷信關係所戒食者，惟為魚類。

此外為蒙古人所最好而不能一日離者為「茶」，蓋以

蒙古人食肉飲乳之關係，對於茶之需要特甚，用必多量茶有兩種，其一為內地輸入之「磚茶」，農耕區域之蒙古人多用之；其一為混以牛乳與少量鹽之「奶茶」，遊牧區域之蒙古人多用之。其次還嗜菸與鼻煙，高粱酒亦為蒙古人之所最愛喝者。

(三)居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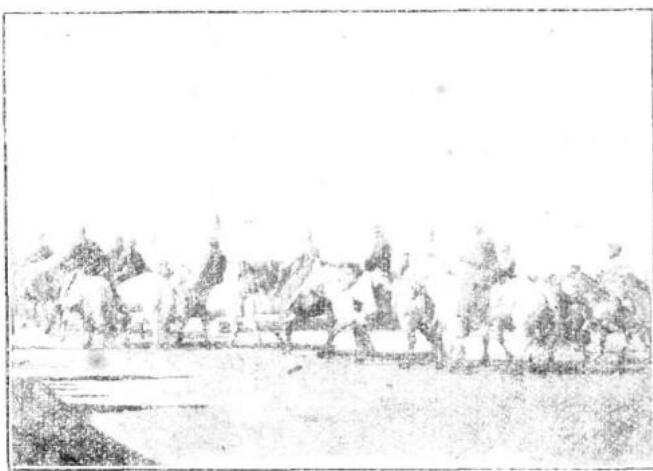
蒙古人之居住，原為天幕式之蒙古包，近以時代之演變，已構成三種不同之居住方式：其在農耕區域之蒙古人，因社會環境之改變，已由遊牧式之蒙古包，進於農耕式之房屋，或係土房，或係瓦屋，周圍繞以土垣或柳籬，與漢人所住者同，不過門上書有經文之紙條，或懸以赤白色之小旗，畫馬於旗上，室內置有佛壇，表示遊牧民族及宗教的遺蹟，此與漢人住宅微有區別而已。其在半耕半牧區域中之蒙古人，其蒙古包多為固定



布察恭第潘之前包古蒙古



式，周圍多以磚砌成，上以葦草製幕，移動雖較困難，而堅固則遠過於普通之蒙古包，間有漢式之土屋或草房，而附設以一二蒙古包，由此可知其社會之進化，入於半農半牧者，其居住亦隨之形成半農半牧之混雜方式也。其在純遊牧區域者，仍為原始的普通的蒙古包，不過依其貧富與貴賤，而有顏色之不同，富貴者之蒙古包，多呈新而白的毛氈顏色；貧賤者之蒙古包，多呈舊而黑的毛氈顏色，蓋以貧富之財力不同，而包有新舊，因之顏色有白黑也。至於王公所用之蒙古包，多尚赭色，蒙古各旗署亦多以蒙古包為辦公處所，其包之質料與設備，亦較為完美，如錫盟東阿巴噶之王府蒙古包，寬宏整潔與設備之富麗堂皇，為各旗蒙古包之冠。至蒙古包之構造之法，則先就適宜之平地，視包之大小，劃一直徑若干丈尺長之圓圈，圓圈線上插柱十數根，以小木桿縱橫架其上，互相銜接，然後覆蓋以皮毡或毛氈，以大繩綑縛其上下左右，幕之四周皆不



通風，南開一小門，以便出入。尖頭之一部，則繫繩以作開閉而爲通氣透光出煙之路，包內之設備，鋪以地氈，小戶每於包之中心置火爐及乾糞，入門後向左邊係客房，客來必至此處休息，否則爲不識禮；向右邊則係食器房，食品多儲此間，包內婦女以此處爲休息之所，包之北部爲主人之寢室，男女雜臥，不必爲怪；包之西北部爲佛壇，包之東北部爲放衣箱處，包內多無几案桌椅，皆席地而坐，蒙古人夏季則各於其所屬之疆域內，擇牧草繁茂之地移住，冬季則擇丘陵或山之陽開部而居，以避寒風之侵襲，而收溫和之陽光，故多不移動。

(四) 騎術

蒙古人行的問題，其惟一的良好工具，即爲騎馬，此乃其歷史上的生活上的傳統技能，至今其騎馬技術仍保持無替。五六歲之蒙古兒童，即能牧馬，至十歲左右，即能騎無鞍之馬，馳騁曠野，其騎術以上體垂直膝下，向後稍屈不動者爲善，終日馳走不倦，尤以婦人爲能事。蒙古之訪友問鄰，動輒數十里之距離，瞬息卽返，故彼等對於路途距離之觀念，甚形薄弱，因有輕捷之騎術，已將距離縮短，無有漢人「行路難」之嘆。凡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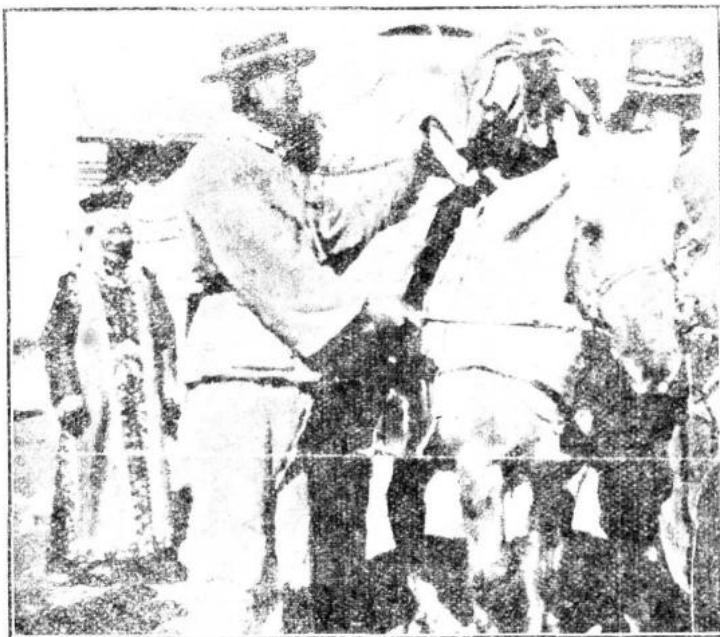


蒙之獎一得者為馬上馬戲演官演說

馬牧場取用時，右手攜竿，竿端繫繩，走馬套之，無論何馬，轉走一二圈，即能籠絡而得。此乃蒙古民族生活特色之一，其歷史上祖先之功業偉績，以此造成，而今日之蒙人，仍以此騎術為特長，而驕於世者。

女子較男子恆長二三歲或四五歲不等，其訂婚辦法，由男家遣「胡達」（即媒人）執酒一瓶，哈達一條，赴女家介紹婚事，如邀同意，即作爲訂婚，若男女未及結婚年齡，男家逢年節時，遣其子赴岳家問候，聘禮通常以馬二匹、牛二頭、羊二頭，婚約既成，女父同其近親訪於男家，入屋包先禮佛壇，佛前供羊頭、牛乳、絹布等物，由男家設宴款待，其選定婚期手續，請喇嘛選定吉期，由「吐魯胡達」（即證婚人之意）及「胡達」前往女家通知，佳期之日在附近另設一蒙古包（如內地之新房），新郎盛服跨馬，佩弓矢率「胡達」從人等，以迎新婦，新婦家族

及戚友，均鶴立幕前作圓形如拒娶形狀，新郎至岳家，



娘新之嫁出馬乘古蒙

壇祖先及岳父母叩頭，親友則呈鼻煙壺問安，旋新婦出，乘馬繞幕三匝，始動身赴新郎家，時女家親友相送，新郎單騎飛奔先抵家，再率人出迎，新婦到達男家後，於規定時間，新郎新婦南向交拜天地，與內地舊稱結婚爲「拜天地」者相同，時並有喇嘛開始誦經，爲新夫婦祈福，其旁設羊羔一頭，取其「吉羊」之意，時近鄰暨雙方戚友，皆來賀喜與宴，贈新婦以禮物，然後新婦入室，向男家佛壇祖宗父母及竈舉行拜禮，旋新郎父母答親戚禮，新郎亦禮拜新婦之親戚，禮成之後，盛讌款客，有連續至七八日者，結婚翌日，復有送親人回家之舉，送至三四里處，始止，新郎下馬呈鼻煙壺，以表示送意，關於離婚納妾之事，亦時有所聞，離婚若出自男意，妻卽歸其娘家，若出自女意，則

女家卽還其聘禮之一部，以後雙方嫁娶各聽自由。男子有納妾之自由，惟家政仍由其妻處理。此外尚有招贅習慣，凡蒙人有女無子者，均招贅婿，或由女父母選擇，或由女子戀愛而成，其所生子曰「噶林結」，意即在家之外甥也。



蒙古之塔

甥也。

(六) 葬葬

蒙古之喪儀甚簡，親友不通訃聞，病重時則延

喇嘛唪經祈禳，病危時無文字遺囑方式，僅口囑物產遺給某人，其遺骨送至何處，若以急病無此項之口囑而死，其子向呼圖克圖求問其父之遺意，以資遵守，其財產多由兒子輩均分，有爵位者以長子襲承，其葬儀大別爲三：一曰「土葬」，納屍於棺，營墳墓而葬之；凡農耕區域之蒙人及王公貴族行之；二曰「火葬」，蒙古之稍有資產者卽付茶毘請喇嘛唸經，舉火焚屍，然後檢其骨燼，經大喇嘛之許可，粉骨和以麥粉製餅形，而收存於靈塔，或奉收於五臺山之靈城；一曰「野葬」，卽人死後棄屍於野，或置之深山空谷中，任狐狼鷹犬等之啄食，蒙古有紅嘴烏鵲，卽專食死人之眼，此種葬式，相傳其意爲「生前食肉，死後將肉還諸禽獸」之說，死屍若過三

日，經烏獸食去，則舉家相慶，以爲死者飛昇，後人發達之兆。若未被食去，即認爲生前有罪，即請喇嘛誦經追懺，且以黃油塗屍，以求早吻於虎狼之口。以漢人之眼光觀之，甚覺其野蠻殘暴不仁，而普通蒙人，固均行此種葬式無悔也。棄屍後子不穿孝，惟在七七四十九或百日居喪期間，遇賓客，不通寒暄，不剃髮，不飲酒，不作樂，以表示哀悼之意耳。

(七) 娛樂 蒙人之娛樂，可分歌唱、競馬、角力數種，歌唱之

樂器，爲胡弓、胡笳、單絃大鼓等，每聚鄰人三五，引吭高歌，其聲悲壯，酣暢淋漓，而歌之本色，雄武之外，多雜以男女愛戀之意味，如遇年節，或七月十三日（祭鄂博日）八月十五日，或賓客及長官蒞臨時，均舉行宴會，此時選能歌者，衣歌衣官服，唱壯嚴歌曲，以資娛樂，而表歡迎，其次爲賽馬，賽馬多於祭典等日舉行，在蒙古爲盛會，男女老幼均可參加，挑選良驥，獲優勝者認爲莫大之榮譽，八九歲男童飛馳於馬上者甚多，前歲（二十三年）蔣委員長蒞綏，舉行之賽馬會，即係一蒙古幼童，榮獲冠軍，博得觀衆喝采，蔣氏嘉賞，足見蒙人於競馬一事，嗜之有癖，養之若素，而勇猛諳練矯捷之體軀，尤



使吾人贊嘆不置也。再次爲角力，蒙人視角力與競馬並重，而角力時，遵守退讓禮節，猶有內地揖射之古風，會場

中劃一圓圈，中鋪沙土，爲角力場所，分爲東西兩組，各衣甲冑式不同顏色之短衣，在各組中或先由兩單人入場舞跳而入，向觀者行貴敬禮後，開始爭鬥，

以壓倒征服對手者爲勝，或東西

相同之數組，同時入場爭鬥，其被

壓倒者，由勝者扶起，表示敬意與

歎意，兩組各備善歌者數人，每當

力博角酣之際，忽而高歌興起，以

激發其最後之鬥力，其優勝者，即

得上獎，亦引爲無上之光榮。



蒙古兒童角力之狀

(八) 交際

旅行蒙地者，將入包造訪蒙人時，必將防犬之杖或騎馬之鞭，留在門外，如帶入包內，蒙人即認爲不敬，含有以鞭杖來相侮辱之意，客入包後，主人即敬以米茶，然後客主互呈鼻煙壺相嗅，此爲蒙古最普通之相見禮，一如內地待賓客以煙茶者同，見面後先



蒙古貴公接賓時時刻之狀

問牲畜之平安，蓋蒙人以牲畜爲其惟一之財產，故以牲畜之安否爲問，猶之內地農村，漢人視田產爲其惟一之資財，賓主見面時，卽以收成好否爲問，同一意義也。蒙人之於客，無論生熟，多由婦女招待，不論種族國界，即可假以食宿，無所吝惜，且去後無庸申謝，饒有皇古遺風，男女無界線，生客亦可宿於其包，較之漢人禮教謹嚴，男女有別，晚近方作社交公開之運動者，蒙人反着先鞭。

(九) 優點

蒙古優點：

一曰能奮鬥，蓋以蒙人處於荒寒社會，衣食住行，均爲天然力所限，非奮鬥不足以生存，故遇事勇往直前，不稍退縮，行路偶遇風雨，天氣驟寒，雖衣服單薄，神色不變。二曰奉公服命，蒙人事長官如神明，有所命令，服從惟謹，怯於私門，而勇於公戰，視當兵納稅爲應盡之義務，無散漫紛擾之習，有精誠團結之德。三曰不利己不倚賴，蒙人土地素歸公有，凡王公之需索，予取予求，不稍違犯，布施喇嘛，雖傾家不吝，子孫永襲遺產，亦無爭執把持之風，家族觀念淡薄，子孫聽其自立，婦女忍苦耐勞，尤過於男子，常在各驛站乘騎遞送公文，分男子勞，以視內地寄生蟲之女子，洵不愧巾幘鬚眉。四曰無機心有毅力，蒙人賦性質樸，不寓機心，凡事知無不行，信無不從，縱遇困難阻礙，仍一往直前貫澈到底，卽蒙犧牲，亦無反悔。五曰勇猛善戰，蒙人受歷史上之遺傳與地理環境上之關係，富膽量，嗜殺伐，雖受喇嘛教之柔化，而剛烈之性，至今猶存，凡蒙旗軍隊，無不堅苦耐勞，以少勝多，雖值時機緊迫，尤能人自爲戰，不甘俘虜。六曰善牧畜，牧畜爲蒙人生活所托，積歷史上長期經驗，擅特殊之技能，遠隔數十里之途，能辨前途人物，牲羣一見，便知其增減，且富於記憶力，長途跋涉，雖一山一水，不難舉其名。

數，日間聞見所及，逐項覆述，定其時刻，毫無差誤。此外富於同情心，公德心、精馬術，已散述於上之交際騎術各項中，不再縷贅。總之，蒙人實秉有良好之特質，應為國人所認識而予以發揚光大者也。

(十) 缺點：蒙人之缺點：一曰迷信喇嘛教，祈福禳病，均乞靈於喇嘛之誦經，不講醫藥，四季唸經以祓除不祥，預卜吉凶，決諸喇嘛，相戒不食魚鼈，視蛇為神，其精神上之生活，全為喇嘛教所支配，信而入迷，此為蒙族文化不能進步之最大原因，其詳當俟宗教章論之。二曰保守性深，蒙人地理上偏居於西北高原，無海洋文化之溝通，人民多富於保守性，開墾植林，則多持反對，開礦挖金，以有破風水，寧保持舊有之遊牧生活，不願走入農工社會，故步自封，可見一斑。三曰種族界深，蒙人除現在受過教育之青年，已富有新思想外，至王公以下，多含有極深之種族界線，對於國內各民族，尤其漢人，抱有一種虛與委蛇，不與精誠相共之態度，即以最近成立之蒙政會為喻，一般青年多主張羅用漢才，而主持其事之王公態度，與此相反，故該會最近絕少聘用漢人，即不言技術，僅公文書之辦理，該會已少有勝其任者，而卒不借漢才，足見其種族成見之深。四曰多疑心，蒙人雖秉性忠厚，而其心多疑，每與人共，不能披肝瀝膽，輒恐受人之愚用，此或亦歷史上諸般事實所造成之心理，而至今仍未能完全洗淨者也。至於衛生之不講，教育之不振，奴婢制度等諸端，皆為社會環境之結果，與特性無關，容俟下章述之。

第二節 藏族生活及風俗

藏族因其社會信仰各方面與蒙族相若，故生活習慣風俗人情與蒙古大體上相類似者頗多。然細究之，與蒙族之特異處亦所在不少。不但此也，西康西藏青海雖同一藏族之人民，因地區之不同，遂亦形成不少之差異點，茲分別彙述於后：

(二) 服裝 西康人之衣服，富貴之家，冬日爲圓領大袖之長袍，腰束博帶，輒將袍或衫提至膝下而束之，

故上身倍覺聳出膨漲，垂若布袋，衣料用氆氇毛子，亦多衣狐貉，必以虎豹之皮飾其領緣，其與漢人雜居之地方，

如康定巴安等處，多改從漢俗，冬夏用布棉絲綢，偏僻地方，多服白色氆絨，

或以皮爲面子，羊裘皮裏，終日在身，寒暑不更，炎暑之日，袒胸裸腹而已，夏

日富貴之家，多衣綺羅，綢緞，色尚紅黃，式如滿裝，庫金爲緣，紫銅作扣。

康人



西康男子裝束

大多腰繫火镰刀、煙袋、小刀、大腰刀、荷煙包，懷置木碗、鼻煙壺及一切用具，

貼身掛有大小金類之盒，中盛佛物，或皮包布包中藏佛咒，通名爲護身符，

頸懸唸珠。男子髮辮，以粗大爲榮，每以牛毛作假辮，穿以金銀戒指，或象牙玉環盤在頭上，表示雄武，帽爲毡窩帽，近來貴族青年，亦多戴禮帽。所穿之靴，或純以革製，或雜以氆氇，單層革底。婦女之袍，類似男子，惟長及踝處，衣加鑲滾，飾以欄杆鉤扣，多用金銀，頭髮分於腦後，編爲二辮，以紅繩交疊髮際，且墜金環，中含寶石，其圈甚大，手帶戒指鉗，質係金銀珠寶，腰繫半裙，旁懸鎖鑰，胸間掛以扁方銀盒，內貯丹丸，每多不着褲，僅以袍衫外遮，面上塗以

紅糖乳茶變作黑色，以抵抗風吹日炙。

衛藏普通男女所穿衣服靴子形式，與西康藏人相仿，北部遊牧藏人所穿亦爲無面之羊皮袍，但以豹皮或呢絨鑲其邊緣。男子不論貧富，皆著神褶內開衩，以資便溺。藏人帽子樣式，最爲複雜，有紅色之纏頭巾，有中國式之捲沿氈帽，有大皮帽，旁有遮耳，飾以彩繩，有高筒寬邊之夏帽，有草帽，各處的帽樣子多不盡同。

東裝之女婦



而遊牧人只蒙遮腦遮耳之羊皮，亦有不戴帽者，腰間所繫，懷中所置，頸上所掛，辮子所飾各物，與西康藏人略同；但衛藏之男子，均穿一左耳，戴一隻重大之銀環，有長約四五寸者，貧則以銅環或以毛線繫以松耳石，此誠一種類似女人的怪相，右手巨指，戴一玉玦，並戴金珠鑲嵌之戒指。西藏婦女之豪奢，殊堪驚人，一婦之首飾，往往有費至五六千金或萬金者，較之蒙婦一帽千金（見前節）更可咋舌。朱繡君拉薩見聞錄有云：「婦人愛梳兩大辮，披於腦後，續紅線辮繩，垂於足，復以碎珠一貫，橫繫兩辮之間，聯合一處，（藏名遮吉）戴紅呢三角圈，（藏名巴周）滿綴珍珠於其上，（最貴者值五六千金）普通多綴珊瑚，有

大遜指彈（亦值千餘金）頸繫瑪瑙，胸佩金鑲寶石及松石之護身佛閣（藏名朵窩，值千金至二千金）耳墜長約三寸，多以金鑲松石爲之，以線繩繫於耳後髮際（藏名朵果，亦值千金者）每逢令節或喜慶事，婦女必掛朝珍（藏名干城，多以值千金翠玉或松石製成，有值千金者）佩珠牌（藏名牙典，以珍珠聯成，寬二寸，長尺餘）



東裝貴藏西

的女婦族
花形，價值五六百金至千金）尤喜戴金手鍤，及各種寶貴之戒指，無論貧富，手必套以螺殼（俗呼喇喇）終身不損，則爲大幸，以爲死後不能迷路。內著大領無紋之長襖（以綢緞或氆氌爲之）外套紫呢坎肩，長及於踵，腰束彩色細褐，以金絲綵飾其兩角，足著軟靴，無著襪者，貧苦裨耳。

家婦女，則戴小珊瑚夾松石之巴周（至賤者不下五六金）服氆氌衣，佩松石佛閣，足異者，婦女無論貧富，皆不包於袋等物，出門必攜兵器，面上亦好塗槐汁紅糖等物品，其用意有二：一以防皮膚龜裂，一以如此往見喇嘛，可

免迷惑僧人，否則罰不佑，與西康女子同蓋此亦寒地所產生之習慣耳。

青海番人大衣，多用羊皮製造，翻領直統，縫綴極細，驟視之，渾如一皮所製成。足穿牛革皮靴，長及膝下。帽多以野獸皮製成，邊闊五六寸，緣向上翻，毛澤外露，狀極雄美。富貴階級皮衣，以紅黃等顏色之紗綵作面。婦女服裝，趨尚華侈，多以紗綵布帛佐皮爲衣。色尚艷麗，其樣式及頭髮裝飾，與康藏婦女略同。足上亦着長靴，下身不穿褲子，僅以腰繫之長裙作掩遮，此又康藏青各地藏族婦女相同之一特徵。

喇嘛服色，在清季已有規定，順治十二年題准：「喇嘛格隆服用黃紅色，非奉上賜，不許用五爪團龍，第用黃帽黃衣。」康熙六年題准：「喇嘛等服金黃明黃大紅等色，班第等許用大紅色，其餘不得擅服。曾蒙恩賞賜者各色，均准服用，違者達喇嘛罰牲畜一九，班第以下鞭一百。」關於達賴班禪哲布尊丹巴車轎及布圍牆顏色規定用黃，京內外呼圖克圖呼畢勒罕等，其所用坐褥之皮，坐車之幃，視其轉世次數及晉京次數，均有不同獸皮及顏色之規定，足見清季對喇嘛服色規定之嚴謹。而藏中之喇嘛（蒙古喇嘛亦然）至今仍沿用勿替。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及各大寺呼圖克圖，冬日所戴之帽爲上尖下大之桃形式，色尚黃，以氆氌羊絨製成，夏帽若笠，以金色漆皮爲之，內衣氆氌半臂，外衣紫羊絨偏單，以帛錦縛於上足，呢靴，四季均露半臂，平時亦穿黃綵團花袍及馬褂，或黃色夾單長衫及馬褂，班禪自由藏來內地後，多衣此服式。但逢令節或會典時，純服定式。藏中噶布倫，戴琫，碟巴等，髮披肩後，戴平頂裁絨綵狐各帽，綴以短纓，或覆絨皮於頂，手持唸珠。若遇令節或公事，噶布倫兩分其髮。

於項，左右綰一束，穿蟒緞或氆氇紬緞大袍，疋巴髮綰成一髻，戴無翅白沙帽，左耳垂金鎖線松石墜，右耳垂珊瑚墜，身著大領窄袖綠錦短衣，袖口緣以獺皮，下著黑褐百褶裙，足穿白襠底皮鞋，披紅褐偏單，束大紅花緞帶，自噶布倫以下至番民，俱帶骨玦，普通喇嘛則以粗絨披單交繩上體，赤頭皮靴，終身赤膊，下身裏部，亦不穿褲，僅外部着圍裙，藉以掩遮已耳。

(二) 飲食 無論西康西藏青海的藏人，其飲食的資料和方法，大概相同。藏人之主要食物：

(1) 糌粑 保青稞磨成之粉和以酥油茶，捏成拳形，用以裹腹，為藏人之最主要普通之食品。

(2) 牛羊肉 藏人食糌粑時，多佐以牛羊肉。接近漢人地方之藏人，食半生半熟之牛羊肉，普通藏人多以之生食，尤其西藏北部之遊牧藏人，及西康之牛廠娃，青海之生番，用為主要食品；粟麥菜蔬，均不得食，至豬肉鷄肉，多為西藏南部西康東部之藏人食品，遊牧藏人並無此項食品。

(3) 灰麵 為大麥麵粉，乃藏人之貴重食料，富貴階級及農墾區域之藏人始多得食，遊牧區域之藏人多不得享用。此外亦有玉麥麵，即玉蜀黍麵，西康藏人除用灰麵（即麵粉）外，此為次要之麵粉食料。青海藏人以掛麵為饗客之上品，其用法加以肉絲牛羊乳放湯煮熟用之。

(4) 蔬菜 藏人所食之蔬菜，有蘿蔔、豌豆、馬鈴薯、野葱、龍鬚菜、水芹、海椒，及幾種野菜等，水菓有梨、桃、梅、胡桃、石榴、蘋果、楊莓、桑椹等，此多為貴族階級及農墾區域之藏人所食，普通藏人每三餐不備一看。

(5) 奶品 藏人對於牛奶產物，爲極重要之食品，如「奶油」「奶餅」「奶渣」「酸奶子」等，其製法略如前述之蒙古相同。藏人食物不用筷箸，手抓刀割，習以爲常，其碗不洗，食後用舌舐之，納於懷中，但各人碗有固定，不許公用，亦不衛生中之一衛生。

藏人之主要食物，既如上述，其與糌粑奶茶，有同一重要而不能一日離者，即茶是也。蓋以藏人多食富於脂肪之肉類，其腹乾燥，故必佐之以茶，始能解除，又以天氣寒冷，飲此有保暖生熱之功。茶之最普通者爲「酥油茶」，即將磚茶用鍋熬煮變作紅色，然後放入酥油及少許之鹽，間或加以糌粑、鷄蛋，攪勻後，傾入罐內，以備不時熱之以佐食或款客，普通一人每日可飲茶三十碗，故藏人家庭生活之消費，茶油費爲一大宗。除茶而外，藏人亦喜飲青稞釀成之「蠻酒」，淡而微酸，藏名曰「酔」，醉後男女擁攏歌舞爲樂。

藏人餐前必先喃喃諷誦經語，一如歐美人之信基督教者，在餐前必閉目喃喃禱告而後食者相同。其所誦經語譯音爲「登巴喇嘛桑結壬波，青雪巴喇嘛當缺壬波，青正巴喇嘛更堆壬波，青曉烈根却松納缺巴妣」，其意謂：「敬將此食之精華，供獻佛法僧三寶」，即感謝與祈福之意也。

藏人飲食中所戒者爲魚類，此概受於宗教觀念之支配，與蒙古人之不食魚者同，謂偶蹄動物如牛羊者，可當作食物，魚食苦吞泥，與人無損，若食其肉，佛天加罪；又以藏人死後，將屍拋之水中，下鮑魚鼈，故認爲魚類係其祖先靈魂所寄，羣戒不食，以是河水之中，游魚充斥。



(三)居住 藏人之居住，大別爲碉房及帳幕兩種。城市及農業區域之藏人，則住碉房，純遊牧區域之藏人，則住帳幕。碉房或以雜石砌成，或以泥土所築，普通爲二層至三層，或有高至五六層者，可與歐美大埠之建築物相颉颃，但其軒敞宏麗潔淨，則不及遠甚。屋爲方形或長方形扁平式，窗戶窄小，下層爲廐舍，中層爲人住，上層爲晒穀之用。室之內部，視其好尚，或雕刻彩畫，頗簡樸美觀。陳設甚爲簡單，桌凳床榻，高不及尺，各不一致，惟均闢一佛堂爲喇嘛誦經之地，築一小塔爲焚化紙錢之所，豎一木竿，懸六字真言之旗。其富貴者，則另建一室，羅列祈禱用具，名曰「傳經閣」。土司及頭人等，必有一誥封之堂，藏貯珍貴物品於祕密之窟，使奴僕居外守衛，雖強梁家不易入。其牆垣多係碎石砌成，極爲堅固，槍彈不能穿過，且常藉此負固以抗頑敵。貧者小屋僅於屋頂穿一天窗，黑暗異常，人畜同住，黑煙滿室，異臭撲鼻。至喇嘛寺亦屬碉房，其宏麗偉大，已於上章拉薩之各大寺述之。

遊牧區域藏人所住之帳幕，乃粗牛毛織成，周圍用小柱撐

起，成一六角形之帳幕式，隨時可以移動，此與蒙古包之作用相同。幕之大者，容百餘人，中置一灶，男居於左，女居於右，老者冬季偎羊就側而宿，壯者恆宿於四周，牛馬隨壯者宿於幕外，客人亦可投宿，其牛馬羣恆以萬千計，每聚數十百頂帳幕於山谷平原間，遠望之儼如村鎮。

藏人行路亦多用馬，對於騎馬之技術，雖較漢人為好，但不及蒙人之勇邁矯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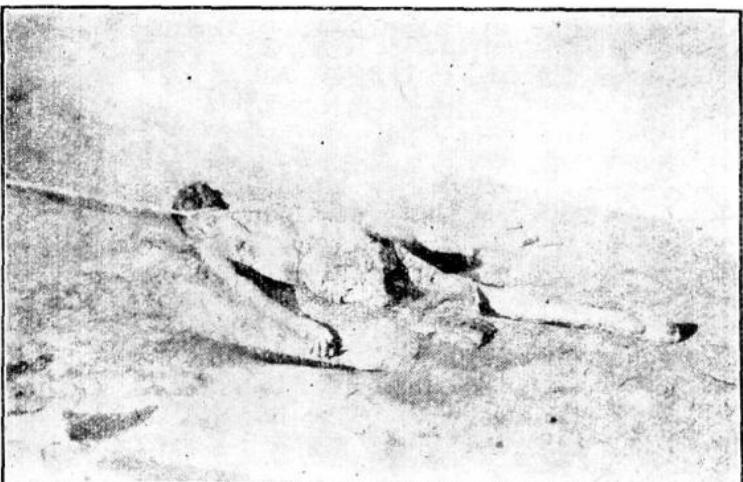
(四) 婚嫁 藏人婚姻制度，約分兩種：其一為苟合式的自由戀愛的婚姻；其一為經過媒妁之言的買賣式的婚姻。大凡中下之家，屬於前者；富貴之家，屬於後者。自由戀愛的婚姻，男女相悅，即隨意結合，人不為責；買賣式的婚姻，男家先請媒妁持「哈達」至女家，表示徵婚意見，如女家允許，則媒人定日攜男家之酒、「哈達」及茶葉、衣飾、金銀、牛羊肉若干聘禮往聘，女家父母親友則飲其酒，亦以禮物還答。至迎娶時，女家親友各贈衣服銀物助奩，父母以田土牛羊衣飾陪嫁，至期搭棚於門外，內高鋪坐褥，以麥子撒為花，女盛服坐於上，父母傍坐，親友雁行坐，几上列肉菜糖果茶酒各物，女與父母親友共食之，女家以「哈達」贈親友，即送女步行，遠則乘馬至男家，不行禮，新娘與新郎並坐，飲以茶酒，移時分坐，親友各將「哈達」贈與新娘新郎，飲食畢各攜果肉散去。次日女家父母親族送禮物至男家，男家父母亦回贈以衣物，是日大開筵席，男女攜手歌舞，盡歡而散。三日後，新娘新郎著盛服戴「哈達」走謝各親友，親友以茶酒飲之，數日後女家父母迎接其女與婿來家，贈以衣物金銀，居三日，新郎新娘始告歸。藏俗對於婚嫁極為奢侈，一女之嫁，嘗需萬金，故中下級人家，多不言婚嫁事。藏人夫婦間，意

見不合，即賦仳離，男女均不以爲意也。

在婚姻方面，西藏尙有一奇俗，即一妻多夫制是也。如一家三弟兄，共娶一婦，生子稱父爲大爹、中爹、小爹，蓋藏人以物質稀少，不願人口繁殖，故取此制，非爲女少男多也。此與美國薩爾門教一夫多妻之俗，相映成趣，堪稱爲世界上二大怪俗。

青海番人締婚，尤爲奇特而有趣。男女幼時共牧於山野，相悅者即締結配偶，歸告其父母，允後授男以求婚歌，授女以迎郎曲，擇日各攜子女入山，張幕置酒，說合財聘，兩家父母拍手行子女歌，男唱女和，音節清越悠揚，始而緩步舉手相招，若即若離，繼而趨步數巡，攜手同行，唱愈高，行愈遠，轉入深谷而野合焉。有頃，男女攜手和唱而出，騎歸家，互遞一哈達，各解腰帶，互繫一年，再往告千百戶後，由坐家僧主婚，男用布匹牲畜爲聘，女之嫁妝，唯一身衣飾及隨帶牲畜而已。婚娶之日，男家燈酥高誦梵經，謂之「洗帳」，女跨馬至夫家中，遇河及水溝，必下馬跳躍而過，相傳爲「佛母過通天河」之例。玉樹番族無男女之別，女大無夫，男多無妻，反而言之，男女即雙宿雙飛，稍一反目，遂勞燕分途，故女子披髮於肩，即示其無夫，編髮爲辮，即不其有夫。兄弟數人，共有一妻，人視之不以爲怪，夫婦不同寢，若同寢則以爲大忌，所以無婚姻之可言，僅可言種族繁殖法而已耳。

西藏以女子爲社會中心，凡差徭、貿易、耕種、畜牧、採樵、織褐等工作，皆女子擔任，男子反爲游手好閑飲酒作樂之寄生蟲，與漢人之以男子爲中心，女子多爲寄生於男子者適得其反。



天 藏 之 康 藏

西藏婦女因服役勞働，故體質健壯，每多生產小兒於採樵牧畜之時，負而回家，毫不爲難。小兒產後數日，塗其身以酥油，曝於日中，以其可堅皮膚免疾病，喂以酥油糌粑，彌月請喇嘛命名，小兒因其母體康強，故出生之後，亦體多肥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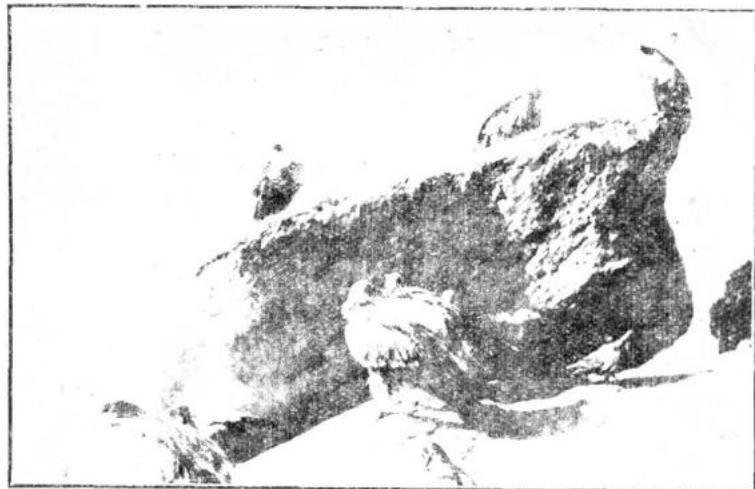
(五)喪葬

西藏葬俗，可分爲「天」「地」「水」「火」四種，

卽「天葬」「地葬」「水葬」「火葬」是也。其葬法由漢人觀之，難免不覺其殘忍不仁，而生惻隱之心，而藏人固奉爲牢不可破之信念也。

(1)天葬

卽人死之後，請僧臨屍誦經，合家羅拜而哭，停屍三日，受親友來弔，靈前燃油燈列飲食，然後以繩縛屍昇於山野，子孫不送葬，到時以刀碎屍體，以飼鷹鵰，若屍爲鷹鵰食盡，則子孫認爲吉祥，否則再延喇嘛誦經，以石臼搗碎其骨，和以糌粑，必使羣鳥食盡始爲葬事終了，此爲天葬，此種葬式，在西藏各地最爲普遍。



天葬時食人鷹

(2) 地葬 此種葬式，在西藏僅限於人有疫病而死者，舉行地下埋葬，以免傳染，除此以外，則不用此葬式。

(3) 水葬 水葬乃藏人之貧窮階級無力請昇屍至山野研砌者，輒棄之水中，以鮑魚罋，不如天葬之普遍。

(4) 火葬 火葬即人死後，置屍於乾柴上或大鍋內，澆以酥油，用火焚之，喇嘛多用此種葬式。

此外如達賴與其他大喇嘛死後，不用以上四種葬法，乃以香料藥品醃乾其屍體，裝入塔中，長作供養，如現在拉薩之布達拉宮有十三輩達賴喇嘛的靈塔，札什倫布廟中有過去五輩的班禪靈塔，金飾輝煌，香煙繚繞，譚雲山君名之為「塔葬」，頗名符其義。

(六) 娛樂 藏人每於令節宴會之時，或跳神，或演劇，或歌舞，皆娛樂之所寄焉。茲特分述如下：

(1) 歌舞 藏人不拘男女，皆愛歌舞，而皆善歌舞。每逢

令節盛典之時，街頭巷尾，即可看到活潑之跳舞，聽到悠揚之歌聲，即於春秋佳日，或工餘之暇，亦常作一村或一鎮男女之聚會，名曰「跳鍋莊」，釀資備酒肉，大歟數日，席終環坐，以戒指卜卦，男女和唱歌曲，以占各人之心事，及戀愛之成敗，以連絡男女之愛情或朋友之感情，繼之以互相跳舞，且舞且唱，其一種優遊坦蕩之情緒，極盡人生快樂之至，而無近代都市跳舞男女狎褻之風。一曰「跳弦子」，跳時男女數人，佐以胡琴，且跳且唱，女人歌聲清脆，抑揚合拍，其所唱之歌曲，大概分爲「山歌」「弦子歌」二種，山歌字句長短不一，詞尚修雅，弦子歌以四句爲一首，每句限定六字，詞皆愛戀。余友劉家駒君曾漢譯其歌曲百首，編爲西藏情歌，茲錄數首如后：

1. 我戀着她，長夜漫漫不成眠，自畫不能同她歡聚，徒使我心旌眷戀。
2. 莫鬱鬱地登這高峯，可欣欣然達到極巔。
3. 繁華的拉薩，惜乎沒有我的父母，色、折噶三大寺，請作慈愛的母親罷。
4. 愛情濃的時候，不要吐盡了情懷；口渴的當兒，不要喝盡了糖水，怕的是一朝有變悔也太晚了。
5. 我等這樣的相會，能够永遠如此麼？歡樂的圓敍啊，盼你永遠不要散會！
6. 慈母的懷裏，尙不覺着樂趣；現在來到他鄉，才嘗盡苦的滋味。
7. 我心愛的人兒啊！你厭世而學佛麼？青春年富的我，可否同去參禪？
8. 布達山頭，並非沒有杜鵑，因達賴恩親過切，不敢觸動他的愁煩。

(2) 藏劇

康藏演劇，多在秋季八月，秋高氣爽之時，劇場在野外草坪中，場中央樹一高大之樹枝，以懸

神幛，下有矮桌三三，陳列花瓶茶罐之類，執役者十餘人，長袍束帶，環坐其下，場之一方，張金頂嵌花大帳，內設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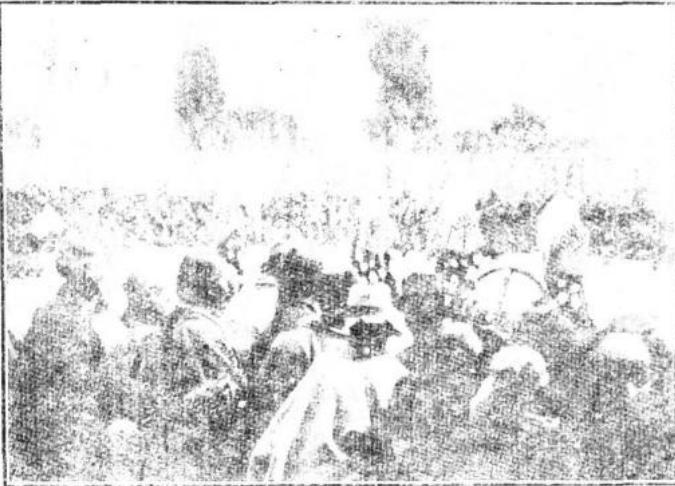
座，爲各呼圖克圖等觀劇之所，帳之左右，鋪以長氈，大小喇嘛按

次席坐，劇場四週插樹枝爲標識，觀眾則依所立之標識環繞以觀，化裝之帳，另設場外，樂器爲鼓鉢斧號之類，扮演者環繞小樹，按調唱舞，唱詞均爲藏語，劇情多爲神話故事，帶有宗教色彩。

(3) 跳神

康藏各大喇嘛寺，每至臘月二十九日及正

月十五日，有跳神以作踐臘及迎春之舉，附近鄉村市鎮老少男女，華裝來寺，參加跳神大會。其參加跳神之喇嘛，衣五彩神裝，戴各種奇形怪狀之面具，有如牛頭者，藏名曰「巴」，有如鹿頭者，名曰「哈」，有如魔鬼披頭散髮手持狀如人之心或手或腸等者，名曰「頓」，有瘦若枯木狀若髑髏者，名曰「格日」，有著道服而不戴面具者，名曰「哈拉」。此外有僧童跳月斧者，名曰「幹格」，又有跳大頭和尚者，名曰「哈香」。開跳之時，佐以鼓



康藏演劇表人

鉢號筒，各按節目，秩然有序，萬衆無譁。

朱繡君拉薩見聞錄有云：「十二月二十九日，布達拉有跳神逐鬼之戲，是曰『仲科爾』，八人戴白冠，服莽衣，執短劍，率藏兵百餘人，於天井中列爲二隊，作鬥敵之狀，又作人皮形鋪於地，各喇嘛戴面具，衣錦衣，邊幅皆綉以鬼頭，扮布袋和尚及壽星老人，並二十八宿護法神、獅鹿鬼怪之屬，盤旋跳舞，作擒鬼狀，末則諸喇嘛擊鼓吹笳，排甲兵幢幡，以火槍送「多麻」（以酥油糌粑爲之，高四尺餘，上作鬼頭，邊列火焰形）於機曲河畔，以草燒之，以逐一歲之邪，並占來年之豐。達賴御樓以觀之，四面環睹者殆以萬計。」

藏人之娛樂，除以上三項外，亦有賽馬角力之舉，與蒙古情形大概相仿，故不贅敍，此外亦有搖骰寶、打骨牌、打牛角、剝牛肉等之賭博消遣者，西康較勝，下禁之事，康藏亦有。

(七)交際 康藏交際禮儀，以物件表示禮之最恭敬而最普通者，厥爲「哈達」。「哈達」者以絲製之，或以麻紗製之，似紗而柔，寬七寸，長三四尺，有紅、白、黃三種，紅黃顏色者爲敬神時所用，白者凡冠婚喪祭及一切交際均必用之，其性質有如普通之使用名刺，不過其上未印有姓名耳。舉凡會人送禮、見官等人事，均必以白色「哈達」附贈於人，以示敬意，實際該項「哈達」質地鬆稀而柔，毫無用處，以之作爲拭帕亦不相稱，誠爲廢物。考其名實沿於西藏，藏語謂喜爲「哈」，呼綏與紗曰「達」，今人誤爲達帶，因象其爲帶形，故又俗呼爲「哈帶」。習俗必須以「哈達」作爲贊見，方示恭敬，乃含有我國數千年之禮焉。次則爲「膜拜」，乃對尊長或貴人。

行使之禮，蓋即五體投地之碰頭也。再次則爲「鞠躬」，但身體必彎至九十度。再次爲「搔首」，即見人以手加頭而搔之，以示敬意也。再次爲「伸舌」，蓋寓有驚羨於人之敬意也。再次爲「碰頭」，乃彼此互以頭相碰，對等之禮也。再次「合十」，即合掌側立，以示尊敬，客人至家，多由婦女潔其茶碗，盛酥油款客，或敬客以鼻煙。

(八)特點 藏人之特點：一曰「堅忍奮鬥」，蓋以藏人處高原地帶，大部氣候嚴寒，雖惡衣粗食，冰天雪地，而猶朝夕勤勞，無疲憊之容，伴牛傍馬，多歡歌之聲，如身罹法網，遭受笞刑，不作哀號，偶一呻吟，則親友訕笑，此種堅忍性奮鬥心，較之蒙古人有過無不及。二曰「忠實不欺」，康藏以文化落後，交通不便，故大多數人民，多天真爛漫，渾渾噩噩，無欺詐之事，心地真誠，言行如一，受人之託，即忠人之事，往往受漢商欺詐，尙卑恭順，蓋部落社會之人民，大多如是也。三曰「仁慈淳厚」，藏人因崇信慈悲爲旨之佛教，濡染既深，即成爲天性，關於救濟貧窮，矜恤孤弱，鄰里相助，莫不竭力勇爲，對於旅行客人，假以宿食，毫無吝惜，其美德殊不多讓於蒙古人。

(九)缺點 藏人之缺點：一曰「反覆無常」，藏人因文化落後，欠明義理，好貨貪財，故其處人接物，多以勢利爲轉移，今日某甲有勢，則奉承備至，改日某乙有勢，則棄某甲若敝屣，而以前之奉承某甲者，移於某乙，所謂翻雲覆雨，總以勢利爲轉移。若得小利小惠，即沾沾自喜。二曰「猜疑心重」，藏人因交通之梗阻，部落之生活，與外界接觸之機會太少，故其思想趨於偏狹，心地富於猜疑，即人對之推心置腹，而彼之對人，終猜疑滿腹，故有「三個漢人哄不了一個藏人」之諺，即如藏中各大呼圖克圖，每因勢均力敵，互生攘權奪利之念，終以彼此猜疑

(天)

忘姑，釀成部落宗教間之傾軋鬥爭者，比比皆是，而以達賴之排擠班禪爲最明顯而足以代表一切之例。三曰「迷信心重」，藏人對於宗教之迷信，實與蒙古人相伯仲，每日均有敬神之舉，且無論作一何事，均以打卦決之，如牛馬之遺失，可否尋得？人之患病，能否痊愈？出外是否吉利？均須卜卦後而行之，故一切精神行動，莫不受求佛打卦之支配。

第七章 蒙藏之文字

第一節 蒙古之文字（根據伊德欽先生著蒙文譜本）

（甲）蒙古文字源流

元世祖時，有後藏薩加寺高僧棍噶札勒散者，造字母四十四個，如：

𠂇・𠂇・𠂇・𠂇・𠂇・𠂇

等分陽性（聲剛）陰性（聲柔）中性（聲平舒）三種，每種十四字，外加「篇末二字」，共爲

四十四字，此爲初創之基本字母。

嗣有國師帕思巴者，奉元世祖命，另造蒙古新字四十二個，字爲方體，形類漢篆，雖曾以詔令頒行天下通用；但以筆劃複雜，書寫繁難，未克實行。

迨至元武宗海山固魯克汗時，綽吉鄂特斯爾受命以蒙語譯經，綽氏鑒於新字繁難，未便採用，舊字音韻欠周，亦有不克盡情表現之處，乃就舊字加以補充，於是書寫既已條暢，發音亦以完全矣。其補充方法，係由陽性字母各十四字，共演生子字五十六字，至中性十四字，及篇末二字，則未演生，故子母相加，共得字母一百個，直下右

（天）

(天)

行，與漢文之直下左行者相反，此即沿用迄今全蒙通行之蒙文也。

由上觀之，可知現在通行之蒙文乃係棍鴉札勒散創造於前，綽吉鄂特斯爾補充於後而成者，帕思巴所造，雖號稱蒙古新字，而經詔令通行天下，祇以繁難卒未通行。學者不察，每謂現在通行之蒙文，爲出於帕氏創造，而棍鴉二氏，反被湮沒無聞，抑亦誤矣。

蒙古文字母，雖爲百個，但若加以抽象的分析，則不過二十四五個，極爲簡單，頗與英藏等文相同。蒙古文語由一定之統系法則組織而成，且言文大體一致，學者如能依其統系法則學習，且對於字母認識嫋熟，發音正確，即可不難達到其成功目的矣。

(乙)字母及發音

(一)棍鴉札勒散所造之四十四字母



中性
之謂未字

१ दूर्लभ विषय का अध्ययन करने की विधि विभिन्न विषयों का अध्ययन करने की विधि

故人不以爲子也。故曰：「子」者，子孫也。

وَمِنْهُمْ مَنْ يَرْجُوا أَنْ يُخْلَدُوا فِي الْأَرْضِ
وَمِنْهُمْ مَنْ يَرْجُوا أَنْ يُخْلَدُوا فِي السَّمَاوَاتِ

(天)

(天)

(丙)母音與子音

右述蒙文字母之中，其在最左第一直行之七字

ც ჟ ჳ ჵ ჷ ჸ ჹ

者，謂之母音，又曰元音，此種字母，稱曰韻母。其輔助元音構成種種不同的語音者，謂之輔音。表示此種

輔音之字母，稱爲聲母，如：ც ჟ ჳ ჵ ჷ ჸ ჹ 等字首，輔音與

母音所構成之音，稱曰子音。右述字母中除七個母音字外，餘皆爲子音。茲將各字母所表各音之成立，示之於后。顧蒙文字母本無輔音與母音所結合之顯然的區別，故再用注音符號以表明之，則可知各字母之縱行者，是同一輔音，而其橫列者爲同一母音。



觀上書母音與子音之關係，凡其縱行者均爲

ც、ჟ、ჳ、ჵ、ჷ、ჸ、ჹ 等之輔音字，而其橫列者，概爲 丫、兀、一、

ㄅ ㄆ ㄈ ㄊ ㄋ ㄎ ㄏ
ㄅ ㄆ ㄈ ㄊ ㄋ ㄎ ㄏ
ㄅ ㄆ ㄈ ㄊ ㄋ ㄎ ㄏ
ㄅ ㄆ ㄈ ㄊ ㄋ ㄎ ㄏ
ㄅ ㄆ ㄈ ㄊ ㄋ ㄎ ㄏ
ㄅ ㄆ ㄈ ㄊ ㄋ ㄎ ㄏ
ㄅ ㄆ ㄈ ㄊ ㄋ ㄎ ㄏ

子音

ㄚ ㄕ ㄧ ㄔ ㄨ ㄕ ㄕ

母音

此上七字，以發音分之，則爲七種，實則四五兩字與六七兩字，均係同形，本爲一字二音者，故其母音，仍爲五個字母。

ㄔ、ㄕ、ㄕ等之母音字。詳請參閱(乙)項，

第二節 西藏之文字（根據劉家駒先生著《康藏》）

(甲) 西藏文字源流

在距今一千二百餘年之前，藏王松爭杠布見其國之無文字，特命其臣名通密桑布札者，赴印學文字，桑布札至印受業於列敬，後仿印度之字，創造字母三十個，及拼音綴句之法，迄今通行全藏，較梵文簡而易學。

(天)

卷之三

(乙) 字母及發音

康藏通行之藏文，書法有「楷」、「行」、「草」三體；其字共有聲母三十，其中又分「前音」、「後音」。茲錄其楷書，並加注音符號於次：

תְּמִימָנֶם. וְאַתָּה תְּמִימָנֶם. וְאַתָּה תְּמִימָנֶם.

תִּלְבַּדְתָּ בְּעֵינֶיךָ וְתִּלְבַּדְתָּ בְּעֵינֶיךָ

三
二
一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جی
گر
نگ
ر

(丙) 音別及其用法

(一) 前音五
字母中之

五字除聲母

外。又爲前音，常用於主音字之前以拚之，如：

ଶ୍ରୀକୃଷ୍ଣ. ତୁ ମୋ ଦୂର ଏହିଏ ପଦେ ଥାଏ
ମନ୍ଦିରମୁଖ ତୁ ପାଠା

REQR. 4 - 176

(二) 後音十字母中之

ପାଇଁ ଏହିମାତ୍ରାଙ୍କ ଦେଖିଲୁଛନ୍ତି

如「大同」二字爲後音，常置於主音字之後以拚之。如「大同」二字爲後音，常置於主音字之後以拚之。

𠂇𠂇二字爲後音，常置於主音字之後以辨之。如：

ପ୍ରାଚୀ ଦେଖିଲୁ କହିଲା ତାଙ୍କ ମଧ୍ୟରେ ଏହାର ନାମ
କିମ୍ବା କିମ୍ବା କିମ୍ବା କିମ୍ବା କିମ୍ବା କିମ୍ବା

卷二

(天)

(ii) 音符四種，即：

「」「」「」「」

「」

「」「」「」「」

丁一世𠂇𠂇又加於字母之下三十字母各加以四音符互相拚之則成多數之文字，例如：

「」

「」「」「」「」

「」

「」「」「」「」

「」

「」「」

「」

(四)上加字及下加字

音符之外，尙有六字，可加於主音字之上下以拼之，如：

一又𠂔人

日又𠂔人      

於主音之上而拼之，又產生多數之文字，如：

𠂔 <一又𠂔 <一又𠂔 <一又𠂔 <一又𠂔

𠂔 <一又𠂔 <一又𠂔 <一又𠂔 <一又𠂔

𠂔 <一又𠂔 <一又𠂔 <一又𠂔 <一又𠂔

(五)數碼
計數之法，與阿拉伯同，其數碼亦相彷彿，如：

一 二 三 四 五

(天)

(一)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1

7X6 0006 Y 14

1000

(天)

第二編 國民政府時代下蒙藏施政之根據

第八章 中山先生關於蒙藏之遺教

自十七年國民革命軍北伐告成，國民政府奠都南京，舉凡政府之一切施政，均根據中國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之遺教，及秉承中山先生遺志之中國國民黨最高權力機關之意思。故國民政府時代下蒙藏政治之施行，以中山先生有關蒙藏之遺教，及國民黨最高機關，對於蒙藏之宣示，為其根據，為其泉源，無待智者而後知。以是吾人謹將中山先生之遺教——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演說詞等，及國民黨歷屆全國代表大會，暨全體會議之宣言，及決議案，其有關於蒙藏部份，分別節錄於次間或於一節之前，就其主旨，加以標題，以資醒目，而便閱覽。研究邊疆問題者，斯編不可不三復及之也。

第一節 「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關於蒙藏部份

(一)「建立一民族的國家」——「中華民族」

「……吾人既欲實行民族主義，當以美為模範，以漢人之文明，另造一五族混合之新民族。如懼滿蒙等懷疑及於併吞，則必以平等待遇之。平等待遇之先，須先之以調和，則須棄漢族之名稱，另造一民族名稱，如美國然，

曰「中華民族。」則吾人可以建立一民族的國家，而其人亦皆爲國家的民族矣。……（節錄三民主義提要）

（二）元朝蒙古民族強盛的原因

「……造成這種民族的原因，概括的說，是自然力。分析起來，便很複雜。當中最大的力，是血統。中國人黃色的原因，是由於根源黃色血統而成。祖先是什麼血統，便永遠遺傳成一族的人民。所以血統的力是很大的。次大的力是生活，謀生的方法不同，所結成的民族也不同。像蒙古人逐水草而居，以遊牧爲生活，甚麼地方有水草，便遊牧到甚麼地方，移居到甚麼地方。由這種遷居的習慣，也可結成一個民族。蒙古能够忽然強盛，就本於此。當蒙古族最強的時候，元朝的兵力，西邊征服中央亞細亞亞拉伯及歐洲之一部分；東邊統一中國，幾乎征服日本；統一歐亞，其他民族最強盛的，像漢族，當漢唐武力最大的時候，西邊才到裏海，像羅馬民族武力最强盛的時候，東邊才到黑海，從沒有那一個民族的武力，能够及乎歐亞兩洲。像元朝的蒙古民族那樣強盛。蒙古民族之所以能够那樣強盛的原因，是由於他們的生活是遊牧，平日的習慣，便有行路不怕遠的長處。……」（節錄民族主義第一講）

（三）中國的民族構成的成份

「……我們鑒於古今民族生存的道理，要救中國，想中國民族永遠存在，必要提倡民族主義。要提倡民族主義，必要先把這種主義完全了解，然後才能發揮光大，去救國家。就中國的民族說，總數是四萬萬人，當中參加

的，不過是幾百萬蒙古人，百多萬滿洲人，幾百萬西藏人，百幾十萬回教之突厥人，外來的總數不過一千萬人，所以就大多數說來，四萬萬中國人，可以說完全是漢人……」（節錄同上）

（四）人口的多寡與民族的盛衰關係

「……譬如美國人口，百年前不過九百萬，現在便有一萬萬多，再過一百年，仍然照舊增加，當有十萬萬多。中國人當時自誇說，我們人多，不容易被人消滅。在元朝入主中國以後，蒙古民族，不但不能消滅中國人，反被中國人同化，並且吸收蒙古人。滿洲人征服中國，統治二百六十多年，滿洲民族也沒有消滅中國人，反為漢族所同化，變成漢人。像現在有許多滿人都加漢姓，因為這個緣故，許多學者，便以為縱讓日本人或白種人，來征服中國，中國人祇有吸入日本人或白種人的，中國人可以安心罷。殊不知百年之後，美國人口，可加到十萬萬，多過我們人口兩倍半，從前滿洲人，不能征服中國民族，是因為他們祇有一百幾十萬人，和中國的人口比較起來，數目太少，當然被中國人吸收。如果美國人來征服中國，那麼百年之後，十個美國人中，只參雜四個中國人，中國人便要被美國人所同化……」（節錄同上）

（五）國民黨的政綱——「是扶助弱小民族」

「……此外更有琉球，達羅，蒲魯尼，蘇綠，爪哇，錫蘭，尼泊爾，布丹等，那些小國，從前都是來中國朝貢過的。故中國最強盛時代，領土是很大的，北至黑龍江以北，南至喜馬拉雅山以南，東至東海以東西至葱嶺以西，都是中

國的領土，尼泊爾到了民國元年，還到四川來進貢，元年以後，以西藏道路不通，便不再來了。像這樣講來，中國最強盛時候，政治力量，也威震四鄰。亞洲西南各國，無不以稱藩朝貢爲榮。那時歐洲的帝國主義，還沒有侵入亞洲，當時亞洲之中，配稱帝國主義的，只有中國。所以那些弱小國家，都怕中國，怕中國用政治力去壓迫。至今亞洲各弱小民族，對於中國，還是不大放心。這回我們國民黨，在廣州開大會，蒙古派的有代表來，是看我們南方政府，對外的主張，是否仍舊用帝國主義，他們代表到了之後，看見我們大會中所定的政綱，是扶持弱小民族，毫無帝國主義的意思，他們便很贊成，主張大家聯絡起來，成一個東方的大國。像這樣要贊成我們主張的情形，不但是蒙古如此，就是其他弱小民族，都是一樣。現在歐洲列強，正用帝國主義和經濟力量，來壓迫中國，所以中國的領土，便逐漸縮小，就是十八行省以內，也失了許多地方……」（節錄民族主義第二講）

（六）收回領土的步驟

「……當歐戰最劇烈的時候，我們在廣州設立護法政府，一天，有一位英國領事，到大元帥府來見我，和我商量，南方政府加入協商國，出兵至歐洲，我就向那位英國領事說，爲甚麼要出兵呢？他說：請你們去打德國，因爲德國侵略了中國土地，佔了青島，中國應該去打他，把領土收回來。我說：青島離廣州還很遠，至於離廣州最近的，有香港，稍遠一點的，有緬甸、布丹、尼布爾，像那些地方，從前是那一國的領土呢？現在你們還要來取西藏。我們中國此刻沒有收土的力量，如果有了力量，恐怕要先收回英國佔去的領土罷。德國所佔去領土的青島，地方還是

很小，至於緬甸便比青島大，西藏比青島更要大，我們如果要收回領土，當先從大的地方起，他受了我這一番反駁，就怒不可遏……」（節錄民族主義第四講）

（七）元清兩朝不能維持很久的原因

「……要維持民族和國家的長久地位，還有道德問題。有了很好的道德，國家才能長治久安，亞洲古時最強盛的民族，莫過於元朝的蒙古人。蒙古人在東邊滅了中國，在西邊又征服歐洲。中國歷代最強盛的時候，國力都不能夠過裏海的西岸，祇能够到裏海之東，故中國最強盛的時候，國力都不能達到歐洲，元朝的時候，全歐洲幾乎被蒙古人併吞，比起中國強盛的時候，還要強盛的多，但是元朝的地位，沒有維持很久。從前中國各代的國力，雖然比不上元朝，但是國家的地位，各代都能够長久。推究當中的原因，就是元朝的道德，不及中國其餘各代的道德，那樣高尚。從前中國民族的道德，因為比外國民族的道德高尚的多，所以在宋朝一次亡國到外來的蒙古人，後來蒙古人，還是被中國人所同化。在明朝二次亡國到外來的滿洲人，後來滿洲人也是被中國人同化，因為我們民族的道德高尚，故國家雖亡，民族還能够存在，不但是自己的民族，能夠存在，並且有力量能够同化外來的民族，所以窮本極源，我們現在要恢復民族的地位，除了大家聯合起來，組成一個國族團體以外，就要把固有的舊道德，先恢復起來。有了固有的道德，然後固有的民族地位，才可以圖恢復。……」（節錄民族主義第六講）

（八）蒙古西藏的神權政治

「……自此以後，文明便逐漸發達，人民也逐漸團結起來。又因為當時地廣人稀，覓食很容易，他們單獨的問題，祇有天災，所以要和天爭。但是和天爭，不比是和獸爭，可以用氣力的，於是發生神權極聰明的人，便提倡神道設教，用祈禱的方法，去避禍求福，他們所做祈禱的工夫，在當時是或有效或無效，是不可知。但是既同天爭，無法之中，是不得不用神權，擁戴一個很聰明的人做首領，好比現在非洲野蠻的酋長，他的職務，便專是祈禱又像中國的蒙古、西藏，都奉活佛做皇帝，都是以神爲治，所以古人說，國之大事，在祀與戎。說國家的大事，第一是祈禱，第二是打仗……」（節錄民權主義第一講）

「……現在供奉神權的蒙古，已經起了革命，推翻活佛，神權失敗了，將來西藏的神權，也一定要被人民推翻。蒙古西藏的活佛，便是神權的末日時期一到了，無論是怎樣維持，都不能保守長久。」……（節錄同前）

（九）蒙古西藏等地統屬於中國的史實

「……中國本部，形式上向來本分作十八省，另外加入東三省及新疆，一共是二十二省，此外還有熱河、綏遠、青海許多特別區域及蒙古、西藏各屬地。這些地方，在清朝二百六十多年之中，都是統屬於清朝政府之下。推到明朝時候，各省也都統一，再推到元朝時候，不但是統一中國的版圖，且幾乎一統歐亞兩洲。推到宋朝時候，各省原來也是很統一的，到了南渡以後，南方幾省，也是統一的。更向上推到唐朝、漢朝，中國的各省，也沒有不是統一的。由此便知中國的各省，在歷史上，向來都是統一的，不是分裂，不是不能統屬的。……」（節錄民權主義

第四講

(十) 邊疆各地修築鐵路的重要

「……其次便宜的方法，便是鐵路，如中國十八行省，和新疆、滿洲、青海、西藏、內外蒙古，都修築了鐵路，到處聯絡起來，中國糧食便可以四處交通，各處的人民，便有便宜飯吃；所以鐵路也是解決食飯問題的一個好方法。……」（節錄民生主義第三講）

(十一) 扶助國內弱小民族使之能自決自治

「其三為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抗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際平等，國家獨立。」（節錄建國大綱第四條）

第二節 「建國方略」關於蒙藏物質建設部份

(一) 「蒙古新疆之殖民」

「殖民蒙古、新疆，實為鐵路計劃之補助，蓋彼此互相依倚，以為發達者也。顧殖民政策，除有益於鐵路以外，其本身又為最有利之事業，例如北美合衆國，加拿大，澳洲，及河爾然丁等國所行之結果，其成績至為昭彰。至若吾人之所計劃，不過取中國廢棄之人力，與夫外國之機械，施於沃壤，以圖利益昭著之生產。即以滿洲現時殖民

言之，雖於雜亂無章之中，虛耗人工地方，不知凡幾，然且奇盛，假能以科學上方法，行吾人之殖民政策，則其收效將無倫比。以此之故，余議於國家機關之下，佐以外國練達之士，及有軍事上組織才者，用系統的方法，指導其事，以特惠移民而普利全國。土地應由國家買收，以防專佔投機之家，置土地於無用，而遺毒害於社會。國家取得土地，應均為農莊，長期貸諸移民而經始之資本，種子，器具，屋宇，應由國家供給，依實在所費本錢，現款取償，或分年攤還，而興辦此事，必當組織數大機關，行戰時工場制度，以為移民運輸，居處衣食之備。第一年中，不取現值，以信用貸借法行之，一區之移民，為數已足時，應授以自治特權，每一移民，應施以訓練，俾能以民主政治之精神，經營其個人局部之事業。假定十年之內，移民之數，為一千萬，由人滿之省，徙於西北，墾發自然之富源，其普遍於商業世界之利，當極浩大，靡論所投資本，龐大若何，計必能於短時期中，子償其母，故以有利之原則論，別無疑問也。以國民需要之原則衡之，則移民實為今日急需中之至大者。夫中國現時應裁之兵，數過百萬，生齒之多，需地以養，殖民政策，於斯兩者，固最善之解決方法也。兵之裁也，必需給以數月恩餉，總計解散經費，必達一萬萬元之鉅，此等散兵，無以安之，非流為餓殍，則化為盜賊，窮其結果，寧可忍言。此弊不可不防，尤不可使防之無效。移民實荒，此旨，使所借款項，第一先用於裁兵之途，其不然者，則所供金錢，反以致禍於中國矣。對於被裁百餘萬之兵，祇以此旨，使所借款項，第一先用於裁兵之途，其不然者，則所供金錢，反以致禍於中國矣。對於被裁百餘萬之兵，祇以北方大港及多倫諾爾間遼闊之地區，已足以安置之，此地礦源富而戶口少，倘有鐵路，由該港出發，以達多倫諾

爾，則此等散兵，可供利用，以築港建路，及開發長城以外沿線地方先驅者，而多倫諾爾將為開發極北殖民政策之基矣。」（節錄實業計劃第一計劃第三部）

（二）中央鐵路系統

此系統將為中國鐵路系統，最重要者，其效能所及之地區，偏包長江以北之中國本部，及蒙古新疆之二部，論此廣大地域之經濟的性質，則其東南一部，人口甚密，西北則疏，東南有大鑛山之富，而西北則有潛在地中之農業富源，所以此系統中每一線，皆能保有利，如京奉路也。以此北方東方兩大港，為此系統諸路之終點，故吾擬除本區現有，及已計劃各線之外，建築下列各線，合而成為中央鐵路系統。

天 東方大港塔城線 此線起自東方大港之海邊，向西北直走，至與俄國交界之塔城為止，全長約三千英里。如使以上海為東方大港，則滬寧鐵路，即成為此路之首一段。但若擇用乍浦，則此線應沿太湖之西南岸，經湖州、長興、溧陽以至南京。於是在南京之南，渡長江至全椒及定遠，此時線轉而西，經壽州及潁上，於新蔡入河南界，在確山橫截京漢線後，過泌陽、唐縣、鄧州轉而西北，至浙川，及荆紫關，入陝西界，溯丹江谷地而上，通過龍騎寨及商州，度藍關至藍田及西安。西安者陝西之省城，中國之古都也。由西安循渭河而西行，過盩厔、郿、郿、於三岔入甘肅界，進向秦州、鞏昌、狄道，及於甘肅省城之蘭州。自蘭州從昔日通路，以至涼州、甘州、肅州、玉門，及安西州。由此西北行，橫絕沙漠以至哈密。自哈密轉而西達土魯番，在土魯番與西北鐵路系統之線會，即用其線路軌。

以至迪化及綏來自綏來與該線分離，直向邊界上之塔城，途中切斷齊爾山而過，此線自中國之一端，至於他一端，全長三千英里，僅經過四山脈，而此四山脈皆非不可逾越者。由其未有歷史以前已成爲亞洲貿易路一事，可以知之矣。

地 東方大港庫倫線 此線自東方大港起，即用天線路軌，迄於定遠，定遠即在南京渡江後，第二城也。

自定遠起，始自建其路軌，進向西北，達於淮河上之懷遠，於是歷蒙城、渦陽及亳州，更轉過遼北安徽界，入河南，經歸德，又出河南界入山東界，於是經曹縣定陶、曹州渡黃河入直隸界，通過開州再入河南，至於彰德，自彰德循清彰河谷地西北走出河南界，入山西界，於是本線通過山西省大煤鐵礦田之東北隅矣。既入山西仍遵此谷地至遼州，及翼城，越分水界入洞渦水谷地，至榆次及太原。自太原西北進入山西省之別一煤鐵礦區，至於岢嵐，又轉而西至保德，於此渡黃河，至府谷，陝西省之東北隅也。此線自府谷北行，截開萬里長城，入綏遠區，再渡黃河，至薩拉齊，由薩拉齊起西北行，截過此大平原，至西北幹路之甲接合點。在此處與多倫諾爾庫倫間之公線合，以至庫倫。此線由中國中部人口最密之地，通至中部蒙古，土沃人稀之廣大地域，其自定遠至甲接合點之間，約長一千三百英里。

玄 東方大港烏里雅蘇臺線 自東方大港因用天線路軌，至於定遠，再用地線路軌，至於亳州。由亳州起，分枝自築路軌，向西行，越安徽省界，至河南之鹿邑，自此處轉向西北，逾太康，通許，以及中牟，在中牟與海蘭線

相會，並行至鄭州、滎陽、汜水，在汜水渡過黃河，至溫縣。又在懷慶，出河南界，入山西界，於是乃過陽城、沁水、浮山以至平陽，在平陽渡汾水，至蒲縣、大寧，再渡黃河，入陝西境。於是進至延長，遵延水流域，以至於延安、山關、靖邊，然後循長城之南邊，以入甘肅，又渡黃河，至寧夏，自寧夏而西北，過賀蘭山脈至沙漠緣端之定遠營。於是取一直線向西北走，直至西北鐵路系統之乙接合點，與此系統合一線，以至烏里雅蘇臺。此線所經之沙漠及草地之部分，均可以灌溉工事改善之。其自亳州至乙接合點之距離，爲一千八百英里。

盈安西州于闐線 此線貫通於戈壁沙漠，與河勒騰塔格嶺中間一帶肥沃之地。雖此一帶地方，本爲無數山間小河所灌溉，潤澤無缺，而人口尙極蕭條，則交通方法，缺乏之所致也。此線完全之後，此一帶地方，必爲中國殖民最有價值之處。此線起自安西州，西行至敦煌，循羅布泊沿地南緣端，以至婼羌，自婼羌仍用同一方向，經車城以至于闐，與西北系統線之終點相接，藉此系統之助，得一東方大港，與中國極西端之喀什噶爾直接相通之線。自安西州以至于闐，長約八百英里。

曷 婼羌庫爾勒線 此線沿塔里木河之下游，截過沙漠，其線路兩旁之地，給水豐足，鐵路一旦完成，即爲殖民上最有價值之地。本線約長二百五十英里，與走於沙漠北緣端之線相聯，屬沙漠兩端，肥沃土地之間，此爲捷徑。

辰 北方大港哈密線 此線自北方大港西北行，經寶抵、香河，以至北京，由北京起，即用京張路軌，以至

張家口，由此以進入蒙古高原。於是循用商隊通路，向西北行，以至陳臺、布魯臺、哲斯托里布拉克、自托里布拉克西向，取一直線，橫渡內外蒙古之平原及沙漠，以至哈密，以與東方大港塔城線相聯絡。而該線則直通於西方新疆首府之迪化，故此線即為迪化城與北京及北方大港之直通線。此線長約一千五百英里，其中有大部分走於可耕地之上，然則其完成之後，必為殖民上最有價值之鐵路矣。（節錄實業計劃第四計劃第一部）

（三）「東北鐵路系統」

此系統包括滿洲之全部與蒙古及直隸省之各一部分，占有面積約五十萬英方里，人口約二千五百萬。其地域，三面為山所圍繞，獨於南部則放開，直達至遼東海灣。在此三山脈之中，低落成為一廣浩肥美之平原，並為三河流所貫注，嫩江位於北，松花江位於東北，遼河位於南，此三境界，中國前時視之，等於荒漠，但自中東鐵路成立後，始知其為中國最肥沃之地。此地能以其所產大豆，供給日本全國與中國一部，為食料之用。此種大豆，為奇美物品，在植物中含有最富蛋白質之物，早為中國人所發明，經用以代肉品，不下數千年。由此種大豆，可以提出一種豆漿，其質等於牛奶；復由此種豆漿，製成各種食品。此種食品，為近代化學家所證明，其含肉質，比肉類尤為豐富；而中國人與日本人用之，以當肉與奶用者，已不知其始自何時矣。近來歐美各國政府之糧食管理官，對於此項用以代肉之物品，甚為注意，所以此種大豆之輸出於歐美者，亦日見增加，由此觀之，滿洲平原，確可稱為世界供給大豆之產地。除此大豆以外，此平原並產各種穀類極多，就麥一類言之，已足供西伯利亞東部需用。至於

滿洲之山嶺，森林礦產，素稱最富，金礦之發現於各地者，亦稱最旺。敷設鐵路於此境域，經已證明，其為最有利之事業，現已成立之鐵路，貫通於此富饒區域者，已有三幹線：如京奉線，為在中國最旺鐵路；日本之南滿鐵路，亦為獲利最厚路線；中東鐵路，又為西伯利亞系統之最旺部分。除此之外，尚有數線，為日本人所計畫經營，如欲依次發展此三富源區域，即應敷設一網式鐵路，乃足敷用也。在未論及此網式鐵路之各支線以前，吾意以為當先設立一鐵路中區，猶蜘蛛巢之於蜘蛛網也。吾且名此鐵路中區曰東鎮。此東鎮當設立於嫩江與松花江合流處之西南，約距哈爾濱之西南偏一百英里，將來必成為一最利益之位置。此之新鎮，不獨可為鐵路系統之中心，至當遼河松花江間之運河成立後，且可為水陸交通之要地。既以此計畫之新市鎮，東鎮為中區，吾擬建築如左之路線。

天 東鎮葫蘆島線 此是由計劃中之滿洲鐵路中區分出之第一線，比較其他直達遼東，直隸半島之不冰口岸之二線為短。路線與南滿鐵路平行，在兩線之北部，末尾相距約八百英里。依據與俄前政府所訂原約，不能在南滿鐵路百里以內建築並行路線；但當施行國際發展計劃，為共同利益起見，此等約束，必須廢除。此線起自東鎮，向南延進，經過滿洲大平原，由長嶺、雙山、遼源、康平而至新民，成為一直線，約有二百七十英里之長，過新民後，即與京奉鐵路合軌，約行一百三十英里之長，即至葫蘆島。

地 東鎮北方大港線 此是由鐵路中區，直達不冰之深水港之第二線，起自東鎮，向西南方延進，經過

廣安，於東鎮與西遼河間之中道，在未到西遼河以前，先須經過無數小村落，當經過遼河之後，即進入熱河區域之多山境界，經過一谷地，至阜新縣城，再經過分水界，進入大凌河谷地，然後通過萬里長城，取道永平與樂亭，而至北方大港，此線共長約五百五十英里，前半截所經過者，是平地，後半截所經過者，是山區。

玄 東鎮多倫線 此是由鐵路中區之第三線，向西方直走，經過平原洮南，由此橫過日本之計劃愛輝熱河線，並與長春洮南及鄭家屯洮南兩計劃路之終點相合。經過洮南後，此線即沿大興安嶺山脈，東南方之山腳，轉向南走，在此一帶山脈，發現有最豐盛之森林，與富饒之礦產，然後經過上遼河谷地，此谷地即由在北之大興安嶺，與在南之熱河山所成。再通過西林與經棚等市鎮至多倫，於是由此處，與西北鐵路系統之幹線相合。此線長約有四百八十英里，大半皆在平地。

黃 東鎮克魯倫線 此由東鎮鐵路中區分出之第四線，向西北方走，幾與中東路之哈爾濱、滿洲里線平行。兩線相隔之距離，由一百英里，至一百三十英里不等。此線由嫩江與松花江，合流處之東鎮北部起，復向西渡嫩江，至大齊，轉西北向，橫過平原，進入奎勒河之北支流谷地。當進入此谷地後，即沿此河流，直上至河源處，然後橫過大興安嶺分水界，進入蒙古平原。於是從哈爾哈河之右岸，至貝爾池北之末端，由彼處轉向西走，至克魯倫河，此線約共長六百三十英里。

宇 東鎮漠河線 此是由鐵路中心區發出之第五線起，自嫩江與松花江合流處之北部，向西北行，橫

過滿洲平原之北端，至齊齊哈爾。在齊齊哈爾與計劃之錦瑷線相會，同向西北方，沿嫩江左岸，走至嫩江，而後彼此分路於是再向西北走，進入嫩江上流谷地，至發源處，再橫大興安嶺山脈之北部末尾處，至漠河。在漠河與多倫漠河線之末站相會，此線約長六百英里，全線首四分之一行經平原；其次之四分之一，沿嫩江下流走；第三之四分之一，行經上流谷地；第四之四分之一，截經山嶺，是爲金礦產地；但天然險阻，亦意中事也。

宙 東鎮科爾芬線 此是由鐵路中區分出之第六線起，自嫩江與松花江合流處之北邊，向平原前行，經肇東、青岡等城鎮，到青岡後，渡通肯河至海倫，然後上通肯河谷地，橫過小興安嶺分水界。由此即向下，進入科爾芬谷地，經車陸前行，至科爾芬，即黑龍江之右岸也。此線共長約三百五十英里，三分二爲平地，三分一爲山地，次爲由東鎮至黑龍江之最短線。黑龍江之對岸，即俄境也。

洪 東鎮饒河線 此是由鐵路中區分出之第七線，起自嫩江、松花江合流處之北邊，經肇州，繞松花江左岸，行經平原，而後再橫過中東鐵路，渡呼蘭河，西至呼蘭，過呼蘭後，向巴彥木蘭通河等地方前進，再渡松花江至三姓，即今名依蘭地方也。於是向前進，入倭肯河谷地，過分水界，經七星砬子與大鍋概等地方，進入饒河谷地，於是沿此河邊，經過無數村落市鎮，始至饒河縣。以饒河與烏蘇里江合流處爲終點。此線之距離，約有五百英里，所經之處，皆爲肥美土地。

荒 東鎮延吉線 此是第八線，由鐵路中區分出，起自嫩江、松花江會流處之東邊循松花江右岸，向東

南前行，至扶餘，又名伯都訥，並經過此江邊之鎮甚多，至橫過哈爾濱，大連鐵路後，即轉向東行，至榆樹與五常等地方。到五常後，此線轉偏南行，向豐德棧前進，而後依同一方向，至額穆。於是山額穆，渡牡丹江，然後向涼水泉，與石頭河前行，至此即與日本之會寧，吉林線合軌，直達於延吉。此線約共長三百三十英里，經過各農產與礦產極豐富之地方。

目 東鎮長白線 此是由鐵路中區分出之第九線，起自嫩江、松花江相會處之南部，向東南方走，橫過平原，至農安，渡伊通河，相繼向同一方向進行，經過此河之各支流，至九臺站，復由此與長春、吉林線合軌，直行至吉林，迨至吉林後，則由其本路，循松花江右岸，向東南行，至拉法河合流處，即沿松花江河岸，轉南行至樺甸，即再由此溯流而上，至頭道溝，直達撫松，即轉東南岸，進入松香河谷地。再溯流前行，經長白山分水界，繞天池湖邊南部，然後轉向循暖江，至長白，即近高麗邊界地方也。此線之距離，約共三百三十英里，最後之一部分，當經過長白分水界時，須歷許多困難崎嶇之地。

月 菴蘆島熱河北京線 由此吾將從而另爲計劃東北鐵路系統之一新組，此組以遼東半島之不冰口岸葫蘆島爲總站。此第一線，起自葫蘆島，向西方走，進沙河谷地，至新臺邊門，於是行過海亭，躋牛營子三十家子之多山境界至平泉，復依同一方向直達熱河，又名承德，到熱河後，由舊官路至灤平，然後轉西南向，至古北口，通過萬里長城，由彼處循通路，經密雲與順義，至北京。此線之距離，約有二百七十英里。

盈 葫蘆島克魯倫線 此是由葫蘆島分出之第二線，起自葫蘆島口岸，向北直走，經建平與赤峯，行過熱河之多山地域後，此線循通道而行，過遼河谷地，上部至問場西圖、大金溝與林西等地方，到林西即進至陸家窩谷地，即由甘珠廟右府跡，經過大興安嶺極南之分水界，然後再進至巴原布拉克烏尼克特，及歡布庫列，由此即與多倫克魯倫線合軌，直達克魯倫。此線以達至歡布庫列計之，約長四百十英里，經過豐富之礦產、木材、農業等地方。

辰 葫蘆島呼倫線 此是由葫蘆島分出之第三線，取道錦州，循大凌河右邊，直走至義州，由此渡大凌河，至清河、邊門、興阜新，到阜新後，此線即向北直行，至綏東，由此渡西遼河，至開魯，再由大魚湖與小魚湖之間，直達合板與突泉，然後橫過大興安嶺，進入阿滿谷地，沿河流直達呼倫。此線約長六百英里，所經過地方，皆富於礦產與農業，並有未開發之森林。

巳 葫蘆島安東線 此第四線自葫蘆島起，向東北方走，循計劃中之遼河、葫蘆島、運河邊直上，而後轉東南行，至牛莊與海城，由此再轉東南行，至析木城，於是與安東奉天線合軌，直達近高麗境界之安東。此線約長二百二十英里，此線與葫蘆島、熱河、北京線連合，則成爲一由安東以外之高麗至北京之至直捷之線矣。

宿 漢河綏遠線

此是別一組鐵路系統中之第一線，吾且進而論之。此等爲環形線，以東鎮中區爲軸，成二半圓形，一內一外。此之漢河綏遠線，起自漢河沿黑龍江邊前進，至烏蘇里、額木爾蘋果、全庫城、安羅、倭西約

等地。過彼處後，此後轉折南流，故此線亦循之至安幹、察哈顏、望安達、呼瑪等處。於是再由呼瑪前行，至錫爾根、奇拉、滿洲屯、黑河、璣琿。在璣琿，乃與錦瓊線之終點相會。過璣琿後，此線漸轉向東南，直達霍爾木勒津、奇克勒，與科爾芬等處。在科爾芬與東鎮科爾芬線相會，然後由彼處再進烏雲、佛山與蘿北，山蘿北直至同江，此即黑龍江與松花江會流之點也。此線即由此處渡松花江，抵同江，再由此向街津口額圖前進至綏遠，即黑龍江與烏蘇里河之合流處也。此線長約有九百英里，至所經之地，皆係金礦產地。

列呼瑪室韋線 此本是漠河綏遠線之支線，起自呼瑪，循庫瑪爾河，經過大砬子與瓦巴拉溝等金礦，然後溯庫瑪爾河而上，向西行，又西南偏，至此河之北源，遂由彼處過分水界，進入哈拉爾谷地。於是由此谷地上達室韋，此線約長三百二十英里，經過極豐富之金礦地方。

張烏蘇里圖門鴨綠沿海線 此是外半圓形之第二線，由綏遠起，與第一線相續，沿烏蘇里江前行，經過高蘭富有民康等處，至饒河。於是此線與東鎮饒河線之末站相會。由饒河起南行，則與在烏蘇里江東邊之俄烏鐵路成平行線，直達虎林而止。到虎林後，即離俄羅斯線，轉向西方，循穆陵河至興凱湖之西北角之密山縣。由此再至平安鎮，轉南向，循國界在小綏芬車站，橫過哈爾濱海參崴，直至東寧。到東寧後，相繼南向，循國界而行，至五道溝與四道溝間之交點，然後轉而西行，至陣春，再西北走，至延吉。於是與日本之會寧吉林線相會。由延吉循日本線至和龍，離日本線由圖門江江岸，向西南走，經過分水界，進入鴨綠谷地，即在此處與東鎮長白線相會，過

(天)

長白後，即轉西向，又西北偏沿鴨綠江右岸，至臨江，彼時再復西南偏，仍沿鴨綠江右岸前行，至輯安縣，再相繼依同一方向，沿鴨綠江右岸，直達安東，由此即與安東奉天鐵路相會。過安東後，向鴨綠江之大東溝前走，循此海岸線至大孤山，與莊河等處，然後轉而西向，經平西屯、房店至吳家屯，與南滿鐵路相會。此線之距離，約有一千一百英里。自頭至尾，皆依滿洲東南之界而行也。

寒 臨江多倫線 此是東鎮鐵路中區外半圓形之第三線，與在中區南部分出之支線相接。此線起自

臨江，即鴨綠江之西南轉彎處也。由此處向多山地域前進，經過通化、興京與撫順等地方，至奉天，橫過南滿鐵路，於是此線由奉天與京奉線合軌，直達新民。由此橫過東鎮葫蘆島線，轉向西北走，經過新立屯，至阜新。過阜新後，此線進入遼河谷地上部之山地，直向赤峯前行，經過無數小村落，與帳幕地，皆大牧場也。此線由赤峯再前行，經三座店、公主陵、大輶子等處，通過銀河谷地，至發木谷，然後循吐根河，至多倫諾爾。此線約長五百英里。

來 節克多博依蘭線 此是內半圓形之第一線，與東鎮鐵路中區之東北方所分出之各支線相連。起

自黑龍江上游之節克多博，向東前行，又東南偏，經過大興安嶺山脈之谷地，山地數處，即至嫩江，過嫩江後，漸轉南向，至克山，由彼處再至海倫，然後渡松花江至三姓，即依蘭也。此線長約七百英里，經過農業與金礦地方。

暑 依蘭吉林線 此是內半圓形之第二線，起自依蘭，向西南方沿牡丹江右岸前行，經過頭站、二站、三

站、四站，至城子。即由此處橫過哈爾濱海參威線，於是由牡丹江右岸渡至左岸，直往寧古塔，過寧古塔後，復向西

方前行，經過甕城藍旗站、塔拉站，與鳳凰店至額穆，於此與日本之會寧吉林線相合，向西前行，至吉林。此線所行之長度，約三百英里，經過牡丹江之肥美谷地。

往 吉林多倫線

此是在東鎮鐵路系統中，內半圓形之第三線，起自吉林循舊通路西行，至長春。於是在此，與中東鐵路南來之線之兩末站相會。過長春後，即橫過平原，至雙山，又在此與東鎮、葫蘆島及日本之四平街、鄭家屯、洮南線相會。再由雙山渡遼河，至遼源，復由彼處行經一大平原，經過東鎮北方大港線，直達綏東，與葫蘆島呼倫線相會。過綏東後，循遼河谷地上行，先橫過葫蘆島、克魯倫線，然後過分水界，至多倫，是為終站。此線所經之長度，約有五百英里。由以上所舉，方能完成吾計劃中東北鐵路之蜘蛛網系統。就全系統路線之長言之，其總數約有九千英里。（節錄同前第三部）

（四）「擴張西北鐵路系統」

西北鐵路系統，包有蒙古、新疆與甘肅一部分之地域，面積約有一百七十萬英方里。此幅土地，大於阿根廷共和國，約六十萬英方里。阿根廷為供給世界肉類之最大出品地，而蒙古牧場尚未開發，因運輸之不便利也。以阿根廷可代美國而以肉類供給世界，如蒙古地方，能得鐵路便利，又能以科學之方法，改良牧畜，將來必可取阿根廷之地位而代之。此所以最大食物之生產地方建築鐵路，為最要之圖，亦可以救濟世界食物之竭乏也。在國際共同開發中國之第一計劃中，吾曾提議須敷設七千英里鐵路於此境域，以為建築北方大港之目的，而後可

將中國東南部過密之人口，逐漸遷移，但此七千英里之鐵路，不過爲一開拓者，如欲於實際上發展此豐富之境域，鐵路必須增築，故在此擴張西北鐵路系統之計劃中，吾提建築下列之各線：

天多倫恰克圖線 此線起自多倫，向西北方前行，循驛路橫過大牧場，至喀特爾、呼闊多、蘇疊圖等處。過蘇疊圖後，此線即橫過界線，至外蒙古依同一路線，至霍申屯、魯庫車魯揚圖等地方。由彼處渡克魯倫河，至額都根霍勒闢進入山地，於是即橫過克魯倫河分水界，與赤奎河分水界。克魯倫分水界之水，則流入黑龍江，而至太平洋。赤奎河分水界之水，則流入貝加爾湖。再由彼處至北冰洋，過赤奎河分水界後，此路即循赤奎河之支流，至恰克圖，其線長約八百英里。

地張家口庫倫烏梁海線

此線起自萬里長城之張家口，向西北前進高原，橫過山脈，進入蒙古大草場，走向明安、博羅里治、烏德、興格合，即橫過多倫迪化幹線。過格合後，此線前行經過穆布倫之廣大肥沃牧場；然後依直線，再前行，經穆克圖那賴哈庫倫，由庫倫此線即進入山地，橫過色楞格谷地，至一地點，在庫蘇古爾泊南部末端之對面。然後再轉北向，橫過山脈，從庫蘇古爾之南岸之哈特呼爾，過哈特呼爾後，此線繞庫蘇古爾泊邊走，約一短距離，即再轉西北向，又西偏循烏魯克穆河岸，至近國界之出口點，復轉西南向上，克穆赤克谷地，至其發源處，通過巴闡窪，直達中俄國境交界處而止。此線之距離，約有一千七百英里。

玄綏遠烏里雅蘇臺科布多線 此線起自綏遠，近於山西省之西北角地方，向西北方前進，經過山地，

進入蒙古牧場託里布拉克，於是橫過北方大港哈密線與北方大港庫倫線，過託里布拉克後，此線由同一方向，依直線前行，通過匝們蘇治至土謝圖省會，由彼處仍依直線向西北走，至霍勒特，再循商路，至郭里得果勒，此線即轉西向，再西北向前行，通過河流谷地數處，與小市鎮，即至烏里雅蘇臺。於是在烏里雅蘇臺橫過北方大港，與烏魯木齊線之第二聯站邊界支線，過烏里雅蘇臺後，此線即依商路向西方前行，通過呼都克卒爾、巴爾淖爾，與匝哈布魯等處，至科布多。彼時此線轉西北向，至歡戛略圖，與列蓋等處，即復西走至別留，以國界為終點。此線約長一千五百英里。

黃靖邊烏梁海線

此線起自靖邊，即在陝西北界，萬里長城相接地方也。此線向鄂爾多斯鄉落前行，經波羅波勒格孫、鄂託、臣濁等處，然後過黃河至三道河。由三道河再前行，過哈那那林烏拉嶺，即進入在西北方之蒙古大草場，直至古爾班昔哈特。在此即經過北京哈密線，然後至烏尼格圖恩京，由恩京即經過北方大港烏魯穆齊線，過恩京後，此線進谷地，與分水界地，向北前行，至西庫倫，於是再轉西北行，經過色楞格河流域之各支流，與谷地，即抵沙布克臺與粗里廟等處。至粗里廟後，再向同一方向前行，渡色楞格河，沿其支流帖里吉爾穆連河，至發源處，經過流入帖里淖爾湖之分水界，然後沿此湖之出口，至烏魯克穆河，即與張家口庫倫烏梁海線相合，此即終點也。此線之長，約有一千二百英里。

宇 蘭州科布多線

此線起自蘭州，向西北方走，在尖牛貫通萬里長城，向煤礦地方前行，即離蘭州二

百五十里地方也。由彼處卽往哈畢爾罕布魯克與伊哈託里，離伊哈託里不遠，此線卽經過北京哈密線，然後前行至伯勒臺。過此處後，經過一小塊沙漠，即至底門赤魯，當進此多山與下溼之鄉落，再前行至夏什溫，即橫過北方大港烏魯木齊幹線，過夏什溫，向倭倫呼都克、塔巴騰與塔普圖，即由塔普圖與古城科布多通道相合。於是循此路，經伯多滾臺蘇臺前行，至科布多即此線之末站。約共長七百英里。

宙 西北邊界線 此線起自伊犁，循烏魯木齊伊犁線至三臺，即賽里木湖之東邊也。此線由此處向東北自行，沿艾比湖西方，至土斯賽，過土斯賽後，向託里前行，搭過中央幹線，即北方大港塔城線也。由彼處此線往納木果臺與斯託羅蓋臺，經過最大之森林，與最富之煤礦地方。再由斯託羅蓋臺依通道前行，至承化寺，是阿爾泰省之省會，於是由彼處橫過山脈，經烏爾霍蓋圖山口，入至科布多谷地，循科布多河河源，至別留，由此與綏遠科布多線直達烏拉蓋，由烏拉蓋，依其本路，取道烏松關勒與烏蘭固穆，行至塔布圖，於是與他線再合同行，在唐努烏梁海境內之烏魯克穆河，然後轉東向沿河流而上，至別開穆與烏魯河之合流處，即再前行，沿前流依東北方溯源直上，至境界，是爲終點，此線所經之距離，約九百英里。

洪 迪化（又名烏魯木齊）烏蘭固穆線 此線起自迪化，依多倫迪化幹線至阜康，然後循其本路，向

北前進，經白爾川，至霍爾楚臺，由此轉東北走，經過山地至開車，然後至土爾扈特，於是橫過北方大港烏魯木齊線之支線第三交點。過土爾扈特後，轉北行，經巴夏寧格勒谷地，至斯和領特，然後過帖列克特山口，由彼處即轉

東北向前行，經過一新耕種地方，即至科布多。再前行，經過一肥沃草場，渡數河流，沿經數湖，即至烏蘭固穆，在此即與西北邊界相會。此線長約五百五十英里。

荒夏什溫烏梁海線 此線起自夏什溫，向東北前行，橫過多山與隰地境界，經哈同呼圖克與達蘭趣律，博爾努魯，過博爾努魯後，此線通匝盆谷地，經呼志爾圖與博爾霍，至烏里雅蘇臺。在此與綏遠科布多線，及北方大港烏里雅蘇臺線相會。於是此線向北方前行，於一新境地，先經過色楞格河之正源，然後經過帖斯河之正源，當在帖斯河之谷地中。此線經過一極大未開闢之森林。通過森林後，即轉向西北走，經過分水界，進入在唐努烏梁海地方之烏魯克穆谷地，與西北邊界線相會，是爲末站。此線共長六百五十英里。

日烏里雅蘇臺恰克圖線 此線起自烏里雅蘇臺，依夏什溫烏梁海線前行，至色楞格河支流之鄂壘爾河止，然後轉而東向，由其本線循鄂壘爾河流域前行而下，橫過靖邊烏梁海線至鄂壘爾河，與色楞格河合流處而止。於是與張家口庫倫烏梁海線合軌，向東方前往頗遠，待至彼線，轉東南向而止。當此線轉東北向時，即循色楞格河，下至恰克圖。此線包有之距離，約五百五十英里，經過一肥美谷地。

月鎮西庫倫線 此線起自鎮西，向東北前行，橫過一種植地域，道經圖塔古，至茶爾格斜特。是由烏爾格科特，行過肅州科布多線，然後行經戈壁沙漠北邊之大草場，至蘇臺與達蘭圖魯。由彼處再向北走，橫過北方大港烏里雅蘇臺，與多倫諾爾烏里雅蘇臺線，至塔順呼圖克。過此處後，此線即在鄂羅蓋地方，橫過綏遠烏里

雅蘇臺線，前行過分水界，進入色楞格河谷地。於是在沙布克臺，過靖邊烏梁海線，從此即轉東向，經過一多山水境域，至庫倫。此線所經之距離，約八百英里。

盈 肅州庫倫線 此線起自肅州，前往經金塔至毛目。於是隨道河又名額經納河而行此河可以之灌注沙漠中之沃地。然後乃沿河流而至一湖。復由彼處行經戈壁沙漠，即與北京哈密線及北方大港烏里雅蘇臺線之交會處相會，成爲一共同聯站。過此以後，此線向沙漠與草場前行，經過別一鐵路交點，此鐵路之交點，即由綏遠科布多線與靖邊烏梁海線所成。於是此線在此處亦成爲共同聯站。由彼處前行，進入一大草地，經過哈藤與圖里克，至三音達賴於此。即橫過多倫諾爾烏魯木齊線，過三音達賴後，此線前行，經烏蘭和碩與許多市鎮營寨，即至庫倫。此線包有之距離，約七百英里，三分一路經過沙漠，其餘三分之二經過低濕草地。

是 沙漠聯站克魯倫線 此線起自沙漠聯站，向東方前行至一大草地。於是在鄂蘭淖爾湖南方，橫過靖邊烏梁海線。由彼處前行，至土謝圖汗都會，於是經過綏遠科布多線過土謝圖汗都會後，行經大草場至第一聯站。由第一聯站，即前行至烏蘭呼圖克與尖頂車，然後橫過張家口烏梁海線至車臣汗。由車臣汗此線向東北循河流而下，直達克魯倫城，於此即橫過多倫克魯倫線並與克魯倫東鎮線相會。此線長約八百英里。

辰 格合克魯倫節克多博線 此線起自格合，此即多倫諾爾烏魯木齊與張口家庫倫烏梁海二線之交點也。由彼處向東北前行，經過大草場，至霍申屯，於是橫過多倫恰克圖線，過霍申屯後，依同一方向前行，又經

過一大草場，至克魯倫，即由此橫過呼倫克魯倫線，然後依克魯倫河右岸前行，再渡左岸，經過呼倫池之西北邊，過呼倫池後，此線橫過中東鐵路，渡額爾古納河，然後沿此河右岸，直達節克多博，於是與多倫諾爾漠河與節克多博依蘭二線相會，此即此線之終站也。此線包有之距離，約六百英里，上半截經過旱地，下半經過溼地。

宿五源洮南線 此線起自黃河北北邊之五原地方，向東北前行，橫過晒田烏拉山與大草地，即抵託里布拉克。於是與北京哈密線、綏遠科布多線及北方大港庫倫線之三路交點相會。由託里布拉克此線再向同一方面前行，經過草地場至格合，在此即與多倫烏魯木齊與北京庫倫二線相會，亦即格合克魯倫線之首站也。過格合後，此線漸轉東向，橫過多倫恰克圖之中部，至歡布庫里。於是在此橫過多倫克魯倫與葫蘆島克魯倫之二線，由歡布庫里，此線行經界線之南，即循之行至達克木蘇馬。於是與多倫漠河線相會。由彼處行向東方，橫過興安嶺至突泉，然後轉東南向，至洮南。此即終站也。此線長約九百英里。

列五原多倫線 此線起自五原，向東北前行，橫過晒田烏拉嶺至茂名安旗，即在此經過北方大港庫倫線，然後向一大草場前行，經過綏遠科布多線，至那博圖，經過北京哈密線。過那博圖後，此線轉而東向前行，經過張家口庫倫烏梁海線，然後至多倫，與多倫奉天臨江線相合為終點。此線由黃河上流谷地，成一直接路線，至肥美之遼河谷地，包有距離約五百英里。

張焉耆伊犁線 此線起自焉耆，又名喀喇沙，向西北前行，橫過山嶺，進入伊犁谷地，然後循空吉斯河

(天)

向西下行，繞極肥美谷地，至伊寧與綏定，即伊犁城等，此皆在伊犁地方近俄維斯邊境之主要城鎮也。於是伊犁與伊犁烏魯木齊線相合，此線長約四百英里。

塞伊犁和闐線 此線起自伊犁，向南前行，渡伊犁河，然後東向，沿此河左岸而行，初向東南，繼向南行至博爾臺，由此即轉西南向，進入帖克斯谷地。然後溯帖克斯河而上，至天橋，再上山道，過此山道後，此線轉東南向行，繞過一極大煤礦地方，然後再轉西南，至札木臺。於此即經過吐魯番喀什噶爾線，由扎木臺即轉南向，行過塔里木谷地北邊之最肥美區域，至巴斯圖塔格拉克，再向西南行至和闐，此路經過無數小部落，皆在和闐河之肥沃區域中，此河即流入沙漠。此線在和闐與喀什噶爾子闐線相會。過和闐後，即向此城南方上行，至高原以國界為終站，此線包有距離約七百英里。

來鎮西喀什噶爾線與其支線 此線起自鎮西，向西南行，循天山草場，經延安堡、薛家隴與陶賴子至七個井，然後循天山森林，經過桐窩西鹽池，與阿朗至鄯善，由此即經過中央幹線。過鄯善後，即循塔里木沙漠北邊而行，經魯克沁與石泉至河拉。於此橫過車城庫爾勒線，由河拉前行，循塔里木河流域，經過無數新村落肥美地方，與未開發之森林，即至巴斯圖塔格拉克。在此橫過伊犁和闐線，行經巴楚至喀什噶爾，在此與烏魯木齊子闐線相會。過喀什噶爾後，此線即向西北前行，至國界，是為終點。至與此線有連續關係者，約有二支線：第一支線，由河拉西南方前行，經沙漠中沃地數處，至車城。第二支線，跟由巴楚南方循葉爾羌河至莎車，然後西南至蒲。

黎，即近國界地方也。此線與其各支線合計之，約共長一千六百英里，如就此系統全部言之，約共長一萬六千英里。（節錄同前第四部）

（五）「高原鐵路系統」

此是吾鐵路計劃之最後部分。其工程極為繁難，其費用亦極巨大，而以之比較其他在中國之一切鐵路事業，其報酬亦為至微。故此鐵路之工程，當他部分鐵路未完全成立後，不能興築。但待至他部分鐵路完全成立，然後興築此高原系統之鐵路，即使其工程浩大，亦當有良好報酬也。此高原之境域，包括西藏、青海、新疆之一部，與甘肅、四川、雲南等地方。面積約一百萬英方里。附近之土地，皆有最富之農業，與最美之牧場。但此偉大之境域，外國多有未之知者。而中國人則目西藏為西方寶藏。蓋因除金產豐富外，尚有他種金屬，黃銅尤其特產，故以寶藏之名，加於此世人罕知之境域，洵確當也。當世界貴金屬行將用盡時，吾等可於此廣大之礦域中求之，故為開礦而建設鐵路，為必要之圖。吾擬左之各線：

天 拉 薩 蘭 州 線

此線與西藏都會相連，為彼境域之中央幹線，足稱為此系統中之重要路線。沿此線之起站與終站，現已有少數居民，將來可成為一大殖民地，故即當開辦之始，或可成為一有價值之路線也。此線起自拉薩，循舊官路向北前行，經達隆至雅爾，即騰格里池之東南方也。過雅爾後，此線暫轉東向，由藏布谷地，過分水界，經雙竹山口，至瀘江谷地，然後轉而東向，渡瀘江正源，經過數處谷地，河流及山嶺，而至揚子江。於是渡揚

(天)

子江上流正源之金沙江，過苦苦賽爾橋，過此橋後轉東南向，又東向通過揚子江谷地，進入黃河谷地。於是由此經過數小村落與帳幕地，進至札陵湖與鄂陵湖間之星宿海，然後東北向，過柴塔木之東南谷地，再經入黃河谷地。即前進經過喀拉普及數小市鎮至丹噶爾，今名湟源，界於甘肅與青海之間，過丹噶爾後，此線即轉東南，循西寧河流之肥美谷地下行，經過西寧碾伯與數百小市鎮，小村落，至蘭州。此線行經之距離，約一千一百英里。

一 地 拉薩成都線 此線起自拉薩，東北向依舊官路前行，經德慶、南摩，至墨竹工卡。然後轉東南向，又東北向，至江達。於是由江達轉北向，又轉東北向前行，經過托拉山至拉里。過拉里後，此線向東行，經邊壘領督與數小市鎮至洛隆宗，然後由嘉裕渡濱江，即轉東北向，至恩達與察木多。過察木多後，此線不循東南之官路至巴塘，乃向東北而循別一商路前行，至四川省西北角之巴戎，由此前行，過橋渡金沙江，即札武三土司附近地方也。於是此線轉東南向，進入依杵谷地，沿鵝龍江下行至甘孜，再前進經長葛英溝，至大金川之倍田，並至小金川之望安。過望安後，此線即橫過班爛山，至灌縣，進入成都平原，即由鄉縣至成都。此線行經之距離，約一千英里。

玄 拉薩大理車里線 此線起自薩拉，與拉薩成都線同軌，直行至江達，於是由江達循其本路路軌西南向，沿藏布江支流至油魯，即其河支流與正流會合之點也。過油魯後，即沿藏布江口左岸，經公布什噶城至底穆昭，由底穆昭離藏布江向東前行，至底穆宗城，遺貢、巴各、刷宗城。過刷宗城後，此線轉東南行，至力馬，再東行至瀘江之門。公於是由門公轉南向前行，沿瀘江右岸，經菖蒲桶至丹噶，然後渡瀘江由崖瓦村谷地，過分水界，至瀘江

滄江，又名美江，乃渡江至小維西，過小西維後，即沿河邊至誠心銅廠，然後離河前行，經河西、洱源、鄧州、上關至大理，由大理南行至下關、鳳儀、蒙化，再行至保甸，與瀾滄江再會，於是南行，沿江之左岸，至車里，爲此線之終點。其線之長約九百英里。

黃拉薩提郎宗線 此線起自拉薩，向南行，道經德慶至藏布江，再由藏布江轉東向，沿河之左岸，至札噶爾宗，渡藏布江至澤當，即南向前行，經吹夾坡郎，滿楚納塔旺至提郎宗，再接續前行，至印度之亞三邊界。此線約長二百英里。

宇拉薩亞東線 此線起自拉薩，西南向，由札什循舊官路經僵里至曲水，由曲水過木力橋，渡藏布江南之查曼木，然後至塔馬隆、白地、達布隆，與浪噶子等地方，過浪噶子後，此線轉西向至翁古、拉隆、沙加等地，於是沿沙加離官路再轉向西南行，道經孤拉，至亞東，是哲孟雄邊界。此線約長二百五十英里。

『雷拉薩來吉雅令及其支線

此線起自拉薩，向西北行，由札什循舊官路前往小德慶，再西行至桑駝洛池，轉西南行，至那馬陵與當多汎，即在拉古地方渡藏布江，過拉古後，此線轉西向，至日喀則城，是爲西藏之第二重要市鎮。由此依同一方向，沿藏布江邊右岸前行，經過札什岡朋錯嶺與拉子等地方，於是拉子分一支線向西南行，取道齊噶爾，定日至尼泊爾邊界之聶拉木，但其幹線則橫過藏布江之右邊，循官路行，取道那布林格喀至大屯。由此再分一支線向西南行，至尼泊爾邊界，而其幹線仍接續西北行，取道塔木札卓山至噶爾渡，然後

向西前行，至薩特來得河之來吉雅令，以印度邊界為終點。此線與其二支線合計之，約共長八百五十英里。

洪拉薩諾和線　此線起自拉薩，與雷線同軌，行至桑駝駱海，始循其本線，向西北前行，至德貞、桑札宗及塔克東。於是由此處進入西藏之金礦最富地方，再經過翁波、都拉克巴、光貴與子喀爾至諾和，為此線之終點，其距離約長七百英里。

荒拉薩于闐線　此線起自拉薩，循雷洪兩線之軌道。至鶯格里池之西南角，於是沿其本軌向西北前行。經隆馬絨、特布直、托羅海與四五處小地方至薩里。過薩里後，此線即通過一大塊無人居之地，至巴喀爾與蘇格特，橫過山嶺，遂由高原而下，經索爾克至塔里木河流域之雅蘇勒公，在此與西北鐵路系統之車爾城于闐線合軌，前行至于闐。此線共長約七百英里。

日蘭州婼羌線　此線起自蘭州，循拉薩蘭州線軌道，同行至青海東南角。於是沿其本軌繞青海南岸，至都蘭奇特，即由此轉西南走，至宗札薩克。由宗札薩克依柴達木低窪地之南邊，向西南行，經過屯月、哈羅里與各爾莫至哈自格爾。過哈自格爾後，此線即轉西北向，經拜挹水泉、那林租合至河特水泉，然後暫轉北向前行，過山脈至婼羌，即與西安于闐線及婼羌庫爾勒線聯合，是為終站。此線約長七百英里。

月成都宗札薩克線　此線起自成都，循拉薩成都線軌道前行，至灌縣，然後沿其本軌，向北前行，經汶川至茂州。於是循岷江河流向西北前行，至松潘。過松潘後，即入岷山谷地，經過東丕至上勒凹，即由此處橫過揚

子江與黃河間之分水界，再接續前行，至鄂爾吉庫舍里。於是山河流支源西北轉，至其正流沿河右邊，取道察漢津至布勒拉察布渡黃河至舊官路，西北轉，與拉薩蘭州線合軌前行，直達拉尼巴爾，再轉西北向，循其本軌前行，至宗札薩克與蘭州婼羌線相會，是爲終點。此線行經之距離，約六百五十英里。

盈寧遠車城線 此線起自寧遠，向西北行，取道懷遠鎮至雅江，橫過江之右岸，循舊驛路前行，至西俄落即離江邊，循驛路至里塘。由里塘仍依同一方向，從別路前行，至金沙江左岸之圖沱，再循此河邊前行，至札武三土司，橫過拉薩成都線，過札武三土司後，此線仍依同一方向前行，沿金沙江邊，取道圖登貢巴，至苦苦賽爾橋，即在此橫過拉薩蘭州線，再循金沙江之北支源，至其發源處，過分水界，循駱駝路前行，經沁司坎阿洛共至車城，是爲終站。其距離約長一千三百五十英里。此線爲此系統之最長線。

吳成都門公線 此線起自成都，向西南行，經雙流、新津、名山至雅州，轉西北向前行至天全，復轉西行，至打箭爐、東俄落、裏塘等地方。過裏塘後，此線向西南行，經過巴塘、宴爾喀羅至門公，約共長四百英里。所經過地方，皆係山嶺。

張于闐噶爾渡線 此線起自于闐，沿克利雅河，向南行至波魯。由波魯復轉西南行，取道阿拉什東郎至諾和，即與拉薩諾和線之終站相會。過諾和後，即繞諾和湖之東邊，至羅多克，復向西南行，沿印度河至碟木綽克，復由碟木綽克東南向，沿印度河上行，至噶爾渡，即於此與拉薩來吉雅令線相會，是爲終點。此線長約五百英

(天)

里。此高原鐵路系統，全部共長一萬一千英里。(節錄同前第五部)

第三節 演說詞及宣言關於蒙藏部份

(一)「把漢滿蒙回藏五族同化成一個中華民族」

「……何以說民族主義，還沒有完全達到目的呢？自從滿洲人到了中國之後，我們漢族被他們征服了二百年，現在滿虜雖然是推翻，漢族是光復了。但是我們民族，還沒有完全自由。此中原因，是因為本黨，只做了消極的工夫，沒有做到積極的工夫。自歐戰告終，世界局面一變，潮流所趨，各種族的人民，都注重到民族自決。我們中國尤其是世界民族中底最大問題，此刻東亞的國家，嚴格的講起來，不過是一個暹羅，和一個日本，可稱是完全底獨立國。中國的幅員廣大，人民衆多，比較他們那兩國，何止是數十倍，但是幅員雖大，人民雖多，祇可稱是一個半獨立國罷了。這是什麼原故呢？就是漢族光復了之後，把所有世襲的官僚，頑固的舊黨，和復辟的宗社黨，都湊合一起，叫做五族共和。豈知根本的錯謬，就在這個地方。講到五族的人數，西藏人不過四五百萬；蒙古人不到一百萬；滿人祇數百萬；回教雖衆，大多數都是漢人。講到五族底地位，滿洲是處於日本的勢力範圍之內。蒙古向來是俄國的範圍；西藏幾幾乎成了英國底囊中物。由此可見，他們都沒有自衛底能力。我們漢族，應該要幫助他們。才是。漢族向來是號稱四萬萬，或者還不止此數。用這樣多的民族，還不够真正獨立，組織一個完全漢族底國家。

這實在是我們漢族莫大的羞恥，這就是本黨底民族主義，還沒有澈底的大成功。由此可知，本黨還要在民族主義上做工夫，必要滿、蒙、回、藏，都同化於我們漢族，成一個大民族主義國家。大家都知道，美國在今日世界之中，是最強最富的民族國家，他們民族底複雜，就種類來說，有黑種、白種、紅印度種，有幾十種的民族；就國界來說，最多的有英國人、荷蘭人、德國人、法國人、俄國人，也有幾十國的民族；是世界上國家中民族最多底集合體。美國人口總數，約過一萬萬，專就德國人種說，在美國的，便有二千萬，實占美國人口總數五分之一，其他英、荷、法、俄各國的人數，散布在全美國之中的，也是很多，何以美國的民族，不稱英、荷、法、德、俄、美幾國的人？單稱美利堅人呢？諸君要知道，美利堅的新民族，便是合英、荷、法、德、俄幾國的人，同化到美國所成的名詞，因為那些國家的人，到了美利堅之後，都合一爐而治之，成了一種民族，所以不稱英、荷、法、德、俄、美幾國的民族，便專稱爲美利堅民族。因為祇有美利堅一種民族，所以才有今日光華燦爛底美國。大家想一想，民族的作用，是偉大不偉大呢？像美國這樣底民族主義，才是積極底民族主義；這樣積極的民族主義，才是本黨所主張民族主義的好榜樣。我們在今日，講中國的民族主義，或者有人要說五族共和，揭櫈已經許久了，此時單講漢族的民族主義，不怕滿、蒙、回、藏四族的人不願意？說到這一層，兄弟以爲可以不必顧慮，因爲現在滿洲人附日，蒙古人附俄，西藏人附英，就是沒有自衛能力的表徵，將來提撕振拔，他們還是要依賴我們漢族。兄弟現在想得一個調和的辦法，就是拿漢族來做中心，使滿、蒙、回、藏四族，都來同化於我們，並且讓那四種民族，能够加入我們，有建國的機會，倣效美利堅民族底規模，把漢

(六)

滿、蒙、回、藏五族同化成一個中華民族，組織成一個民族底國家，和美國在東西兩半球相映照，成兩個大民族主義的國家。」（節錄三民主義之具體辦法）

(二) 主義建國下之蒙古

蒙古巴先生，和國民黨各省代表諸君，今晚是本總理來歡迎諸君。本總理又來同諸君歡迎巴先生，諸君此次到廣東來，開國民黨全國大會，本總理覺得諸君振作的精神，興旺的氣魄，是向來沒有的。諸君有這樣好的精神和氣魄，本黨前途，有無窮的希望，這是本黨應該慶祝的，也是中國前途應該慶祝的……我們今晚來歡迎巴先生，巴先生是外蒙古人，外蒙古到民國以來，脫離中國，內政是很修明的，在陸軍一方面，也練了很多的騎兵，所以他們現在便是一個獨立的國家。這次巴先生到廣東的來意，還是想蒙古再同中國聯合，造成一個大中華民國，我們是中華民國的大民族，全國人口的總數，是四萬萬。漢族人是多數，蒙古人是少數。中國在帝制時代，總是想壓制蒙古，在民國時代，北京政府，也有徐樹錚練邊防軍，去打蒙古，現在又想派馮玉祥帶兵去征服蒙古，但是蒙古總不怕北京政府的兵力，總是要脫離中國去獨立。我們南方政府，向來沒有用過兵力，去征蒙古，今晚巴先生尚且不遠萬里而來，想聯合成一個大中華民國，就是因為我們有主義。由此便可見主義大過武力，用主義來建國，萬萬里都是來朝的，用武力去征服人，近在咫尺，都是反叛的：由此便可知主義勝過武力，這便可以大大的慶祝。所以要諸君來公祝巴先生一杯，本總理也來公祝諸君一杯。（節錄歡宴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演說詞)

(三)「民族與領土之統一」

「中華締造之始，而以不才膺臨時大總統之任。夙夜戒懼，慮無副國民之望。夫中國專制政治之毒，至三百餘年來而滋甚。一旦以國民之力，暗而去之，起事不過數旬，光復已十餘行省，自有歷史以來，成功未有若是之速也。國民以爲於內無統一之機關，於外無對待之主體，建設之事，刻不容緩。於是以組織臨時政府之責相屬，自推功讓能之觀念以言，文所不敢任也。自服務盡職之觀念以言，文所不敢辭也。是用勉從國民之後，能盡掃專制之流毒，確定共和，普利民生，以達革命之宗旨，完全全國民之志願，端在今日，敢披肝瀝膽，爲國民告：國家之本，在於人民，合漢、滿、蒙、回、藏諸地爲一國，如合漢、滿、蒙、回、藏諸族爲一人，是曰民族之統一。武漢首義，十數行省，先後獨立，所謂獨立者，對於滿清爲脫離；對於各省爲聯合，蒙古、西藏，意亦同此。行動既一，決無歧趨，樞機成於中央，斯經緯周於四至，是曰領土之統一。」……（節錄臨時大總統就職宣言）

(四)「國民黨之民族主義」

「……前清專制，持其寧贈朋友，不與家奴之政策，屢犧牲我民族之權利，與各國訂立不平等之條約，至今清廷雖覆，而我竟陷於列強殖民地之地位矣。故吾黨所持之民族主義，消極的，爲除去民族間之不平等；積極的，爲團結國內各民族，完成一大中華民族。歐戰以還，民族自決之義日愈昌明。吾人當仍本此精神，內以促全國民

族之進化，外以謀世界民族之平等。（節錄中國國民黨宣言）

（天）

「……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有兩方面之意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第一方面，……第二方面，辛亥以前，滿洲以一民族宰制於上，具如上述。辛亥以後，滿洲宰制政策，既以摧毀無餘，則國內諸民族，宜可得平等之結合。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所要求者即在於此。然不幸而中國之政府，乃為專制餘孽，軍閥所盤據，中國舊日之帝國主義，死灰不免復燃。於是國內諸民族，因以有杌陧不安之象，遂使少數民族，疑國民黨之主張，亦非誠意。故今後國民黨為求民族主義之貫澈，當得國內諸民族之諒解，時時曉示其在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之共同利益。今國民黨，在宣傳主義之時，正欲積集其勢力，自當隨國內革命勢力之伸張，而漸與諸民族為有組織的聯絡，及講求種種具體的解決民族問題之方法矣。國民黨敢鄭重宣言：承認中國以內各民族之自決權，於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革命獲得勝利以後，當組織自由統一的（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節錄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第九章 國民黨最高會議關於蒙藏之決議案及宣言

吾人所指之國民黨最高會議，乃該黨之最高權力機關之歷次全國代表大會，及歷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其中常會，及中政會，歷年所有關於蒙藏之決議案，已就其性質分述於第三篇各章，茲不贅。

第一節 歷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蒙藏之決議案及宣言

(一) 節錄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蒙藏與新疆」一本黨致力國民革命，既以實現三民主義為唯一目的，則吾人對於蒙古、西藏及新疆邊省，捨實行三民主義外，實無第二要求。雖此數地人民之方言、習俗與他省不同，在國家行政上，稍呈特殊之形式，然在歷史、地理上，及國民經濟上，則固同為中華民族之一部，而皆處於受帝國主義壓迫之地位者也。辛亥以前，滿洲以一民族而宰制於國內各民族之上，而列強之帝國主義，得圖謀侵略而瓜分之，故辛亥革命，其意義為一方剷除滿洲之宰制政策，一方為打倒列強之瓜分政策。不幸滿洲既倒之後，國內之軍閥代之而興，列強之帝國主義，一方援助軍閥，以壓迫國內各民族；一方變瓜分之說，為共管之說；變武力的侵略，為經濟的壓迫；其結果遂令蒙古、西藏及新疆之人民，在經濟上，政治上，教育上所處之地位，無稍增進。今幸軍閥之惡勢力，已被摧毀，中國境內之民族，應以互相親愛，一致團結於三民主義之下，為達到完全排除外來帝國主義目的之唯一途徑。誠以

(六)

本黨之民主主義，於民族主義上，乃求漢、滿、蒙、回、藏人民密切的團結，成一強固有力之國族，對外求國際平等之地位；於民權主義上，乃求增進國內諸民族自治之能力與幸福，使人民能行使直接民權，參與國家之政治；於民生主義上，乃求發展國內一切人民之經濟力量，完成國民經濟之組織，解決自身衣、食、住、行之生活需要問題也。大會於此，認為今後宜本此主義之真義，以全力昭示蒙、藏、新疆之人民，並根據國家生存上共同之利益，努力實現漢、滿、蒙、回、藏諸民族有組織的密切團結，共謀經濟上、政治上、教育上之建設。蓋唯國內民族政治鞏固之力量，始足以戢止國外帝國主義之政治掠奪；唯國內民族經濟，及教育充實之力量，始足以排除國外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本黨敢鄭重述明：吾人今後必力矯滿、清、軍閥兩時代，愚弄蒙古、西藏，及漠視新疆人民利益之惡政，誠心扶植各民族經濟、政治、教育之發達，務期同進於文明進步之城，造成自由統一的中華民國。必如此，庶足以保持中國永久之和平，而促進世界之大同也。

(二) 節錄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關於蒙藏部分

「第八重邊政急教化以固國族內成統一」為實施總理民族主義之遺教，因應國家當前之環境，必須扶助國內各民族文化、經濟之發展，培養其社會及家族、個人自治之能力；尊重其宗教信仰，與社會組織之優點；以期鞏固國家之統一，增進國族之間團結。其基本實施綱領，有各下列：一曰，對於邊疆各地，與間在西南各省間之民族，其一切施政綱領，以儘先為當地土著人民謀利益為前提，從前大會屢有鄭重之決議，必須切實奉行。二曰，自

後國內蒙古族、藏族、新疆回族，以及散住內地各小族選舉代表，必須在當地有確實籍貫者，期能充分表達各族人民之情意。三曰，對於上列各地民族之教育，中央應切實制定妥善方案，而努力以謀其發展，國家對於各族之教育，必須寬籌經費，確立預算。四曰，關於上列各地之經濟建設，應取保育政策，於其原有之產業與技能，應盡量設法使之逐漸改良，俾人民能直接獲益。五曰，政府應培養邊地人才，俾中央各機關，得充分任用邊地出身之人員，以收集思廣益之效，而厚真正統一之力。

(三) 五大會關於蒙藏之決議案

- (1) 請訂定西康省行政區完成建省案（決議：交國府參考）
- (2) 開化各民族化除畛域以資團結而固國本案（決議：交國府參考）
- (3) 劃定雲南邊地爲殖邊行政區以增進行政效率而固國防案（決議：交國府）
- (4) 國家應積極從事墾殖事業案（決議：交國府）
- (5) 移民殖邊墾荒並救濟災民案（決議：交國府）
- (6) 發展新疆國民經濟案（決議：原則通過交國府切實籌辦）
- (7) 請以法幣整理新疆財政案（決議：同前）
- (8) 請設立青海畜牧實驗區案（決議：送國府核辦）

(9) 請設立國立西北大學以宏造就而免偏枯案（決議：原則通過交國府核辦）

(10) 請斟酌邊地特殊情形確定民運經費以資推進邊地民運工作案（決議：交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辦）

(11) 翻譯新疆回文黨義及教科書以利本黨宣傳並促進教育文化事業案（決議：原則通過交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辦理）

第二節 歷屆中央全會關於蒙藏之決議案

(一) 第三屆二中全會關於蒙藏之決議案（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一、舉行蒙藏會議，蒙古由各蒙旗長官及人民各推出代表若干人，西藏由達賴、班禪喇嘛及西藏人民，各推出代表若干人，同來中央參加會議。並由中央派定若干人，一律出席會議之任務為報告蒙藏實際情況，討論關於推行訓政及蒙藏地方之一切興革建設事宜，呈請中央核定施行之，蒙藏委員會之委員，對於蒙藏會議應一律參加此項會議，於民國十九年三月前舉行。

二、派員宣慰蒙藏，由中央特派對黨國有重要資望之專員十人至二十人，分赴蒙古、西藏宣達中央扶植蒙藏民族之政策與決心，慰問並調查蒙藏人民之疾苦。

三、於首都設立蒙藏學校，爲儲備蒙藏訓政人員，及建設人才之機關。由蒙藏各地選送優秀青年，應試入學，並附設蒙藏研究班，指導促進關於蒙藏事情之專門研究。

四、關於蒙古、西藏經濟與文化之振興，應以實行發展教育爲入手辦法。其要點如下：

1. 通令各盟旗，及西藏、西康等地主管官廳，迅速籌辦各級學校，編譯各種書籍，及本黨黨義之宣傳品。實行普及國民教育，厲行識字運動，改善禮俗，使其人民能受三民主義之訓育，具備自治之能力。

2. 確定蒙藏教育經費。

3. 在教育部內，特設專管蒙藏教育之司科。

4. 在首都及其他適宜之地點，設立收容蒙藏青年之預備學校，並特定國立及省立之學校，優待蒙、藏、新疆、西康等地學生之辦法。

上列各項事宜，由行政院負責製定詳細計劃，迅速實行。

五、蒙藏委員會，應根據施政綱領，及實施程序，積極籌畫。第一期內，應特別注重調查蒙藏情況，革新行政制度，興辦教育及籌備自治諸項。

六、加緊對於蒙藏之宣傳，撰製各種淺顯之宣傳品，譯成蒙藏文字，包括下列各要點：

1. 闡明蒙藏民族爲整個的中華民族之一部，並釋明三民主義爲蒙藏民族唯一之救星。

(天)

2. 說明蒙藏民族所處地位之危險，帝國主義者侵略陰謀之惡毒，及第三國際，曲解民族自決之煽動宣傳。

3. 說明對於蒙藏各地教育經濟之設施，與交通、實業之建設。由中央政府，協助其地方政府，依據本黨主義政綱，盡力進行。惟軍事、外交，及國家行政，必須統一於中央。以整個的國家力量，謀蒙藏民族之解放。

4. 說明本黨訓政之意義，督促蒙藏民族人民積極培養自治之能力，完成自治之組織，並優先登錄蒙藏人士，參加地方行政，並獎勵蒙藏優秀分子，來中央黨政機關服務。

(一)第四屆三中全會慰勉蒙藏來京人員並團結國族決議案（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 一、對於遠來與會之班禪、章嘉兩大師，及各盟旗領袖，表示歡迎。
 - 二、宣告滿、回、藏各地同胞，一致團結，以禦外侮而奠國基。
 - 三、關於開發邊疆地方之一切政教施設，應以儘先為各該地方土著人民謀幸福為原則。
- 四、以後中央各機關，於可能範圍內，應多任用邊地各族人員，以為訓練其政治能力之機會，並增加民族團結之實力。

五、令行政院，趕速於首都地方，為蒙藏僧俗來京供職人員，設備適宜之住所，並參酌舊制，制定各項辦法。

(六)

(天)

第三編 訓政時代之蒙藏行政

第十章 政治

第一節 中央主管蒙藏政制

(一) 沿革

清代視蒙藏地方爲藩部，清太宗崇德三年六月，改最初設立之蒙古衙門爲理藩院，以管理邊政。其組織設承政一員，總管院務，左右參政各一員，輔佐承政辦理院務。下設有副理事官八人，啓心郎一人。四年更添設章京一人。後經順治、康熙、乾隆各年間之更改，其組織更臻具體。計設尚書一人（滿籍）左右侍郎各一人，（滿籍）額外侍郎一人，（蒙籍）其職權掌管外藩之政令，制定爵祿朝會及刑罰，下置六司：（一）旗籍清吏司專司內蒙之疆界，王公之封爵譜系及官屬部衆，會盟軍旅，郵傳之事；（二）王會清吏司專司內蒙札薩克之俸祿，朝貢及燕饗，賚予之事；（三）典屬清吏司專司外蒙之郵驛，頒布互市之禁令，並掌管內外蒙之喇嘛等事。（四）柔遠清吏司專司外蒙札薩克，喇嘛祿廩，朝貢之事。（五）徠遠清吏司專司回部札薩克之政令，及回番之年班朝貢等事。（六）理刑清吏司專司外藩各部刑罰之事。六司之外，尙有蒙古房內外館銀庫，分司繙譯，年班，內外蒙札薩克之居處，及庫藏出納各事。迄光緒三十二年，改理藩院爲理藩部，與六部同，但雖改院爲部，而內容依舊。

此清代中央主管蒙藏政制之概要也。民國元年八月，臨時大總統令布蒙古待遇條例，中央對蒙古不以藩屬待遇而與內地一律。對蒙古行政機關，避用理藩、殖民、拓殖等字樣，改設蒙藏事務局。三年五月，以大總統令改蒙藏事務局爲蒙藏院，直隸於大總統，管理蒙藏事務。其組織分參事室、祕書室、總務廳及第一第二兩司。職員置總裁一人，總理一切院務；副總裁一人，輔助總裁整理一切院務；外有參事二人，司長二人，祕書二人，僉事十二人，編纂四人，翻譯官十人，以及主事二十四人，各司其事。此乃民國元年以迄民國十六年所謂北京政府時代，中央主管蒙藏政制之概要也。然較之清代之蒙藏院規模，已見遜色。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定都南京，設立蒙藏委員會，與各部同等，掌理蒙藏行政，及興革事項。頒布該會組織法凡十七條。採委員制，設正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九人至十五人。每週開常會一次，凡議決案之執行，及處理會內事務，以委員長名義行之。內設總務處、蒙事處、藏事處、參事室、祕書室、編譯室、調查室、蒙藏教育委員會等。並在平設辦事處，其附屬機關，有北平蒙藏學校、蒙藏招待所、蒙藏政治訓練班、蒙藏旬報社（現改爲蒙藏月刊社）駐印通訊處，及張家口、殺虎口、古北口、喜峯口等處之臺站管理局。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將該組織法，加以修正，明令公佈，成爲現行之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凡二十三條，較前增加五條。其修正之要點，爲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就中指定六人爲常務委員。該會委員應每年輪流分往蒙藏各地視察。其他類多仍舊，此中國國民黨時代，亦即現在之中央主管蒙藏政制之概要也，其詳另見下面之法規。

(天)

(二)譚胡閣戴陳各委員審查蒙藏事件報告書

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文官處，爲譚、胡、閣、戴、陳各委員，審查蒙藏事件，致函蒙藏委員會，原函謂巡啓者，奉主席發下譚、胡、閣、戴、陳各委員古文官長審查蒙藏事件報告書一件，經奉提出國民政府第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在案，除函行政院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原件，兩達查照辦理爲荷，此致蒙藏委員會。

附原報告書

第十五次國務會議議決，關於蒙藏代表，呈陳各案，指定譚、胡、閣、戴、陳各委員，古文官長，審查等因，遂於本月十九日由文官長召集審查會，到會者，胡、閣、陳三委員。當經綜合各案，併行審查，結果對蒙藏代表，所請各節，及政府應決定之辦法，謹抄錄報告於次：

- 一、蒙藏委員會分設蒙辦事處，藏辦事處。
- 一、可設北平辦事處。
- 一、盟旗自治事，由蒙藏委員會會同各該省政府，擬定辦法呈核。
- 一、熱察綏青各省省委，蒙古委員額定爲三人，吉林寧夏定爲一人。
- 一、中央大學，及北平大學，另設蒙藏班，專教育蒙藏學生。由各盟旗各選學生就學，一律免其學費。
- 一、准蒙藏人特別入黨，函請中央黨部酌定辦法。

一、將民主主義各書譯成蒙藏文，應函中央宣傳部辦理。

一、優待諸那呼圖克圖，交蒙藏委員會辦理。

一、寧遠七屬稅款，補助西康政費，俟川局大定再辦。

右報告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

(三)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蒙藏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蒙藏委員會掌理事務如左：一、關於蒙古西藏之行政事項。二、關於蒙古西藏之各種興革事項。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國民政府選擇熟諳蒙藏政務情形者，任命之。就中指定六人為常務委員。

第四條 蒙藏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五條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副委員長及常務委員，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天)

(天)

第六條 蒙藏委員會會議，如與各院部會有關係時，各院部會得派員列席。

第七條 蒙藏委員會委員應每年輪流分往蒙藏各地視察。

第八條 蒙藏委員會設左列各處：（一）總務處。（二）蒙事處。（三）藏事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理文書，統計，會計，庶務等事務。

第十條 蒙事處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第十一條 藏事處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第十二條 蒙藏委員會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本會之法案命令。

第十三條 蒙藏委員會置祕書二人至四人，分掌會議記錄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蒙藏委員會置處長三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五條 蒙藏委員會置科長九人至十二人，科員五十人至七十人。

第十六條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參事，處長，祕書二人簡任。其餘祕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十七條 蒙藏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委派熟諳蒙藏情形，或語言文字者，為編譯員，或調查員。

第十八條 蒙藏委員會得酌用僱員。

第十九條 蒙藏委員會得在北平設辦事處，置處長一人，簡任。副處長一人，薦任。其辦事處規則另定之。蒙藏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於蒙藏或其他適當地方，設辦事處。

第二十條 蒙藏委員會得設招待所。

第二十一條 蒙藏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蒙藏委員會議定，呈請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九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處置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秉承委員會辦理蒙古西藏行政，及各種興革事項。

第三條 本處置左列各科，分掌各項事務。

第一科 掌理機要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務。

第二科 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第三科 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第四科 掌理關於招待及交際事務。

第四條 本處每科置科長一人，共設科員二十人。

第五條 本處因繙譯及繪寫文件，或其他事務，得酌用繙譯並僱員。

第六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呈請委員長，指派技術或專門人員，駐處辦事。

第七條 本處遇有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因公蒞平時，如有諭交事件，即由本處承辦。

第八條 本處處理事務應隨時報告委員會。

(五) 蒙藏委員會派駐各地專員條例

第一條 蒙藏委員會，基於事實上之需要，於左列各處，派駐專員。

海拉爾

洮南

赤峯

張家口

包頭

西寧

打箭鑪

庫倫

恰克圖

烏里雅蘇臺

科布多

唐努烏梁海

阿爾泰

塔城

伊犁

拉薩

札什倫布

前項專員，即名爲蒙藏委員會派駐某處專員。其設置變更，由蒙藏委員會呈請辦理之。
專員承蒙藏委員會之指揮監督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甲 關於宣達中央政情事項。

乙 關於查報蒙藏情形事項。

丙 關於傳遞公文事項。

(天)

丁 關於照料公務人員事項。

戊 關於整理臺站事項。

己 關於籌辦臺站員丁，生計，教育事項。

庚 其他特交事項。

前項庚款之特交事項，凡地方行政事務，不在其內。如特交事項，與地方行政事務有關係時，並應由蒙藏委員會通知地方官署。

第三條 喜峯口臺站管理局所管事務，由洮南專員接收辦理。古北口臺站管理局所管事務，由赤峯專員接收辦理。張家口臺站管理局所管事務，由張家口專員接收辦理。殺虎口臺站管理局所管事務，

由包頭專員接收辦理。西康通訊處所管事務，由打箭鏃專員接收辦理。

第四條 專員定為薦任職，由蒙藏委員會遴員呈請任命。

第五條 專員駐在地，設立辦事處，酌用辦事員，及書記。其員額由蒙藏委員會核定之。

第六條 專員辦事處，及所屬臺站經費，由各專員造具預算書，呈由蒙藏委員會核定轉請政府撥發。

第七條 專員辦事處，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呈准日施行。

(六)蒙藏公文程式(民國十八年行政院公佈)

一、國民政府及五院對盟旗用令。盟旗對國民政府及五院用呈。

二、各部會與盟互用咨或公函。

三、各部會對旗用令，旗對各部會用呈。

四、盟對旗用令，旗對盟用呈。

五、盟旗與省縣一律互用公函。

六、其他機關與盟旗，除有特別規定外，一律互用公函。

七、國民政府對達賴，班禪一律互用公函。

八、各院部會與達賴，班禪一律互用公函。

九、各省與達賴，班禪一律互用公函。

十、其他各機關與達賴，班禪，除有特別規定外一律互用公函。

(七)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對於處理蒙古盟旗事項權限劃分辦法(二十三年行政院第一七七次會議
通過)

一、蒙藏委員會，除依照本會組織法，掌理關於蒙古行政，及各種興革事項外，前清理藩部則例所載關於蒙古

(天)

各盟旗，設官獎懲，銓岬，軍政，司法，宗教等事項，歷經照例辦理者，亦均係蒙藏委員會，對於蒙旗直接主管範圍。嗣後遇有此種案件，應仍照向例由蒙藏委員會呈行政院核辦。

二、各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依照該會暫行組織大綱，規定辦理之事項，除應函中央主管部會者外，得由該會逕呈行政院核辦。

三、關於處理盟旗事項，如發生權限問題，及其他疑義時，由各主管機關，隨時呈請行政院核定施行。

(八)蒙藏委員會與內政部彙辦案件之標準（二十二年蒙藏會與內政部會商決定）

一、關於處理邊疆各種事務，以由內政部蒙藏委員會儘量互相商辦為原則。

二、蒙藏委員會處理蒙藏事務，凡與內政部職掌有關者，（如整理土地，改定禮俗，辦理地方自治等事項。）均應與內政部會商辦理。

三、內政部處理邊疆各省事務，凡與蒙藏委員會職掌有關者，（如蒙藏回會設治各省之行政計劃，及其他行政有關蒙藏人民者。）均應與蒙藏委員會會商辦理。

(九)蒙藏委員會高級職員姓名錄（表四七）

職	別	姓	名
委員長		黃慕松	

副 委 員 長	趙丕廉
常 務 委 員	克興額 白雲梯 李培天 阿旺堅贊 冷 融 朱福南
委 員	張 繖 格桑澤仁 李鳳閣 班禪額爾德尼 章嘉呼圖克圖 諸那呼圖克圖
參 事 室 參 事	唐柯三 巫明遠 張必果 陳炳光 謝允 孫繼武 滕侗 吳鶴齡 潘雲超
祕 書 室 祕 書	孔慶宗 趙錦 昌 趙錫昌 武和軒
總 務 處 處 長	池中寬 熊公福 陳效蕃 蕭必達
科 藏 事 處 長	岑學呂
科 藏 事 處 長	楊秉離 張遠南 王維崧 朱 章
科 藏 事 處 長	楚明善
科 藏 事 處 長	羅桑堅贊
科 藏 事 處 長	白鳳兆 鄭奇光 關震華
科 藏 事 處 長	胡德章 熊耀文
編 譯 室 主 任	鄭寶善
副 調 查 室 主 任	劉贊廷
副 調 查 室 主 任	高長桂

(十) 蒙藏委員會直轄機關主管人員姓名錄(表四八)

機關別	職別	姓名
駐平辦事處	副處長	鄂奇光
北平蒙藏學校	校長	宋紹曾
蒙藏政治訓練班	主任	陳敬修
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	委員	章嘉呼圖克圖
蒙藏月刊社	社長	岑學呂
張家口臺站管理局	局長	鄂奇光
殺虎口臺站管理局	長	黃夢熊

(十一)附蒙藏駐京機關組織及主管人員

(1) 修正蒙古駐京辦事處章程

第一條 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本各盟旗之意旨，受蒙藏委員會之指導，辦理下列各項事宜。

(一) 中央機關交辦事項。(二) 蒙古各盟旗委辦事項。(三) 宣達中央黨政情形於蒙地。(四) 報告

蒙古實際狀況於中央。(五)照料蒙古因公來京人員，及來京求學學生。

第二條 本處由蒙古各盟，及等於盟之各部，各推派駐京代表二人。各特別旗，各推派駐京代表一人組織之。

第三條 各盟及等於盟之各部，暨各特別旗駐京代表，須由各原派盟部旗公署，發給證明文件，並咨呈蒙藏委員會備案。

第四條 各盟部旗駐京代表，各對原派盟部旗公署負責。各盟部旗公署，對於所派代表，得隨時撤回改派之。

第五條 本處以代表會議為最高權力機關。代表會議議事細則另訂之。

第六條 代表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代表會議以在京代表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八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由全體代表公推。

第九條 本處全體代表，分下列五組辦事：

(一)文書組。(二)繙譯組。(三)宣傳組。(四)會計組。(五)庶務組。

第十條 本處設下列各職員，輔助主任，副主任，及各組代表，辦理各項事務。祕書二人，總幹事每組一人，幹

事五人。前項各職員，均以本處代表會議之決議任免之。（以下略）

(2)修正西藏駐京辦事處組織大綱

第一條 西藏駐京辦事處由國民政府核准設於首都。

第二條 本處秉承達賴大師意旨，受蒙藏委員會之監督指導，辦理關於西藏在京應行接洽事宜。

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由達賴大師選任，呈由蒙藏委員會核轉備案。

第四條 處長綜理本處全體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處長輔助處長執行職務，處長有事故時，副處長代理之。

第五條 本處遇必要時，由處長或副處長召集祕書科長開處務會議。

第六條 本處設左列各室科：

一、祕書室。

二、總務科。

三、會計科。

四、宣傳科。

五、交際科。

第七條 祕書室職掌如左：

一、撰擬機要文電。

二、繙譯漢藏文件。

三、審核各科稿件。

四、處務會議紀錄，及整理議案事項。

五、處長交辦事件。

第八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典守印信。

二、收發及配達文件。

三、本處職員進退事項。

四、本處庶務事項。

五、各項統計登記，及保管公有物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各室科事項。

第九條 會計科職掌如左：

(六)

一、本處預算決算事項。

二、出納公款，及支配本處經費事項。

三、關於會計之簿記表冊。

四、稽核並整理一切收支單據。

第十條 宣傳科職掌如左：

一、撰著一切宣傳文字或圖畫。

二、編輯漢藏文字刊物。

三、繙譯有關藏事之書報。

四、關於刊物，或宣傳品，印刷及發行事項。

第十一條 交際科職掌如左：

一、本處對外接洽，或聯絡事項。

二、接待來賓，及新聞記者。

三、西藏旅京公務員留學生，或傳教過京之西藏喇嘛，臨時招待及指導事項。

四、調查及報告事項。

五、其他關於一切交際事項。

第十二條 本處置主任祕書一人，漢文祕書一人，藏文祕書二人，秉承處長掌理祕書室事務。

第十三條 本處各科置科長一人，秉承處長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四條 本處置科員六人，秉承長官分任各科事務，其人數分配，按各科事務繁簡定之。

第十五條 本處因繕寫文件，保管案卷等事，僱用書記六人。

第十六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及應行修改之處，由處務會議修正，呈報蒙藏委員會核轉備案。

第十八條 本大綱自呈報核准之日起施行。

(3) 班禪駐京辦事處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處爲西藏班禪大師駐京辦事機關，定名爲西藏班禪駐京辦事處。

第二條 本處直屬於班禪大師，受蒙藏委員會之監督指導。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由班禪大師直接委派，呈報蒙藏委員會備案。

第四條 處長綜理全處事務，以副處長襄助之。

第五條 本處設漢藏文祕書各一人，承處長副處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暨總核各科文稿。

(天)

第六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二、政務科。

三、教務科。

第七條 總務科分文書，會計，庶務三股。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撰擬例行文稿，及收發繕寫，並保管印信事項。

二、關於經費出納，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三、關於公用物品購置保管及交際事項。

四、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八條 政務科分設計，調查，統計三股。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政治興革建設之建議事項。

二、關於編製各種調查表冊，及實地調查事項。

三、關於蒐集統計材料，及繪製統計圖表事項。

四、其他有關政務事項。

第九條 教務科分指導，編譯，宣傳三股。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改善宗教及一切指導事項。

二、關於繙譯漢藏文及編輯刊物事項。

三、關於宣傳黨義教義，及撰擬宣傳品事項。

四、其他有關宣傳事項。

第十條 本處設科長三人，主任股員各九人，書記五人，秉承長官命令，分別辦理各科股事務。

第十一條 本處遇必要時，得聘用顧問諮詢。

第十二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自呈報核准之日起施行。

(4) 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處爲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機關，定名爲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第二條 本處直屬於章嘉呼圖克圖，受蒙藏委員會監督指導。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綜理處務。由章嘉呼圖克圖委派，呈報蒙藏委員會備案。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室科。

一、祕書室。

二、總務科。

三、宣傳科。

四、教務科。

第五條 祕書室職掌如左：

一、關於一切機要及會議紀錄事項。

二、關於接待與對外接洽事項。

三、關於撰輯文稿事項。

四、關於處長委辦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五、關於本處職員進退事項。

第六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管理本處經費預算決算及會計出納事項。

- 三、關於各項統計及報告事項。
四、關於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五、關於圖書及公有物保管事項。
六、關於本處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室科事項。
第七條 宣傳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蒙藏情形調查報告事項。
二、關於擬撰繙譯宣傳文字事項。
三、關於宣傳情報事項。
四、關於編輯刊物及發行事項。
五、關於印刷宣傳品事項。

第八條 教務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所屬各寺院產業保管及整理事項。
二、關於調解宗教上爭議事項。
三、關於招待蒙古高級喇嘛僧侶及其他公務人員事項。

(天)

第九條 祕書室置主任祕書，漢文祕書，蒙文祕書各一人，秉承處長掌理祕書室事務。

第十條 本處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至四人，秉承處長分掌各科事項。

第十一條 本處各科得分股辦事，並僱用辦事員。

第十二條 本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僱用錄事。

第十三條 本處爲宣傳黨義，得僱用宣傳員，隨時分赴蒙古各地工作。

第十四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組織設學術上，教育上，宗教上，各項專門委員會，或講習會。其組織章程，臨時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處遇必要時，得聘用顧問諮詢。

第十六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大綱自呈報核准之日起施行。

(5) 西康諾那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處爲西康諾那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機關，名爲西康諾那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第二條 本處直屬於諾那呼圖克圖受蒙藏委員會之監督指導。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綜理處務。由諾那呼圖克圖直接委派，呈報蒙藏委員會備案。
第四條 本處設漢文、蒙文秘書各一人，承處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並總核各科稿件。
第五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

一、事務科。
二、宣傳科。

第六條 事務科職掌事項如左：

- 一、關於撰擬例行文稿及收發繕寫，並保管文卷印信等事項。
- 二、關於經費出納及編造預算決算等事項。
- 三、關於公用物品之購置保管及交際等事項。
- 四、關於不屬於他科事項。

第七條 宣傳科職掌事項如左：

- 一、關於搜集宣傳材料事項。
- 二、關於編輯及繙譯宣傳品事項。
- 三、關於通訊調查事項。

四、其他有關宣傳事項。

第八條 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二人至四人，秉承長官命令，分別辦理主管事務。

第九條 本處得酌用僱員，辦理繕寫事務。

第十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6) 西康民衆代表駐京辦事處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處以傳達中央政情，報告西康狀況為宗旨，定名為西康民衆代表駐京辦事處。

第二條 本處由西康各縣選派代表九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處代表任期二年為限，但得連選連任。

第四條 本處在西康省政府未成立以前，受蒙藏委員會之監督指導。

第五條 本處代表每週開處務會議一次，商決要務。

第六條 本處各代表，公推處長，副處長各一人，對外負責。

第七條 本處設漢藏文祕書各一人，秉處長副處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第八條 本處設總務，調查，宣傳三股，其職掌如左：

(一) 總務股：主管文書，會計，庶務，交際，及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二) 調查股：主管實地調查及撰擬調查報告等事項。

(三) 宣傳股：主管籌劃宣傳方略及編輯宣傳品等事項。

第九條 本處每股設主任一人，股員二人，書記一人。

第十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7) 青海七呼圖克圖聯合駐京辦事處組織大綱

第一條 青海七呼圖克圖聯合駐京辦事處由青海之敏珠爾，阿喜，喇果，那木喀，土觀，東關，薩木沙等七呼圖克圖組織之。

第二條 青海七呼圖克圖聯合駐京辦事處，受蒙藏委員會之監督指導，辦理左列各項事項：

一、傳達中央政情。二、報告地方情況。三、蒙藏委員會交辦事項。

第三條 青海七呼圖克圖聯合駐京辦事處設處長一人，由七呼圖克圖中輪流充任，或呈由蒙藏委員會

指派之。

第四條 青海七呼圖克圖聯合駐京辦事處處長，綜理處務，並監督任免所屬職員。

第五條 青海七呼圖克圖聯合駐京辦事處設左列各組：

一、事務組，二、教務組。

第六條 以上各組，每組設主任一人，幹事二人至四人。

第七條 青海七呼圖克圖聯合駐京辦事處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蒙藏委員會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八) 蒙藏駐京平康各辦事處主管人員一覽(表四九)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	貫	機關所在地	備	考
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							
主任	吳鶴齡	梅軒	卓	盟	南京太平路		
副主任	陳庶揚			依克明安旗			
	祁昌善	寶山	一	青海左翼盟			

西藏駐京辦事處

處長 賢覺仲尼

西 藏 南京四條巷

現奉前藏政府令調回人選正另行選派中
上

副處長 阿旺堅贊

西 藏

同

西藏駐平辦事處

處長 降巴曲汪

西 藏

北平雍和宮

副處長 降巴札布

西 藏

同

西藏駐康辦事處

處長 阿汪札巴

西 藏

西康定民
政司署

副處長 曲批圖丹

西 藏

西藏班禪駐京辦事處

處長 羅桑堅贊

西 藏

南京建康路

副處長 朱福南

西 藏

青 海

西藏班禪駐平辦事處

處長 羅桑楚臣

西 藏

北平北長街

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處長	羅桑色圖	蒙	古	南京四條巷
處長	西康諾那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small>諾那呼圖</small>	西	康	南京登隆巷
副處長	陳尊泉	西	康	南京門東小 心橋
副處長	敏珠爾	青	海	南京四川路 <small>明德里</small>
	青海七呼圖克圖聯合駐京辦事處			

第二節 蒙藏地方政制

(甲)蒙古

(一)沿革 蒙藏地方，因情形特殊，故其政治制度，亦與內地迥異。清代之蒙藏地方政制，可分為兩種：一曰中央監督機關，一曰地方自治機關。中央監督機關，即由中央（皇帝）派遣大員駐紮各地，以任統攝控御之責，計設有（一）熱河都統，駐劄於熱河。（二）察哈爾都統，駐劄於宣化府。（三）綏遠城將軍，駐劄於綏遠城。（四）歸

化城將軍，駐劄於歸化城。（五）定邊左副將軍，（一稱烏里雅蘇臺將軍，）駐劄於烏里雅蘇臺，其下並置（1）定邊參贊大臣；（2）烏里雅蘇臺參贊大臣，均駐烏里雅蘇臺；（3）科布多參贊大臣；（4）科布多幫辦大臣，均駐科布多；（六）西寧辦事大臣，駐劄於西寧府；（七）伊犁將軍，駐劄於伊犁；（八）庫倫辦事大臣，駐劄於庫倫。以上爲清代於內外蒙古及新疆甘肅（包括現在青海）所設之中央機關也。民國成立後，關於外蒙，四年設有庫倫大員，烏里雅蘇臺科布多及恰克圖各設置佐理專員，均歸庫倫大員節制。八年將上項制度取消，改爲西北籌邊使官制。九年十月，又改爲庫烏科唐鎮撫使制。此爲外蒙最後之新官制。十年外蒙二次獨立，實際歸蘇俄控制，成立所謂外蒙共和國，其政治機構完全仿效蘇俄矣。關於內蒙，民國三年將熱察綏改爲特別行政區，各設有都統，國民政府成立後，於十七年九月，改熱察綏三特別區爲行省，三省所在地之盟旗，均歸各該省兼管。二十二年，內蒙古各王公要求自治，二十三年，中央決定成立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並設立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任指導自治，並調解省縣與盟旗之爭執，蓋爲國府成立後，中央設立監督蒙古機關之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中央應綏省境內各盟旗長官之請，明令設立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二月四日，行政院通過，設立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承行政院之命，指導該省內各地方自治事宜，並調解省縣與盟旗之爭執，此爲綏省蒙古之中央監督機關。同年七月，蒙政會取銷，另設察省境內蒙古各盟旗羣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然以僞軍李守信部進佔察北六縣，地方情形特殊，故該會組織大綱無設立指導長官之規定，因而

(天)

察省蒙古地方之中央監督機關，尙付缺如焉。

蒙古地方政治之中央監督機關，既如上述，試再言其地方自治機關。蒙古地方自治機關，係盟旗制度，確定於清季，乃仿效滿洲八旗而設置者，盟有盟長，旗有札薩克（即旗長）旗之下為參領佐領，合若干旗為一盟，盟則直隸於中央，盟長及札薩克，均由蒙古王公充任，故亦稱為王公制度。民國元年，頒布蒙古待遇條例，內有各蒙古



王雲長委員會政務委員會兼長盟長烏立行（者杜持立）老年退乞

對外交涉，及邊防事務，自應歸中央政府辦理，但中央政府，認為關係地方重要事件者，得隨時交該地方行政機關參議，然後施行等語。因而蒙古一切制度，由北京政府時代，以迄十七年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均未變更。十八年中央政治會議一八一次常會議，決議在蒙藏行政制度，未經確定以前，所有名稱職官，暫准照舊等語，且蒙旗長官如札薩克協理等，並經國民政府明令任命，因此蒙古制度，尙仍其舊，二十年十月，國民政府公佈蒙古盟部旗組織法，雖其內容，由獨裁政制過渡於獨裁及民主兩種混合制，然其蒙族制度之實質，依然存在，且該法頒佈後，而實行之盟旗，迄屬寥寥。



蒙古前包蒙古集之人要吉蒙前立中合印頂穿馬頭繩者德爲號王

寫。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會議通過蒙古自治辦法原則八項，成立蒙古自治政務委員會，直隸於政院，並受中央主管機關之指導，辦理各盟旗自治事務，至此蒙古地方政治制度，在縱的方面其上增加一層整個的組織。二十三年七月蒙藏委員會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鑄發五盟盟政府五十五旗旗政府新印，將清代頒發之滿蒙合篆印文字體，改爲漢蒙合璧之印文字體，且名稱格式，均改與現行之體例符。蓋盟旗已由盟長公署旗公署，改爲現行之盟政府旗政府新名稱，而印信之大小亦有所變更也。但盟旗公署雖改稱爲盟旗政府，而其組織並不變更；此在前歲中央通過之蒙古自治辦法原則第二項已有明確之規定。二十五年一月國府明令設立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辦理綏省境內蒙古地方自治事務，並將綏東四旗即察哈爾旗羣之右翼四旗，亦併入綏遠省蒙政會管轄。同年七月二十七日，國府明令廢止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並發表該會正副委員長及委員名單，會址設於察北化德。

(天)

設治局嘉卜寺，以辦理察省蒙古錫林果勒盟及察哈爾八旗羣地方自治事務。是由蒙古統一的自治機關演變隨省分立的自治機關，以求因地制宜力專功鉅之效。總括言之，盟旗制度由清代以迄現在，一仍舊貫，不過因時代環境之變遷，名稱上少有變更，並先後增設兩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之組織耳。

(二) 中央政治會議關於蒙藏舊有政制之決議案



(1) 蒙藏舊有官職暫准保留
蒙藏委員會以烏梁海左翼鎮
國公吐魯巴圖病故，其子策凌請襲
鎮國公爵位，經呈由行政院決議：
在未定具體辦法前，暫准照辦，復
沙長委員會

政制度未經確定以前，所有名稱官職暫准照舊。」

(2) 新疆各區行政長暫准存留 現行官制，本無各區行政長之規定，惟新疆省政府以該省幅員遼闊，一時難於裁撤，爰呈將各區行政長暫行存留，由國民政府送第一八次政治會議決議：「新疆各區行政長暫准

存留。」

(3) 蒙古盟旗組織法原則 蒙古盟旗組織法本爲蒙古會議所通過，經第二七一次政治會議，認爲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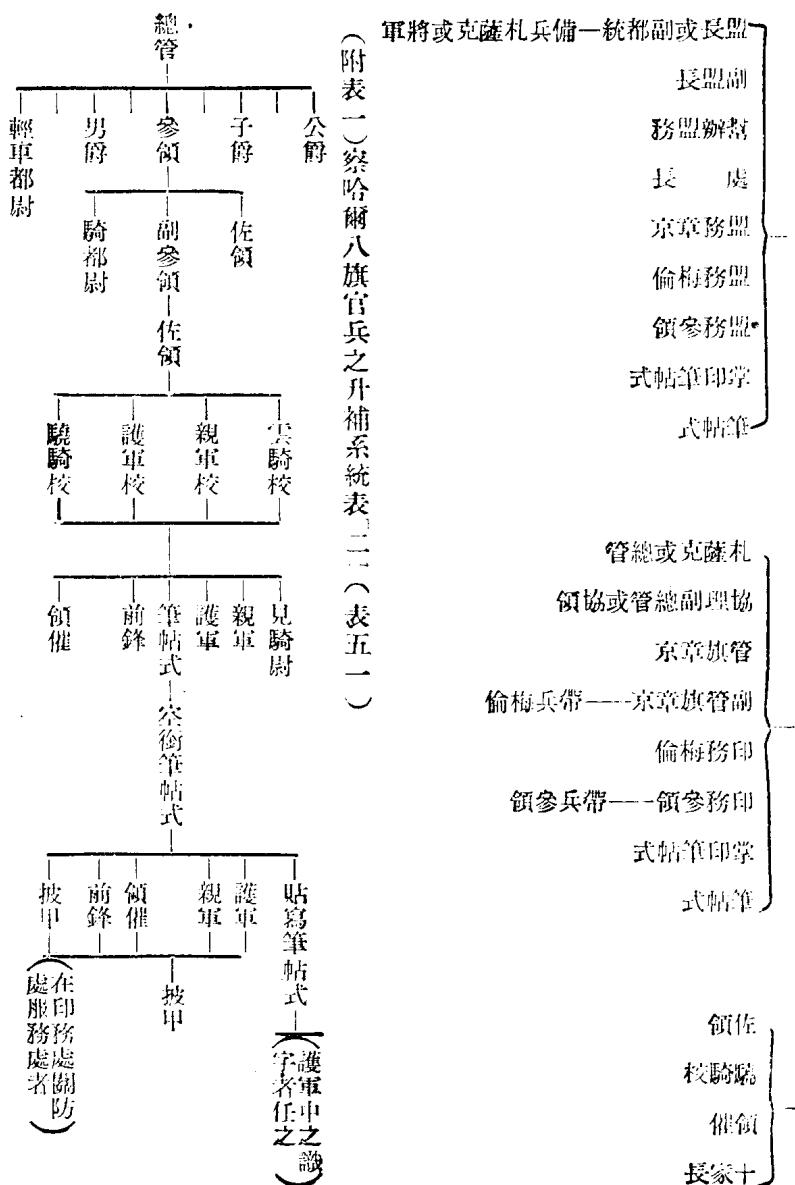
體上尚屬適當，當交立法院審議，並令其注意盟旗代表會議與盟長旗札薩克之關係及盟長旗札薩克與省縣政府之關係。

(三) 國民政府改熱河等區爲行省通電(民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南京抄送各部院會各總司令各省政府並轉熱河察哈爾綏遠青海西康各軍民長官均鑒現經本府委員會議決議，依照中央黨部決議案，改熱河等區爲省。辦法如下，(一) 热河察哈爾綏遠青海西康均改省，(二) 舊直隸省之口北道十縣劃歸察哈爾，察哈爾原劃綏遠豐鎮涼城興和陶林四縣及後置之集寧縣，仍劃歸綏遠，(三) 五省省政府之組織委員暫定五人至七人，設民政財政兩廳，並得酌設教育廳建設廳，餘照省府組織法辦理，除明令公佈外，合函電達查照，國民政府簽印。

(四) 蒙古政治組織表「一」(表五〇)





(附表二)察哈爾八旗佐領之分類表(表五二)

勳舊佐領—係世襲官職其襲繼規定以嫡庶長幼區別為標準

世管佐領—係世襲官職其襲繼方法同前

輪管佐領—係輪流世襲官職其襲繼法同前

公中佐領—以考試法升補見八旗官兵升補系統表

佐領
額勒特佐領

巴爾琥佐領

茂明安佐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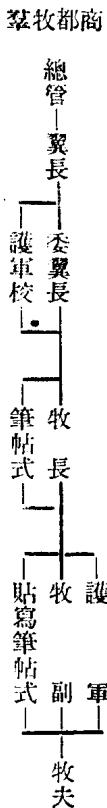
喀爾沁佐領

哈爾沁佐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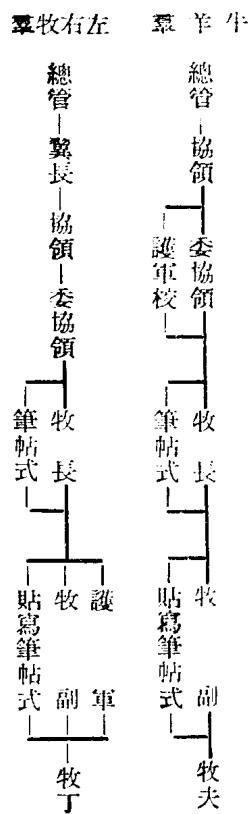
察哈爾佐領

均保公中佐領，以考試升補，其升補範圍，除察哈爾佐外，餘皆限於本佐服務者能升，惟鄂勒特佐又有一種特別規定，即該佐佐領缺出，凡識字之護軍等亦可升補，其法以三年為試署期限，仍支原餉，三年後，如有成績，即可正式升補。

(附表三)察哈爾四羣官兵組織暨升補系統(表五三)



(天)



附說明 (1) 盟爲蒙古地方最高政治組織，其地位等於省，而規模較小，向皆直隸中央，其盟長副盟長幫辦盟務等，皆

係特任職，體制甚爲優崇，遇有缺出時，例由中央就該盟內各旗札薩克及閑散王公中擇優簡放，雖銓敘限於特殊階級，實仍以人才爲重。 (2) 盟長公署內，例設表例盟務章京以下各項職員，近年有添設處長者。

(3) 部之地位等於盟，如呼倫貝爾及察哈爾蒙古是也，呼倫貝爾之最高長官爲副都統，其公署內有廳長幫辦參議祕書科員等職員，察哈爾部則有十

二旗聯合政治辦公處，而無如盟長副都統等之長官。 (4) 內外蒙古盟長皆爲民政長官，內蒙各盟各設有備兵札薩克

一員，外蒙各盟各設有將軍一員，均爲軍事長官，亦由中央就各該盟內各旗札薩克中遴選簡放，此種軍民分治制度與從前內地之省長督軍無異，惟近年內蒙備兵札薩克由盟長兼任。

(5) 旗之地位等於縣，而其體制轄境實過之，例設表列札薩克以下各員缺。札薩克之譯義爲執政，即旗長也，或稱旗主，向皆世襲罔替，自前清以來，視其功勳授以親王郡王貝勒貝子

鎮國公輔國公等爵號，其非札薩克而得有爵號者亦甚多，即所謂閑散王公是也，蓋爵職原有區別，國人之不明蒙古情形者，每混王公札薩克爲一談，實屬錯誤。

(6) 特別旗爲不服於任何盟部之旗，全盟只有阿拉善額濟納歸化土默特及伊克明安四旗，所有旗務，均直接呈准中央主管蒙藏事務機關辦理，此外又有達里岡崖牧場一處，亦等於特別旗，但已併入外蒙。

(7) 呼倫貝爾所屬八旗，察哈爾盟八旗牧羣及歸化土默特旗之旗長，皆稱爲總管，例由本旗公務人員積資升充，概不

世襲，此等蒙旗間有設置副總管或協領者，可參閱上一二三附表。

(8) 前清時代，各族協理管旗章京，均係二品副管旗，章京係三品，總管副總管協領三品或四品不等，此等職官在蒙旗均屬政務官性質，故蒙人甚重視之。

(9) 帶兵梅倫，帶兵參領，爲蒙旗常備兵統官，俗呼帶兵梅倫爲統領。

(10) 旗與佐之間，分設參領若干人，各管四佐至六佐不等，其地位等於內地各縣之區長。(11) 佐爲蒙古地方政治之基本組織，每佐以一百五十戶爲率，三年一比丁，即清查戶口之意，多則分佐，少則合併，每戶均有壯丁一人服兵役，故佐既爲地方自治之基本單位，又爲常備軍隊之基本團體，每佐例設佐領一員，以及表列各屬員。

(五) 會盟制度 清初將蒙古各部落，仿照滿洲八旗制度定爲軍事組織之旗制，如遇事變，則奉命動員，嗣後中央恐日久懈生，貽誤戎機，故按各旗相距之遠近，以及地勢與進發之便利與否，指定一定地點期間，命各旗集合檢閱軍容，因其精粗，以定賞罰，遲到者重罰以整軍紀，此爲會盟之濫觴，嗣後規定數旗或十數旗於一定

(天)

時期，會合一定地點，由中央派遣大臣親臨檢閱。並就便處理重大旗務，是謂會盟，並就若干旗會盟地點之名稱，定為此若干旗之盟名，而盟旗之統屬關係，亦於此定之。如鄂爾多斯七旗，每三年會盟於伊克昭地點，遂定名為伊克昭盟，而該七旗即屬於該盟也。清理藩院會規定會盟則例，茲擇要述後：

1 會盟地點

一、科爾沁六旗，札賚特旗，杜爾伯特旗，郭爾羅斯二旗，共十旗會盟於哲里木。

一、喀喇沁三旗，土默特二旗，唐古特喀爾喀一旗，錫埒圖庫倫一旗，共七旗會盟於卓索圖。

一、敖漢三旗，翁牛特旗巴林二旗，札魯特二旗，奈曼阿嚕科爾沁克什克騰喀爾喀左翼各一旗，共十三旗會盟於昭烏達。

一、烏珠穆沁二旗，浩齊特二旗，蘇尼特二旗，阿巴噶二旗，阿巴哈那爾二旗，共十旗，會盟於錫林郭勒。

一、四子部落一旗，烏喇特三旗，茂明安一旗，喀爾喀右翼一旗，共六旗，會盟於烏蘭察布。

一、鄂爾多斯七旗，會盟於伊克昭。

一、圖什業圖汗部二十旗，會盟於汗山。

一、車臣汗部落二十三旗，會盟於克魯倫巴爾城。

一、札薩克圖汗部落十九旗，會盟於札克河源必多哩雅諾爾。

一、三音諾顏部落二十四旗，會盟於齊齊爾理克。

2 會盟定期期

一、內札薩克六盟，贊喀爾喀四部落各盟，每屆三年，會盟一次，清理刑名，編審丁籍。

一、青海各札薩克等會盟，間年舉行一次。

3 會盟儀注

一、會盟敕書，由內閣撰文，用寶交盟會大臣，賚往至蒙古邊界。守邊人偵察確實，報告各王貝勒等，於五里外迎接，衆皆下馬，序立於道右，跪候敕書過後，乘馬隨行。欽差大臣在左，迎接之王貝勒等在右，至駐劄處，於正中設香案，欽差大臣恭將敕書置案上，立於左面。該王貝勒等，行一跪三叩首禮畢，欽差大臣自案奉敕書交筆帖式宣讀，讀畢，仍交欽差大臣奉案上。王貝勒等復行一跪三叩首禮，欽差大臣自案奉敕書授王貝勒等，王貝勒等跪受轉授伊屬官，復行一跪三叩首禮畢，付掌收敕書之人。王貝勒等與欽差大臣，彼此各行兩跪兩叩首禮畢，虛中欽差大臣居左，王貝勒等居右，列坐。

一、會盟應簡派大臣前往，先期由理藩部咨取領侍衛內大臣，內大臣，散秩大臣，上三旗頭等侍衛，八旗都統，副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各部滿洲尚書侍郎，左都御史，副都御史，內閣學士，通政司，大理寺卿銜名，並本部堂官銜名，開單請旨。簡派其隨帶官員除理藩部司員筆帖式外，仍派法部司員一員，筆帖式一員隨往，共計

(天)

郎中員外郎六員，主事一員，筆帖式二員，領催六名，攜帶賬房糧，在野外安營住宿。（按派員一事，於清乾隆十六年春奉旨停派，仍令各札薩克等，於各該盟部落內會集辦理，將所辦事件，報部查核。）

4. 會盟罰則

一、凡會盟議事，王貝勒子公臺吉，塔布囊不到者，均罰俸一年，無俸之臺吉等，罰馬九匹到而逾期者，每逾一日，罰馬一匹，罪止罰馬一九。

又會盟未到及因事傳召不到者，係管旗章京副章京參領，左領，驍騎校，領催，十家長各罰一九牲畜，到而逾期者，每逾一日罰馬一匹，罪止罰馬一九，其八旗游牧總管及索倫管等不到，或到而逾期者罪同。

(六)蒙古盟部旗組織法（民國二十年十月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蒙古各盟部旗管轄治理權，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蒙古各盟部旗，以其現有區域為區域，但於必要時，得以法律變更之。

第三條 蒙古各盟部旗境內居住之蒙人，即為各該盟部旗之人民，權利義務一律平等。

第四條 等於盟之各部，得適用本法關於盟之規定，其總管制之各旗，得適用本法關於旗之規定，（車臣，土謝圖，三音諾顏，札薩克圖，塞音濟雅哈圖，唐努烏梁海，青塞特奇勒圖，烏拉恩素珠克圖，巴圖塞特奇勒圖各部，其施行本法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蒙古各盟及各特別旗，直隸於行政院。

第六條 蒙古各盟及各特別旗，遇有關涉省之事件，應商承省政府辦理。

第七條 蒙古各族直隸於現在所屬之盟，遇有關涉縣之事件，應與縣政府會商辦理。

第八條 蒙古地方所設之省縣，遇有關涉盟旗之事件，應與盟旗官署妥商辦理。

第九條 蒙古地方之軍事外交，及其他國家行政，均統一於國民政府。

第十條 蒙古各盟盟長綜理盟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蒙古各盟備兵札薩克，照舊設置。

第十一條 蒙古各盟副盟長，輔佐盟長處理盟務。盟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盟長代理之。

第十二條 蒙古各盟得置幫辦盟務。幫同盟長副盟長辦理盟務。

第十三條 盟長副盟長，備兵札薩克，幫辦盟務之任用辦法，以命令定之。

第十四條 盟長得用隨行祕書一人或二人。

第十五條 盟長公署設總務政務二處，各置處長一人，薦任其佐理人員之額數，及處務規程，由蒙藏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六條 盟長公署因事務之必要，得咨請蒙藏委員會呈准行政院設專管機關。

第十七條 蒙古各盟各設盟民代表會議，其代表由本盟所屬各旗旗民代表會議推選之，名額大旗二人，中

(天)

旗二人，小旗一人，任期一年。

第十八條 盟民代表會議之職權如左：一、關於盟務之立法事項。二、關於盟務之設計事項。三、關於盟務之審議事項。四、關於盟務之監察事項。五、其他特別規定之事項。

第十九條 盟民代表會議，置常任代表五人至九人，由全體代表互選之。

第二十條 盟民代表會議，及常任代表會議之議事規則，由該會議自定之，但應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一條 盟長對於盟民代表會議之議決案，如何執行，由蒙藏委員會呈請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蒙古各旗札薩克總理旗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二十三條 蒙古各旗協理管旗章京，副章京，均改爲旗務委員，佐理旗務。名額大旗六人，中旗四人，小旗二人，旗札薩克，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旗務委員一人，或由旗務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呈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五條 旗務委員，遇有缺出，由旗民代表會議，推選加倍人數，札薩克保薦加倍人數，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選擇薦任之。其特別旗務委員出缺時，由旗民代表會議，推選加倍人數，札薩克保薦加倍人數，呈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選擇薦任之。

第二十六條 各旗重要旗務，應由旗務會議決定。旗務會議，以札薩克旗務委員組織之，札薩克為主席，其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自定之，但應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備案。

第二十七條 各旗公文，以札薩克旗務委員之連署行之。

第二十八條 旗札薩克，得用隨行祕書一人。

第二十九條 旗札薩克公署，設總務、政務二科，各置科長一人，其佐理人員之額數，及處務規程，由該旗擬訂，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條 旗札薩克公署，因事務之必要，得酌設各項專管機關，但應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之。如屬特別旗，得逕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一條 蒙古各旗，各設旗民代表會議，由本旗所屬各佐，各推代表一人組織之，任期一年。

第三十二條 旗民代表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關於旗務之立法事項。
- 二、關於旗務之設計事項。
- 三、關於旗務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旗務之監察事項。

(六)

五、其他特別規定之事項。

第三十三條 旗民代表會議，置常任代表五人至九人，由全體代表互選之。

第三十四條 旗民代表會議，及常任代表會議之議事規則，由該會議自定之，但應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備案。

第三十五條 旗札薩克，對於旗民代表會議之議決案，如何執行，由蒙藏委員會，呈請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由蒙藏委員會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七)蒙古盟部旗組織法施行條例（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日行政院核准）

第一條 本條例依蒙古盟部旗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蒙古各盟部旗境內居住之蒙人，係指在該盟部旗境內，有固定住所，或繼續居住二年以上者而言。其暫行遊牧者，或臨時寄居者，不在此限。但仍須受所在旗之管理。

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所稱等於盟之各部，及總管制之各旗，其適用關於蒙旗規定之辦法，參酌各該地方情形，另定之。

第四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各盟幫辦盟務之設置及其員額，由蒙藏委員會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十條，所稱各盟旗之專管機關，其組織大綱，由蒙藏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所稱大旗中旗小旗，由蒙藏委員會依其土地人口收入，及其他各種情形定之。在未確定以前，暫由各旗自行酌認，呈由該管盟長查核，轉請蒙藏委員會核定之。各特別旗，應自行酌認，逕請蒙藏委員會核定之。

第七條 本法第十七條所稱，盟民代表會議；第三十一條所稱，旗民代表會議之組織，及其代表推選規則，均由蒙藏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施行。

第八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係將各旗協理，管旗章京，副章京之缺，改爲旗務委員。第一任旗務委員，由札薩克慎選現任協理，管旗章京，副章京，繕具名單，履歷，呈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查核，轉請薦任，其特別旗應逕請蒙藏委員會查核。定額或有更換必要者，由札薩克遴選其相當人員，呈請薦任之，以後遇有缺出，即照本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蒙古各盟部旗之盟民代表會議，旗民代表會議之第一次召集日期，由蒙藏委員會酌量各盟旗情形，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起施行。

(八)蒙古盟部旗組織法施行步驟（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日行政院核准）

一、各盟旗對於該組織法，有願實行者，獎勵其實行。

二、各盟旗有不願即行者，由本會設法勸導，再行逐漸實行。

三、各盟旗有因地方環境關係，不能立刻實行組織法者，暫緩實行，俟環境可辦時再實行。

(九)卓盟錫埒圖庫倫旗政教分治辦法（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九日蒙藏會呈奉行政院核准）

一、准該旗政教分治，一切事務，均比照其他各盟旗辦理。

二、該旗現有兼管政教之札薩克，達喇嘛一缺，劃分爲錫埒圖庫倫旗札薩克，及錫埒圖庫倫旗興源寺達喇嘛兩缺。

三、該旗現任札薩克，達喇嘛之羅布桑林沁，薦任爲錫埒圖庫倫旗札薩克，仍照任命其他蒙旗札薩克之例，以明令發表，所有該員履歷，應另令造送補呈轉存。

四、該旗興源寺達喇嘛一缺，即准由該旗札薩克公署，就該寺達喇嘛中，揀選經典深邃，品德高尚者一人派充之，呈報該管盟長公署，咨會備案。嗣後仍照各旗寺廟隸屬系統，直歸該旗公署管轄。

五、該旗札薩克明令發表後，請頒給蒙漢文合璧錫埒圖庫倫旗札薩克印一顆，小官印一顆，以資信守。

(十)蒙古自治辦法原則八項（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中政會通過）

(一) 在蒙古適宜地點，設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並受中央主管機關之指導，總理各盟旗務，其委員長，委員，以用蒙古人員為原則。經費由中央發給，中央派大員駐在該委員會所在地指導之。並就近調解盟旗省縣之爭議。(二) 各盟公署改稱為盟政府，旗公署改為旗政府，其組織不變更。盟政府經費，由中央補助之。(三) 察哈爾部，改稱為盟，以昭一律。其系統組織照舊。(四) 各盟旗管轄治理權，一律照舊。(五) 各盟旗現有牧地，停止放墾，以後從改良牧畜，並興辦附帶工業方面，發展地方經濟。(但盟旗自願墾殖者聽)(六) 盟旗原有租稅，及蒙民原有私租，一律予以保障。(七) 省縣在盟旗地方，所征之各項地方稅收，須歸給盟旗若干成，以為各項建設費，其劈稅辦法另定之。(八) 盟旗地方，以後不再增設縣治或設治局，(但遇必要設置時，亦須徵得關係盟旗同意。)

(十一) 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

- 第一條 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依國民政府頒布之蒙古地方自治辦法原則，承行政院之命，指導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並調解省縣與盟旗之爭執。
- 第二條 指導長官一人，副長官一人，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特派之。
- 第三條 指導長官公署，設參贊二人，由指導長官呈請行政院簡派之。
- 第四條 指導長官公署，其他職員另定之。

(天)

第五條 蒙古各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會時，指導長官，副長官，得派參贊出席指導。
第六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凡呈報行政院及蒙藏委員會之公文，均須同時呈報於指導長官公署。

第七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處理事件，及發布命令，如指導長官認為不當時得糾正及撤消之。
第八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經費，由指導長官公署轉發。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十二)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第一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依國民政府頒布之蒙古地方自治辦法原則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直隸於行政院，並受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指導大員指導，辦理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遇有關涉省之事件，應與省政府會商辦理。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貝勒廟。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二十四人，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並於委員中指定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
第五條 本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因事不能

出席時，得派代表列席。

第六條 本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處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機關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委員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本會設左列各處，會分別承辦一切會務。祕書處辦理文書，記錄，統計，編譯，會計，庶務等事項，參事處撰擬審核本會之計劃，法案，命令。民治處辦理關於民治事項。保安處辦理關於保安事項。實業處辦理關於實業事項。教育處辦理關於教育事項。財政委員會辦理關於財政事項。前項各處，會除參事處外，均分科辦理。除祕書，參事兩處外，各處會應斟酌情形，分別呈請設立之。

第八條 本會各處設職員如左：祕書處祕書長一人（簡任），祕書四人（荐任），參事處參事長一人（簡任），參事四人（荐任）。參議（名譽職）由所屬各旗各推選一人，任期一年，得連任。各處處長各一人（簡任）。財政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簡任），委員六人至十人。由委員長就祕書，參事，參議中指派兼充之。各處長均為當然委員。各處會科長共十二人至十六人（荐任）。各處會科員共四十人至六十人（委任）。本會得酌用各項技術人員及僱員。

第九條 本會委員以用蒙古人為原則。本會所屬各處會職員，由行政院就國內遴選熟悉蒙古情形，及有專門學識者任用之。

第十條 本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本會議定，呈請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十三)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辦理事務，除組織大綱已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祕書長，參事長，各處處長，委員會主任委員，承委員長，副委員長之命，主管各該廳，處，會一切事務，指導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祕書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事項；典守印信，及本會會議事項。

第五條 參事，參議，承長官之命，撰擬審核本會之計劃，法案，命令。

第六條 祕書處設左列四科：

第一科，掌理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第二科，掌理編譯，統計，報告事項。第三科，掌理會計及編造概算，決算事項。第四科，掌理庶務及交際事項。

第七條 參事處設左列四組：

第一組，撰擬關於會務計劃事項。第二組，撰擬關於民治保安計劃事項。第三組，撰擬關於實業，財

政計劃事項。第四組，撰擬關於教育計劃事項。各組設主任一人，由參事兼任之。

第八條 民治處設左列三科：

第一科，掌理銓敍，司法，戶口，衛生，救恤，禁煙等事項。第二科，掌理土地，行政，界務，交涉等事項。第三科，掌理禮俗及自治，選舉等事項。

第九條 保安處設左列三科：

第一科，掌理關於保安行政事項。第二科，掌理關於編制訓練事項。第三科，掌理關於設備餉糈事項。

第十條 實業處設左列二科：

第一科，掌理農林，牧礦，鹽鹹，水利事項。第二科，掌理工商交通事項。

第十一條 教育處設左列二科：

第一科，掌理各級學校行政事項。第二科，掌理社會教育，文化團體，及宗教事項。

第十二條 財政委員會設左列二科：

第一科，掌理財務行政事項。第二科，掌理收發，統計，及調查，整理事項。

第十三條 技術人員，受委員長之委派，承主管長官指揮，辦理關於技術事項。

第十四條 本會所屬各廳，處，會得雇用雇員。

第十五條 各廳，處，會辦事細則，由各廳，處，會自行擬定呈由本會決議行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修正，呈請行政院核准備案。

(十四)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第十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但因特別事故，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議，均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三條 本會委員有三人以上之提議，得請委員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條 各種提案，應於會議前三日送祕書廳，編入議事日程，於議前一日，分送各委員。議事日程之編制，依左列次序行之一。委員長交議者，二委員提議者，三各廳，處，會提議者，四臨時動議。

第五條 開會時，各委員不得無故缺席。其因事不能出席及列席者，須敍明理由，向主席請假。

第六條 開會時間，出席委員，不得任意退席，但因事必須退席時，須向主席請假。

第七條 凡提案列入議程後，原提案委員及各廳，處，會長，及參議，參事列席參加討論。

第八條 本會會議，遇必要時，得臨時指定各廳，處，會長，及參議，參事列席參加討論。

第九條 本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

第十條 本會會議時，主席得宣告討論終止。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事件，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表決之。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時之紀錄，由祕書廳指定人員擔任之。

第十三條 本會應於會議時，將開會日期，與議事日程，呈報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其議決各案，並應分別呈報指導長官公署，及蒙藏委員會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修正，呈請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附註 按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已由國府於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明令廢止。

(十五) 紹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二十五年一月四日行政院會議通過)

第一條 紹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承行政院之命，指導該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事宜，並調解省縣與盟旗之爭執。

第二條 指導長官一人，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三條 指導長官公署，設參贊各一人，由指導長官呈請行政院特派之。

第四條 指導長官公署，其他職員另定之。

第五條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會時，指導長官應出席指導，或派參贊出席指導。

第六條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呈報行政院或蒙藏委員會之公文，須同時呈報於指導長官公署。

第七條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處理事件，或發布命令，指導長官認為不當時，得糾正或撤消之。

第八條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經費，由指導長官公署轉發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十六)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國府公

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促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事業起見，設立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辦理左列各盟旗地方自治事務：烏蘭察布盟所屬各旗；伊克昭盟所屬各旗；歸化土默特旗；綏東五縣右翼四旗。

第三條 本會直屬於行政院，並受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指導大員之指導。遇有關涉省之事件，應與省政府會商辦理。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伊金霍洛。

第五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二十四人，由行政院就綏遠省境內各盟旗之盟長副盟長，扎薩克或總管及其他資格相當之人員中遴選，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於委員中指定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三人。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代表列席。

第七條 本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處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各副委員長，每年輪流駐會四個月，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委員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駐會副委員長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會設左列各處，分掌各項事務，祕書處，掌管機要文電，會議紀錄，文書，編譯，統計，會計，庶務等事項。參事處，掌管撰擬審核本會之行政計劃，及法案章程，命令等事項。民治處，掌管關於實業及交

(天)

通等事項，教育處掌管關於教育事項，保安處掌管關於保安事項，衛生處掌管關於衛生事項。前項各處除參事處外，均分科辦事，祕書處之科長，得以祕書兼充之。除祕書、參事兩處，其餘各處，應斟酌情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

第九條 本會各處設職員如左：各處處長各一人，（簡派）祕書四人，（薦派）參事四人，（薦派）各處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薦派）科員四十人至六十人。（委派）

第十條 前條各職員，除科員外，統由委員長遴選其有相當資格及學識能力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轉派充之。

第十一條 本會設參議十八人，由委員長就盟旗佐治人員中派充之，常川駐於本會，代表各本盟旗，接洽並辦理一切事務。

第十二條 本會因事實之必要，得酌用技術人員及僱員。

第十三條 本會經費，由本會依照會計年度，編製預算書，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核定，由中央就國庫或地方稅收中指撥之。

第十四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本會擬具草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十五條 本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十七)察哈爾省境內蒙古各盟旗羣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國府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促進察哈爾省境內蒙古各盟旗羣地方事業起見，設立察哈爾省境內蒙古各盟旗羣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辦理左列各盟旗羣地方自治事務：錫林果勒盟所屬各旗，察哈爾左翼四旗，暨四牧羣。

第三條 本會直隸於行政院，並受中央主管機關之指導，遇有關涉省之事件，應與省政府會商辦理。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嘉卜寺。

第五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二十四人，由行政院就察哈爾省境內各盟旗羣之盟長、副盟長、札薩克、總管及其他資格相當之人員中遴選。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於委員中指定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因有事不能出席時，得派代表列席。

第七條 本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處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各副委員長每年輪流駐會六個月，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委員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駐會副委員長一人代理之。

(天)

第八條 本會設左列各處，分掌各項事務：

祕書處，掌管機要文電、會議紀錄、文書、編譯、統計、會計、庶務等事項；參事處，掌管撰擬審核本會之行政計劃，及法案章程規命令等事項；

民治處，掌管關於民治事項；

實業處，掌管關於實業及交通等事項；

教育處，掌管關於教育事項；

保安處，掌管關於保安事項；

衛生處，掌管關於衛生事項；

前項各處，除參事處外，均分科辦事，祕書處之科長，得以祕書兼充之，除祕書參事兩處外，其餘各處應斟酌情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

第九條 本會各處設職員如左：

各處處長各一人（簡派）

祕書四人（薦派）

參事四人（薦派）

各處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薦派）

科員四十人至六十人（委派）

第十條 前條各職員除科員外，統由委員長遴選具有相當資格及學識能力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轉派充之。

第十一條 本會設參議十八人，由委員長就各盟旗羣佐治人員中派充之，常川駐於本會代表各本盟旗羣接洽並辦理一切事務。

第十二條 本會因事實之必要，得酌用技術人員及僱員。

第十三條 本會經費，由本會依照會計年度編製預算書，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核定，由中央就國庫或地方稅收中指撥之。

第十四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本會擬具草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施行之。

第十五條 本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乙) 西康

(一) 沿革 清光緒三十二年，任趙爾豐爲川滇邊務大臣。趙氏經營西康，不遺餘力，遂走藏兵，勘平康亂，厲行改土歸流，設置府廳州縣。宣統三年，趙氏署理四川總督，以傅嵩燧繼任，建議設西康行省，收繳土司印信，並

(天)

擬增設二十一縣，竭力經營，成效頗著，辛亥革命，趙氏遇害，一切計劃，遂成泡影。民國元年，四川都督尹昌衡，平定康藏叛亂，增設一府五縣。民國六年，廢府廳州而改縣，已設縣治者，有三十一縣。民國三年，改爲川邊特別區，設鎮守使，管理康政。十四年，改設西康屯墾使。十六年，由二十四軍劉文輝部，接管康政。十七年九月，中央決議西康建省，將全境劃分三十四縣，但其中有改縣而未設治者；有改縣後，旋又廢去者；更有於民國七年，被藏軍攻陷佔據者；故實際設官統治者，不過康定、瀘定、丹巴、九龍道下、鎧霍、甘孜、瞻化、白玉、石渠、鄧柯、德格、雅江、理化、德榮、巴安、稻城、定鄉、義敦等十九縣，及金湯設治局，餘均在藏軍勢力之下。但建省雖有決議，而未能即時成立。十八年設有西康特區政務委員會，承川康邊防總指揮兼二十四軍軍長劉文輝及該軍邊務處之命，監督西康行政。二十三年十二月行政院第一九二次會議，決定組織西康建省委員會，國府明令發表委員七人。二十四年，該會宣告成立，是康省地方之政治機構，至此始臻完密。

(二) 中政會關於組織西康省政府問題決議案

西康經決定改省以後，省政府迄未成立。迭據該省各民衆團體，紛紛來會請求，經交政治報告組審查，認爲應請國民政府迅速規劃，組織西康省政府以固邊圉。於第一九七次會議，咨請國民政府，查照前案，迅行規劃，組織西康省政府。厥後全國內政會議，亦以西康省政府須從速組織，並請確定巴塘爲西康省會，改稱巴塘爲康寧。第二六八次政治會議，認爲所陳各節，頗有相當理由，因將原則通過，並交國民政府核辦。

(三) 國府令派專員籌備西康建省並頒布視察西康條例

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訓令四川省政府並簡派吳醒漢、魏崇邦會同籌備西康建省事宜，茲將令文及視察條例分別錄后：

(1) 令文 爲令行事，案照西康建省，早有明令，所有設省事宜，亟須妥為籌備。該地政治、軍事、教育、實業之現狀，亦應實地考察，以便設施。茲簡派吳醒漢、魏崇邦為視察西康專員，並會同該省政府，籌備西康設省事宜，頒布視察條例，以資遵守，合函抄發條例，令仰該主席即便遵照；一俟該專員到省，應即按照條例，將一切支應設備、警衛等事，妥為籌給，俾得按期赴康。關於西康設省一應事宜，亦著會商專員，妥為規劃詳備，分別呈候核奪，至該專員經過地方，並著通令駐在軍政長官，妥為保護，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2) 視察西康條例

第一 視察西康軍政、教育、實業專員二人，一任調查軍事、政治專責；一任調查教育、實業專責。至關於設省問題之籌商，該兩員應共同負責。

第二 調查期間，限自出京日起，六個月內，必須考察完竣，回京復命。

第三 調查專員，必須親赴西康各重要地方視察，現在已設之官廳，及現駐之軍隊，現有之學校，現有之工商業，詳細紀述其實況，並加具應如何改革之意見，製成報告書，呈覆政府，不得長久逗留成都；亦不得逗留與

西康視察無關之地點，耽延時日徒勞往返。

第四 專員及其隨從司員學生，自成都起程，赴西康各地視察之一切支應，及必須之設備、警衛等事，責成四川省政府，妥為籌給。

第五 專員赴西康考察之必要上，得隨帶下列人員：

甲 有辦理黨務經驗，學識優良，思想純正，且於總理之建設主張計劃，有相當了解之秘書一人。

乙 曾受黨政訓練，了解黨義，且有相當了解之教育實業的學識，對於地方自治事宜，有正確之觀念；對於人民組織，民衆運動，有真切之了解之學生四人至六人，分任宣傳、記錄等工作。

前項學生、專員回京時，仍帶同回京；抑即留置西康辦理地方政治工作，可由專員決定。

第六 關於西康設省之籌商結束，專員得與四川省政府會同，或分別呈報。

第七 專員考察完畢，回至成都，與四川省政府籌商辦法之期間，以十日為限，務須趕即回京復命，其報告文件，應即在途中整理，以免耽延時日。

第八 專員在出差期間內，照支簡任級薪，祕書支應任級薪，學生支委任級薪。

旅費比照軍事官員出差例支給。

(四)暫訂西康特區政務委員會簡章（十八年二十四軍訂）

第一條 本軍（按即二十四軍）兼管西康特別區域，爲謀刷新政治，辦事敏活起見，爰於西康政府未成立以前，特設西康特區政務委員會，直隸軍長，商承邊務處，處理全區民政事務。

第二條 本會爲總理西康全區政務機關，對於全區行政官吏，均有監督指揮之權。

第三條 本會遇重大事件，須先電呈軍長，請示遵行。

第四條 西康各縣，如遇非常事變，不及請示時，本會得商調成邊部隊相機處理。

第五條 本會由軍長任命政務委員五人，共同負責，並由軍長於五委員中，指派一人爲主席。

第六條 本會設祕書一人，至三人，第一二三四科科長，共四人，一等科員三人，二等科員三人，庶務、收發、管卷，各一人，譯員二人，通事二人，司錄事，勤務公役，若干人。其職務分別列於左：

（一）祕書撰擬，保管機要函電，暨總核各科文件。

（二）第一科掌理內務、司法、財政。

（三）第二科掌理外交、夷務。

（四）第三科掌理教育、實業、交通。

（五）第四科掌理屯墾、鑛務。

（六）庶務管理會內經費，及公物購置，一切雜務。

(七) 管卷管理文卷、檔冊事項。

(八) 收發管理來往文件之登記、分發事項。

(九) 譯員通事，分任翻譯文字語言事項。

(十) 司錄事分任各科處雜務，及繪寫文件事項。
第七條 本會祕書、科長、科員等，均由軍長核委。庶務收發、管卷、譯員、通事、司錄事等，即由本會分別委任，雇用。

第八條 本會總理西康全區政務，所有日行文件，即由政務委員五人，隨時商同妥辦；但遇較為重要之件，須正式開會討論者，其主管之祕書、科長、科員等，均得列席，倘各員意見互有參差時，呈請軍長核示遵辦。

第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抽派政務委員二人，分巡南北兩路，以盡察吏之責。

第十條 本會發布一切文告，函電，政務委員五人，均須署名負責。

第十一條 本會對軍部用呈，對西康以外其他不相隸屬機關用公函，對西康所屬各縣知事，及一切行政官吏均用令。更均用令。

第十二條 本會關防，由軍部刊發，以資信守。

第十三條 本會辦理事件，由各科分按職掌，按月彙報軍長一次，以備考查。

第十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呈報軍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本會職員俸薪，及辦公費，由軍部另表規定，按月造具預算，呈部查核。

第十六條 本簡章經軍部公佈後，發生效力，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五)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二十四年國府公佈）

第一條 西康在省政府成立前，設西康建省委員會籌備建省事宜，並執行政務。

第二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直隸于行政院，並受中央主管部會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命令，並制定單行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

第四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並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為委員長。

第五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由委員會決定之：

- 一、關於建省計劃，及發展地方經濟、文化事項。
- 二、關於地方行政，區域之劃定，及變更事項。
- 三、關於本省預算、決算事項。

(天)

四、關於地方官吏，呈請中央任免事項。

五、關於增加人民負擔事項。

六、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公營事業事項。

七、關於地方綏靖事項。

八、其他建省委員會認為應議決事項，委員會會議時，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會之議決案，由委員長執行之。

第六條 委員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其職務，期間以二個月為限，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七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設左列各處科：

一、祕書處 掌理機要文牘、庶務、會計，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二、民政科 掌理全省官吏之任免，宗教禮俗及其他民政事項。
三、建設科 掌理全省實業、交通、水利及其他經濟建設事項。

四、財政科 掌理全省財政事項。

五、教育科 掌理本省教育文化事項。

六、保安科 球理全省警衛治安事項

前項所列各處科，如有減併之必要時，得由委員會呈請行政院核准減併之。

第八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設祕書長一人（簡任）祕書二人（薦任）科長五人（薦任）科員十二人。

至三十人（委任）

第九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專門技術人員，并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因事務之必需，呈經行政院核准得設立附屬機關。

第十一條 西康省委員會之行政經費，應編製概算書，呈行政院轉請依法核定之。

第十二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會議規則，及各處科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定之，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六)西康各屬舊有土司土職調查〔三〕(表五四)

(天)

上	百戶皇宜馬覺龍村	現任地約計三十餘畝 覺龍村長共計六人牛馬約計六匹	歷來頗稱恭順	上
頭	人吉村却札藥哇村	東區保正共計七人種地約計五十餘畝	同	上
同	上阿珠浦丁村	現任地約計十二人種地約計二十畝	同	上
同	上日哇次仁日哇村	共計八人種地約計四十餘畝	同	上
同	上卧龍根秩臥龍寺	共計四人種地約計三十餘畝	牛馬約計四十餘匹	同
同	上益喜降錯來官村	共計十二人種地約計五十餘畝	牛馬約計三十餘匹	招回去年附匪早經總保
同	上色拉朱色家達村	共計六人種地約計二十餘畝	牛馬約計十餘匹	現在已由總保招回
同	上大洛大雪頂	現任地約計六人牛馬約計四十餘匹	去年治所被匪頭	上
同	上牛根仁青歐曲卡	現任歐曲卡村保正共計十六人牛馬約計五十餘畝	設法招撫在交涉	上
同	土百戶刀登沙堆村	現任村長共計八人牛馬約計五十匹	去年治所被匪頭	上
同	上徒蓋同	上共計十一人牛羊二百餘頭	去年治所被匪頭	上
同	上班根古	強恭順	去年治所被匪頭	上
同	上澤翁納母麻	日同上共計十八人同	去年治所被匪頭	上
同	上更欽池	消同上共計十一人同	去年治所被匪頭	上

理化

毛糧土司鎖	大營官	同上	胎朱	倭同	上	共計十二人	同	上	同	上
加毛	阿格仲噶	同上	安弋穹穹	中吳日麻同	上	共計三十二人	同	上	異常恭順	上
樞未任公務	營官	多上吳日麻同	呷甲思孔同	上	共計三十人	土地數百畝牛羊二百餘頭	同	上	強	頑
男女共二十人	壩未任公務	上扎喜大吉色	格洛農	古同	上同	上庄地百餘頭	同	上		
約大洋百餘萬元	男女八人	上杜	呷熊	同	上共計二十人	牛羊百餘頭	同	上		
支誤	大營官	同上	阿格仲噶	多上吳日麻同	上共計二十一人	莊房數處土地百餘頭	同	上	恭	順
烏拉差徭尙無	毛糧土司鎖	上札喜羅布雄	祿上瞻總保	土千戶穹穹土布甲拉溪河東總保	男女共四十人	莊房數處土地百餘頭	刀橫萬狀遇事爲難	上	恭	順
		上奪吉射加饒	祿上瞻總保	上奪吉射加饒	男女共五十人	莊房數處土地百餘頭				
		上杜	呷熊	壩下瞻總保	男女共八十人	莊房數處土地百餘頭				
					男女共六十人	莊房數處土地百餘頭				
					約大洋十餘萬元	去前兩年運動恢復				
						裁制方始歛迹				
						舊職經王知事嚴加				
						杖恃有錢不誤公事				
						此外無後裔者從				

(天)

		道化			
曲登士司	熱登汪加曲	登同	上男女十餘人約大洋四十餘萬元同		
上拉	百戶崔脚	崔同	上男女共七人家業貧寒		
百戶拉	降他甲	降同			
戶波澤	次貞羣白	次貞羣白			
戶波澤	澄塘貞施	澄塘貞施			
戶波澤	現任村長	現任村長			
戶波澤	女	女			
戶波澤	男	男			
戶波澤	一	一			
戶波澤	口丁	口丁			
戶波澤	同	同			
上	上	查			
近兩三年尙覺恭順					
別無異狀					
戶相梯權	皆方	前牙	前土百戶全家爲		
六殘兩威	向各樓險	牙檻	前土百戶全家爲		
人殺前往	人改土改	並製殺			
償該土	仍積歸土	僅得其弟			
有地百甲	撫俗大	推理俗			
四土戶	之夷狩地	全村娶村事			
人百自牙使有名	後戶	延衆真甲			

(丙) 西藏

(一) 沿革 西藏政治之組織，世人多知其爲「政教合一」之制度，而一考其政制之沿革，則政教恆隨時勢之變遷，常呈時分時合的現象。達賴一世以法王而兼藏王，卽一身總攬政教兩大權；第二世達賴亦因教主而取得國王之資格，總攬政教兩大權，自設「第巴」等官，代理兵刑賦稅之政務，而以呼圖克圖掌管教務；至十七世紀青海固始汗勢力强大，遂將政治大權攘歸己手；第五世達賴僅掌教權，故終固始汗之世，政教兩權形成分立。自固始汗死後，政權復入五世達賴之掌握，政教兩權又復合一；雍正六年因頗羅鼐平阿爾布巴等之叛亂



西 藏 大 臣

有功，清世宗封頤爲郡王，總理藏政，達賴但管宗教。此時中央派駐藏大臣二員，分駐前後藏，實行監督之責，是爲有功。清世宗封頤爲郡王，總理藏政，達賴但管宗教。此時中央派駐藏大臣二員，分駐前後藏，實行監督之責，是爲有功。清世宗封頤爲郡王，總理藏政，達賴但管宗教。此時中央派駐藏大臣之始，故政教兩權，又告分立。乾隆十一年，達賴之下，設四「噶布倫」掌管政治，受駐藏大臣之監督，設呼圖克圖掌理宗教，至是政教兩權，重握於達賴一手；自乾隆五十九年，爲應事實上之需要，擴大駐藏大臣之權限，兼管政治、軍事、財政上之大權，其四「噶布倫」與番目之任命，皆由駐藏大臣與達賴會辦。至此西藏之政教關係，又呈劃分。民國以後，十三世達賴抱閉關自守之政策，中藏間常滋隔閡，駐藏大臣之制廢，於是政教兩權，統歸達賴掌握；故自辛亥以迄現在，爲西藏之政教合一時代。達賴爲總攬前藏之政教最高領袖（十三世達賴死後，由熱振呼圖克圖代理），而實際上偏重於政治，故前藏之政治組織，較爲完備，且僧官俗官均有，其下設「藏王」「噶布倫」「噶琫」「仔琫」「商卓特巴」等職；班禪爲總攬後藏之政教最高領袖（十三世達賴死後，由熱振呼圖克圖代理），而實際上偏重於政治，故前藏之政治組織，較

(天)

政教最高領袖，而實際上偏重於宗教，故後藏之政治組織，較為簡單，且官員均為喇嘛充任，計有「扎薩羅門罕」「仔卡」「大中譯」「大尼倉」「大卓尼」等職。前後藏之政治組織，由清代以至現在，未嘗變更，可見藏藏之政教制度，其保守性之深，以視內地中央及省縣之制度，時有變更者，不可同日語矣。

(二) 西藏政治組織說明表

(1) 前藏政制(表五五)

官別 名	稱職	權	人數 備	考
中央 監督 人員	駐藏大臣	清代駐藏大臣之地位與達賴班禪平等有任用 官吏稽核財政管理軍事處置訴訟等之最高權	一	民國後改為駐藏辦事長官但迄今尚未恢復
首領	達賴喇嘛	總理前藏政教大權	一	稍偏重政治十三世達賴圓寂由熱振代理
文 藏	王 代達賴理政		一	藏名為司倫為噶布倫開議之主席等於中央之行政院長由各大呼圖克圖選出
仔 布 倫	總攬前藏之行政立法司法等大權		四	噶布倫乃西藏噶廈(西藏政府之最高機關如 國務院)之大臣共四人例為三俗僧承達賴及藏王之命以合議制行使上項各權
仔 布 倫	掌管財政及銀錢鑄造等事		三	
朗 卓 特 巴	同上		二	
朗 仔	管轄拉薩人民及街道		二	其性質與內地之警察機關相同

協爾幫職掌民刑訴訟

希約第巴管理布達拉一帶人民

業爾倉巴管理糧食

達珠管理馬匹

大中譯噶廈辦事處祕書

卓尼爾同上

小中譯噶廈辦事處書記

司門第巴管理門戶

司糌粑第巴管理糌粑

司草第巴管理草束

司薪第巴管理柴斤

司帳第巴管理帳房

司牛第巴管理牛羊廠

武職基西藏全軍總司令
戴臻爲西藏軍隊最高單位轄如臻三人

等於內地團長

(天)

三以上各職統由達賴自行揀補

馬基以下均受駐藏大臣命令指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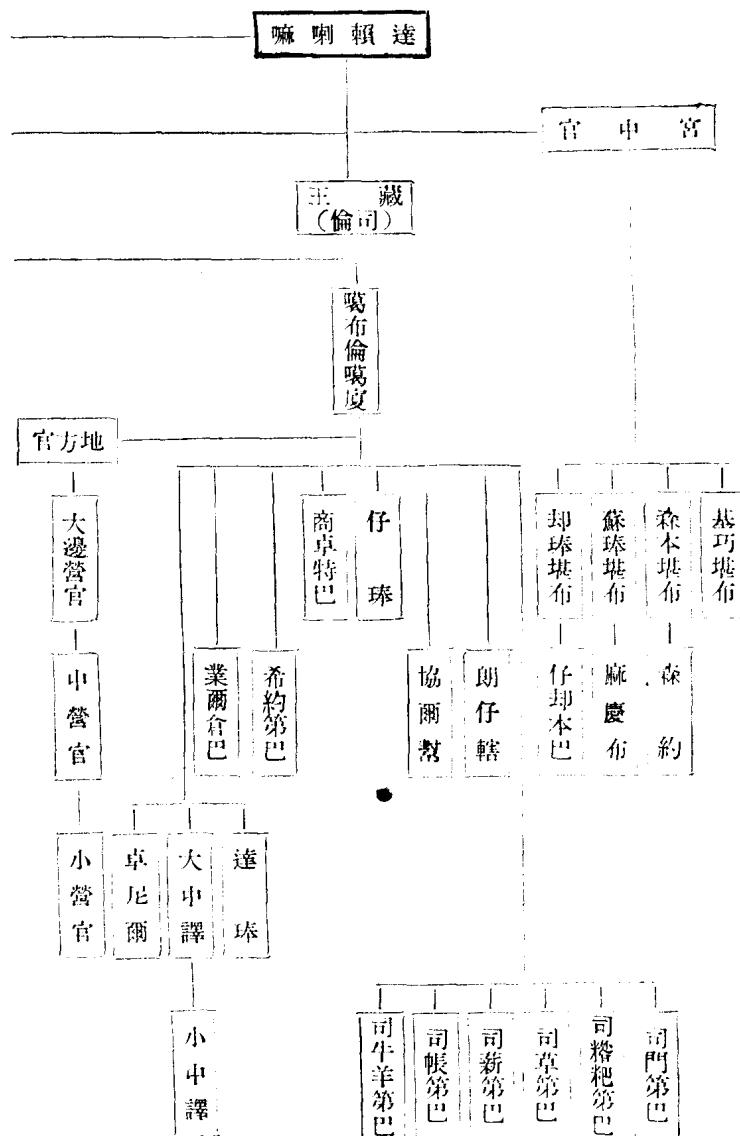
如	培	直隸於戴琫轄甲培三人	等於內地營長
甲	琫	直隸於如培轄協放三人	等於內地連長
協	教	教直隸於甲琫轄久琫三人	等於內地排長
久	琫	直隸於協教管兵士十人	等於內地班長
地	大營	官掌管地方行政司法軍事稅收	一九 西藏地方政府曰宗，置營官以管理之，與內地之縣長等，故營官亦稱「宗琫」。宗多設於要隘及邊境官同上。
方	中營		二三 人口衆多之地建築堡壘以居之，戰時受駐藏大臣之命令，兼受馬基戴琫之節制。一地設二人者。
官	小營	官同上	二五 則軍民分司。
宮	基巧堪布	爲一切仔仲官之領袖或總管即總堪布管理達賴私印信	一九 西藏地方政府曰宗，置營官以管理之，與內地之縣長等，故營官亦稱「宗琫」。宗多設於要隘及邊境官同上。
森	琫堪布	達賴宮內主管飲食盥洗等事其對下對外權力甚大	二三 人口衆多之地建築堡壘以居之，戰時受駐藏大臣之命令，兼受馬基戴琫之節制。一地設二人者。
中	却琫堪布	達賴宮內管理誦經禮拜供養等事其對下對外權力甚大	二五 則軍民分司。
森	約達賴	隨侍起居之僕人	
麻	慶布	達賴之大廚司	
官	仔却本巴	協助却琫堪布管理誦經禮拜供養等事之僕人	
		屬却琫堪布之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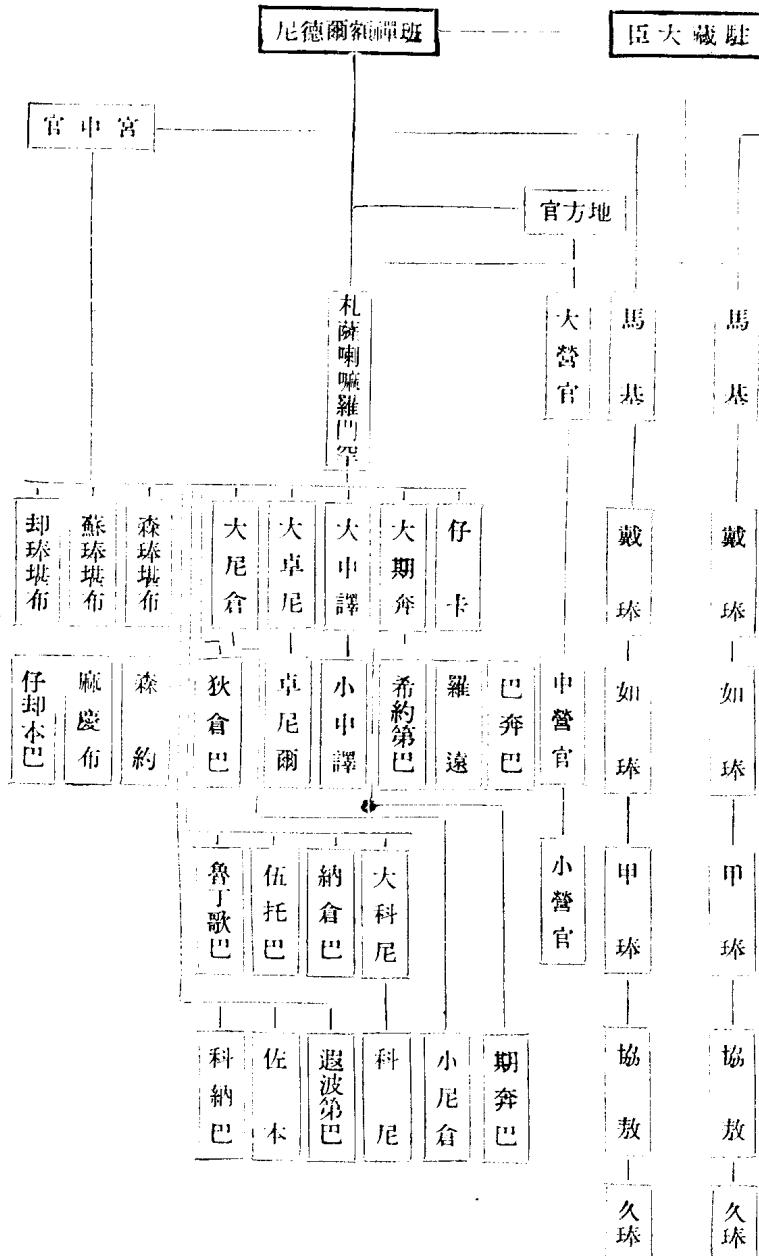
(2) 後藏政制(表五六)

官名	稱職	權人數備	見前表	注
監督中央人	駐藏大臣見前表			
首領尼	班禪額爾德尼	總理後藏宗教大權		
札薩噶羅	喇嘛代班禪政			
門管	卡掌理會計庶務事項			
大期	奔掌理馬廠事項			
大中	譯掌理文書事項			
大卓	尼掌理交際及訴訟事項			
大尼	倉掌理徵收錢糧			
巴奔	巴管理印務			
羅	遠管理札什倫布民衆			
希約第巴	管理噶孜二帶民衆			
小中	譯佐大中譯辦理文書事項	不定	猶內地之祕書或書記官	

武	官						
戴		卓尼爾佐大卓尼辦理交際等事項				不定	
馬		期奔巴佐大期奔管理馬廠				不定	
基		小尼倉佐大尼倉管理徵收錢糧				不定	
巴		狄倉巴管理銀錢				一	
同		大科尼無一定職務					
上		納倉巴分隸各處辦事					
		伍托巴無一定職務				不定	
		魯丁歌巴同上				不定	
		科尼同上				不定	
		遐波第巴管理茶葉牛羊糌粑等雜事					
		佐本無一定職務					
		科納巴同上				不定	
		馬基同前藏				同前藏	
		巴臻同前藏				同前藏	

(三) 西藏政治組織系統表(表五七)





(丁) 蒙藏地方機關重要人員姓名錄

(一) 內蒙古各盟旗長官姓名錄 (表五八)

里 哲 部 別 部	職	別 姓	名
呼 倫 貝 爾 部	索倫左翼旗總管	榮	安
	索倫右翼旗總管	安	全
	新巴爾虎左翼旗總管	額爾欽巴迪	
	新巴爾虎右翼旗總管	巴噶巴迪	
	陳巴爾虎旗總管	彭楚克	
	額魯特旗總管	薩	
	布里雅特旗協領	密吉克多爾吉	
	鄂倫春旗協領	勝	善
盟長兼備兵扎薩克	齊默特散跋勒		
副盟長	那木濟勒色楞		
幫辦盟務	烏爾圖那蘇圖		

幫辦盟務

陽倉札布

科爾沁左翼前旗代理札薩克

烏寶

科爾沁左翼中旗札薩克

那木濟勒色楞

科爾沁左翼後旗札薩克

和希格

科爾沁右翼前旗札薩克

巴雅斯固朗

科爾沁右翼中旗札薩克

葉喜海順

科爾沁右翼後旗札薩克

巴彥那木爾

郭爾羅斯前旗札薩克

齊默特散跋勒

郭爾羅斯後旗札薩克

多爾齊帕拉木

札賚特旗札薩克

巴特瑪喇布坦

杜爾伯特旗札薩克

色旺多爾濟

副盟長

達克丹彭蘇克

幫辦蒙務

棍布札布

喀喇沁右翼旗札薩克

阿育勒烏貴

木盟計十車索圖

				盟
				(共七旗)
				喀喇沁中旗札薩克
				漢羅札布
				喀喇沁左翼札薩克
				默爾廢額
				土默特右翼旗札薩克
				程布札布
				土默特左翼旗札薩克
				雪丹桑布
				唐古忒喀爾喀旗札薩克
				錫埒圖庫倫旗札薩克
				羅布桑林沁
				達克丹彭蘇克
				烏
				昭
				副 盟 長
				副 盟 長
				幫辦盟務
				幫辦盟務
				巴林右翼旗札薩克
				巴林左翼旗札薩克
				克什克騰旗札薩克
				翁牛特右翼旗札薩克
				翁牛特左翼旗札薩克
盟				勒欽旺楚克
				色旺札布
				色丹那木札勒旺保
				諾拉嘎爾札布
				札噶爾
				色丹那木札勒旺保
				諾拉嘎爾札布
				翁牛特右翼旗札薩克
				翁牛特左翼旗札薩克
				巴林左翼旗札薩克
				巴林右翼旗札薩克
				克什克騰旗札薩克
				翁牛特右翼旗札薩克
				翁牛特左翼旗札薩克

敖汗右翼旗札薩克
敖汗左翼旗札薩克
敖汗南翼旗札薩克
奈曼旗札薩克
喀爾喀左翼旗札薩克
札魯特左翼旗札薩克
札魯特右翼旗札薩克
阿魯科爾沁旗札薩克

(尚未任命)
德色賴托布

噶拉桑札布
魯勒木色楞
勒旺巴勒濟特
勒旺端魯布

(旗)

阿魯科爾沁旗札薩克

旺沁帕爾賚

索諾木喇布坦

烏珠穆沁右翼旗札薩克

德穆楚克棟魯普

烏珠穆沁左翼旗札薩克

多爾濟

浩濟特左翼旗札薩克

索達克多爾濟

浩濟特右翼旗札薩克

佈特伯勒

勒

果

林

錫

計)

伊	(旗六計)	烏 蘭 察 布 盟	烏 十 旗 (計)	盟
副 盟 長	蘇尼特左翼旗札薩克	阿巴噶右翼旗札薩克	阿巴哈那爾右翼旗札薩克	阿巴哈那爾左翼旗札薩克
副 盟 長	蘇尼特右翼旗札薩克	蘇尼特左翼旗札薩克	索特那木諾爾布	巴拉貢蘇隆
副 盟 長	四子部落旗札薩克	潘第恭察布	林沁旺都特	松諾棟魯布
副 盟 長	喀爾喀右翼旗札薩克	齊色特巴勒珠爾	德穆楚克棟魯普	索特那木諾爾布
烏 喇 特 前 旗 札 薩 克	茂明安旗札薩克	齊莫特凌清胡爾羅瓦	巴拉貢蘇隆	
烏 喇 特 中 旗 札 薩 克	烏喇特後旗札薩克	額爾和色沁札木巴拉		
烏 喇 特 前 旗 札 薩 克	烏喇特中旗札薩克	林沁僧格		
副 盟 長	石拉布多爾濟	沙克都爾札布		
副 盟 長	阿拉坦鄂齊爾			

幫辦盟務

噶勒藏羅勒瑪旺札勒札木蘇

鄂爾多斯左翼前旗署理札薩克

圖木新濟爾噶勒

鄂爾多斯左翼中旗札薩克

那森達齊

鄂爾多斯左翼後旗札薩克

康達多爾濟

鄂爾多斯右翼後旗札薩克

阿拉坦鄂齊爾

鄂爾多斯右翼中旗札薩克

噶勒藏羅勒瑪旺札勒札木蘇

鄂爾多斯右翼前旗札薩克

特固斯阿木固朗

鄂爾多斯右翼前末旗札薩克

鄂齊爾呼雅克圖

察哈爾十二旗羣聯合辦公處值月總管

善濟彌圖普

察哈爾左翼正藍旗總管

普德賀

察哈爾左翼鑲白旗總管

圖魯巴圖

察哈爾左翼鑲黃旗總管

國勒敏色

察哈爾右翼正紅旗總管

圖魯巴達爾胡

察哈爾右翼正黃旗總管

巴彥孟克

開 哈 翟 盟 計 旗 七 (克 昭 那 鄂 鄂 鄂 鄂 鄂	鄂 鄂 鄂 鄂 鄂 鄂 鄂	噶 勒 藏 羅 勒 瑪 旺 札 勒 札 木 蘇
察 哈 翟 盟 計 旗 七 (克 昭 那 鄂 鄂 鄂 鄂 鄂	鄂 鄂 鄂 鄂 鄂 鄂 鄂	噶 勒 藏 羅 勒 瑪 旺 札 勒 札 木 蘇
察 哈 翟 盟 計 旗 七 (克 昭 那 鄂 鄂 鄂 鄂 鄂	鄂 鄂 鄂 鄂 鄂 鄂 鄂	噶 勒 藏 羅 勒 瑪 旺 札 勒 札 木 蘇
察 哈 翟 盟 計 旗 七 (克 昭 那 鄂 鄂 鄂 鄂 鄂	鄂 鄂 鄂 鄂 鄂 鄂 鄂	噶 勒 藏 羅 勒 瑪 旺 札 勒 札 木 蘇
察 哈 翟 盟 計 旗 七 (克 昭 那 鄂 鄂 鄂 鄂 鄂	鄂 鄂 鄂 鄂 鄂 鄂 鄂	噶 勒 藏 羅 勒 瑪 旺 札 勒 札 木 蘇
察 哈 翟 盟 計 旗 七 (克 昭 那 鄂 鄂 鄂 鄂 鄂	鄂 鄂 鄂 鄂 鄂 鄂 鄂	噶 勒 藏 羅 勒 瑪 旺 札 勒 札 木 蘇
察 哈 翟 盟 計 旗 七 (克 昭 那 鄂 鄂 鄂 鄂 鄂	鄂 鄂 鄂 鄂 鄂 鄂 鄂	噶 勒 藏 羅 勒 瑪 旺 札 勒 札 木 蘇
察 哈 翟 盟 計 旗 七 (克 昭 那 鄂 鄂 鄂 鄂 鄂	鄂 鄂 鄂 鄂 鄂 鄂 鄂	噶 勒 藏 義 勒 瑪 旺 札 勒 札 木 蘇

(羣旗二十計)

察哈爾右翼鑲紅旗總管

額色爾固特

察哈爾右翼鑲藍旗總管

額色勒克們德

商都牧羣總管

特穆爾博羅特

牛羊羣總管

尼瑪鄂特索爾(已亡)

左翼牧羣總管

善濟彌圖普

右翼牧羣總管

色楞那木濟勒

伊克明安旗札薩克

哈欽蘇榮

歸化土默特總管

榮祥

阿拉善旗札薩克

達理札雅

額濟納旗札薩克

圖布陞巴雅爾

四特別族

(二)青海蒙古盟旗長官姓名錄(表五九)

青	盟別	職	別	姓	名
副 盟 長	盟 長			索諾恩旺濟勒	

青	翼	左	海	霍碩特北左翼旗札薩克	索諾恩旺濟勒
副	盟	霍碩特前首旗札薩克	霍碩特前首旗札薩克	霍碩特西前旗札薩克	霍碩特西前旗札薩克
盟	長	霍碩特南左翼後旗札薩克	霍碩特南左翼中旗札薩克	霍碩特南左翼末旗札薩克	霍碩特南左翼末旗札薩克
		霍碩特西左翼後旗札薩克	霍碩特西左翼中旗札薩克	霍碩特西左翼中旗札薩克	霍碩特西左翼中旗札薩克
		輝特南旗札薩克	土爾扈特南前旗札薩克	圖布丹札木蘇	圖布丹札木蘇
		班瑪旺札勒	噶勒莊旺札勒	班瑪旺札勒	班瑪旺札勒
		達什那木濟勒	林沁旺濟勒	達什那木濟勒	林沁旺濟勒

翼	右	海
禪羅斯南右翼首旗札薩克		林沁旺濟勒
禪羅斯北中旗札薩克		達什那木濟勒
霍碩特北右翼旗札薩克		索那木安達亥
霍碩特前左翼首旗札薩克	棟闢林沁	
霍碩特南右翼後旗札薩克	拉布坦	
霍碩特東上中旗札薩克	勒扣多勒	
霍碩特南右翼旗札薩克	車楞塔爾	
霍碩特北右翼末旗札薩克	索諾木端多布	
霍碩特南右翼末旗札薩克	棍布札布	
霍碩特西右翼前旗札薩克	雅楞丕勒	
霍碩特西右翼後旗札薩克	諾爾布達爾濟	
喀爾喀南右翼旗札薩克	拉布薩木諾爾布	
土爾扈特南中旗札薩克	林沁諾羅	
土爾扈特南中旗札薩克	旺慶札布	

盟 上爾扈特南後旗札薩克

多 銳

察罕諸們汗旗札薩克

(尚未任命)

附註 外蒙古及新疆蒙古等，各盟旗長官姓名，參閱本章第七節（十三）項不備錄。

（二）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高級職員姓名錄（表六〇）

職	別 姓	名
委 員 長	索諾木拉布坦	
副 委 員 長	沙克都爾札布	
委 員	德穆楚克棟魯普	德穆楚克棟魯普
	巴寶多爾濟	阿拉坦鄂齊爾
克 興 額	吳 鶴齡	
卓特巴札普	貢楚克拉什	
達理札雅	圖布陞巴雅爾	
榮 祥	尼瑪鄂特索爾（已亡）	
那 達 圖	楊 桑	

			伊德欽
		那木濟勒色楞	郭爾卓爾札布
	托克托胡	潘第恭察布	
	康達多爾濟	阿育勒烏賈	
	索諾木達什	索諾恩旺濟勒	
	達什那木濟勒	林沁旺濟勒	
秘書廳祕書長	德穆楚克棟魯普		
祕書	吉爾格郎	包文昇	
科長	趙文儒	丁我愚	
參事廳參事長	張炳光	薩儒文	
參事	陳廢楊	巴雅爾	
參事	吳鶴齡		
沙拉布多爾濟	陳紹武	竇道新	
康濟民	關翼卿		
民治處處長			

科長	趙福海	乾永忠
保安處處長	托克托胡	
科長	朱寶甫	
	韓鳳林	
實業處處長	阿拉拙鄂齊爾	
科長	賀雲章	
教育處處長	富齡阿	
科長	昌森	蘇寶豐
財務委員會主任	暴子青	
包悅卿		
別姓		
職名		
指導長官	何應欽	
副指導長官	趙戴文	
參贊	石華嚴	

(四)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高級職員姓名錄(表六二)

(五)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高級職員姓名錄(表六二)

職別	姓名
委員長	沙克都爾札布
副委員長	巴寶多爾濟，阿拉坦鄂齊爾
委員	潘第恭察布
	車色特巴勒克爾
	齊莫特凌清胡爾羅瓦
	額爾和色沁札木巴拉
	林沁僧格，石拉布多爾濟
	噶勒藏羅勒瑪旺札勒札木蘇
	康達多爾濟，圖布新濟爾噶勒
	特固斯阿木固朗，鄂齊爾呼雅克圖
	榮詳達密凌蘇龍，巴拉貢札布
	達密凌蘇龍，巴拉貢札布

(六) 察哈爾省境內蒙古各盟旗羣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高級職員姓名錄(表六三)

職別	姓氏	名
委員長	德穆楚克棟魯普	
副委員長	卓特巴札普，林沁旺都特	
委員	松津克旺朝克	
	松諾棟魯布，多爾濟	
	桑達克多爾濟，佈特泊勒	
	索特耶木諾爾布，巴拉貢蘇隆	
	穆克登寶，孟克德勒格爾	
	貢楚克拉什，音德賀	
	特穆爾博羅特，色楞那木濟勒	
	郭爾卓爾札布，托克托胡	

(七) 西康建省委員會高級職員姓名錄(表六四)

職	別	
委員長	劉文輝	
委員	諾那呼圖克圖 向傳義	
祕書長	冷融 劉家駒	
民政科科長	段班級 任乃強	
財政科科長	韓文畦	
教育科科長	段升階	
建設科科長	蘇法成 張紹熙 劉丹五	

第三節 蒙藏委員會之行政計劃

(一) 蒙藏委員會之沿革 民國十七年北伐成功，全國統一，蒙藏事務極為重要，政府遂先成立蒙藏委員會籌備處，旋任命張繼、劉樸忱、白雲梯、格桑澤仁、羅桑襄嘉、李鳳崗、陳繼淹七人為蒙藏委員會委員，而以張繼，

白雲梯、劉樸忱三人爲常務委員。然或則職務繁雜，或則奔走革命，以故在此籌備期間，雖常集會籌議，究少工作進展。旋政府明令改爲委員長制，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府令特任閣錫山爲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簡任趙戴文爲副委員長，委員除前七人外，又增任恩克巴圖、班禪額爾德尼、諾那呼圖克圖、李培天爲委員。於十八年一月五日，在國民政府宣誓就職。二月一日，始正式組織成立，開始辦公。十九年九月八日，政府任命馬福祥爲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王之覺爲副委員長。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央改任石青陽爲該會委員長，趙不廉爲副委員長。二十四年三月，石青陽因病請辭，十三日中央任命黃慕松爲該會委員長。此七年之中，委員長更易之經過也。其間各委員，亦稍有任免增添，不再贅述。

(二) 蒙藏委員會施政綱領及進行程序(閣錫山長會時代訂)(表六五)

綱領	分目	進行	程序	序
系統	行政	第一	第二	第三
改組各盟公署旗札薩克	革新蒙藏舊行政制度	一調查蒙藏原有行政現狀	一劃分行政權及宗教	
府及土司	二釐定行政系統	二劃定行政系統	二劃分行政權及組織	
	一督令各盟旗土司原行職務	一實行改組標準	一廢除封建的世襲制度	

治政全成促	
一調查奴隸制度	一保護解放後之自由
二實行解放奴隸	二絕對禁止役使奴隸
三保護解放後之自由	三實地考查
四絕對禁止役使奴隸	四嚴懲違抗命令之豪紳巨族
一調查王公現狀	一保謹解放後之自由
二舉辦王公登記	二絕對禁止役使奴隸
三釐定王公優待辦法	三實地考查
四獎勵自動取消封號	四嚴懲違抗命令之豪紳巨族
一規定人民對於政治運動之實施程序	同上第二年
二確立人民參政機關	同上第二年
一設立自治行政佐治等人員養成所	同上第二年
二現任行政人員應分之權限	同上第二年
一訓練蒙藏自治行政佐治人才	同上第二年
二別入所受訓練	同上第二年

實施全民政治

就自治完成之區域
力促實現

創辦警察

設立警察教練所

二劃分守望區域規定

編制警察隊

同上第二年

整頓團防

一調查原有團防之組

一實行改編地方保衛

團以補助警察之不

及

二織及訓練

二整理團防之規程

三釐定期區團匪辦法

三實行清鄉

四繳呈槍械辦法

五清查槍械規定人民

同上三項

同上第二年

剿辦土匪

一籌辦訓練衛生行政

一籌辦訓練衛生行政

二人員之機關

二人員之機關

三調查地方病

三調查地方病

四推行佈種牛痘

四推行佈種牛痘

五實行醫生致查及登

五促進衛生之一切設

備

設

安

公

充

擴

財 理 整 外 交 事 情 調 查

		整理外交檔案	整理外蒙西藏之外 交統計劃	同上第二年
		調查外人之活動情況	調查外人在蒙藏投 資之種類及數量	同上第二年
		調查外人之活動情況	三、防止外人自由收買 蒙藏土地	同上第二年
		調查外人之傳教情形	四、調查外人之傳教情 形	同上第二年
		調查最近稅收狀況	五、統一財政計劃	同上第二年
	整理地方稅收	一、調查最近稅收狀況	一、禁止地方機關自由 徵稅	同上第二年
		二、釐定各機關經費	二、實行廢除各種苛捐 雜稅	同上第二年
		三、調查各盟旗各土司 之公款公產	三、釐定各機關經費	
		四、嚴禁侵漁霸佔各地 方之公款公產	四、調查各盟旗各土司 之公款公產	
		五、統一財政計劃	五、統一財政計劃	
第三編 訓政時代之蒙藏行政		同上三四五項		

政發發展交				
		創辦蒙藏實業銀行 籌辦蒙藏實業銀行 一規定以低利貸款人 民開發實業辦法	同上第二年	同上第二年
	增設郵局	整理台站 一調查台站現狀 二致查台站人員成績 三實行獎懲	同上第二年	同上第二年
		修築公路 一調查路線規定實施 二計劃 三修築各重關間之公 路	同上第一年	同上第二年
		修築鐵路 一請政府從速完成由 平地泉至庫倫及北 平至承德赤峯洮南 之鐵道	同上第一年	同上第二年
	增設郵局 一擇商務繁盛各區請 交通部次第增設郵 局 二廣設各地郵政代辦 所	照建國方略關於蒙 藏之鐵道計劃次第 實現	同上第二年	同上第二年
		同上逐漸增加	同上第二年	同上第二年

通

興

辦

		增設有線無線電臺	一調查計劃於適宜地點籌設有線電臺或無線電臺 二廣設無線電收音機	同上第二年
	規定留學內地及出洋學生之優待辦法	一請國立各大學校各師範學校增設蒙藏特班 二請內地各學校對於蒙藏學生免收免費 三獎勵留學內地及出洋學生	同上第一年	同上第二年
一編輯及繙譯各種書籍及宣傳品	四招考青年學派送內地及海外求學	同上第一年	同上第二年	同上第二年
二籌設各地方民衆閱書報社	三籌設各盟旗及前後藏圖書館			
四獎勵編輯及繙譯蒙藏文書籍				

		創辦各級學校及職業學 校
		一劃定教育區域 二逐漸增設各級學校
	實行普及平民教育	一調查學齡兒童 二設立民衆學校
	勵行識字運動	一督令地方政府及自 治團體切實進行
改善禮俗	一釐定婚喪及其他一 切禮制 二提倡剪髮 三獎勵各民族間互通 婚姻	一釐定婚喪及其他一 切禮制 二提倡剪髮 三獎勵各民族間互通 婚姻
規定司法機關之系統	一改正一切不善良風 俗習慣 二調查蒙藏原有司法 狀況	一改正一切不善良風 俗習慣 二調查蒙藏原有司法 狀況
	一廢除縣長兼司法制 二籌設各級法院 三劃分司法區域 四實行司法獨立	一廢除縣長兼司法制 二籌設各級法院 三劃分司法區域 四實行司法獨立
	同上第二年	同上第二年

務任法務		養成司法人材		選派蒙藏優秀青年 留學內地養成司法人材	
調查耕地牧地		一調查現狀 二嚴禁霸佔土地		二就地籌設司法人員 三舉辦土地登記	
改良牧畜		一調查現狀 二獎勵牛羊乳等附產 三防止獸疫 四改良畜種		三規定土地分配辦法	
獎勵合作事業		同上第一年	同上第二年	同上第三年	同上第二年
開發鑛產	一調查各地鑛產	一實行開採	同上第二年	同上第三年	同上第二年
保護獎勵新興工商業	一改良手工業	一創辦各種必需品製造工場	同上第二年		
獎勵本國人民自由					
投資					

民 綱		總 分						業	
制 度		保 護 宗 教						興 辦 林 梨 事 業	
<u>行政蒙藏委員會訓政工作分配年表（同上時代訂）（表六六）</u>				同上第一年				一 行造林運動	
				同上第二年				二 獎勵農作產	
								三 改良種籽	
								四 提倡廣鑿水井溝渠	

改組 蒙古各盟旗 及康藏呼圖克圖	一調查蒙古各盟旗 二實行改組盟旗	一呼圖克圖土司 二呼圖克圖土司管轄區域及	一督令各盟旗呼 圖克圖土司官員	一督定行政人員 二任用標準	自遵照規定執 行職務	一繼續第二年辦 法進行
舊有之行 政機關	一廢除政系統 二計劃改組各盟旗 三官員服務狀況	一呼圖克圖土司行 政系統	一廢除政系統 二呼圖克圖土司行 政系統	一廢除政系統 二呼圖克圖土司行 政系統	自遵照規定執 行職務	一繼續第二年辦 法進行
蒙藏	一調查奴隸現狀 二宣傳解放奴隸 三規定解放奴隸辦法	一實行解放奴隸 二保護解放後之 自由	一實行解放奴隸 二絕對禁止役使 奴隸買賣奴隸	一實行解放奴隸 二絕對禁止役使 奴隸買賣奴隸	一實行解放奴隸 二絕對禁止役使 奴隸買賣奴隸	一實施放棄利弊 二繼續第二年辦 法進行
地方	一籌備調查戶口 二設立地方自治人 員養成所	一釐定王公登記 二獎勵自動取消王 公封號	一釐定王公取消 封號之辦法 二獎勵自動取消 王公之封號	一廢除世襲制度 二取締沿襲世爵 名號	一廢除世襲制度 二取締沿襲世爵 名號	一實施放棄利弊 二繼續第二年辦 法進行
三分別訓練現任行 務	一實行調查戶口 二分派合格人 員於各地方機關	一成立地方自治 機關	一實行考查獎懲			

自治

政人員

繼續進行第二
年計劃

警察辦理

設立警察教練所

成立公安局

釐定公安局規

成辦法

劃分警察區域

編練警察消防

規定保衛團

團成辦法

計劃整頓團防

實行清鄉

規定保衛團

分別檢閱

調查原有團防之

成立各地保衛

團

政

整團防

調查現狀

計劃整頓團防

實行清鄉

定期檢閱

財調

調查現狀

調查地方機關經

費之收支

調查各盟旗各呼

圖克圖各土司之

公款公產

調查各喇嘛寺廟

查審

審定蒙藏稅收狀

調查地方機關經

費之收支

調查各盟旗各呼

圖克圖各土司之

公款公產

調查各喇嘛寺廟

審定

確定蒙藏牧者之

獎勵及保障免稅

之行政費

審定蒙藏地方

確定蒙藏地

方

稅

賦

及

地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政	核	辦法	標準
一 簽備登記蒙藏地 方人民之動產與 不動產 二 嚴禁各盟旗呼圖 克圖私徵捐稅 三 改良會計制度及 新舊稅法 四 禁止軍隊與地方 機關向蒙藏人民 自由徵稅 五 禁止蒙藏各地私 借外債	一 實行蒙藏行政 政公開 二 廢除蒙藏地方 之雜幣 三 清查蒙藏外債 之有無及數量 四 整理蒙藏內債 之基金及發行 數量	一 實行中華民國 統一的本位幣 制 二 應實行國定關 稅 三 整理蒙藏之國 家稅及地方稅 四 裝備蒙藏財政 機關 五 分設國家銀行 於蒙藏地方 六 取締外國貨 幣	一 實行國地兩稅 之分別收支 二 設立財政獨立 機關 三 製定蒙藏財政 微解辦法 四 裝備蒙藏之財 政駢枝機關 五 分設國家銀行 於蒙藏地方 六 創辦蒙藏實業 銀行 七 資款於人民開 發實業辦法
第一編 訓政時代之蒙藏行政	費	一 確定蒙藏地方 之建設費 二 確定蒙藏教育 費 三 確定蒙藏國防 費	一 確定預算決算之 標準

交

一調查集寧至庫倫	一測量集寧至庫倫道	一開始修築集寧至庫倫道	一繼續修築集寧至庫倫道	一完成集寧至庫倫道
二調查昆明至大理	二測量巴塘至昌都道	二測量丹達至江達線	二修築昆明至大理道	二修築巴塘至昌都道
三調查大理至德榮	三測量昌都至洛隆宗線	三測量江達至拉薩線	三修築大理至德榮道	三修築昌都至洛隆宗道
四調查德榮至巴塘	四測量洛隆宗至丹達道	四修築德榮至巴塘道	四修築洛隆宗至丹達道	四修築江達至拉薩道
五調查巴塘至昌都				
六調查昌都至洛隆宗線				
七調查洛隆宗至丹達線				
八調查丹達至江達線				
九調查江達至拉薩線				
十測量昆明至大理				
十一測量大理至德榮線				
十二測量德榮至巴塘線				

電 報	項 目	事 業	路 路	車 車	汽 路	一調查多倫至朝陽	一測量多倫至朝陽
	一調查赤峯縣與卓一	一廣續進行上年一	一完成張家口與一	一修築多倫至朝	一修築多倫至朝	一修築多倫至阿	一擴充汽車路
	索圖盟各旗署間之聯絡線	廣續進行上年一	廣續進行上年一	陽路	陽路	羅夫路	完成各路
	二調查林西與昭烏	二分別首要次要公署間之聯絡線	二擴充電線	二調查多倫至巴彥太賴路	二測量多倫至巴彥太賴路	二修築多倫至商都縣路	
	二調查多倫至巴彥太賴路	三調查多倫至阿羅	三調查多倫至巴彥太賴路	三測量多倫至阿羅	三測量多倫至巴彥太賴路	三修築雅安至巴彥太賴路	
	五調查雅安至巴塘	五測量雅安至巴塘	四調查多倫至商都	四測量多倫至商都	四修築巴塘至中甸路	四修築巴塘至昌黎	四修築巴塘至界谷路
	六調查巴塘至中甸	六測量巴塘至中甸	七調查巴塘至界谷	七測量巴塘至界谷	都路	都路	都縣路
	八調查巴塘至昌都	八測量巴塘至昌都			都路	都路	羅夫路

項	事	話	電	途	長	及
十一調查巴塘至昌都	九調查打箭鑪至巴塘線	八調查打箭鑪至巴塘線	七調查西寧與青海各旗署間之聯絡線	六調查綏遠與烏伊兩盟各旗署間之聯絡線	五調查多倫與錫林郭勒盟各旗署間之聯絡線	索圖盟各旗署間之聯絡線
十調查巴塘至雲南麗江線	九調查打箭鑪至巴塘線	八調查打箭鑪至巴塘線	七調查西寧與青海各旗署間之聯絡線	六調查寧夏與阿拉善額濟納各旗署間之聯絡線	五調查烏達盟各旗署間之聯絡線	伊爾庫特各旗署間之聯絡線
十一調查巴塘至昌都	九調查打箭鑪至巴塘線	八調查打箭鑪至巴塘線	七調查西寧與青海各旗署間之聯絡線	六調查寧夏與阿拉善額濟納各旗署間之聯絡線	五調查烏達盟各旗署間之聯絡線	索圖盟各旗署間之聯絡線
				六完成打箭鑪至巴塘巴塘至麗江兩線	五完成打箭鑪至昌都線	三完成寧夏與阿拉善額齊納各旗署間之聯絡線
				六完成打箭鑪至巴塘至界	五完成巴塘至昌都線	三完成寧夏與阿拉善額齊納各旗署間之聯絡線

事項	臺站	項目	臺站	事項	臺站
八調查巴塘建設短波無線電臺適宜地址	九調查察木多建設短波無線電臺適宜地址	十調查碩板多建設短波無線電臺適宜地址	十一整頓張家口臺站	十二整頓古北口臺站	十三整頓喜峯口臺站
一整頓張家口臺站	二整頓古北口臺站	四整頓殺虎口臺站	五恢復打箭爐臺站	六恢復察木多臺站	七恢復察木多臺站
一調查山首都經庫倫至烏里雅蘇臺二籌設航空路	一測量路線	一完成打箭爐巴安察木多碩板多臺站	一虎口臺站	一虎口臺站	一北口喜峯口殺虎口臺站
一計劃	一繼續進行一年	一計劃	一整頓各分站	一整頓各分站	一整頓各分站
一擴充航線	一擴充航線	一擴充航線	一擴充航線	一擴充航線	一擴充航線
一計劃	一擴充航線	一擴充航線	一擴充航線	一擴充航線	一擴充航線

事項	事項	事項	事項	事項	事項	事項
三調查成都至拉薩	二調查山東南至巴塘航空路線	一通令蒙藏地方官署籌劃自行修築	一通令測量境內路線	一督促修築	一完成四境公路	一繼續養路工作
調查	調查	二製定養路規章	二繼續養路工作	二繼續養路工作	二繼續養路工作	一繼續養路工作
郵政	郵政	三調查鄉村距離	三調查已設之郵局是否適宜	一擴充郵務範圍	一擴充郵務範圍	一擴充郵務範圍
一調查適宜地點增設郵局	一選擇要增設蒙藏各地郵局	一增設蒙藏各地郵局	一調查已設之郵局是否適宜	一擴充郵務範圍	一擴充郵務範圍	一擴充郵務範圍
二籌備派員赴蒙藏	二實行選派通查	二分別統計調查所得各事項	二擴充郵務範圍	一擴充郵務範圍	一擴充郵務範圍	一擴充郵務範圍
調查	語言宗教人員	三下列各事項	三外人之政治侵	三外人之經濟侵	三外人之軍事侵	三外人之軍事侵
略情形	分派蒙藏調查	一外人之政治侵	一外人之經濟侵	一外人之經濟侵	一外人之軍事侵	一外人之軍事侵
略情形	略情形	略情形	略情形	略情形	略情形	略情形

交	編	輯	整	理	查
一 整頓蒙藏外交檔	二 宣傳中央之外交 意旨於蒙藏各地 過去外交積弊及 不平等情形擇要 譯成蒙藏文宣傳 於蒙藏各地	三 贗續辦理第一案	四 外人之文化侵 略情形	五 外人之宗教侵 略情形	六 外人其他侵 略情形
一 賡續辦理第二案	二 年未了事件	三 製定關於蒙藏 兩地國防交通 經濟等涉外交事項 之具體方案 協助解決一切問題	四 年未了事項	五 年未了事項	六 年未了事項
一 賡續辦理第三案	二 年未了事項	三 賡續辦理第四案	四 年未了事項	五 年未了事項	六 年未了事項
一 賡續辦理第五案	二 年未了事項	三 賡續辦理第六案	四 年未了事項	五 年未了事項	六 年未了事項

社	育	教	高	教	育
一調查失學人數並 籌劃補救辦法	二改良戲劇	三選送蒙藏學生保 送入中央北平兩 大學肄業	一調查蒙藏留學國 內外中等以上學 校之畢業學生及 現在肄業學生	二請國立大學及沿 邊各省公私立各 大增設蒙藏特 班	五在蒙藏各重要地 方籌設中學校或 師範學校及職業 學校
一蒙藏各地方官	同第三年（按全 同第四年（按全 同第五年（按全	一在首都籌設蒙 藏大學	一在首屆第二年（按全 同第二年（按全 同第二年（按全	一於蒙藏適宜地 方創辦國立單 科學校	一於蒙藏地方 創辦大學
二府續辦理第一 署所在地應設	體計劃擴充實 體計劃擴充實 全體計劃擴	三規定獎勵肄業 學生辦法	三規定獎勵肄業 學生辦法	一於蒙藏適宜地 方創辦國立單 科學校	一於蒙藏地方 創辦大學

育 教 特 殊 教 育 會

			二 提倡識字運動 三 署設通俗講習所 四 署設圖書館或巡迴文庫及民衆閱書報社	年未了事項
於首都籌設蒙藏學校及各種研究班培養各項人材	一 地方佐治人員分班接受訓練來京(按全體計劃擴充實施)	同第二年(按全體計劃擴充實施)	一 選派曾受訓練之學員分赴蒙藏各地服務 二 施行感化教育 三 廉續辦理第三年各事項(按全體計劃擴充實施)	通俗教育館舉辦民衆閱書室
充實施)	一 年事項	同第五年(按全體計劃擴充實施)	一 施行殘廢教育 二 施行感化教育 三 廉續辦理第四年各事項(按全體計劃擴充實施)	充實施)

編 費 經 育 教 定 三 分 別 規 定 各 種 教 育 經 費 方 法	同第一年（按全 同第二年（按全 同第三年（按全 之科學著作及 全體計劃擴 充實施）
一調查蒙藏地方原 有教育經費	一徵收教育附稅
二分別規定各種教 育經費	二保證地方教育
三請政府籌撥蒙藏 教育專款	三體計劃擴充實 施（按全體計劃擴 充實施）
四擬請有關各省 確定補助蒙藏教 育經費	四保證獨立並嚴 定保管及分配方 法
五規定保管教育經 費方法	五充實施（按全體 計劃擴充實施）

牧

農業		一編製各種農業宣傳品 二籌設農林試驗場	一改良各地耕種方法 二設農產物品陳列所	一推廣灌溉排水方法 二設立農民傳習所	一考查各地農業耕作狀況分別 二設立地質調查所
工業	一計劃改良農業 二調查原有水利	三籌設農產物品陳列所 四調查優良品種	三設立農民傳習所 四調查耕作情況及改良種籽	三獎勵鑿井 四提倡造林運動	三設立地質調查所 四繼續進行上年事項
礦業	一調查優良品種 二調查各地荒山林地	三改進農具 四調查農產品出口	五調查耕作情況及改良灌漑排水方法	五獎勵鑿井 六製定各種農民合作社章程	三設立地質調查所 四繼續進行上年事項
事業	一調查蒙古開採之礦產 二調查蒙古開採之礦產	一改善土法開採 二獎勵國人投資	一規定蒙古開採之礦業法規 二獎勵國人投資	一規定蒙古開採之礦業法規 二獎勵國人投資	一調查各地探礦所 二繼續進行上年事項
情形	一調查蒙古開採之礦產 二調查蒙古開採之礦產	一獎勵國人投資 二獎勵國人投資	一規定蒙古開採之礦業法規 二獎勵國人投資	一規定蒙古開採之礦業法規 二獎勵國人投資	一調查各地探礦所 二繼續進行上年事項
項目	一調查蒙古開採之礦產 二調查蒙古開採之礦產	一獎勵國人投資 二獎勵國人投資	一規定蒙古開採之礦業法規 二獎勵國人投資	一規定蒙古開採之礦業法規 二獎勵國人投資	一調查各地探礦所 二繼續進行上年事項
路政	一調查蒙古開採之礦產 二調查蒙古開採之礦產	一獎勵國人投資 二獎勵國人投資	一規定蒙古開採之礦業法規 二獎勵國人投資	一規定蒙古開採之礦業法規 二獎勵國人投資	一調查各地探礦所 二繼續進行上年事項

宗

調

一調查各地寺廟數目及現狀

二調查各地寺廟所存僧職及喇嘛數目

三調查蒙藏教派消長及利害衝突之點

四調查蒙藏宗教首领現狀

五調查喇嘛生活狀況

六調查喇嘛升遷調轉舊例及應行改革情形

七調查喇嘛無信仰他教者及外國人傳教情形

八調查各宗教別及歷史

統計比較宗教之歷史制度之習慣

調查統計各寺廟之公有經典書籍並設法保存

教	善	改	護	保
一通令保護喇嘛廟 二登記各寺廟之產 三禁止宗教首領與外人私訂各種契約	一制定保護喇嘛財產條例 二制定保護喇嘛廟產條例	一制定獎勵喇嘛 二生產條例 三編印關於蒙藏宗教之各種書籍	一制定喇嘛贊助明教義之著作 二獎勵喇嘛資興辦事事業 三獎勵喇嘛慈善及公益事業	一獎勵喇嘛闡明教義之著作 二獎勵喇嘛贊助明教義之著作
一在本會內組織整理宗教委員會 二凡未成年者不得充當喇嘛其家長親屬強迫以等割審核各寺廟應興應革諸事者懲罰之宜	一劃分行政權與宗教權 二於蒙藏適宜地方於必要時設立改良宗教機	一嚴定政教分治 二勵行喇嘛識字運動 三繼續進行上年計劃	一考查政教分治 二設立寺廟圖書館 三繼續進行上年計劃	一獎勵喇嘛贊助明教義之著作 二獎勵喇嘛資興辦事事業 三獎勵喇嘛慈善及公益事業
三提倡喇嘛還俗 四繼續進行上年之儀式及迷信	一頒佈蒙藏地方建築寺廟條例 二廢除無關教理 三義課程	一繼續進行上年計劃	一繼續進行上年計劃	一獎勵喇嘛贊助明教義之著作 二獎勵喇嘛資興辦事事業 三獎勵喇嘛慈善及公益事業
五繼續進行上年計劃	六校令青年喇嘛建業並教授黨	七	八	九

軍	事	設	理	整	查	調
一、調查蒙藏現有之 地方軍額	二、調查駐防各地情 形	三、調查軍隊編制	四、調查軍士待遇及 生活			
一、規定蒙藏青年人 中央軍校肄業辦法	一、改良蒙藏原有之 軍隊	一、劃一蒙藏地方 之軍械	一、劃一蒙藏地方 各級學校實施軍事 訓練	一、蒙藏地 方軍隊	一、檢閱蒙藏地 方軍隊	
二、確定蒙藏地方 軍隊之額數	二、確定蒙藏地方 之軍械	二、繼續進行上年 計劃	二、繼續進行上年 計劃	二、辦理以前未 完事項		
三、籌劃蒙藏地方 防務	三、籌設軍事幹部 人材養成所	三、成立軍事幹部 人材養成所	三、成立軍事幹部 人材養成所	三、檢閱蒙藏地 方軍隊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一、籌設士兵訓練 計劃	二、成立士兵訓練 計劃	三、繼續進行上年 計劃				

工

設 獎 勵 籌 設	調 查 蒙 藏 工 業 之 利 益 及 商 業 狀 況 調 查 蒙 藏 工 廠 及 商 業 狀 況 調 查 蒙 藏 工 廠 及 商 業 狀 況	一 調 查 蒙 藏 地 方 工 業 之 利 益 及 商 業 狀 況 二 調 查 蒙 藏 地 方 工 業 之 利 益 及 商 業 狀 況 三 調 查 蒙 藏 地 方 工 業 之 利 益 及 商 業 狀 況
	一 獎 勵 本 國 人 民 自 由 投 資 獎 勵 建 設 工 廠	一 獎 勵 本 國 人 民 自 由 投 資 獎 勵 建 設 工 廠
	一 創 辦 各 種 必 需 品 製 造 場 二 設 立 工 業 試 驗 所	一 籌 設 商 業 銀 行 二 籌 設 勞 工 銀 行 三 籌 設 工商 職 業 學 校
	一 規 定 勞 工 保 險 法 二 設 立 原 料 品 檢 二 宣 傳 發 展 工 商 事 業 之 利 益 驗 改 良 機 關 事 業	一 提 倡 組 織 工 商 會 二 成 立 工 商 職 業 學 校 三 繼 續 進 行 上 年 計 劃
	一 計 劃 改 良 蒙 藏 工 業 之 利 益 商 業 之 辦 法 二 宣 傳 發 展 工 商 事 業 之 利 益 業 之 利 益 驗 改 良 機 關 事 業	一 組 織 勞 資 爭 議 處 理 機 關 協 作 方 法 二 繼 續 進 行 上 年 計 劃
	一 規 定 工 商 業 之 利 益 普 及 蒙 藏 各 地 之 工 商 業 之 利 益 年 計 劃	一 增 設 各 種 工 廠 二 推 廣 工 商 職 業 紹 機 關
	一 設 立 職 業 介 紹 機 關	

民	類別 進行目別	事	法	署	一選派青年留學內 地養成司法人才	二籌設地方初審 法院	三籌設模範監獄	一繼續上年計劃 繼續上年計劃	一於必要地方增 設模範監獄
			設	三編譯蒙藏文人民 對於司法應有之 常識	二在首都及北平等 地籌設司法人員 養成所施行短期 訓練	一繼續上年計劃 逐漸推廣	二繼續上年計劃 繼續進行上年 計劃	三繼續上年計劃 逐漸推廣	
	調查事項	由	四會同司法部規定 蒙藏地方司法事 件之初審上訴法 院兼予以極便利 之上訴機會						
			(四)蒙藏委員會民國二十年第一期行政計劃表(馬福祥長會時代訂)(表六七)						
	三調查蒙藏人民年來因水旱災匪所受之疾苦								

宣傳事項
一宣傳革新蒙藏行政制度之重要
二宣傳地方自治之意義
三宣傳黨政要義

籌備事項
一籌備於最近期內開西藏會議
二籌備設立蒙藏地方自治人員養成所
三籌備分別訓練現任蒙藏行政人員

實施事項
一於蒙藏各要區令該行政長官試行戶口調查
二釐定蒙藏行政人員任用標準

調查事項
一調查蒙藏各地收支狀況

實施事項
一嚴令禁止蒙藏各地長官私借外債

調查事項
一調查蒙藏各地設置郵局之適宜地點
二調查蒙藏各地急待修築之路線

實施事項
一調查蒙藏各地安設無線電臺適宜地點

籌備事項
一籌備整頓赴西藏各站道及通行路線

實施事項
一通令蒙藏地方官署籌劃自行修築公路

調查事項
一調查蒙藏各地寺廟之僧衆數目及其生活狀況

籌備事項
一於各大寺廟內設補習學校令青年喇嘛肄業並教授黨義

宗 通 政 財 政 交

教 軍 事 事 實	軍 事 事 實	實 施 事 項
調查事項	一調查蒙藏地方現有之軍額及其駐防各地情形	一通令取締未成年者充當喇嘛
實施事項	一規定蒙藏青年入中央軍校肄業辦法	
調查事項	一調查蒙藏舉牧現況	
宣傳事項	二調查外人在蒙藏興辦之舉牧事業	
調查事項	三調查外人在蒙藏經營工商業狀況	
宣傳事項	四調查蒙藏水利情況	
調查事項	五調查蒙藏礦產情況	
宣傳事項	六調查蒙藏地方工商出產品及其銷售狀況	
調查事項	七調查蒙藏土質及耕作情況	
宣傳事項	一編譯關於獮牧各種宣傳品	
調查事項	二編譯關於農林各種宣傳品	
調查事項	一調查外人用政治軍事文化宗教侵略蒙藏之情況	
調查事項	一調查蒙藏各地各級學校之現況及學生總數	
調查事項	二調查留學內地及國外之蒙藏學生總數及其現況	
籌備事項	三調查蒙藏地方原有教育經費	
籌備事項	一籌備首都及康定設立蒙藏學校進行程序	
籌備事項	二籌備擴充北平蒙藏學校並整頓其內容	

類別 進行目別	事 考	備	司	育
(五)蒙藏委員會民國三十年第二期行政計劃表(同上時代訂)(表六八)				一獎勵捐資興學
				二飭令蒙藏地方官署所在地至少須設立國民學校一所
				三協助教育部編審蒙藏各級學校應用之教科書籍
				四編譯黨義宣傳品
				五獎勵編譯蒙藏文書籍
				六督教育部實施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對於蒙藏留學生名額及辦法之決議案
				七調查蒙藏現行司法情況
				八編譯蒙藏文人民對於司法應有之常識
				九通令各盟旗酌設民事調解處
				十本會此期重要工作應着重
				十一蒙藏考察團之籌備
				十二西藏會議之籌備
				十三籌設首都及康定蒙藏學校
				十四在最近期間於可能範圍內促成蒙古會議決議各案之實現
				十五編輯各種宣傳品

交	政	財	政	民
調查事項	實施事項	實施事項	實施事項	調查事項
一調查蒙藏各地安設無線電臺適宜地點	一實行蒙藏行政經費獨立及財政公開	一調查蒙藏各地設置郵局之適宜地點	一辦理國民會議蒙藏代表選舉事宜	一調查蒙藏地方長官之服務狀況
二調查蒙藏各地急待修築之路線	二按序解決康藏問題	二籌備分派合格人員於各地方機關服務	二宣傳在訓政時期制定約法之重要	二調查奴隸現況
三調查蒙藏各地安設無線電臺適宜地點	三按序解決西藏問題	三籌備規復外蒙辦法	三繼續宣傳黨政要義	三調查蒙藏人民年來因水旱災匪所受之疾苦
	四完成蒙古盟旗組織法			
		繼續調查原因同前		

業	實	軍	教	宗	通
實施事項	實施事項	調查事項	實施事項	調查事項	籌備事項
宣傳事項	一繼續編譯關於獵牧各種宣傳品	一調查蒙藏各地寺廟之僧衆數目及其生活狀況	一調查蒙藏地方現有之軍額及其駐防各地情形	一調查外人在蒙藏經營工商業狀況	一籌備設置青海中央間無線電臺
實施事項	二繼續編譯關於農林各種宣傳品	二調查蒙藏地方現有之農業情形	二調查蒙藏鐵礦產情形	二調查蒙藏水利情況	二籌設南京西康間無線電臺
宣傳事項	三通令蒙藏各地於荒山曠野植林	三調查蒙藏外人之在蒙藏經營之獵牧事業	三調查蒙藏鐵礦產情形	三調查蒙藏鐵礦產情形	三籌設南京拉薩間無線電臺

法	司	育	教	交	外
實施事項	宣傳事項	調查事項	實施事項	調查事項	調查事項
一改進蒙古司法辦法大綱	一修訂蒙藏文人民對於司法應有之常識	一調查蒙藏現行司法情況	一繼續協助教育部編審蒙藏各級學校應用之教科書	一調查蒙藏各地各級學校之現況及學生總數 二調查留學內地及國外之蒙藏學生總數及其現況 三調查蒙藏地方原有教育經費	一調查外人用政治軍事文化宗教侵略蒙藏之情形 二敦睦中尼邦交
		一擴充北平蒙藏學校並添購校舍	二籌設雲南麗江康藏師資養成所 三籌設西寧蒙藏學校	一繼續籌辦南京康定蒙藏學校	
		四籌設寧夏蒙回學校			

本會此期重要工作着重

催促蒙藏考察團之出發

實施改進蒙古司法辦法大綱

籌備國民會議蒙藏代表選舉事務

解決康藏之糾紛

西藏問題之解決

確定蒙藏教育經費

南京康藏間無線電臺之設置

籌備南京及康定蒙藏學校之成立

完成蒙古盟旗組織法

備 考

(六)蒙藏委員會二十一年度下半期行政計劃(石青陽長會時代訂)

(一)民政

(甲)實施事項

一、督飭內蒙青海各盟部旗公署，按照蒙古盟部旗組織法，及其施行條例，改組完成。

二、督飭內蒙青海各盟部，保安長官，暨各旗公署，按照蒙古旗保安隊編制大綱，切實改編整飭各旗原有之一切隊伍。

三、責令各旗保安隊，限期肅清匪患。

四、獎勵蒙藏合格人員來京中央各機關，暨沿邊各省縣政府服務。

五、獎勵自動取消王公封號，並調查蒙古現存王公數目。

六、仿照從前年班舊制，規定蒙藏回地方長官來京展觀辦法。

七、撫輯外蒙來歸民衆。

八、呈請政府遴派大員赴藏，與達賴接洽。

九、調解達賴與班禪過去之誤會。

十、書面調查西藏政教情形。

十一、根據調查所得情況，編輯蒙藏政教有系統之書籍。

十二、會同關係各部會派員分赴蒙藏地方，實地調查，第一步先從寧夏河套入手。

十三、調查外蒙與蘇俄之關係，及最近情形。

十四、調查蒙古戶籍人口，及貴族平民喇嘛奴隸之現狀。

十五、儘先在張家口，康定設立辦事處。

十六、對於蒙藏事宜，設法實行。

備考 關於革新蒙古行政制度，與改組蒙古舊有行政機關一案，業於二十年二十一年，先後制定蒙古盟部旗組織法。

及其施行細則公佈施行在案，大多數盟旗，均表示歡迎擁護。惟尚有少數盟旗，頗持異議。復經擬定實施步驟二條，除有特別情形者，准暫緩施行外，其餘各盟旗，自應一律督飭實行，以重法令。

查階級世襲制度，本應廢除，惟蒙藏情形特殊，值此邊疆多事之日，未便明令取消，故擬一方繼續獎勵其自動取消封號；一方另定適當待遇辦法，減少誤會，而收實效。查三屆二中全會，及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均有關於獎勵蒙藏合格人員，來中央及內地各機關服務之決議。自應按照實行，以期增進蒙藏人士對於政治之經驗。同時分班引見蒙藏現地方長官，使之耳濡目染，內地一切設施，並隨時指示機宜，則中央一切政令，自易推行勿阻。

(乙)籌備事項

- 一、撥發蒙藏回地方長官公署應用之印信及官章。
- 二、設立蒙藏回政治宗教領袖，及因公來京人員適當之住所。並籌劃一切招待設備。
- 三、擇要設置蒙藏各處通信員。
- 四、考察改組以後，各盟部旗行政狀況。
- 五、恢復中央與西藏間原有關係。
- 六、恢復外蒙與中央原有關係。
- 七、會同內政部，籌商西康建省。

備考　查各盟部旗長官公署，應用印信，除卓盟、錫埒圖旗哲盟、科爾沁左翼前旗札薩克印信，係由國民政府最近所頒發者外，其餘均係沿用前清舊印，有滿蒙文而無漢文，且字跡極模糊，故擬一律換發漢蒙文合璧印信，以崇新制而昭劃一。

(丙)宣傳事項

一、宣傳解放蒙古奴隸辦法。

二、宣傳中央與西藏過去密切之關係。

三、宣傳中央年來扶植蒙藏人民之誠意。

四、宣傳帝國主義者，挑撥國內民族之陰謀。

五、宣傳國難期間，國內民族團結禦侮之意義。

備考　關於廢除奴隸制度一案，民國十九年蒙古會議，曾經決議解放蒙古奴隸辦法，延未公佈。現擬從宣傳入手，務使

蒙古一切奴隸，主人，均能瞭解此項解放辦法意義，以期公佈後，易於推行。

(乙)財政

(甲)實施事項

一、呈請通令有關係之沿邊各省區，裁撤一切未經核准之地方捐稅。

二、嚴禁蒙藏地方官署，任意增加民衆負擔。

(乙)籌備事項

- 一、釐定蒙藏之地稅收之數額，及徵收手續。
- 二、釐定省，縣，盟，旗，對於地方稅收之分配，及劈成辦法。

(三)教育

(甲)實施事項

- 一、請照案撥發業經核定之蒙藏教育經費。
- 二、按照蒙藏教育實施蒙藏教育計劃，及蒙藏教育經費分配預算，切實進行，並特別注意於擴充小學，
蒙藏學生發給補助經費。

(乙)籌備事項

- 一、積極籌備南京康定兩蒙藏學校。
- 二、設立蒙藏訓練班，造就辦理邊政幹部人材。

(四)軍事

(甲)實施事項

- 一、保送蒙藏優秀青年，入中央軍事學校肄業。

二、請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增加蒙藏學生名額。

(乙)籌備事項

一、呈請設立中央軍校蒙古分校。

二、呈請編練蒙古騎兵。

三、調查蒙古原有兵額，及武器，馬匹之確數。

(五)交通

(甲)實施事項

一、呈請增設蒙古、西藏各地郵局，或郵政代辦所，郵政信箱。

二、責令蒙藏地方官署，建設公路。

(乙)籌備事項

一、於適當地點，籌設官商合辦汽車運輸公司。

二、於適當地點，籌設無線電臺。

三、測定蒙藏地方重要交通線。

(六)宗教

(甲) 實施事項

- 一、實行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
- 二、整理前京城喇嘛印務處所屬各喇嘛寺廟。
- 三、制定蒙藏宗教領袖，及高級喇嘛分班來京展觀辦法。
- 四、規定呼圖克圖，及各級喇嘛之待遇辦法。

(乙) 簽備事項

- 一、舉行蒙古喇嘛寺廟登記。

(七) 實業

(甲) 宣傳事項

- 一、編練關於獵牧、工商、農礦之常識，各種宣傳品。

(乙) 實施事項

- 一、調查蒙古土地獵牧之區分。
- 二、調查蒙古產業及商務之現狀。

(八) 司法

宣傳事項

一、宣傳改進蒙古司法大綱。

上項計劃說明錄後：

查本會於民國十八年，曾經訂有「訓政時期六個年度施政計劃」並定有從十九年度起，「每年工作分期表」，業經呈准，並分別執行在案。惟因年來，發生多種特殊困難，以致所有應辦事項，間有未辦，或已辦而未完成者，本年度因就舊案詳加檢討，作為二十一年度下半期行政計劃。其內容，與舊案所定事項時間均無衝突，並極端注意於確實可行之件，合併聲明。

（七）蒙藏委員會二十二年度行政計劃（同上時代訂）

本會二十二年度的行政計劃，已由委員李培天、誠允、張篤倫、格桑澤仁等，草擬完竣；並由常會修正通過如次：甲、民政（一）積極調查東蒙一切現狀，並擬定規復東蒙一切辦法。（二）設法調查外蒙與蘇俄之關係，及最近一切情況，並擬定規復外蒙辦法。（三）擬定鞏固西蒙辦法。（四）實行派大臣入藏，接洽恢復西藏與中央固有之關係並調解達賴與班禪間之誤會。（五）會同內政部實行西康建省。（六）呈請重新任命未經國府任命之蒙藏地方官員。（七）換發蒙藏回地方長官應用之印信，及官章。（八）規定蒙藏回地方長官，來京展覲辦法。（九）規定蒙藏人員榮典辦法。（十）規定甄拔蒙藏人才辦法，並實行錄用。（十一）分班訓練蒙藏地方現任公務人員。

(十二) 設立蒙藏回政治，宗教領袖，及因公來京人員之行館。(十三) 繼續救濟外蒙，東蒙之來歸官民。(十四) 實行蒙古盟部，旗組織法；並先從總管制之各旗着手，次第推行。(十五) 實行蒙旗保安隊編制大綱，並擬定各項實施細則，切實整理蒙古各旗原有之一切隊伍。(十六) 責令各旗保安隊，限期肅清匪患。(十七) 請政府實行邊省參用蒙古省委之定案。(十八) 於蒙藏必要地方，設置本會辦事處，或專員。乙財政：(一) 請政府嚴令與蒙藏有關各省府，對於蒙藏人民，實行免除未經中央核准之一切地方捐稅。(二) 嚴禁蒙藏地方官署，任意增加人民負擔。(三) 蒙定征收蒙藏土地，及各項稅收辦法。(四) 蒙定省，縣，盟，旗，對於地方稅收之分配辦法。丙教育：(一) 按照擬定呈准之教育計劃，逐步實施。(二) 編印蒙藏，回文各級學校教科書，及民衆讀物。(三) 繼續保送蒙藏青年，入各國立學校肄業。丁交通：(一) 於蒙藏適當地點，設立無線電臺。(二) 請增設蒙藏各地郵政局，或郵政代辦所，及郵政信箱。(三) 整理蒙藏各地臺站。(四) 調查蒙藏各地重要交通線。戊宗教：(一) 實行整理，調查前理藩部，及蒙藏院所屬之各喇嘛寺廟。(二) 規定呼圖克圖，及各級喇嘛之待遇辦法。己實業：(一) 於蒙藏適當地點，籌設模範牧場，及防疫處。(二) 計劃籌設蒙藏貿易公司，及畜牧產品工廠。(三) 計劃畫分蒙藏地方農墾，牧林，各區，及整理土地各項辦法。(四) 編譯關於獵牧工商農礦之常識，各種宣傳品。庚司法：(一) 實行改進蒙古司法辦法大綱。

(八) 蒙藏委員會二十三年度行政計劃（同上時代訂）

(一) 會務

一、整理新舊案卷。（完成整理北平運回舊卷，依照規定辦法，改進本會檔案處理程序。）

二、派員赴成都、康定各處，搜集有關康藏各案卷。

三、改定招待規則（十八年公布之暫行招待規則，因事實之變遷，已不適用，故廢止，另定規則應用。）

四、擬定本會外差人員辦法。

（二）民政

一、指導蒙古地方自治事宜。（新擬）

二、積極調查東蒙一切現狀，並擬定規復東蒙辦法。（擬接二十二年度續辦）

三、設法調查外蒙與蘇俄之關係，及最近一切情況，並擬定規復外蒙辦法。（擬接二十二年度續辦）

四、擬定鞏固西蒙辦法。（接二十二年度辦）

五、派員調查新疆蒙回現狀，並擬定鞏固新疆辦法。（接二十二年度辦）

六、擬具本會與蒙古地方政務委員會職權劃分辨法。（新定）

七、擬具本會派專員駐在蒙政會所在地，辦理通訊，及調查事宜辦法。（新定）

八、組織蒙地調查團。（新定）

九、呈請重新任命，未經國府任命之蒙古地方官員。（接二十二年度繼續辦理。）

- 十、換發蒙古地方長官應用之印信及官章。（接二十二年度繼續辦理）
- 十一、招集蒙古地方長官來京展覲。（新定）
- 十二、規定蒙古人員榮典辦法。（接二十二年度辦）
- 十三、規定甄拔蒙藏人材辦法，並實行錄用。（接二十二年度辦）
- 十四、分班調練蒙古地方現任公務人員。（接二十二年度已擬有辦法尚未實行）
- 十五、設立蒙藏政治、宗教領袖，及因公來京人員之行館。（接二十二年度繼續辦理）
- 十六、實行蒙古盟部旗組織法，並先從總管制之各旗着手，次第推行。（接二十二年度繼續辦理已辦者現有三旗）
- 十七、分組遣派專員，前往蒙古、青海調查地方最近情況，並製備各種調查表格，發交各組專員，依式填報。（
計分兩組：（一）蒙古組，（二）青海組。每組以專員一人，調查員二二人組織之，各組調查期間，暫定為五個月。各項調查表格，共計十八種。現青海組已派格桑委員前往。）
- 十八、積極解決中藏問題，及恢復西藏與中央原有一切關係。（接前）
- 十九、決定班禪回藏辦法。
- 二十、實行西康建省，或先組織行政統一機關。

(三)軍事

一、實行盟旗保安隊編制大綱，並制定各項實施細則，切實整理蒙古各旗原有之一切隊伍。（接二十一年度辦理）

二、責令各旗保安隊，限期肅清匪患。（接二十一年度辦理）

三、會商軍政部，規定由部補助蒙古各盟旗之保安隊械彈，及派員監督統率，與補助訓練辦法。（新定）

四、通令蒙古各盟旗政府，注重國民軍事訓練，提倡愛國精神，以固國防。

(四)財政

一、調查蒙藏地方，一切捐稅情形，並擬定免除苛捐雜稅辦法。

二、釐定徵收蒙古土地，及各項稅收辦法。（接二十一年度辦理）

三、釐定省縣、盟旗對於地方稅收之分配辦法。（接二十一年度辦）

四、調查蒙藏地方財政狀況。（新定）

(五)外交

一、搜集蒙藏外交條約，並研究其歷史內容，而謀改善方策。（新定）

二、整理蒙藏及新滇各省區疆界線。

三、調查外國在蒙藏政治上、經濟上之實力，及其侵略企圖。

四、調查蒙藏各地外僑之人數，及其職業詳情，有無宣傳諜報妨害國防之情事。

(六) 交通

一、請於蒙藏、青康適當地點，增設無線電臺，並擬定掌管方法。（上年度蒙古各盟旗，已由軍事委員會發給無線電機九架，設置於各重要地點。西康康定、甘孜、巴安、德格等四縣，已請交通部設置無線電臺。本年度仍繼續於蒙藏各地，擇要增設，以靈通消息。）

二、請增設蒙藏、青康各地郵局代辦所及郵政信箱。（上年度百靈廟已增設郵局一處。本年度擬仍繼續於蒙藏各地，增設多所。至本會所擬擴充西康郵政辦法，經函商交通部，設法改進。交部以營業關係，尙未實行，本年度自應積極促其實現。）

三、整理蒙藏各地臺站。（在二十二年度內，已將張家口、殺虎口兩臺站管理局所轄各臺站，加以整理，本年擬繼續整理。）

四、調查蒙藏各地重要交通線。（本會爲實地勘察蒙藏青康等處情形起見，業經派員組織調查，分組調查，現在青海組，業經出發，蒙古組，亦將出發。所有調查各地重要交通線一節，擬交各該組，分別調查具報，爲整理之根據。）

五、會同經濟委員會開發蒙藏各地公路。

(七) 實業

一、於蒙藏適當地點，籌設模範牧場及傳習所。（查全國經濟委員會，在青海擬設之大牧畜場，業經勘定在亹源縣之陶蘇勒地方「即阿賴蘇賴」。）

二、計劃籌設蒙藏貿易公司，及畜牧產品工廠。（並由該會農業處技正牛鼎、獸醫專家富仁持等，前往勘察。如有需用本會協助之處，擬予協助。至於本會上年度擬設之模範牧場及傳習所、貿易公司、畜牧產品工廠等，擬不再進行籌設。）

三、計劃劃分蒙藏地方農林、舉牧各區，及整理土地各項辦法。（繼續整理）

四、編譯關於獵牧、工商、農礦之常識，各種宣傳品。（繼續編譯）

五、調查蒙藏出產品，如糧食、馬匹、皮毛等，而研究其改良方法。

六、調查已辦、未辦之墾殖、造林、畜牧、礦冶等事業。

七、利用水利，發展西康電氣事業（西康各處河流，水勢湍急，居民多利用以代替推磨舂臼等工作。康定近設電燈廠一所，即係利用水力發電，今擬在各縣多設水力發電機，用資發展各項工業。）

八、興辦水利，開拓西康荒地（西康可耕之地甚多，惟以無水，只能任其荒棄。康民剗木爲灌，引用澗水，灌溉

瘠地，往往遂成膏壤，若利用此法，加以改良，則荒棄之地，均可繁殖。)

九、計劃蒙藏大規模之毛織廠（蒙藏各地毛皮產量極豐，除十人手工製造粗陋物品外，絕無工業，今擬創辦毛織廠及皮革廠若干，所以發展工業。）

（八）教育

- 一、就本年度核定之蒙藏教育經費十二萬元，於蒙藏各地籌設兩級小學，或師範學校若干所。
- 二、規定蒙藏回各地學校學生，及其他文化事業之補費辦法，就本年度核定之蒙藏回教育補助費，依據補助費辦法，查照預算，酌予分配，以資獎勵。
- 三、編印蒙藏回文與漢文合璧之各級學校教科書，及民衆讀物。
- 四、編譯漢蒙藏文合璧標準字典辭典。
- 五、繼續保送蒙藏青年入國立各級學校肄業。
- 六、積極籌設康定蒙藏學校，並附設師範科。
- 七、調查蒙藏及青康等地教育狀況。
- 八、勸導蒙藏各大寺廟內，附設民衆學校。（蒙藏人家子弟，幼年即入寺爲喇嘛，終日口誦經咒，能識藏文者，已不可多覩，更無由能讀漢文。茲擬在各寺廟內，附設小學，灌輸普通常識。）

九、擴充北平蒙藏學校班次。（該校上年度，呈准設立高中一班。本年度擬增加三年級一班，以爲一年級肄業期滿學生升學之地。）

（九）衛生

- 一、編印漢蒙漢藏合璧之衛生常識淺說。
- 二、在蒙藏各地方，實行佈種牛痘。

（十）宗教

- 一、搜集德格經板，從事翻印。（西藏佛經，素稱豐富，惟以印刷事業，不甚發達，經本至爲難得。查西康德格，爲西藏佛經出產之所，所存經板甚多年來迭遭兵燹，若不設法保存，恐將日漸喪失，今擬派員前往搜集，運來內地，從事翻印，以保存西藏固有文化。）
- 二、制定喇嘛任用辦法。（初稿業送中政會議行政法規整委會審議中。）
- 三、制定喇嘛獎懲辦法。（同上）
- 四、制定喇嘛轉世辦法。（同上）
- 五、制定修正喇嘛寺廟監督條例。（現已起草竣事。）
- 六、制定呼圖克圖駐京規程。（同上）

- 七、制定駐京各呼圖克圖聯合辦事處組織大綱（同上）
八、制定駐京各呼圖克圖辦事處組織通則（同上）

(十一) 司法

- 一、實行改進蒙古司法辦法大綱。

註：〔一〕據蒙藏委員會公報第二二期合刊。〔二〕據蒙旗旬刊第二卷第八期。〔三〕據蒙藏委員會公報第十八期。〔四〕據蒙藏旬報。〔五〕據蒙藏半月刊。〔六〕據蒙藏月報二卷二期。〔七〕據蒙藏月報二卷二期。〔八〕據蒙藏月報二卷二期。

第四節 蒙古會議經過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十八年六月十七日，討論蒙藏問題，經決議舉行蒙藏會議，（見第二篇）報告蒙藏實際情況，討論關於推行訓政，及蒙藏地方之一切改革事宜，定民國十九年三月前舉行，復經中政會一百八十五次會議決議，定於十八年十一月召集蒙古會議，十二月召集西藏會議，交由國民政府籌備一切，嗣經國府第三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令行政院負責籌備，復經行政院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交蒙藏委員會負責籌備，該會自奉令籌備後，以蒙藏地處邊陲，交通不便，而西藏情形複雜，辦理選舉，尤為困難，曾一再呈請展期，終以西藏會議召集困難，無形擱置；而蒙古會議，原定十九年四月舉行，嗣以時局關係，經蒙藏委員會呈

奉行政院核准，於五月二十九日在勵志社正式開幕；除西蒙代表中途被阻，回旗青海二盟代表亦因中途被阻僅到一人外，凡東北各盟旗及呼倫貝爾代表，改由海道來京，共到會員五十七人，計收議案一百二十七件。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開各組審查會；下午三時至六時，開大會所有關係重要各案，均分別交付審查，並經主席闡之決議，為集思廣益起見，敦請中央黨部、市黨部、各院部會及有關係之機關團體，各派代表一人，列席會議；所有列席代表，均得參加各組審查，以期羣策羣力，討論周詳。各會員昕夕從事，歷時兩週，共計開審查會七次，大會八次，各組審查報告，或以意義相同，併案歸納，或以時機未至，暫為保留，結果經大會決議通過者，共六十案；計民政類十案，財政類一案，教育類十案，衛生類十二案，宗教類六案，司法類一案，交通類七案，實業類九案，特種事務類六案。於六月十二日舉行閉會禮。此次各盟旗代表，不避艱險，來京出席，均以蒙古會議為中國空前創舉，所負責任綦大，均慎重其事。建議案中，如行政之組織，教育之振興，實業交通之開發，衛生宗教之改善，均經悉心規畫，議訂詳細辦法，切合實際需要，理論事實，雙方兼顧，綜觀全會結果，成績尚佳，所有決議各案，當經呈由國府分別審議核定，以期次第施行，而謀蒙古地方之發展，茲依其性質分別列入本編其他各章，茲將該會重要法規圖表，及講演詞，分誌於后。

(一) 法規

(1) 蒙藏會議籌備會簡章

第一條 蒙藏會議籌備會，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高級職員暨各院、部會所派之人員組織之。前項組織人員，均為籌備委員。

第二條 本會辦理關於蒙藏會議一切籌備事宜。

第三條 本會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故缺席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關於籌備事宜，由籌備委員會議決定之。

第五條 本會主席，根據本會決議，督率所屬職員，辦理一切會務。

第六條 本會設左列各股：

(一) 總務股：承辦庶務、會計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及會議交辦事項。
(二) 宣傳股：承辦關於蒙藏會議，一切宣傳品編印事項。
股：承辦各項交際及招待事項。

第七條 本會各股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席就蒙藏委員會職員充任之。

第八條 本會量事務之繁簡，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會主席，籌備委員，主任幹事，均不支薪。

第十條 本會經費，編造預算書，呈請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

第十一條 本會議事細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於蒙藏會議終了時撤消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修正，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2) 蒙藏會議提案標準

總則

一 本會議一切提案，均應遵奉 總理遺教，及本黨歷次宣言，決議案以扶植蒙藏民族，使之能自決自治，與國內各民族實行團結，為整個的中華國族為目的。

二 本會議一切提案，均應酌合蒙藏特殊情形，分別先後緩急，逐漸改革進行，以謀蒙藏之發展。

民政

三 蒙藏之行政組織，須予確定，並充實之。但與本黨主義政綱如有違背之點，須加以適當之改善。

四 蒙藏地方自治，須遵照二中全會關於蒙藏決議案，第六條三四兩項辦理之。（原文錄後）

對於蒙藏各地教育、經濟之設施，與交通實業之建設，由中央政府協助其地方政府，依據本黨主義政綱，盡力進行，惟軍事、外交及國家行政，必須統一於中央，以整個的國家力量，謀蒙藏民族之解放。

說明本黨訓政之意義，督促蒙藏人民，積極培養自治之能力，完成自治之組織。並優先登錄蒙藏人民參加地方行政，並獎勵蒙藏優秀份子，來中央黨政機關服務。

五 蒙藏王公名號，獎勵其自動取消。

六 蒙藏一切奴隸，一律解放，並妥籌善後辦法。

財政

七 蒙藏財政，應遵照建國大綱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之精神，及地方自治實行法之規定，參酌蒙藏地方財政現狀，確定國家財政與地方財政之界限，及蒙藏行政機關之收入與用途。

建國大綱十一條十三條原文錄後：

十一 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十三 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為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多於百分之五十。

交通

八 蒙藏交通，應分別國家與地方之性質，從事建設。關於國家者：如路、電、航、郵等項，由中央設法舉辦，其固有之

臺站，亦應分別整頓。至公路一項，由地方籌劃修築，限期完成。

教育

九 蒙藏教育，應就其需要，積極興辦國民教育及社會教育。並由中央撥款創辦特種學校，以造就訓政時期所需之各種人才。至實業教育，尤應設法提倡，以謀生產之增進，而改善其社會經濟。

實業

十 蒙藏土地，應就其地質、氣候之差異，劃分為農牧林礦等區，使各適其宜；對於牧畜，尤宜積極提倡改良。至土地之分配，應先顧及蒙藏人民之生計。並勸辦各種工廠，從事製造，以增進生產。凡生產消費合作事業，應予以指導贊助，務使蒙藏社會，由遊牧經濟，進而為農工商經濟。

司法

十一 蒙藏地方，應本司法獨立之精神，先設簡易司法機關，採用陪審及巡迴審判制度。凡蒙藏地方，現在代行司法權之機關，須將司法權，交由新設之司法機關行使，以期蒙藏人民與內地人民，受同一法律之保障。至司法人才，尤應就地積極培養，以備改良司法之用。

宗教

十二 蒙藏宗教，應確遵信教自由之原則，於保護之中，寓改善之意。破除多數人民充當喇嘛之積習，以求人口

之蕃殖。

(3) 蒙古會議代表推選辦法

一 各盟部及各特別旗，對於蒙藏委員會，負責辦理，推選代表事務之長官如左：

甲 內蒙六盟，青海二盟，外蒙四盟，由各盟盟長，負責辦理。

乙 呼倫貝爾一部，由其副都統負責辦理。

丙 察哈爾旗羣一部，由察哈爾旗羣十二旗聯合政治辦公處負責辦理。

丁 舊土爾扈特、新土爾扈特、杜爾伯特、唐努烏梁海四部，由各該部盟長，或其他相當蒙古長官，負責辦理。

其一部中有數長官者，應會同負責辦理。

戊 各特別旗，由旗札薩克或總管負責辦理。

二 各盟部長官代表之推選，由各盟部長官通令所屬各旗長官，各推代表一人，備文呈送該管盟部長官公署。各盟部長官，並各自推代表一人加入。俟各代表到齊後，即由該盟部長官召集開會，令其互選五人，為本盟部長官代表。其互選法，由各本盟部自定之。

三 各盟部民衆代表之推選，由各盟部長官，通令所屬各旗，由每旗長官，各召集本旗民衆，推選代表一人，備文呈送該管盟部長官公署。俟各旗民衆代表到齊後，即由該盟部長官召集開會，令其互選五人，為本盟部民

衆代表共五選法及各族民衆代表推選法，由各本盟部及旗自定之。

四 各特別旗長官代表，由各本旗長官推定之。

五 各特別旗民衆代表，由各本旗長官召集各本旗民衆推選之，其推選法，由各旗自定之。

六 青海左右翼兩盟推選代表時，每盟須有住在盟內之唐古忒人二人，被推選爲代表。其如何推選，應由兩盟長官酌量辦理。

七 各盟部官民代表，推定後，須由各盟部長官發給每人證明書一件。各特別旗代表推定後，須由各旗長官，發給每人證明書一件。書內須註明長官代表，或民衆代表字樣。

八 各盟部及各特別旗，辦理推選代表事務，統限於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理完竣，不得遲延。

九 各盟部，及各特別旗，代表推定後，應由各該盟部，及特別旗長官，催促該代表等，務於會期前到京，不得延誤。

(4)蒙古會議祕書處規則

第一條 本處秉承蒙古會議主席之命，辦理關於會議一切事務。

第二條 本處設祕書長一人，祕書若干人，由主席選派之。

第三條 本處分設左列各股：

(一)議事股。 (二)文書股。 (三)繙譯股。 (四)庶務股。

- 第四條 議事股，掌管會場速記、編印、議事日程、會議紀錄，及通知會期，發表會議消息，接待新聞記者事項。
- 第五條 文書股，掌管鈐記，撰擬文電，收發繕校，及編輯本會彙編，會議日刊事項。
- 第六條 繙譯股，掌管本會議一切文件、議案之繙譯，及會場通譯事項。
- 第七條 廉務股，掌管會計、廉務、印刷，及招待來賓，發行刊物，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 第八條 各股設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由祕書遴員，呈請主席核定之。
- 第九條 議事股應備左列各簿：
- (一)代表報到簿。 (二)代表出席簿。 (三)代表請假簿。
(四)議事日程簿。 (五)議場速記簿。 (六)會議紀錄簿。
(七)議案編號簿。 (八)發表文件簿。 (九)新聞記者談話簿。
- 第十條 文書股應備左列各簿：
- (一)收支簿。 (二)收電簿。 (三)發文簿。 (四)發電簿。
(五)送稿簿。 (六)送印簿。 (七)通知簿。 (八)編檔簿。
- 第十一條 廉務股應備左列各簿：
- (一)收支日記簿。 (二)收支總簿。 (三)購賣物品簿。 (四)分發物品簿。

(五) 印刷文件簿。

(六) 發行刊物簿。

(七) 來賓登記簿。

第十二條 本會議收到文電，由文書股摘由登簿，送由祕書長轉呈主席核閱後，分交各股辦理。

第十三條 本會議發出文電，由文書股擬稿，送由祕書長轉呈主席核定後，分別繕譯，校印，登簿分發。

第十四條 本會議議案，經主席核閱後，由祕書長編號，交議事股，編印議事日程，於開會前二日，分送各代表。

第十五條 本會議決議案，由祕書長編製議事紀錄，交議事股印訂成冊，分送各代表。

第十六條 本會議通知開會函件，由議事股，於開會前二日發出。

第十七條 本會議經費，由庶務股依照核准預算，呈准主席支付之。於閉會後，編造計算書，呈報核銷。

第十八條 本會議各項卷宗，於閉會後，由本處分類登簿，彙送蒙藏委員會保存。

第十九條 本處於本會議閉會後一切事務辦理完竣時，撤銷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主席核准之日起施行。

(5) 蒙古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會議以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定三人，國民政府指定三人，蒙古代表推定三人，組織主席團。開會時，輪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條 本會議開會時間，定為下午三時至五時，必要時，得由主席改定或延長之。

第三條 本會議報到各代表，不得無故缺席，如因特別事故，不能出席時，須以書面敍明理由，向主席請假。

第四條 每次會議，議事日程，須於開會前二日，由秘書處分送各代表。

第五條 本會議非有報到代表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不得決議。

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各代表須於出席簿內，親筆簽到。

第七條 本會議代表席次，以抽籤定之。

第八條 本會議開會時，各代表須按席次就座，非經主席許可，不得無故離座或退席。

第九條 本會議議案，須照議事日程，順序討論；但遇必要時，得以臨時動議，經決議變更之。

第十條 討論議案，須由原提案人，或委託代理人，說明要旨，並得由通譯繙譯之。

第十一條 會議時，代表發言，須先高呼主席，報告座次號數。

第十二條 會議時，如有二人以上，同時發言，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過二次，但質疑答辯，或喚起注意時，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代表討論議案，不得涉及本案範圍以外之事。

第十五條 會議時，得由主席酌量情形，隨時宣告討論終止。

第十六條 本會議表決方式，以舉手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七條 議案一經表決，不得再就本案討論；但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由主席提交覆議。

第十八條 遇有事體重大，或複雜之議案，應付審查會審查，審查會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審查會須將審查之結果，以書面報告大會，並得口頭說明要旨。

第二十條 各議案在討論終結以前，得由原提案人，聲請修改或撤回。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所稱代表，指凡出席本會議之人員而言。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適用民權初步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大會通過之日起施行。

(6) 蒙古會議審查會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蒙古會議議事規則第十八條規則定之。

第二條 審查會分左列三組：

第一組： 審查關於蒙古民政、財政、軍政、外交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第二組： 審查關於蒙古教育、衛生、宗教、司法各事項。

第三組： 審查關於蒙古農礦、銀牧、工商、交通各事項。

第三條 大會人員，均應自認爲一組，或二組之審查員，於大會開幕日，通知祕書處；如每組有人數過多或過少者，得由主席諮商變更之。

第四條 每組設主任一人，開會時爲主席，文書員一人，辦理紀錄事項，均由各組審查員互推之。

第五條 各組須有本組審查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經出席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六條 遇有關涉二組或三組之案件，得開二組或三組聯席會；就各主任中，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七條 各組開會時，得請原提案人出席說明。

第八條 凡交付審查案件，除大會限定日期者外，應於二日內，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送由祕書處，編列議事日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出席大會人員五人以上之提議，經大會議決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大會通過日施行。

(7) 蒙古會議議場規則

第一條 凡本會議之會員，於會議時，概須遵守本規則之約束。

第二條 在開議時，各會員宜恪守嚴正肅穆之態度，不得喧嘩談笑。

第三條 在議場中，不得吸煙食物。

第四條 痰唾宜吐入罐內。

第五條 大帽手杖雨傘等物，不得攜帶入場。（小帽可以不脫）

第六條 開議後，非經向主席請假，不得自由離席。

第七條 本規則自經大會通過之日起施行。

（8）蒙古會議代表招待規則

一 代表報到後，由本會議籌備會發給關於會議各種規章文件，及本京遊覽指南，以供參考。

二 代表住所，由本會議籌備會預定相當旅舍，為招待所；由招待人員酌量分配之。

三 代表飲食，由招待所備辦；每日三餐，不得備置煙酒；早餐上午七時，午餐上午十二時，晚餐下午六時，逾時不候。

四 代表車馬，歸本會議籌備會供給，由招待人員酌量分配之。

五 代表因公需用之筆墨信箋等文具，由本會議籌備會酌定數目，一次發給。

六 代表之隨員勤務，歸本會議籌備會供給膳宿，由招待人酌量辦理之。

七 代表如有因特殊情形，不在招待所住宿者，由本會議籌備會比照住所代表，發給飲食車馬等費，但不發給房費。

八 中央所派出席本會議人員及蒙藏委員會委員，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九 臨時招待所，由本會議籌備會酌派交際幹事，常用駐所辦理一切招待事宜。

十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9) 改定蒙藏代表標準人數

內政部蒙藏委員會於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會呈行政院奉令審查，關於蒙藏會議代表名額標準，其文云：（上略）查蒙古地方政治，向以旗爲單位，等於內地之縣治；復聯若干旗爲一盟，或一部落，是爲蒙古最高之政治組織。歷屆國會議員分配蒙古名額，即以此盟部爲標準。惟二中全會，關於蒙古會議之決議，則定爲蒙古各盟旗長官及人民，各推出代表若干人，是以盟旗爲標準，並須官民代表分別推派。如分配倘有未周，即恐易啓糾紛。況內蒙古官民，皆認此次會議，爲解決其千百年來，一切重要問題，均欲每旗官民，各來代表一人，參加意見，迭據聲請，意極誠懇。當此訓政期間，力謀統一，在中央正欲宣達本黨主義於蒙藏地方，在邊民正擬向中央申訴一切痛苦，似宜廣爲招致，力除隔閡；故前呈改擬蒙古代表名額時，定爲每旗官民，各推一人，每盟盟長，各派一人，雖覺人數過多，實則能來京參加者，僅有內蒙全部，及青海一部之代表，總計不過一百六七十人而已。現在如果核減，則須另定標準，即凡有盟部之各旗，改以盟部爲標準，每一盟部，共出官民代表十人；其不屬於盟部之各特別旗，則仍以旗爲標準，每旗出官民代表共二人，統計全蒙代表人數，仍有一百九十二人，但以實際推測，能來京出席

者，計有內蒙八盟部，青海兩盟之一部，及各特別旗之代表，最多不過百人，茲為重視蒙古官民，聲請誠意，並為各盟部內代表，易於產生計，所有以上各項代表人數，似已達於最少限度；且昭烏達一盟，察哈爾旗，莫一部落，均在十旗以上，現定各推代表十人，通計每旗官民，尙不能出代表一人，倘再核減，則各盟部內，各旗之間，既不敷分配，而官民之間，亦將易啟糾紛。是以規定為每一盟部，各出代表十人，此會商分配蒙古代表之辦法也。又查達賴班禪各派代表若干人，係因其個人之特殊地位。二中全會已有規定，惟西藏官民代表產生，頗感困難；蓋西藏地方，向以營官土司等，為其政治單位；並無其他較高政治組織，如蒙古地方之有盟，有部落也。現在分配代表，亦無法產生，茲特依據從前分配國會議員，分前藏、後藏為兩區之先例，按照現在情形，應分前藏、後藏、西康為三區，每區各出代表三十人，官民各半。而各區內之三十人，如何分配，如何推派，則由現在管轄各該地方之最高長官酌量辦理。以上各項代表人數，統計為一百十人，然因種種關係，實際能來之代表，亦不過五六十人而已，此會商分配西藏代表之辦法也。（下略）

(十)蒙古會議代表產生標準及分配名額

一 左列各盟部，各出代表十人，官民各半。

哲里木一盟。

卓索圖一盟。

昭烏達一盟。

錫林果勒一盟。

烏蘭察布一盟。

伊克昭一盟。

呼倫貝爾一盟。

察哈爾旗羣一部。

青海左翼一盟。

青海右翼一盟。

舊土爾扈特，及霍頎特一部。

新土爾扈特，及烏梁海左右翼一部。

土謝圖汗一盟。

車臣汗一盟。

札薩克圖汗一盟。

三音諾顏汗一盟。

杜爾伯特，及附旗一部。

唐努烏梁海一部。

以上各盟部，共出代表一百八十人。

二 左列各特旗，各出代表二人，官民各一。

歸化土默特一部。

阿拉善一部。

額濟納一部。

伊克明安一部。

東布特哈一部。

西布特哈一部。

以上各旗，共出代表十二人。

三 以上各盟部旗長官代表，由各盟部旗長官推選之；各盟部旗民衆代表，由各盟部旗長官召集各該盟部旗

民衆推選之。

四 以上各盟部旗官民代表，均須由各該盟部旗長官，發給證明書，方為有效。

(十二) 西藏會議代表產生標準及分配名額

一、達賴、班禪，各派代表十人。

二、前藏、後藏、西康各地方各推代表三十人，官民各半。

三、前藏、後藏、西康各地方代表，由各該地方最高長官，按照所屬地方之區域，酌量分配推派之。
四、達賴、班禪所派之代表，須由達賴、班禪發給證明書。前藏、後藏、西康地方代表，須由各該地方最高長官，發給證明書，方為有效。

(十二) 蒙藏會議代表蒞京開會擬發給往返車旅等費草表(表六九)

區 域	人 數	每 人 發 給 往 返 車 旅 等 費 數 目	總 額 備 考	備	
				人	元
哲 里 木 盟	一 〇	三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人	元
卓 索 圖 盟	一 〇	三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人	元
昭 烏 達 盟	一 〇	三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人	元
錫 林 郭 勒 盟	一 〇	三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人	元
烏 蘭 察 布 一 伊 克 昭 盟	一 〇	三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人	元

呼倫貝爾	一部落	二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察哈爾旗	莫一部落	二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青海左翼	一盟	二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青海右翼	一盟	二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舊土爾扈特及霍碩特	一部落	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新土爾扈特及烏梁海	左翼一部落	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土謝圖汗	一盟	二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車臣汗	一盟	二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扎薩克圖汗	一盟	二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三普諾顏汗	一盟	二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杜爾伯特及附旗	一部落	二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唐努烏梁海	一部落	二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歸化土默特	一旗	二	三〇〇	六〇〇
阿拉善	一旗	二	三〇〇	六〇〇
額濟納	一旗	二	三〇〇	六〇〇

伊 克 明 安 一 旗	二	三〇〇	六〇〇
東 布 特 哈 一 旗	二	三〇〇	六〇〇
達 賴 代 表	一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班 禪 代 表	一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前 藏 代 表	三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後 藏 代 表	三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西 康 代 表	三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合 計	三〇二人	一九一、六〇〇	一九一、六〇〇

說明 上表所列代表，共三百零二人，核計發給往返車旅等費，共需洋壹拾玖萬壹千陸百元，悉係依照蒙藏會議代表，產生標準，及分配名額冊，各代表之距離遠近，分別規定，然按蒙藏現時情形，詳加推測，未必悉能依照定額，產生代表；其實際能於派推代表，蒞京出席者，約計有內蒙哲里木卓索圖昭烏達錫林果勒烏蘭察布，伊克昭等六盟；呼倫貝爾、察哈爾旗羣兩部落，及歸化土默特、阿拉善、額濟納、伊克明安、東西布特哈等六旗，與青海左右翼兩盟，共壹百零二人；達賴、班禪及前後藏、西康代表，共六十人；蒙藏兩方，約計一百六十二人，

共需旅費洋捌萬叁千陸百元。至來京招待膳宿車馬費，每人每日需洋五元，按一百六十二人，招待二十日計算，共需洋壹萬陸千二百元。總合一百六十二人之旅招待各費，共需洋玖萬玖千捌百元。擬請先按此數撥發，設若來京代表，不止此數，當照實到名額核計，請予補發。其蒙藏會議籌備會經費，及調查員出發旅費，均已另案辦理，合併聲明。

(1) 圖表

(○七表) 圖次席場會議會議出席(1)

國 席 主		國 席 主		國 席 主		國 席 主		國 席 主		國 席 主		國 席 主	
席 書 祕	書 祕 席 主	席 記 速	記 速 席 主	席 記 明	記 明 席 主	席 記 出	記 出 席 主	席 記 代	記 代 席 主	席 記 代	記 代 席 主	席 記 代	記 代 席 主
6	司 法 院	5	立 法 院	4	行 政 院	6	楊 陸 鳴	5	木 恩 阿	4	楊 秀 春	3	陳 效 蕊
12	交 通 部	11	工 商 部	10	教 育 部	12	趙 福 岳	11	杜 雙 蒼	10	董 蘭 華	9	佟 浩 球
8	蘇 興 寶	7	木 那 德 達	9	內 政 部	8	監 禁 院	7	考 武 院	9	蘇 興 寶	8	蘇 興 寶
3	文 國 官 府	2	德 中 級	1	巴 格 拉 丹	3	文 國 官 府	2	德 中 級	1	巴 格 拉 丹	3	文 國 官 府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0	1
12	趙 福 岳	11	杜 雙 蒼	10	董 蘭 華	9	佟 浩 球	8	蘇 興 寶	7	考 武 院	6	蘇 興 寶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0	1

蒙 满 族

111-11

15 行政部	14 農鑿部	13 漢博都彥
21 財政部	20 軍政部	19 外交部
27 嘉羅代班表禪	26 阿明武	25 瑪門德巴
32 李培天	31 春德	38 蘇貴麟
37 吳雙海	39 巴恩圖克	40 傅長齡
41 郭文興	34 蘭哈榮欽	33 趙敬慎
42 阿齊拉爾騰	35 烏爾圖	36 李芳春
29 東昌會	29 札都布爾	30 達孟達
28 參謀部	28 本部	29 委員會
17 李芳	18 金有才	18 袁慶恩
16 徐霖	23 普爾布	17 李芳
15 崇阿	24 委員會	18 經敘部
14 吳鶴齡	23 代表表嘉	17 海軍部
13 漢博都彥	22 委員會	16 鐵道部
12 吳鶴齡	21 常文魁	18 袁慶恩
11 崇阿	20 馬福祥	17 李芳
10 吳鶴齡	21 彭楚克	16 徐霖
9 福齡	22 常文魁	15 崇阿
8 吳鶴齡	23 普爾布	14 農鑿部
7 吳鶴齡	24 金有才	13 漢博都彥
6 吳鶴齡	25 瑪門德巴	12 吳鶴齡
5 吳鶴齡	26 阿明武	42 阿齊拉爾騰
4 吳鶴齡	27 嘉羅代班表禪	37 吳雙海
3 吳鶴齡	28 陳效良	38 蘇貴麟
2 吳鶴齡	29 札都布爾	39 巴恩圖克
1 吳鶴齡	30 達孟達	40 傅長齡

43	默清廉	49	葛明格
50	穆那	51	圖諾
52	佈朝	53	烏那
54	張我華	55	丹巴
46	澤格仁桑	47	白圭璋
48	克興額	49	李鳳閣
49	王士仁	50	穆那
51	圖諾	52	烏那
52	佈朝	53	鮑福義
53	鮑福義	54	張我華
54	張我華	55	丹巴

席	據	旁

(2) 蒙古會議主席團一覽表(表七)

姓 名	籍 貫	出 席	資 格	簡 明	履 歷
馬 福 祥	甘 肅	國民政府指定		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	
恩 克 巴 圖	蒙 古	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定		中央監察委員會委員	

克興額	蒙古	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定	中央候補執行委員
孔祥熙	山西	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定	中央執行委員
蔣夢麟	浙江	國民政府指定	工商部部長
張我華	安徽	國民政府指定	
袁慶恩	遼寧	蒙古代表推定	遼寧省政府代表
李芳	蒙古	蒙古代表推定	東北政務委員會蒙旗處處長 東北政務委員會蒙旗處處長
吳鶴齡	蒙古	蒙古代表推定	喀喇沁左旗管旗 喀喇沁左旗管旗
恩和阿木爾	卓索圖盟代表	卓索圖盟代表	卓索圖盟代表 蒙藏委員會蒙事處處長

(3) 蒙古會議會員一覽表

姓 名	籍貫	出席資格	履歷
巴拉丹僧格	蒙古	哲里木盟代表	
德宏	蒙古	東布特哈旗代表	
陳效蕃	蒙古	卓索圖盟代表	
楊秀春	蒙古	昭烏達盟代表	
恩和阿木爾	卓索圖盟代表		

楊	蔭	郵	蒙	古	昭烏達盟代表
那	達木德		蒙	古	卓索圖盟代表
蘇	興寶		蒙	古	西布特哈旗代表
佟	濟衆		蒙	古	卓索圖盟代表
杜	雙壽		蒙	古	昭烏達盟代表
趙	福岳		蒙	古	西布特哈旗代表
博	彥滿都		蒙	古	昭烏達盟代表
吳	鶴齡		蒙	古	哲里木盟代表
崇	阿	蒙	古	哲里木盟代表	
徐	霖	江蘇	黑龍江省政府代表		
李	芳	古	卓索圖盟代表		
袁	慶恩	遼寧	遼寧省政府代表		
福	齡	蒙	呼倫貝爾代表		
馬	福祥	古	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		

彭楚克	蒙	古	呼倫貝爾代表
常文魁	蒙	古	昭烏達盟代表
普爾布	蒙	古	呼倫貝爾代表
金有才	蒙	古	依克明安旗代表
門德巴雅爾	蒙	古	昭烏達盟代表
阿明烏爾圖	蒙	古	哲里木盟代表
郭文田	蒙	古	卓索圖盟代表
陳效良	蒙	古	哲里木盟代表
都噶爾札布	蒙	古	哲里木盟代表
達孟達	蒙	古	呼倫貝爾代表
春德	蒙	古	呼倫貝爾代表
李培天	蒙	古	昭烏達盟代表
趙敬慎	蒙	古	依克明安旗代表
哈欽蘇榮	蒙	古	哲里木盟代表
烏爾圖那蘇	蒙	古	

李芳春	遼寧	吉林省人民政府代表
吳雙海	蒙古	呼倫貝爾代表
蘇寶麟	蒙古	哲里木盟代表
恩克巴圖	蒙古	蒙藏委員會委員
傅長齡	蒙古	昭烏達盟代表
郭文興	蒙古	東布特哈旗代表
阿拉騰額齊	蒙古	昭烏達盟代表
戴清廉	蒙古	卓索圖盟代表
王士仁	遼寧	熱河省政府代表
李鳳岡	蒙古	蒙藏委員會委員
格桑澤仁	蒙古	蒙藏委員會委員
白圭璋	蒙古	卓索圖盟代表
克興額	蒙古	蒙藏委員會委員
葛明格	蒙古	哲里木盟代表
那達穆德	蒙古	哲里木盟代表

諾那呼圖克	西	康	蒙藏委員會委員
朝格布彥	蒙	古	哲里木盟代表
鮑福環	蒙	古	昭烏達盟代表
張我華	安	徽	國民政府代表
丹巴	青	海	青海右翼盟代表
胡邁昌	江	蘇	國民政府文官處代表
錢照	湖	南	行政院代表
張鳳九	新	疆	立法院代表
吳昆吾	四	川	司法院代表
陳天錫	福	建	考試院代表
楊緝笙	浙	江	監察院代表
王廣圻	蘇		內政部代表

(4) 蒙古會議列席人員一覽表(表七二)

蔡光輝	朱玖瑩	王廷颺	尹光勳	曹耐公	方文政	陳汝霖	雷鳴	朱天森	徐廷瑚	陳匪石	庫者雋	洪瑞釗	孫抒情	宋述樵
江蘇	湖南	江蘇	湖南	福建	浙江	廣東	湖南	蘇	江蘇	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內政部代表	內政部代表	內政部代表	外交部代表	內政部代表	外交部代表	財政部代表	軍政部代表	海軍部代表	農礦部代表	工商部代表	教育部代表	交通部代表	交通部代表	交通部代表
蔡光輝	朱玖瑩	王廷颺	尹光勳	曹耐公	方文政	陳汝霖	雷鳴	朱天森	徐廷瑚	陳匪石	庫者雋	洪瑞釗	孫抒情	宋述樵
內政部代表	內政部代表	內政部代表	外交部代表	內政部代表	外交部代表	財政部代表	軍政部代表	海軍部代表	農礦部代表	工商部代表	教育部代表	交通部代表	交通部代表	交通部代表

梁寒操	廣東	鐵道部代表
張友棻	貴州	衛生部代表
孟廣照	建設委員會代表	
王維藩	河北	禁煙委員會代表
王樹榮	司法行政部代表	
馬鶴天	馬鈴薯部代表	
袁績熙	雲南	參謀本部代表
王永貴	東北政務委員會代表	
羅桑堅贊	西藏	班禪駐京辦公處代表
雷振華	四川	諾利呼圖克圖駐京辦公處代表
蔣致余	湖南	蒙古、藏委員會辦事處嘉委員代表

(三) 演講詞

(1) 馬福祥蒙古會議開幕詞

關係黨國大計之蒙古會議，歷無數波折迴旋，乃得於今日實行開幕；凡我國人，宜無不歡欣鼓舞，額手稱慶。

而蒙古諸代表，以素習大陸生活之民族，此次竟不憚艱險，浮海南來，出席大會，此種堅忍不屈，奮鬥圖強之精神，尤足為吾民族生色。本席謹代表委員會全體委員及職員，極表歡佩之忱，並致無窮希望之意，幸垂察焉。本會之產生，根據於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之決議案召集之期，原定十九年三月以前，嗣因道路窵遠，時局變遷，及交通阻滯，種種困難，迭經本委員會呈准展期，直至今日，竟達開會目的，洵幸事也。其在籌備期間，各院部會咸派重要人員，會同本委員會，通力合作，共策進行，足見我

中央政府，重視邊疆，迥非從前帝制軍閥時代之虛與委蛇，不關痛癢者可比。吾輩廁身茲會，負建設新蒙古之責任，若能竭智傾誠，為全蒙人民謀久大之幸福，則上可副中央殷殷圖治之心，下可慰全蒙喁喁望治之意。此項成績，將與內外興安嶺，同時不朽。反之，若虛應故事，隱挾私心，或含意而莫伸，或固執而不化，則坐失良機，將不免有噬臍無及之虞，是不可不熟慮也。本會任務，在研究蒙古實況，為訓政之推行，建設之猛進，所有一切應興應革事宜，自應本此範圍，於開會時，逐一提出討論。惟本席於此不能不有一言，先為我全體會員諸君告者：即中央與地方各代表，務請於開議時，捐除雙方固有之己見，對於一切問題，均以客觀的態度，為解決標準。中央代表，於不違背本黨主義之可能範圍內，須充分顧慮蒙古地方之特殊情形，而不偏於急進；蒙古代表，於保留固有良善制度之中，亦應以本黨主義，世界潮流為依歸，力體中央統籌兼顧之苦心，而不偏於保守。如是，則內外協調，新舊互諒，既不貽膠柱鼓瑟之譏，復可免削足適履之謬。自可獲十分美滿之結果。區區愚誠，尚希我明哲諸會員，共鑒納。

之。

(2) 中央黨部代表譚延闥訓詞

主席各位代表，各位來賓：

今天是蒙古會議大會首次開會的日子，中央同人特派兄弟來此講幾句話。

對於蒙古會議籌備的情形，和種種希望，剛才馬主席在開會詞裏已經說的很詳細了，可以不必再說；現在兄弟所要講的，即我們總理首創革命之目的，就是要躋我們中國於自由平等之大道，並使我們中國全體人民，聯合一致，不分彼此，更無所謂五族之分。總之，我們要團結我們四萬萬同胞，而為堅固的富強的，蓬勃有生氣的，新的中華民族，使成為世界上一個自由富強的國家。因為我們總理，領導我們革命的目的，是這樣的偉大，所以我們全中國的人民，尤其是滿、蒙、回、藏的同胞，大家當澈底明瞭這一點，以湔除從前種種的誤會，以打破往昔一切的隔閡，而贊達總理遺教，與繼續總理大無畏的革命精神，以達到團結成整個中華民族之目的，而建設起一個自由富強的新中國來，在此首次蒙古會議開會於首都之日，亦即我們中央剷除軍閥，蕩平叛逆，而開始訓政，實行建設之際，舉凡一切，均須重新做起，中央於此建設的百忙之中，猶關切吾遠處邊疆之蒙藏同胞的治安與利益，故有此蒙古會議之舉行，而為吾蒙古同胞，籌謀策劃前途之幸福與安樂焉。中央何以要這樣夜以繼日的，為吾蒙古同胞的切身利益打算呢？上面已經說過，中華民族是整個的；蒙古同胞，乃是吾中華民族中之

一大部份的人民，在過去的歷史上，曾經有過很光榮的記載的；近百年因為滿清的愚民政策所抑制，故進步似乎很慢。並加以東西帝國主義者之種種壓迫，一切的進行，更少舒展的可能。所以我們要遵奉 總理的遺教，用革命的手段，務須將以前種種錯誤，一概糾正過來，站穩了自己的立腳點，認清了自己的本身地位，是整個中華民族中的有力份子，而努力於三民主義的革命運動，務使蒙古同胞，得恢復從前那樣盛大光榮。

這次蒙古會議，西北的蒙古同胞，沒有來，所到的大都是東北的蒙古同胞，但是我們知道，西北的蒙古同胞，也許因為相隔鴻遠，交通阻滯，兼以過慣大陸生活，禁不起風濤的勞頓，因之遲遲其行。但是他們這次，雖因種種困難，不能派員出席本次會議，可是他們的意志，却與到會的東蒙同胞一樣。而其精神，更與東蒙同胞相一致。這點是我們所逆料得到的。因為東蒙與西蒙的同胞，原是一家，並無任何分別，這樣東蒙當然可以代表西蒙，這是毫無疑慮的了。我們更知道，諸位代表，是很能努力於革新的運動的，天天想使蒙古同胞，日臻發展之境。所以我們的中央，很知蒙古同胞喟喟望治之殷，更十分願意得一機會，與各位相見一堂，共策進行；是以這次會議實像自己一家人，互商修葺自己的住處一個樣子。無不可講之言，無不可行之理，總之大家當開誠布公，盡量貢獻各人的意見，只要辦法行得過去，不悖於我們 總理所要團結的整個大中華民族之主張，及有助中國在國際間躋於自由平等之地位，而成為完全獨立的國家，則均可盡量提出，詳加討論。再剝切點說：這次會議，所要求之大概，是如何普及蒙古同胞之教育，如何使蒙古同胞了解三民主義的真意義，而進一步如何實行三民主義的國

民革命；以及消滅近年來，中央與蒙古間種種隔閡，並欲使蒙古同胞，深切地明瞭，現在的中央對蒙古人民前途之幸福與利益，其關係如何懇切。舍此而外，別無所求。故此次會議，在中央方面，實無任何作用，是以希望出席諸君，更不要混入些微私心在裏面，務使此會議，得到一個圓滿的結果。大家挾着無限的歡欣和利益，帶回去給與渴嘗過治的蒙古同胞。此外我們更知道，到會諸君，無論那個對於中央，對蒙古同胞的誠意，非但能够了解，並且也許所見到的，更要透澈一點，所以兄弟很希望諸君，能將這次由蒙古而東三省，而大連，而上海，而南京的長途跋涉中，坐海船不怕頭暈，坐火車不畏振顫的勇敢精神，用之於此次會議之中，努力與中央團結一致，這樣始對得起蒙古同胞，而不負此一行之重要使命。本來要使文化落後的人民，走上政治軌道，其進行程序，正如各位由蒙古跑到南京一樣；只要具此不畏艱難的勇氣，自然有達到目的的一天。比如我們總理當時創言革命的時候，其環境之艱險困苦，是任何人所能設想得到的，然卒能恃艱苦不拔之精神，而促成中華民族之覺醒，以推翻三百年殘暴凶橫的滿清政府。所以兄弟很希望來會代表諸君，也能振奮精神，不辭勞苦，努力與中央合作，祛除以前種種成見，而團結成整個的中華民族，共禦外侮，共爭國光，使中國於國際間，成一真自由平等之國家。最後兄弟代表中央同人祝賀，整個的中華民族之團結，得於此次會議而完全實現，真正成功。

(3) 國民政府代表孔祥熙訓詞

主席各位代表，各位來賓，今天這個蒙古會議，是我們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以來，所召集各種會議中的比較

特別的一個會議。也是我們自己人，和自己人商量家事的一個會議。兄弟奉國民政府之命，參加此次會議，覺得非常榮幸；更想趁此機會，代表政府，說幾句話。國民政府秉承 總理的遺訓，中國國民黨的主義，以求建設一個完全獨立自由平等的國家，在此建設獨立自由平等的國家的時期中，所要謀的幸福，是全民族的幸福；換句話說，建設的目的是，要使中華民國全體人民，共享真正福利；蒙古本來是我們中華民國很大的一部份，那對此中華民國全體人民，所應享之福利，蒙古同胞，當然不能例外；所以這次蒙古會議之召集，就是要使蒙古同胞，得享三民主義的國民革命的福利的先聲。況且蒙古同胞，在我們中國的歷史上，也曾經有過很光輝的記載。不過近幾百年來，我們中華民族處於滿清專制，帝皇淫威之下，只知壓迫，不顧人民的利益，遂使我蒙古同胞，日處於黑暗境地，其痛苦實爲吾人所深悉。但自 總理提倡革命以來，以三民主義爲革命之目標，其主旨不但要使中華民族團結成整個的，且要使整個的政權，完全交於中華民衆。這個意思，並非將政權由一個人，或幾個人之手奪過來，交於少數人之手；乃是要交給中華全民族之手，由人民自己來處置政權。但是 總理提倡革命之最大的，即在實現民生主義。所以國民政府，在南京成立之後，就把蒙古同胞的生計，視爲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於是設了一個蒙藏委員會。但是何以不設蒙藏部而設現在的委員會呢？這個意思很明瞭，並且也很簡單；因爲設部，他的主持者，爲少數人；少數人的思想，就令很爲精密，究竟不及多數人那樣的週到。所以國民政府設立蒙藏委員會的主旨，一方面是在「集思廣益」；另一方面，是要使蒙藏同胞，大家得有機會，各將自己的意見，供獻給蒙藏

委員會；並且趁此時機，得參加蒙藏應興應革之事宜。現在的蒙藏委員會雖是有了不少人在那裏工作，但是國民政府，仍恐尚未能得到多數人的意見，所以今天又召集這個會議，其用意就是要使蒙古同胞，得有機會，發表自己之主張與意見；並根據總理之遺訓，為蒙藏同胞謀真正之幸福。由此可見這個會議，不但是國民政府，給予蒙古同胞一個發展意見的絕好機會，也是蒙古同胞，今後得到革命的國民政府為擘劃福利的一個發端。如能明瞭這一點，那末此次各位跋涉長途來到首都參與此會，豈但是值得我們十分欽佩的，也是極有意義的。不過政府對於此次會議，有幾點希望，現在簡括的向各位說一說：

(一) 希望大家把蒙古各方面的情形，盡量的供獻給政府，使政府透澈的明瞭，蒙古方面種種情形，可以於實施訓政的建設工作的時候，能作充分的預備與計劃；使蒙古同胞，享受到真正的福利，這是第一點的希望。

(二) 各位都是蒙古深孚重望的領袖，這次會畢之後，希望大家把中央和政府，實在為民衆謀幸福的情形，回去盡量的向蒙古同胞說明，使蒙古民衆澈底的明白，現在的中央政府，與以前的帝制政府，與軍閥政府，完全不同。現在的政府，是十分關切蒙古同胞的利益的政府，所以要使大家竭力與政府合作，俾政府為蒙古人民，籌劃之利益，得早日實現；並使蒙古同胞，亦得早日安居樂業，這是第二點希望。

(三) 這次請諸位不遠千里而來的目的，乃是為蒙古人民謀幸福，為蒙古人民謀幸福，也就是為整個中華民族謀幸福。因為蒙古人民，乃是中華民族中之一大部份之故。可是我們為蒙古人民所謀之幸福，當從何點着

手呢？照現在訓政時期中，所應做的工作看來，當然是建設，因為能努力建設，始能實現 總理之民生主義。這次會議，看見各位對於建設方面，所提出的議案很多，且均切要，很希望在這幾天之內，大家屏除一切誤會，相見以誠，平心靜氣的，把一切議案討論得完完善善，切於實用，不落空洞，這是第三點希望。

(四) 現在我們中華民族所處的地位，是很重要，而且很險惡；因為這時候謀建設，在國內要打倒土劣軍閥，對國外則須與帝國主義者拼命。且蒙古因地理上的關係，其地位十分重要，現在赤白帝國主義者之眈眈虎視，蒙古人民如受其麻醉，則赤禍橫流，帝國主義者之殘忍暴虐手段，立可實現。所以蒙古同胞，目前所負之使命，不但要與自己的中華民族，努力團結一致，並且要防止赤白帝國主義者的種種侵略，以除去種種障礙，俾國民政府的建設計劃，得順利進行。但是要抵抗帝國主義者，不是空言所能奏効。我們自己必先有健全的組織，和完善的辦法，始有抵抗他們的可能，否則是徒然的。所以今天此會，就可以說是結合蒙古代表諸君於一堂，大家互相討論研究，如何對付帝國主義者的方法，與組織的一個會議。這一層用意甚深，還要大家特別注意，這是第四點的希望。

(五) 希望大會代表諸君，不單是顧到自己一盟或一旗的利害關係，並且要顧到全中華民族的利益；要從大處着想，不要從小處權衡。大家如能這樣做去，不但能得到堅固的團結，且必有美滿的成效，表顯出來，這是第五點的希望。

舍此數點而外，還要附帶聲明的，就是各位此次入都，政府同人，豈但是表示非常歡迎，並且對於各位的期望，也是正同歡迎諸位的熱情，一樣地懇切。所以希望大家於了解政府，為蒙古同胞謀利益，與建設之誠意而外，更希望蒙古同胞，切切實實與中華民族團結起來，擁護中央，實現真正統一，貫澈我們總理的遺教，到那個時候，不但是蒙古得以發展，即全中華民國亦必登於富強之境矣。

(4) 蒙古會議代表致詞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為蒙古會議開幕之辰，代表等躬與盛會，忻幸無既，謹致數語，藉表祝忱。詞曰：

維我總理，世界先覺；扶植弱小，開誠指導；對我民衆，是師是保；當局諸哲，遺訓爲寶；統一告成，關懷蒙藏；邊疆人民，欣然相望；空前盛會，鼓舞懽欣；朔漠萬里，將以日新。代表同人，躬逢斯盛；深愧才乏，恐負使命；幸同會者，咸爲先進；蒞臨訓迪，無任寵幸。蒙事會議，開幕之先，敬掬悃誠，祝禱於前；豐功偉績，世代綿延；維我黨國，億萬斯年。

(5) 蒙古會議閉幕宣言

蒙古位居華北，爲國屏藩，據我國四分之一廣大領土，與漢、滿、回、藏，同爲中華民族之一部。民風敦厚，勇敢勤樸，久爲國人所稱許；天產優裕，蘊藏豐富，尤爲舉世所羨稱；非特居國防上之重要地位，亦實爲發展實業之中心

區域今後蒙古地方，政治之進步與否，實與中華國運前途，有莫大關係焉。曩者，遜清政尚愚民，專事矯磨，罔知整理開發之道；終清之世，雖幸相安，然蒙古文化之發展，實受重大之阻遏流弊所及，即今日政治、教育、經濟種種之落後，未始非有清矯磨政策之有以致之也。先總理外觀世界潮流，內審中國現狀，創建三民主義，主張中國民族自求解放，及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並鄭重申明：『承認中國以內各民族之自決權；對於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革命，獲得勝利以後，組織自由統一之中華民國。』昭示中外，用資遵守。本黨同志，稟承以上意旨，年來在向國外各帝國主義者，及國內軍閥奮鬥之中，無時不顧及邊民利益。我蒙古同胞，亦深信本黨扶植之誠意，竭全力以擁護中央，以求中國國際地位、政治地位、經濟地位之自由平等。惜以僻處邊陲，情形隔閡，文化、教育、政治、經濟等，素皆落後；兼之，因襲封建時代之一切舊制度習慣，俱足爲文明進步之障礙。今日欲謀新蒙古之建設，必自力圖解放始。舉凡政治之改革，實業之建設，以及經濟教育之種種設施，實爲訓政時期惟一之要圖，所不可一日緩者也。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根據上述需要，決議蒙古會議之召集，其意義以整理蒙古事體重大，深慮閉門造車之理想，改革未必適合於具有特殊情形之蒙古，爲將來推行便利計，不得不作事實之詳細討論。此本會議之所由產生也。本會議於五月二十九日在京開幕，六月十二日舉行閉幕，爲時不逾兩週，前後共開大會八次，討論議案，至一百二十五件之多，各代表以所負使命，至爲重大，罔不慎重將事。所有討論各案，悉本持平客觀之態度，力求切合實際之需要，既不敢徒尚高論，亦不敢拘守成規，於不違背本黨主義之中，充分顧慮。

蒙古地方之特殊情形，復於蒙古民衆，一致所要求者，力體中央之主義與政策，務期理論事實，雙方兼顧；中央地方意見融洽，採漸進之方式，作改善之步驟，此本會議經過之大略情形也。此次會議，本屬空前創舉，各決議案，不敢謂為詳盡完善，要皆過渡時期之不可或缺者；顧為政不在多言，而貴實行，倘能本此初步計劃，逐一施諸事實，敢信未來之蒙古，必不至如前此之危弱不振也。本會議，猶有不能已於言者，蒙古東鄰日本，北接赤俄，當兩大帝國主義者侵略之要衝，環境險惡，匪言可喻；往昔，因循苟且之心理，實不足以圖存於今日，惟有同心努力，與國內各民族團結一致，共同參加中國國民黨所領導之國民革命，方能得到光明之出路。我中央亦宜垂念蒙古關係國家前途之重要，及其地方民衆之痛苦，在精神上、物質上，充分扶植其教育、經濟之設施，交通、實業之建設，庶幾國基鞏固，富強可期，自不患國際帝國主義者之侵凌壓迫也。願共勉之，謹此宣言。

(6) 中央黨部代表孫科訓詞

各位代表，各位同志，今天是蒙古會議閉幕的一天，蒙古會議，共開了十多天，討論的案子，共有一百多件；這種集會，真是空前的盛舉。我們要曉得蒙古的民族，在東亞，在亞洲各民族中，是佔了很重要的地位。在以前也有過很光榮的歷史，當蒙古民族強盛的時候，政治和兵力，雄跨歐、亞兩洲。當時的俄羅斯，也在蒙古民族支配之下，不過最近二三百年來，自受了滿清政府專制的壓迫，和愚民政策的欺騙之後，遂弄得蒙古民族漸漸的衰弱下來。滿清末年，我們中國，同時又加上國際帝國主義者的壓迫；日本和俄羅斯，都利用滿清政府的弱點，得寸進尺

的，來加上重壓迫和侵略。當那時候，我們中國各民族，因為受不了這種種壓迫，看不過滿清政府的腐敗，不能不起來求解放，所以就有孫總理起來革命，創立民主主義，挽救中國的危機，造成了辛亥革命，推翻滿清政府的運動，到了現在，滿清政府的壓迫勢力，雖然已經推翻，但帝國主義的侵略和壓迫，非但沒有減少，只有增加，在東蒙和東三省方面，無論政治上，或經濟上，一天天的受日本帝國主義者的侵略，在外蒙方面，也受赤俄的欺騙和壓迫。現在差不多已經成了蘇俄的一個屬國了。所以現在要維持我們民族的地位，而對抗帝國主義的侵略，只有使我們國內各民族，大家聯合起來，共同奮鬥，站在一條戰線上，抵抗外力的侵略。這樣我們中華民族方能永遠存在於世界，於東亞。這一次蒙古會議，於中央政府指導之下，開會於首都，可以說，不但關係蒙古民衆的利益，和蒙古民族的復興，並且對於中華民國國民革命的進程中，也有很重要的意義。因為處在現在革命運動的潮流中，我們國內，漢、滿、蒙、回、藏各族，當共同奮鬥。蒙古民衆乃中華民族之一部份，倘不能同心協力，與國內民族聯合起來，結果蒙古同胞，將不能獨存於世界；而我們中華民族所欲達到的自由平等的地位，亦必受其影響。所以這次會議，以狹義來講，為謀蒙古同胞利益的發展，以廣義來講，為謀中華民國各民族的發展，其意義何等重大。因此今天閉會以後，希望各位代表，以會議上所得到建設新蒙古計劃，努力施行，擁護中央，完成國家統一，一致奮鬥，脫離帝國主義的壓迫，使我們中華民族達到獨立自由平等之目的。這是中央黨部同人，對本會代表諸君，所要供獻的一點意思。

(7) 國民政府代表譚延闥訓詞

主席各位代表，各位同志，今天是蒙古會議閉會的日子。本會自開幕至今，已有兩個星期，所議決的案子很多。這都因各位代表，大家羣策羣力，和衷共濟，才有這種成績表現出來。所以在今天行閉幕典禮的時候，大家都覺得非常滿意，非常快樂。當本會開會的時候，大家以為會期很短，案子很多，以這樣短促的時間，會議這麼多的案子，事實上，能否討論完畢或詳盡？都覺無甚把握，可是現在會議的結果，竟在短時間內，將這許多議案，討論的十分完備而精細，可見各位對於此次會議之誠意與努力了。本來政府同人，很希望出席會議諸代表，乘便將蒙古所見所聞，向中央盡情報告，俾中央能循此報告，以策劃為蒙古同胞謀幸福的具體方法。果然，這次諸位對於本會議的貢獻，既詳且盡，將來政府推行起來，不但容易，並且也決不致有「閉門造車，出門不能合轍」的弊病了。並且各位此次不遠千里而來首都，以十二分的誠心，向中央接近，對中央最近所行之法令，所施之政況，以及我們總理的遺教中，要我們應做的事情，大家當已明瞭無餘；故此次會議，不但議場上有很好的現象，議決的案子，有很好的成績；並且各位在會議之後，什麼叫中華民國，什麼叫中華民族，什麼叫國民革命，大概也都能力於胸了。本黨秉承總理遺教而革命，所欲達到之目的，並非為那個人求安全，也非為那部份人謀幸福，完全為替中華民國全民族謀幸福，這點在蒙古同胞方面，也許能了解。所以蒙古的一般民衆，抱着很大的願望，希望中央，立刻給他們享受美滿的幸福。這種願望，雖然可以表現出他們擁戴中央之切心，但也不能不說操之太急。

了。何以呢？因為要使自己享受幸福，完全要看自己努力的程度如何？比如：總理遺留給我們以全部遺教，指導我們走向國民革命的光明大道上去，爲中華民族求解放；我們果然知道這種革命的方式，效力一定很大。但是我們如果不遵照 總理的遺教，去努力國民革命，那末中華民族，又何從得到解放呢？所以我們能否真正使自己享受民族解放之自由和幸福，就要看我們自己努力於革命的程度如何了。此次蒙古會議上面，已經講過，不但會議成績美滿，並且各位已能了解中央之一切，回去以後，可儘量向蒙古民衆宣傳，俾大家了然。目前中央革命之目的，如是不但革命前途，能收到相當的效力，即此次議決各案，亦易於推行。而蒙古同胞所日夜希求之幸福，亦必因議案之推行，而逐漸實現。再就政府方面來講，中國現在雖已統一，但是一般反動份子，尙愚蠢動，所以亂事，一時亦未能戡平。但這誰也知道，不過是殘餘軍閥與封建勢力的困獸之覬，當然卽能消滅。然而亂事平定之後，全國人民，是否卽能滿足他們的要求？享受幸福，這就難說了，因為我們知道，天下無論何事，總須一步一步的做去，才能逐漸見效，決沒有同時一起做到的。所以一般民衆，在過去一方面受着帝國主義者的壓迫，他方面又受着國內軍閥的種種暴虐，這不但蒙古同胞感受痛苦，全國同胞，何嘗不感受同樣的痛苦。換言之，近十幾年來，蒙古同胞所受之痛苦，卽全國同胞之痛苦，故蒙古同胞所要求之幸福，亦卽全國同胞所希望享受之幸福。其用心，初無大異。至於政府方面，當然誠意的接受人民之要求，以實現人民之幸福爲目的。不過這幸福之實現，剛才已經說過，人民自己也得有相當努力，自然有達到目的的可能，僅不過時間問題罷了。再要講到我們 總理，

他一個人窮究天下大事，古今變亂，人民痛苦，遂抱定偉大志願，創辦民主主義，爲中華民族求解放，爲弱小民族解倒懸，竟使二十世紀的中外歷史上，添上最光榮的一頁。是以現在所有孫先生所說的話，無一句不是我們的金科玉律。只要我們能依照着努力做去，那怕沒有成功的一天。因此凡是以前非難孫先生，懷疑孫先生的人，現在都俯首貼耳佩服孫先生的眼光遠大，人格偉大了。至於從蒙古方面說起來，遠處邊陲，因交通上與教育上的關係，要使之了解民主主義很不容易。既昧於主義，焉能知努力革命之方法，所以諸位今後對於蒙古同胞之工作，在宣揚民主主義上，應當多用點工夫才好。換句話講，各位對於此次會議，所負之使命，除却建設一個新蒙古而外，還要蒙古同胞深切的了解革命的民主主義。不過要宣傳主義，先要知道新舊兩方面人的心理；在舊的方面，歡喜保守舊習慣，舊風俗，不願意接受適合時代需要的新思想；新的方面，以爲現在的辦法，還太陳舊，太迂執，應該有個一刀兩段的辦法。這話在表面上，似有片面的理由，殊不知道，在政府方面，決不能天天標新立異，致使幼稚的民衆，弄得莫明其妙。所以一定要是切合實際，而大家知道的，才能做得通，因此如照舊的保守思想，敷衍因循，那末試看自滿清一直到現在，蒙古同胞環境，我們只見他衰頹，從不見他興起。再照新的看來，則外蒙盲從蘇俄赤色帝國主義者之嗾使，我們更見不到有任何成效表現出來。所以敷衍的「舊」和盲從的「新」，都是違反潮流的。我們現在要圖生存，只有遵照孫先生的遺教，和中央的意志做去，要使個個同胞明白我們是做中華民國的人民，應該與中華民國的同胞，互相團結，以禦外侮。並且要更進一步，像弟兄一樣親愛，大家互助諒。

解，絕對不好有似滿清或軍閥時代，那種欺騙，或侵略的惡念。大家可盡釋懷疑，相見以誠。蒙古現在亟待舉辦的事業，就是教育與交通，教育是增長知識，交通是發展實業。如果蒙古將此兩事辦好，人民自然會享受幸福，會明白我們為什麼要革命了，否則任憑蒙古會議的議案如何多，也不過是紙上空談，與事實既不發生關係，而各位兩星期來之辛苦，也竟等於白忙。最後我要說的，政府對蒙古同胞之要求，只要不悖於本黨的主義和政策，而為現在政府的力量所做得到的，政府無不樂於接受。不過希望大家幫忙，俾益進展。復次，此出席會議各代表，不在少數，希望趁此機會，參觀或遊歷，以相互交換意見，歸後將中央詳情，廣為蒙民宣傳，使之了解，而泯除隔閡。今天蒙古會議閉幕之日，蔣主席因在前方討賊，未回國府，同人推兄弟來此說幾句話，希望諸位代表，誠意接受，並祝各位健康。

第五節 國民國難西防三大會議關於蒙藏事項

(甲) 國民會議關於蒙藏事項

(一)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關於蒙藏條款

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政府公布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關於蒙藏條款，擇錄如左：

第一條 國民會議代表總額，為五百二十名，各地方選出之總額，依左列各款分配之：

三 由蒙古選出者十二名。

四 山西藏選出者十名。

第七條 蒙古、西藏、及在外華僑，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團體另定之。

第九條 蒙古、西藏之選舉，以蒙藏委員會為總監督，其選舉監督，由蒙藏委員會就該地方高級長官中派充之。

(二)成立國民會議蒙藏代表選舉事務所

蒙藏委員會依照國民會議代表選舉各省市事務所組織條例之規定，於二十年三月三日，即在該會內成立國民會議代表選舉蒙藏事務所，所有事務所內職員，均由該會原有職員內，分別遴派兼任。計分總務、審查、指導三組，茲將職員職別、姓名列后：

國民會議蒙藏代表選舉事務所重要職員姓名錄

職 別	姓 名
總 監 督	馬 福 祥
總 幹 事	王 之 覺
幹 事	唐 柯 三

宣傳股主任	熊耀文	吳鶴齡
指導股主任	康作羣	羅桑堅贊
指導組組長	吳鶴齡	巴文峻
調查股主任	朱福南	雷格存
審核股主任	戴清廉	唐柯三
調查組組長	羅桑堅贊	馬策
審核組組長	黃本棟	秦允文
庶務股主任	黃本棟	
會計股主任		
文書股主任		
總務組組長		

(二) 國民會議蒙藏代表之分配

(1) 蒙古 國民會議蒙古代表名額，原定十二人，嗣以蒙古地方種種困難情形，經蒙藏委員會擬具變通辦法兩項，改以盟旗為選舉團體。每一盟部，各選三人，每一特別旗，各選一人。計內外蒙十八盟部，四特別旗，共應選出五十八人，到京後，再互選十二人，為法定出席代表。其餘各員，為列席代表。均經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核定，截至二十三年五月二日，除新疆額濟納等盟旗，尚未選出外，已經選出代表者，共計四十一人。以會期迫促，即於五月三日，在蒙藏委員會禮堂，舉行複選，結果尼瑪鄂特索爾等十二人，為法定出席代表。春德等二十九人，為列席代表。茲將名單列后：

國民會議蒙古代表名單

出席代表十二人

尼瑪鄂特索爾	察哈爾
奇子俊	伊克昭盟
拉希色楞	烏蘭察布盟
春德	呼倫貝爾
吳鶴齡	卓索圖盟

蘇寶麟	哲里木盟
趙桂林	昭烏達盟
胡圖力	錫林果勒盟
戴清廉	卓索圖盟
陳慶揚	伊克明安旗
榮祥	歸化土默特旗
祺克慎	三音諾顏汗部
列席代表二十九人	
德春	呼倫貝爾
額色勒克們德	察哈爾十二旗
德欽諾布皆	車臣汗部
車林諸爾布	圖什業圖部
祺璞森	三音諾顏汗部
車林端多布	圖什業圖部

特木爾

三音諾顏汗部

車林鄂濟爾

圖什業圖部

沙拉巴多爾濟

烏蘭察布盟

那達木德

卓索圖盟

圖魯巴達爾胡

察哈爾十二旗

密喜格道爾吉

阿拉善旗

吉雅圖

烏蘭察布盟

蕭興阿

哲里木盟

華霖泰

呼倫貝爾

鄭映珍

昭烏達盟

僧格林沁

伊克昭盟

羅卜桑車珠爾

錫林果勒盟

補林討克特戶

伊克昭盟

補英達賴

錫林果勒盟

齊丹僧

青海右翼盟

色楞多爾吉

哲里木盟

樂景濤

昭烏達盟

嘉木色楞札布

札薩克圖汗部

朱福南

青海左翼盟

巴文俊

額濟納

任冠軍

青海右翼盟

官寶才仁

那彥圖

扎薩克圖汗部

(2) 西藏

關於國民會議，西藏代表選舉一事，先是蒙藏委員會接達賴來電，以前後藏政教統歸執掌，西

藏代表應完全由達賴選充。嗣復接班禪電稱：前北政府時代參、衆兩院，國會議員人數，均係前後藏平均分配。此次國民會議代表，亦應依照歷屆成例辦理等語。雙方爭執頗堅，迄未解決，旋因時間迫促，深恐有誤會期，迭經蒙藏委員會設法調處，擬於西藏代表定額內，由達賴選出六人，班禪選出四人，為出席代表，以符法定人數。復經該會派員與達賴班禪在京各代表一再磋商，該代表等始無異議。惟達賴仍以出席代表人數過少，請增加列席代

表三人，班禪亦以後藏代表不足全人數之半，引爲憾事，擬請增加列席代表五人，當經兩方將出席、列席各代表名單，呈送蒙藏委員會懇予轉陳核定。該會乃據以呈明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並謂經再三考慮，以解決藏事，正在進行，達賴班禪兩面，自應兼籌並顧，以免有傷感情。且雙方一再請求，增加代表名額，足徵達賴班禪擁護中央，均皆具有誠意，似應准如所請，以示懷柔遠人之至意云云。至是前後藏代表名額之分配問題，始告解決。茲將名單列后：

國民會議西藏代表名單

出席代表十人

棍却仲尼

曲批圖丹

巫明遠

楚稱丹增

阿汪堅贊

降巴曲汪

羅桑楚臣

後	同	同	同	同	前
藏	上	上	上	上	藏

羅桑堅贊

羅桑囊嘉

王羅皆

列席代表八人

楚稱尼麻

羅藏桑結

降巴年札

邵 章

金孝本

白瑞麟

海 潤

樊澤培

(四) 國民會議關於蒙藏決議案

(1) 節錄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三編 訓政時代之蒙藏行政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各省及蒙古、西藏。

第八十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

決議：蒙古西藏地方情形特殊，語言文字，均與內地不同。應由國民政府根據約法所定之教育方針，斟酌當地情形，妥定辦法，務期蒙藏之文化，得以迅速發展。

(2) 通告國內外特許外蒙自治以期早日完成統一案

決議：關於蒙古之地方制度，約法第八十條，已經規定。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本案應交國民政府作爲規定法律時之參考。

(3) 保障蒙古盟旗及蒙民生計案

決議：查關於蒙古盟旗制度，業經第二百七十一次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交立法院迅速制定法律在案。本案應送國民政府，交立法院作制定該項法律時之參考。並望國民政府令立法院，將該項法律，迅速制定。至關於蒙民生計，應由國民政府參酌本提案，妥籌辦法。

附(2)(3)(4)三項原提案

(2) 原提案

(理由)查蒙古民族，爲構成中華民族之一份子；其文化之進步與否，影響於整個中華民族之發展，至爲重大。故國民政府自奠都南京以後，關於振興蒙古教育之決議，與方案，已應有盡有，惟以經費未經確定，迄無一案見諸實行。當此共產邪說，瀰漫漠北，青年學生求學無地，既有蘇俄招致於北，復有日本引誘於東，現在留學日俄之蒙古青年，已較留學首都之學生爲多。帝國主義者之文化侵略，大有一日千里之概。我國政府，倘不速籌實施既定之方案，則蒙古純潔之青年，難免盡爲亦白帝國主義者之教育所薰染。與其事後矯正，費力多而成功少，何如未雨綢繆，早納蒙古青年於正軌。代表等爲求國內各民族之文化平均發展，以及防止帝國主義者之文化侵略起見，特擬辦法兩條，敬請公決。

(辦法)(一)由中央指撥專款，按照既定方案，積極興辦蒙古教育。(二)由中央制定獎勵辦法，獎勵蒙人自動興辦教育，及各項文化事業。

(3) 原提案

(理由及辦法)查外蒙爲中國領土之一部，久爲世界所公認，清末，因在外蒙添練新兵，引起蒙衆之猜忌，適值武昌起義，遂乘機宣佈獨立。迨民國四年，鑒於中央待遇內蒙之優厚，乃取消獨立，而改爲自治，承認中國有宗主權，及外蒙仍爲中國之領土。假使信約不渝，本可以長治久安，無如民國九年，因徐樹錚擁兵籌邊，強迫外蒙取消自治，以致引起外蒙官兵之反動，而宣佈二次獨立。慨自一再來歸，一再驅去之後，其民衆眷戀故國之熱忱，

已因絕望而變爲掉頭長往之心理。彼蘇俄帝國主義，遂蹈瑕抵隙，以宣傳其共產邪說，卒造成今日險惡之現象。外蒙有志之士，非不知飲鳩足以殺人，然爲立止窘澁計，亦不得不茹苦如飴耳。蓋蘇俄最終之目的，雖在吞噬外蒙。顧其標榜與設施，則無一不迎合蒙古青年之過激思想，以售其奸。如宣傳指導，輔成蒙古獨立共和國；如資送內蒙學生，留學歐美各邦；如接濟軍火，充實武備；供給機械，興辦各項實業；如派遣教員，灌輸共產學說。一方并竭力宣傳中國對於蒙古之苛虐情形，以肆其挑撥。凡此種種，皆蒙古青年所極樂聞，而極願提倡之事，一旦有人出而協助之，安能不認爲厚愛，而受其麻醉乎？現在蘇俄在外蒙之勢力，雖未十分鞏固，然近年以來，已大有進窺內蒙之趨勢。如指使蒙兵，掠奪內蒙牲畜；如派遣黨員，到內蒙多方煽動，及招誘青年赴外蒙求學等伎倆，亦已日急一日，若長此不圖，則數年之後，不特蘇俄與外蒙之關係，愈臻密切，滋蔓難除；即內蒙各盟旗，暨沿邊諸省，亦多因俄蒙暴力之向外發展，而有燎原不可撲滅之禍。况現在外蒙華商財產貨物，盡被沒收，呼籲之聲，不絕於耳；而外蒙逃來之人民，備述共產之慘酷，及望救於中國者甚殷。惟因不知中國將如何待遇，不敢遽行歸來之景況，令人聞之尤爲痛心。值茲國民會議，共籌統一建設之際，對此隱憂所在之重大問題，不能不急謀一妥善解決之辦法。代表等再四思維，以爲外蒙人民之所以徘徊不決者，一則囿於蘇俄之曲說，一則懷疑於我國之政府。爲今之計，亟應揭櫈本黨扶植弱小民族，使能自決自治之主張，特許外蒙自治。由國民政府規定扶植辦法，昭告中外，以示大信。然後本此主旨，從事實傳，則外蒙眷戀祖國之人民，庶可放心歸來；而彼已受麻醉之青年，亦必因多數人之

趨向而有覺悟者。如此次第經營，則已缺乏之金匱，庶幾復歸完整，否則養齏待潰，遺患無窮。代表等來自蒙疆，見聞較確，特貢芻蕘，敬請公決。

(4) 原題案

(理由)查民國元年，公佈之蒙古待遇條例，有蒙古原有管轄治理權一律照舊之規定，前年一八一次中央政治會議，復有蒙藏行政制度暫准照舊之決議。足證蒙古固有之制度，確有繼續存在之必要。而內蒙各盟旗之擁護中央，始終不渝者，亦實基於此。再遼、吉、黑、新各省之設置，遠在前清末葉，而各該省內之蒙古盟旗，並無更變。自前年熱、察、綏、青、寧各處設省以後，各該省內之蒙古盟旗，亦只有相助為理之益，並無任何妨礙之處，更可見蒙古地方，雖經設省，其盟旗仍可以照舊存在。且民國二十年來，外蒙一再獨立，而內蒙仍得維持安全，至於今日者，實以各盟旗相互維護之力為最多，事實顯著，未可湮沒。蓋盟旗為蒙古數百年來之政治團體，一般蒙民已視同第二生命，若予繼續維持，則蒙地自益鞏固，倘無形廢止，或經予變更，則影響所及，必致引起蒙疆之騷動。是國家不啻自撤其藩籬，故與帝國主義者以可乘之隙。其為害於國家者，實較內地今日之共禍為尤烈。危機所在，不容掩飾，今為蒙疆安全計，為統一前途計，應予盟旗以明文之保障，藉以安定蒙古之心。再查蒙古地瘠氣寒，蒙民向以畜牧為業。近年以來，墾區日廣，牧場日狹，蒙民習於故常，不能改牧為農，因而生計日蹙。故其訴病墾殖，亦日以加劇。究其原因，並非蒙民反對墾殖，實因墾殖足以奪其生計也。假令對於蒙民生計兼籌並顧，則不獨為蒙民

之幸，併可減少獵殖之空缺。否則獵殖所至之處，即蒙民生計斷絕之地。愈逼愈促，必至铤而走險，不爲共產主義所煽動，亦必至相率逃赴外蒙。爲淵驅魚，夫豈勵行獵殖之本意。况畜牧農業，相互爲用，未可偏廢。今以我國之廣牲畜、肉骼骨角、毛革需要之多，又豈可無廣大之牧場，所能濟事？若將蒙古牧畜加以改良，收益之大，當亦不在農產之下。果有開墾之後，收益實較牧畜爲優之地，則開墾時，亦應先行保障蒙民生計之安全，及蒙古公共事業之基金地，以免蒙民生計發生恐慌，而副民生主義之精神。代表等來自蒙疆，對於保障蒙古盟旗，及蒙民生計之需要，知之綦詳，故略陳實情，並擬具辦法兩條，如左，敬請大會公決，送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之。蒙古幸甚，國家幸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一)蒙古各盟旗管轄治理權，一律照舊。(二)蒙古不適於獵殖之土地，仍留爲蒙古牧場，由中央獎勵改良牧畜。其適於獵殖之土地，如開墾時，須先爲蒙民留給優厚生計地，及公共學田。

(五)國民會議蒙藏兩方面出席列席代表姓名旅費表(表七三)

姓 名	選 出 地 方	總所規定旅費數目	來 自 某 地	列 出	席
蘇 寶 麟	哲里木盟	三〇〇	哲	盟	出
蕭 興 阿	同 前	三〇〇	哲	盟	列
色楞多爾吉	同 前	三〇〇	哲	盟	列
	同 前	三〇〇	哲	盟	列
	同 前	三〇〇	哲	盟	列

吳 鶴 齡	卓索圖盟	三〇〇	在	京	同	前							
戴 清 廉	卓索圖盟	三〇〇	在	京	同	前							
那 達 木 德	昭烏達盟	三〇〇	昭	盟	聯	列							
趙 桂 林	昭烏達盟	三〇〇	昭	盟	聯	列							
鄭 映 珍	同 前	三〇〇	昭	盟	聯	列							
樂 景 濤	同 前	三〇〇	在	京	同	前							
胡 圖 力	錫林果勒盟	三〇〇	錫	錫	盟	聯	列						
羅 卜 桑 車 珠 爾	同 前	三〇〇	錫	錫	盟	聯	列						
補 英 達 賴	同 前	三〇〇	錫	錫	盟	聯	列						
拉 希 色 楞	烏蘭察布盟	三〇〇	烏	烏	烏	烏	烏						
沙 拉 巴 多 爾 濟	烏蘭察布盟	三〇〇	烏	烏	烏	烏	烏						
吉 雅 圖	伊克昭盟	三〇〇	盟	盟	盟	盟	盟						
奇 子 俊	伊克昭盟	三〇〇	盟	盟	盟	盟	盟						
僧 格 林 沁	同 前	三〇〇	盟	盟	盟	盟	盟						
補 林 討 克 特 戶	同 前	三〇〇	盟	盟	盟	盟	盟						

曲批圖丹	降巴曲汪	阿汪堅贊	楚稱丹增	棍却仲尼	齊作巴	官寶才仁	朱福南	任冠軍	齊丹僧	那彥圖	特木爾	祺璞森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青海右翼盟	青海左翼盟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五〇	六五〇	六五〇	六五〇	六五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西藏	西藏	西藏	西藏	在	青	青	青	海	海	蒙古	蒙古	蒙古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說明 本旅費表，所列旅費數目，按照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規定數額編造。至各代表往返旅費，本所從未發給，其應發數目，即希貴處查核辦理。

(乙) 國難會議關於蒙藏事項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七日，由行政院院長汪精衛，召開國難會議於洛陽，會員先後由政府延攬，四百十三人之中，內有蒙藏籍會員多人，如蒙古之吳鶴齡，伊德欽，恩和阿木耳，蒙和霸圖爾等；康藏之羅桑堅贊，劉家駒，劉曼卿，貢覺仲尼等；對於大會頗多提案，經會決議者，歸納為三案，彙誌於后：

(一) 移民墾殖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二) 改善蒙藏軍事政務宗教教育以禦外侮案

決議 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三) 簡派適當大員宣撫內蒙案

決議 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附(一) 移民墾殖案審查報告(二) 改善蒙藏軍事政務宗教教育以禦外侮案原提案

附移民墾殖案審查報告

移民墾殖辦法，及其政策，胡庶華等提案第二條略謂：政府應趁此時機，將被災區域人民，儘量移往西北。至於經費，可於賑款內，統籌兼顧，提出若干辦理之。又劉家駒等提案略謂：以內地災民移植康藏，由實業部會同蒙

藏委員會，創設籌邊局於康藏、青海，招華僑投資。又劉成熾等提案略謂：政府應秉承 總理實業計劃，酌量緩急，輸入外資，並移徙游民、完兵，向西北東北方面繁殖荒地。又虎臣等提案第二條：應先令被裁公務人員，實行殖邊，為全國倡。又林質等提案第三條（內）速移各省災民於綏遠河套從事開墾。（丁）設立官民合辦之大規模金融機關，定名為大西北銀行。第四條：指定義大利庚款餘額，二千八百萬美金為基金，發行公債。本委員會綜上各案，又分為三種歸納：（一）移民地點，為東北、西北，包含綏遠河套、青海、西康、西藏在內。（二）移民種類，為災民、完兵，被裁政府官吏。（三）經費來源，為賑款、華僑投資及義款。以上各辦法，應請政府隨時酌量情形，分別緩急，擇要施行。關於政策，本委員會以為我國自水災之後，繼以暴日肆虐，全國經濟既已陷於破產絕境，失業人數尤復有加無已，若不速籌妥善之策，終恐驅數百萬生民，挺而走險，則外侮未已，貽患腹心。查給發各區災民衣糧，均屬暫時治標辦法。蓋劫後餘生之人，原有生活，已乏恢復之可能，國家多事之秋，更無贍養難民之財力。則治本之法，萬不可忽。除一面由政府嚴勵責成被災區域各省政府，督率各工務堤工當局，對於已缺堤壩，趕緊修復，未毀之處，亦應隨時查察，防患未然外，亟應趁此時機，趕將被災區域人民調查確實後，儘量往西北或康藏等地，給以耕稼牧畜、建設、交通、或開採礦產、培植森林等工作，並設大規模之毛革工廠，實行寓賑於工之意。又國家財政，十九用於軍費，因之凡百要政，無由舉行。當此內憂外患，紛至沓來之際，政府若不速籌善後辦法，實行大加裁汰，則兵匪相乘，益將不可收拾。擬請政府遵從 總理實業計劃，將裁汰完兵，移往邊疆荒地屯墾，實行兵工政策。

改善蒙藏軍事政務宗教教育以禦外侮原提案

中國之國難多矣，有過去之國難，有當前之國難，有醞釀潛伏之國難。日之於朝鮮，法之於安南等，皆過去之國難也。去年九一八東三省之事，與今年一二八之事，皆當前之國難也。西藏爲英人所覬覦，蒙古爲日人所企圖，皆醞釀潛伏之國難也。吾人對於過去之國難，此時固已無法補救；對於當前之國難，亟宜集合全國力量，共起抵制，以排除之；對於醞釀潛伏之國難，更須盡籌方法，以消弭之。蓋萬事由醞釀而成事實，絕非一朝一夕之故。民國以來，內鬨未已，戰亂頻仍，歷任政府，皆注全力於內戰，未籌消弭外患之方。列強見我可欺，侵略無忌，卒有今日當前之國難。苟非舉國一致，矢誠禦侮，則當前之國難，即成過去之事實；而醞釀潛伏之危機，誰謂不演成當前之國難耶？

蒙藏爲我國屏蔽，土地之大，過於中原各省數倍，列強蓄意侵略，已有年矣。外蒙受俄人誘惑，已有甌脫之危。內蒙在日人切圖之下，自去秋以武力侵略東北以來，宣創滿蒙獨立國，旋以列強欲維持均勢，亟起反對，爲和緩國際空氣計，嗾改滿洲爲國。而其所佔之洮南、通遼等處，即舊日內蒙之札薩克圖達爾罕等族。以地勢言，則倭寇入內蒙腹地，節節規圖，暗使其浪人，化裝爲我國商人，分赴內蒙各族，威脅利誘，無所不用其極，竟圖使蒙人自動歸順，想遂其併吞滿蒙之野心。以及近年康藏變爭，已成千鈞一髮之勢，若不亟圖防範，則一旦暴發，蒙藏不爲我所有矣。本席掌理黃敎，於蒙於藏，均有深切關係，復承中央不棄，參與國難會議，管見所及，自應盡量抒陳茲就禦

悔原則，謹議消弭蒙藏危機，鞏固邊圉方法四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一使蒙古有自衛力量，以禦侮而靖地方。

理由

蒙古位處邊陲，屏藩腹部；其防禦上之重要，盡人皆知。其面積遼闊，居民散處各地，無經過訓練編制完整之軍隊。設一旦外患發生，勢必無法抵抗。當此邊寇日亟，自衛之策，刻不容緩。政府應遴派富有軍事經驗學識之大員，邀同各盟旗王公，組織軍事機關，招集壯丁，成立蒙古自衛軍，勤加訓練，並由中央酌補械彈，俾得養成勁旅，鞏固藩籬，亦即所以捍衛堂奧，消除外患者也。

二在蒙藏重要各地，應由蒙藏委員會分設管理蒙藏事務機關，以通政情，以消隔閡。

理由

蒙藏各地政權，皆分掌於王公、盟長、土司、會長之手，而各自爲政，向無統屬機關。蒙藏委員會遠設中央，往往下情不能上達。且爲蒙藏最高機關，難以直接施行職權。因此內外呼應不靈，隔閡漸生，宜由蒙藏委員會選定蒙藏主要各地，分設管理蒙藏事務，類似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其人選，以通達蒙藏語言，品學兼優之蒙藏學士任之。蓋以蒙藏人治理蒙藏地方，則收效較宏又速，且連絡取得蒙藏人民好感，藉此養成開發蒙藏之基本政治人才。對於主管區域內，一切政務，在未實施縣治以前，應聯合當地王公、盟長、土司、會長，協力整頓，績密考

查，其應興應革之點，妥擬方案，呈請中央採納施行。如此則上下政情融通，隔閡永消，而政治基礎，亦可以逐漸確定。現在中央財政奇絀，而此項管理機關，在試驗期間，規模不宜過大，俟試辦有效，再行逐漸推展。

三 恢復喇嘛印務處，或改立黃教管理處，以便感化勸導，而結民心。

理由

蒙古民族，尙在遊牧時期，人民逐水草而居，遷徙無定。且智識不開，政治觀念淺薄，惟黃教久已普及，民衆信仰甚深，是其社會重心，仍在宗教。故在此國難期間，欲人民誠心內向，必由宗教機關感化勸導，使其信仰佛教之心，兼信主義。惟近年以來，政府不明蒙藏與宗教之關係，驟將舊有喇嘛印務處取消，改設喇嘛事務處，旋又將喇嘛事務處，改組爲喇嘛生計處。自此變更以後，佛教已無最高管理機關，教力不能集中，一切難期整肅。蓋生計處之主要任務，不過發放口糧，維持喇嘛之生計。近一年來，黃教徒衆，旁皇無所寄託，各地寺廟亦累受蹂躪，無法遏止。似此情形，無異摧殘。本席掌理佛教，義難坐視。值此國難方殷，更不可使佛教徒衆涣散，受人誘惑利用，必須從速取消喇嘛生計處，恢復喇嘛印務處，或改爲黃教管理處，行施教權，俾還舊觀，庶幾觀瞻所及，信力集中，方可統一宣化，則邊疆人民，心理上有所依歸，亦即鞏固蒙藏地方，維護中央，抵禦外侮之惟一方策也。

四 速推廣蒙藏教育，以啓民智共禦外侮。

理由

教育爲立國之本，中國以教育不振，人民思想落伍，故不能與列強相抗衡。蒙藏教育，尤爲幼稚，民氣閉塞，國家觀念薄弱，最易受人朦蔽誘惑。近今有志青年，多不能到中原求學，其貧苦無力者，更無向學之機會。宜從速將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蒙藏教育實施計劃決議案付諸實行，使教育普及，民智啓發，愛國之心自切，而文化進步，科學人才輩出，則政治實業之發展必速，不獨蒙藏之基礎以固，亦即富強國本，抵禦外侮之一策也。

提案人章嘉呼圖克圖

簡派適當大員，宣撫內蒙案。

會員河育勒烏貴等提案：從略

(內)西防會議關於康藏事項

(一)開幕儀式 參謀本部總長蔣中正，次長賀耀祖，因康藏問題糾紛已久，值此國難時期，急擬研究和平方法，以求早日解決，鞏固西陲國防。故於二十一年九月，召集四川、雲南、青海、陝西、甘肅等五省代表，及本京蒙藏委員會、外交部、軍政部各關係機關各派代表一人，在京舉行西防會議。該會於九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在參謀本部西花廳，舉行開幕禮及預備會。到陝甘代表王冲天，青海代表馬騰雲，川康邊防總指揮部代表張篤倫，四川善後督辦公署代表傅常，雲南省政府代表李培天，外交部劉師舜，軍政部程澤潤，蒙藏委員會謝百城，參謀部第一廳長王綸，第二廳長陳焯，蒙藏研究委員會委員長鍾體道，大會祕書傅少華、錢貽士、王逸民、裘治平等十餘人，

主席賀耀組行禮如儀後，賀致演詞略謂：今（十九）日召集各位來京，舉行西防會議，其動機有三：（一）康藏糾紛已久，值此國難期間，已使吾人對於西陲國防，有深切之注意，急應設法解決。（二）康藏關係各省當局，對於解決康藏問題，主張不一，為謀研究一有系統整個之和平解決方案，呈請政府採擇施行，使康藏此後各自相安，平靜無事云云。繼由陳廿代表王沖天演說，並攝影稍息，遂舉行預備會，仍由賀耀組主席通過：（一）參謀本部西防會議規程十一條。（二）通過參謀本部西防會議議事規則十八條。（三）規定舉行正式會議三次，由大會祕書處整理各種提案，至下午四時許散會。

（二）班禪節略 班禪為解決康藏糾紛起見，特向該會提出節略，內容計分十五項，其重要者計為：

西藏絕對服從中央。（一）所有西藏與外人締結條約，非經中央承認者，一律無效。（二）西藏外交，應由中央主持。（四）侵西康之藏軍，應即撤退，並速組西康省政府。（五）達賴所拘押後藏人員，應即釋放。（六）請中央派大員，赴前後藏主持一切。（七）即請中央將西康及前後藏地界劃清，並立界址，以資遵守。（八）達賴主持前藏，班禪主持後藏，政教分清，彼此互不侵犯。（九）在班禪未返藏以前，應將青海錫盟撥歸班禪教徒住居之所。（十）在班禪未返藏以前，請中央按照前議，每月撥給十萬元，為其費用。（十一）請中央准其編練衛隊兩團，並供其槍械及餉項。（十二）請中央撥發無線電五架，及長途汽車二十輛，以便靈通消息，並改進蒙藏交通云。

（三）大會議案 （一）呈請政府，召開和平會議。由蒙藏委員會召集關係五省代表，及西藏負責代表，解決

康藏間一切糾紛。(2)對西藏政策最高原則，大要分為兩點：(甲)保持我國國土之完整，以固西陲邊防。(乙)遵照總理遺訓，漢、滿、蒙、回、藏五族一律平等，共存共榮。以上修正通過。(3)西康建省案，議決呈請國府迅速籌辦。(4)改善西藏行政制度案，修正通過。(5)對於西康交通實業之改進案，修正通過。(6)對青海、西康、西藏各種問題建議案，修正通過。(7)康藏問題治權治本辦法，修正通過。

(四)會議閉幕 參謀本部西防會議，於二十八日下午三時，在參謀本部西花廳舉行閉幕禮。到甘陝、青、海、四川、雲南等省，及外交部、軍政部、蒙藏會等機關代表十餘人。主席賀耀組，行禮如儀，旋由主席致閉幕詞略謂：本會所注重之使命，為解決康藏糾紛，今後吾人希望於藏地同胞者：(一)應瞭解本身地理的關係，即西藏深處內地，離海岸甚遠，非與內地結合，即不易自營其經濟生活。(二)應瞭解歷史的關係，漢與藏文化久已溝通，強立異同，殊屬無謂。(三)應瞭解本黨民族主義之真諦，如舍棄以天下為公，民族平等之中國，其危險不堪設想。同時西藏政制，亦應加以改善，使藏地同胞，得營其現代政治、經濟之生活。其歷史上，遺留之優美文化，固應保存，而其為礙文明進步之神權的或不合理的政治與習尚，在今日實無存在之可能云云。次復由陝甘代表王沖天、川康邊防總指揮部代表張篤倫先後演說，至五時散會。

第六節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及國民大會關於蒙藏事項

(甲)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關於蒙藏條款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於二十五年五月一日經立法院將修正條文整理竣事，提經院會三讀修正通過，呈由國民政府於五月五日正式宣佈。其原文中關於蒙藏條款，節錄如次：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新疆、蒙古、西藏等固有疆域。

中華民國領土，非得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為中華國族之構成份子，一律平等。

第十五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

(一)(略)

(二) 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三)(略)

第六十七條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舉行預選，依左列名額各提出候選人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

(一)(略)

(二)蒙古西藏各八人；

(三)(略)

第九十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各預選二人，提請國民大會

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爲限。

第一四三條 在全國完成地方自治之省區未達半數以上時，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依左例規定選舉任命之：

(一)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六十七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立法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二)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九十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監察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乙)國民大會關於蒙藏事項

中國國民黨五屆一中全會遵照五全大會授權決定召集國民大會日期之決議案，乃有「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國民大會，國民大會之選舉，應於十月十日以前辦竣」之決議。自是政府即積極辦理國

民大會之選舉，舉凡國民大會組織法，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等各項法規，自二十五年五月起，先後公布，各種選舉事務所及選舉監督，亦相繼成立派定。茲將上述各項法規中關於蒙藏條款，蒙藏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及蒙藏各選舉監督人名單，分別錄左：

(一)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關於蒙藏條款（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公佈七月一日施行）

第四章 特種選舉

第二節 蒙古西藏之選舉

第三十一條 蒙古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一 由錫林郭勒盟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青海左翼盟青海右翼盟察哈爾部及阿拉善特別旗額濟納特別旗士默特特別旗選出者九名；

二 由巴圖塞奇勒圖中路盟烏拉恩素珠克圖四路盟及青塞特奇勒圖盟選出者三名；

三 由哲里木盟卓索圖盟昭烏達盟呼倫貝爾部及伊克明安特別旗選出者五名；

四 由其他蒙古各盟部旗選出者七名。

第三十二條 西藏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一 由在西藏地方有選舉權人選出者十名；

二、由在其他省區內有選舉權之西藏人民選出者六名。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十二條第一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各省區域選舉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三十二條第二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選舉之規定。

第五章 選舉總事務所及選舉監督

第四十五條 蒙古西藏之選舉，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爲選舉總監督。

第四十六條 蒙古、西藏在外僑民、及軍隊之選舉，得設選舉監督，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二)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關於蒙藏條款（二十五年七月一日公佈）

第四章 特種選舉

第二十五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所定之代表九名，其名額之分配，爲錫盟及察部八旗羣二名，烏伊

兩盟，土默特旗，及綏東四旗四名，阿拉善、額濟納兩旗一名，青海左右翼盟二名。

第二十六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第二兩款所定選舉區域之劃分，得由蒙藏選舉總監督，按照各該盟部旗原有行政區域之便利，酌加劃分，送請選舉總事務所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內，各盟部旗應推出代表候選人九十名，其分配方法如左：

- 一 錫察烏伊四盟部，各出代表候選人十二名，共爲四十八名；
 - 二 青海左右翼兩盟，各出代表候選人九名，共爲十八名；
 - 三 阿額土三特別旗，各出代表候選人六名，共爲十八名；
 - 四 綏東四旗共出代表候選人六名；
- 同條第二款內，各盟應推出代表候選人三十名，其分配方法如左：
- 一 巴圖塞特奇勒圖中路盟八名；
 - 二 烏訥恩素珠克圖四路盟十二名；
 - 三 青塞特奇勒圖盟十名。
- 第二十八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部應出代表候選人，照規定名額，由各盟所屬札薩克聯合推選，各旗應出代表候選人，照規定名額，由所屬參佐領，聯合推選，並由各該選舉監督，彙呈蒙藏選舉總監督，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後，依法選舉之。
- 第二十九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部旗代表之選舉，由蒙藏選舉總監督令各選舉監督各依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名額，比照區域選舉辦法辦理之。

第三十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三第四兩款代表候選人，由蒙藏選舉總監督按照實際情形，分配名額，擬具名單，並得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三第四兩款代表之選舉，由各該盟部旗寄居各地領有公民證之蒙人，各就蒙藏選舉總監督指定之場所投票，選舉人如不能親到投票時，得將選舉票逕寄蒙藏選舉總監督。

第三十二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之代表名額，由噶廈按照西藏各地情形，酌予分配。

第三十三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代表候選人，由各地推選後，報由噶廈彙呈蒙藏選舉總監督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代表之選舉，由蒙藏選舉總監督，令噶廈依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名額，比照區域選舉辦法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所稱之「西藏人民」，指暫時寄居各地之西藏人民而言。

第三十六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之代表候選人，由蒙藏選舉總監督，就寄居各地領有公民證之西藏人，擬具名單，並得簽註意見，送請選舉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三十七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代表之選舉，由寄居各地領有公民證之藏人，就蒙藏選舉總監督

指定之場所投票，選舉人如不能親到投票時，得將選舉票逕寄蒙藏選舉總監督。

第五章 選舉事務所及選舉監督

第五十三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二二兩款選舉監督之設置，由選舉總事務所，就蒙藏選舉總監督所劃

第五十四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四兩款，各盟部旗之選舉監督，由選舉總事務所指派適當人員充任各選舉區之最高行政長官派充之。

第五十五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令噶廈監督西藏各地選舉事務，比照區域選舉辦法辦理之。

第五十六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指派適當人員，爲選舉監督，辦理調查、登記、及選舉一切事宜。

第七十一條 蒙藏選舉票依式製定時，除用漢字外，得以各該地通用文字譯印於選舉票之裏面。

第七十二條 頒發蒙藏選舉通告時，除用漢字外，得附譯各該地通用文字。

(三)國民大會蒙藏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二十五年七月二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蒙藏代表選舉總監督，爲辦理選舉事務，設置國民大會蒙藏代表選舉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三條 蒙藏代表選舉總監督，綜理本所事務，承選舉總事務所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選舉監督辦理蒙藏代表選舉事宜。

第四條 本所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承蒙藏代表選舉總監督之命，辦理選舉事務。

第五條 本所分組辦事，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幹事兼任，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所職員由蒙藏代表選舉總監督派充，並得就蒙藏委員會及其他機關職員中調用之。本所須將左列事項，呈報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 一 一本所之成立日期及職員之姓名經歷；
- 二 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所定選舉區域之劃分；
- 三 選舉人名冊；
- 四 候選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經歷之簿冊；
- 五 所爲候選人資格之審查結果；

六 各區域之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姓名經歷。

七 代表當選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經歷。

第八條 蒙藏代表選舉總監督，及本所總幹事幹事，不得當選為國民大會蒙藏代表。

第九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所於選舉完畢即行裁撤。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四) 國民大會蒙藏代表選舉事務所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民大會蒙藏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職員應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一切法令規章，承長官之命，處理職掌內之事務。

第三條 本所職員應以最迅速確實機密之方法，處理事務。

第四條 本所就蒙藏委員會原有辦公室辦公，如有必要，亦得集合辦公。

第二章 所務會議

第五條 本所每週舉行所務會議一次，由總監督召集之，遇必要時，得隨時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所務會議，由總監督主席，總監督因事缺席時，由總幹事代為主席，總幹事亦缺席時，則推定幹事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七條 總幹事、幹事、組長均出席所務會議，股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三章 事務分掌

第八條 本所以幹事一人兼任總辦公室主任，輔助總幹事辦理對內對外一切事務。

第九條 本所依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分設三組。

第十條 第一組設左列五股，分掌各項事務：

(一)選務股，掌理選舉區域之劃分，擬具選舉法第三十一條三四兩款，暨三十二條二款代表候選人名單，並指定其投票場所，製備選舉票投票處，及辦理關於選舉一切人事事務。

(二)文書股，掌理文稿章則之撰擬，文電之收發、翻譯、繕校、保管、質紀錄議案，典守印信，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之事務。

(三)會計股，掌理經費出納，收支款項之稽核登記，預算決算之編造，及其他關涉會計事務。

(四)庶務股，掌理物品之購置、分發、保管，場所之佈置，及其他關涉庶務事項。

(五)交際股，掌理對外接洽，蒙藏代表招待，及其他一切交際事務。

第十一條 第二組設左列二股，分掌各項事務：

(一) 審核股，掌理蒙藏選舉人及候選人之資格審核事務。

(二) 調查股，掌理調查蒙藏人民戶籍，及其他一切應行調查事務。

第十二條 第三組設左列二股，分掌各項事務：

(一) 指導股，掌理指導各蒙藏選舉監督，辦理選舉事務。

(二) 宣傳股，掌理關於蒙藏選舉宣傳品之編製、分發，及蒙藏選舉新聞發布等事務。

第十三條 上列各股，每股設股長一人，必要時得設副股長一人，事務員書記員額，視各股事務之繁簡酌

定之。

第四章 權責

第十四條 總幹事承總監督之命，總理本所事務。

第十五條 總辦公室主任、組長、幹事，承總監督之命，並受總幹事之指揮，分掌主管事務。

第十六條 股長、副股長、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股事務。

第十七條 書記承長官之命，辦理繕寫、油印、校對等事務。

第五章 文書處理

第十八條 本所收文，由文書股收發員摘由，密件原封不摘由，編號登入收文簿，送總辦公室，經主任閱後，分發各組辦理。

第十九條 各組收到文件，即呈送組長核閱，必須請示者，先行提出呈閱，餘件由組長批示辦法，分交各股辦理。

第二十條 各股職員，承辦文件，除已有批示及決議辦法者外，應秉承長官意見辦理，其與他股關聯者，由各股協商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各股稿件，經股長、組長、主任、總幹事，依次核閱後，呈送總監督核閱刊行。

第二十二條 已經刊行之稿件，由承辦股，交書記繕寫校對送印後，再送收發員編號登簿遞發。

第二十三條 文件發出後，收發員應將原稿登簿，送文書股保管。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修改必要時，得提出所務會議修改，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呈報備案公布之日起施行。

(五) 國民大會蒙藏代表選舉事務所職員人名單

國民大會蒙藏代表選舉事務所於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在蒙藏委員會成立，開始辦公，自總監督以下

各職員名單如次：

蒙藏代表選舉總監督

吳忠信（原爲黃慕松八月十二日府令改派吳氏）

總幹事

趙丕廉

幹事

孔慶宗

趙鎮

趙錫昌

武和善

江養正

楚明善

第一組組長

江養正

選舉股長

鄭子獻

文書股長

胡德章

會計股長

張國書

庶務股長

吳魯書

交際股長

武和軒

第二組組長

楚明善

審核股長

康作羣

調查股長

白鳳兆

第三組組長

孔慶宗

指導股長 康作羣
宣傳股長 熊耀文

(六) 蒙藏各區選舉監督人名單

國民大會蒙藏各區選舉監督，由蒙藏選舉事務所確定後，函請總事務所分別令派，其人名單如左：

伊克昭盟	沙克都爾札布
烏蘭察布盟	巴寶多爾濟
錫林果勒盟	德穆楚克棟魯布
歸化土默特旗	榮祥
阿拉善旗	達理札雅
額濟納旗	圖布陞巴雅爾
察哈爾八旗羣	卓特巴札普
綏東四旗	達密凌蘇龍
青海左翼盟	索諾木旺濟勒
青海右翼盟	林沁旺濟勒

新疆蒙古第一區

滿楚入札布

新疆蒙古第二區

鄂美勒英札布

新疆蒙古第三區

達喜

南京

趙丕廉

北平

李鳳閣

西藏監督機關

噶廈

第七節 封號與派使

(甲) 封號

政府以蒙藏各宗教領袖，宣揚教化，鞏固邊陲，翊贊統一，期抒國難，故先後明令加給名號，以示優異者，計有西藏班禪額爾德尼，蒙古章嘉呼圖克圖，甘肅拉卜楞嘉木樣呼圖克圖，西藏安欽多傑鏘，青海興薩班智達呼圖克圖等。而圓寂後，追贈封號者，有達賴喇嘛。茲將各封號令文，及冊授典禮情形，分誌如後：

(一) 班禪額爾德尼

(1) 國府令文 班禪額爾德尼志行精誠，翊贊和平統一。此次遠道來京，眷念勳勞，良深嘉慰，着加給

「護國宣化廣慧大師」名號，用示優異此令。（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2) 冊授典禮

A 參加人員 二十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舉行「護國宣化廣慈大師」班禪額爾德尼冊授典禮。到中委，國委，各機關長官，于右任、戴傳賢、朱培德、丁惟汾、邵元沖、葉楚倫、陳果夫、王正廷、王伯羣、克興額、孔祥熙、劉尙清、李書華、朱家驥、馬福祥、茹欲立、邵力子、賀耀組等，及文官簡任以上，軍官上校以上職員，四百餘人。班禪衣黃馬褂，外披緋色袈沙，穿白色金萬字邊龍頭鞋，率堪布由軍樂導入禮堂。

B 行禮秩序 一、全體肅立。二、主席就位。三、「護國宣化廣慧大師」班禪額爾德尼就位。四、奏樂。五、唱黨歌。六、向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七、主席（于院長代）恭讀 總理追囑。八、行冊授禮。（主席就主席臺位，執事人員隨同就位。九、「護國宣化廣慧大師」班禪額爾德尼，向主席行三鞠躬禮。十、捧冊印官恭捧冊印呈主席，主席宣讀冊文。（見後）十一、主席親授冊印，「護國宣化廣慧大師」班禪額爾德尼前進祇受。十二、班禪向主席行一鞠躬禮（將冊印交堪布退三步鞠躬）。十三、班禪恭遞哈達（由傳譯官捧哈達進呈班禪，主席接受後，交與捧冊官）。十四、主席回授哈達（由捧印官捧進哈達進呈主席，班禪接受後，交與傳譯官）。十五、主席訓詞（見後）。十六、護國宣化廣慧大師班禪額爾德尼答詞（見後）。十七、奏樂。十八、禮成。十九、攝影，攝影後，由典禮局長引導「護國宣化廣慧大師」班禪額爾德尼入延見室。文官

長，參軍長，內政部長，蒙藏委員長陪見，大師向主席一行鞠躬禮，禮畢就坐。主席中坐，文官長，參軍長，內政部長，蒙藏委員長，分左右坐。「護國宣化廣慧大師」對坐。主席詢話畢，大師向主席行一鞠躬禮退。

C 冊授原文：冊授如次：廣納亦宙，知微亦復知彰，溥化黔毗，有德斯能有衆。班禪額爾德尼撫輯藏服，翊戴中央，敷敎元黎，効宗民國，實闡真如之妙諦，懋膺無上之殊榮，允宜授予護國宣化廣慧大師稱號。朗燭意珠，奉揚休命，德音普遍，布三民五權之宏規；法鐸昭垂，章六度萬行之妙用；祇服懋典，益鬯宗風。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主席蔣中正。

D 主席致詞：繼由于院長代主席致詞云：「國民政府本總理五族平等之訓，以建設國家；更本約法信教自由之旨，以尊重人民信仰。班禪大師，宏揚佛法，湛深經典，年來對於政府措施，竭力翊護，對於三民主義，盡心研討。政府鑒其精誠，錫以封號，爲護國宣化廣慧大師。茲特鄭重舉行冊授典禮，以黨國之殊榮，爲光明之普照。本日適逢國民政府成立六週年紀念日，國民政府之成立，是總理以其主義與精神，爲中華民國開萬世太平之基，爲世界人羣，開大同前進之路。總理救人救國救世之心，即佛之心，佛之心，即總理之心；總理即佛，佛即總理，皆以救國，救人，救世，俾得平等自由和平康樂爲究竟。深維班禪大師，宏揚斯旨，普及羣倫，政府有後望焉。」于院長訓詞畢，即由傳譯官譯成藏語，班禪聆之，頻頻點首。傳譯時，對於三民主義及護國宣化之稱號，仍用漢音。

E 班禪答詞：班禪答詞云：「班禪東來，於今九載，幸我主席統一南北，奠定國家，得能恭詣首都，敬修觀禮，私衷欣慶，莫可形容；乃逢國府奉行先總理遺教，召集國民會議，得與盛會，榮幸方深。更蒙政府俯念微忱，頒賜嘉號，今日趨府祇領，益增慚悚；此後惟有盡宗教之本能，虔誠祈禱，護國基於永安，宣化育之宏遠，運廣長舌，譯述三民主義，啓慧悟心，黨化蒙藏人民，奮撫肝膽，圖報涓埃，謹貢愚忱，藉陳謝悃。」答詞畢，各要人及新聞記者等，即趨前與班禪握手致賀，班禪笑容相迎，頗有應接不暇之勢。

F 國府贈物：行禮既畢，當由文官長，參軍長，內政部長，蒙藏委員長，送班禪出國府；隨由典禮局，將國府備贈班禪之禮物，計（一）銀質鼎一座。（二）琺琅磁鼎一座。（三）貢緞八卷，繡花屏四幅。（五）彩綾四卷等，以極精緻之玻璃盒盛之，用汽車二輛載送三元巷班禪招待處。

G 各界道賀：班禪在國府行冊授禮畢後，即返招待處，行抵門前，軍樂大作，並鳴炮致禮，班禪遂往休息室，略事休息，卽高坐受賀室，衣黃色大禮服，各界來賓，乃魚貫而入，鞠躬致賀，班禪並賜以「哈噠」，計參加致賀者，有許世英、馬福祥、王之覺、諾那呼圖克圖及各機關代表，吳鶴齡、蕭芹、魏崇元等，賀畢乃邀全體來賓，合攝一影，以資紀念。

H 要人餽贈：班禪受國府冊封後，各界贈送禮物，備極新奇。胡漢民、戴傳賢，分送象牙觀世音菩薩像一座，黃絹題詞一幅，小照一幅，玉兔一雙，銀鑪一座，絹聯一對。

(二) 章嘉呼圖克圖

(1) 國府令文：章嘉呼圖克圖宣揚象教，翊贊共和，聞望久著，迭膺殊錫；此次出席國難會議，跋涉不辭，期抒國難，忠誠奮勵，振導宗風，殊堪嘉尚，着加給「淨覺輔教」四字名號，用示優異此令。（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 嘉木樣呼圖克圖

(1) 國府令文：嘉木樣呼圖克圖闡教邊陲，翊贊統一，護國忠誠，深堪嘉尚，着加「輔國開化」四字名號，用示優隆此令。（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2) 冊授典禮

A 參加人員：蒙藏委員會於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舉行嘉木樣呼圖克圖加給封號

授冊授印典禮，到專使黃慕松，班禪大師，安欽呼圖克圖，王祕書長，羅皆，及西藏代表，丁吉呼圖克圖，嘉木樣

代表，黃正清等相繼蒞會。

B 授冊授印：至十一時四十分，宣告開會，到各來賓新聞記者，及蒙藏會職員等，約三百餘人，由蒙藏

會代委員長趙不廉主席，授給冊書，黃正清代表敬謹受冊，主席授給印信，黃代表敬謹受印。

C 主席訓詞：主席趙不廉致訓詞，略謂：今天舉行嘉木樣呼圖克圖加給封號，授冊授印典禮，其意義

頗為重大。嘉木樣為甘拉卜楞寺佛教領袖，年來宣化邊民，翊贊中央，助績殊多，中央對佛教非常尊視，故對於宣勞黨國之宗教領袖，予以冊封，以示中央懷邊之至意云。

D 班禪訓詞：班禪大師訓詞，由祕書長劉家駒譯，首述嘉木樣在宗教上之地位，及歷史，次述中央對佛教愛護，將來定能造成五族一家，最快樂的中華民國。同時對中央之德意，殊為欽敬云。

E 代表答詞：黃正清代表答詞，略謂以後當敬謹接受主席及班禪大師訓詞，宣撫邊民，效力國家云。

(四) 安欽多傑鏘

(1) 國府令文：安欽多傑鏘，夙紹宗傳，宣揚正旨，近歲馳驅萬里，誠感邊甿，懋德殊勳，深堪嘉尚，着給予「普靜法師」名號，以示褒獎此令。（二十三年八月七日）

(2) 冊授典禮

A 行禮秩序：

安欽呼圖克圖冊授典禮，於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晨十一時，在國府大禮堂舉行。事前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石青陽陪同安欽呼圖克圖，及班禪祕書長王羅，皆譯員任守一等，於十時許，乘車抵國府。十一時由國府參軍長呂超，文官長魏懷，率領全體參軍及祕書，陪同安欽等魚貫而入禮堂。旋林主席出臨禮堂，奏國樂，林主席領導行禮如儀後，即舉行冊授禮。安欽呼圖克圖前進向主席行三鞠躬禮，主席宣讀冊文，由譯員譯述後，主席授冊，安欽呼圖克圖受冊，向主席行三鞠躬禮而退，奏樂禮成，攝影至十

二時十分辭出。

B 冊授原文：「闡揚至教，資翊護於一心；宣布德音，樹勳勤於萬里。安欽多傑鏘早聞正法，夙抱仁宗。舌燦蓮華，播宗風於上座；誠開金石，施法雨於西陲。宜頒給「普濟法師」名號，於戲，對揚麻命，宣正誼而益虔；遠樹風聲，合遐方而贊化。祇承令典，益顯華褒。」

(五)興薩班智達

(1)國府令文：青海加拉寺，興薩班智達，志行深純，邊民信仰，此次遠道來京，不辭勞苦，護國忠誠，尤堪嘉尚，著給予「普濟法師」名號，以示褒獎此令。(二十三年八月七日)

(六)達賴喇嘛

(1)國府令文：西藏達賴喇嘛，教思宏溥，覺性澄明，衛國安民，懋著勛績，方冀住世悠長，安邊闡教，茲聞圓寂，震悼良深。達賴喇嘛應追贈「護國宏化普慈圓覺大師」封號，一切褒崇典禮，務極優隆，着由行政院飭主管部會會同議定，呈候施行，以昭黨國懷遠旌賢之至意此令。(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乙)派使

自九一八國難發生後，邊疆人心，頗為搖動，政府為鞏固邊圉，撫輯邊民，宣示中央德意，以免為野心國家誘惑起見，於二十一年春，特派「護國宣化廣慧大師」班禪額爾德尼為西陲宣化使。同年夏，特派章嘉呼圖克圖，

爲蒙旗宣化使。班禪、章嘉兩宣化使，均於同年十二月在南京國民政府宣誓就職。二十二年五月，政府公佈西陲宣化使及蒙旗宣化使兩公署組織條例，成立西陲宣化使公署。同年九月，蒙旗宣化使公署組織成立，西陲宣化使公署因班禪自就職後，歷年宣化蒙疆，征輶倥偬，行止不定，一時未能組織。直至本年二月至阿拉善旗宣化，以回藏在即，逼近西陲，宣化事務日行繁忙，特在該旗成立公署。二十二年冬，達賴喇嘛忽告圓寂，政府爲尊崇大師，懷遠旌賢，於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明令特派參謀本部次長黃慕松爲致祭「護國宏化廣慈圓覺大師」，達賴喇嘛專使。二十四年秋，班禪大師駐錫青海塔爾寺宣化，並籌備返藏。政府爲謀大師旅途安全，招待周密，起見，特於同年九月四日，明令特派誠允爲護送班禪回藏專使。此歷年來，政府關於蒙藏派使之經過。又二十三年一月，中國國民黨第四屆第四次全體會議，以班禪大師，宣化蒙疆厥功甚偉，特選任爲國民政府委員，使蒙藏領袖，得參與中樞政治。班禪於同年二月二十日在國府舉行宣誓就職典禮。茲將西陲蒙旗兩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及兩使就職經過等，分誌於后，至各使歷年宣化經過，與夫致祭、護送情形，另篇述之，不列本節範圍之內。

(一) 西陲宣化使班禪額爾德尼就職典禮

(1) 參加來賓：西陲宣化使「護國宣化廣慈大師」，班禪額爾德尼，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在國民政府大禮堂，舉行宣誓就職典禮，到來賓戚傳賢、石青陽、陳樹人、克興額、熊斌、黃慕松、魏懷、呂超，及行政院代表陳銳、溫良，考試院代表許崇灝、陳天錫，軍政部代表蔣紹昌，參謀本部龔理明、錢貽士，建

設委員會代表陳國鈞，軍事參議院代表周四維，訓練總監部陳智侯，蒙藏委員會陳敬修、謝百城、巴文鍾、陳棟樑、王惠民、方家異等四百餘人。

(2) 典禮秩序：一、全體肅立。二、監誓者就位。三、主席就位。四、西陲宣化使班禪額爾德尼就位。五、奏樂。六、唱黨歌。七、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八、主席宣讀總理遺囑。九、行授印禮。（主席授印，宣誓者接印。）十、行宣誓就職禮。（中央委員監誓，宣誓者舉右手宣誓。）十一、監誓者訓詞。十二、主席訓詞。十三、宣誓者答詞。十四、奏樂。十五、禮成。十六、攝影。

(3) 中央訓詞：張繼代表中央監誓，並致詞云：本日保護國宣化廣慧大師班禪，就任西陲宣化使之期。本席奉中央黨部委派，蒞此監誓，參與盛典，莫不欣幸。現在我國內憂外患，至為迫切，救國要圖，首在團結國族，遵照總理遺訓，實行三民主義，內外上下，共同奮鬥。班禪大師，素為全國民眾所信仰，對於黨國，並多助績，此次就職之後，定能副中央及全國人民之期許，慰西陲同胞之喟望，並宣揚總理三民主義，暨中央德意，促進國防建設，及邊地一切文化事業，使宗教在政治上，得偉大助力。這是中央對於班禪大師就宣化使職之大希望。

(4) 主席訓詞：今日為西陲宣化使護國宣化廣慧大師班禪額爾德尼就職之日，甚望此後本五族共和團結國族之總理遺教，以宗教信仰，增加政治力量，努力宣揚中央德意，廣傳三民主義於邊地人民，以固根基云。

(5) 班禪答詞：班禪宣誓詞如次：余敬宣誓，余恪遵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余決不妄費一錢，妄用一人，並決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6) 班禪答詞：班禪自來中土，已及十年，無補時艱，深滋內愧。本年春季，政府任命爲西陲宣化使，才慚榜櫟，義切苞桑。頃者入京展覲，於本日宣誓就職，恭聆訓詞，嗣後當竭盡忠誠，宣揚德意，冀以宗教之力，上輔中國，振導人心，挽回末劫，邊陲康樂，僧俗咸歡，謹此致答。

(二) 蒙旗宣化使章嘉呼圖克圖就職典禮

(1) 參加來賓：蒙旗宣化使章嘉呼圖克圖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在國民政府大禮堂，舉行宣誓就職典禮，由國府主席授印。中央黨部派中委張繼監誓，到來賓于右任、戴傳賢、何應欽、陳公博、陳樹人、石青陽、石瑛、朱世甲，暨各院部會代表等達三百餘人。

(2) 典禮秩序：一、全體肅立。二、監誓者就位。三、主席就位。四、蒙旗宣化使章嘉呼圖克圖就位。五、奏樂。六、唱黨歌。七、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八、主席恭讀總理遺囑。九、行授印禮。十、行宣誓就職禮。十一、監誓者訓詞。十二、主席訓詞。十三、宣誓者答詞。十四、奏樂。十五、禮成。十六、攝影。

(3) 授印宣誓：行禮如儀後，即行授印禮。主席舉黃綵束飾之宣化使官印，授與章嘉，章嘉趨前一步，敬謹接受，雙手捧舉過肩，向主席行一鞠躬禮，退就原位。旋即行宣誓就職禮。誓詞係先已縕就，章嘉高舉右手，用

國語朗誦誓詞，嗣將誓詞原詞，呈交監誓者，轉交主席存執。

(4) 中央訓詞：監誓者中委張繼致訓詞，略謂適戴院長在紀念週演說心理建設，今值蒙旗宣化使章嘉大師就職，余亦以心理建設相易。前者，余與章嘉及班禪兩位大師閒談，談及西藏與中國關係，余等自命爲略有知識的人，然已忽略此重要之歷史，昧於過去之偉大。按中國與西藏之關係，始於唐明是時有一公主，由四川出大雪山，到喜馬拉雅山，下嫁於西藏以後，在西藏繁衍，是爲中國文化移植西藏之始。當時西藏又以接受印度文化，融會貫通，蔚爲偉大之民族文化。越四代，又有一公主，下嫁西藏，有一雄，即爲「蓮華大師」爲「紅教」的始祖。至於紅教名稱的由來，蓋由於送嫁者之裝飾，係紅衣紅帽，因此而重視紅色，遞衍而成紅教。在明朝，在甘肅的綏寧（即今甘肅之葫蘆寨），即章嘉大師的故鄉，始有「黃教」的建立，爲今日宗教的大宗派，亦即我國光榮之歷史。惟比較有知識者，尙昧於此，今後惟有大家團結，努力心理建設，俾明瞭我國偉大之文化。此次政府請章嘉大師擔任蒙旗宣化使，章嘉大師，過去爲聯絡中央與蒙旗，已建立不少功績，今後之團結，將益形鞏固云。

(5) 主席訓詞：

林主席繼中央代表之後訓詞，略云：今天係章嘉大師，就任蒙旗宣化使之期，中央及政府方面，對此均抱無窮之希望。前者，在洛陽召集國難會議時，亦請章嘉大師參加，藉爲精誠團結，解除國難之先聲。今又請章嘉大師，宣化蒙旗，則中央與蒙旗的關係，將日趨密切，故當章嘉宣化使就職之際，爲略述

希望如此云。

(6) 章嘉答詞：章嘉答詞，原文云：章嘉世掌蒙古教務，值此國難方殷之際，無補時艱，深滋內愧。中央惄念邊民，特令宣化，宏謨厚澤，薄海同欽。本使已遵於本日就職，舉行宣誓，恭聆訓詞，當竭虔誠，秉中央綏輯邊疆，撫慰邊民之至意，宣揚三民主義，啓迪忠忱，務使精誠團結，同心禦侮，擇期巡行蒙古，宣揚中央德意，並本我佛入世救衆之決心，闡彰教化，顯揚三寶，俾忠貞愛國之蒙民，益堅向內之忱，而使暴虐兇頑之強寇，無所施其伎倆，發揚五族團結之精神，謹拜嘉言，絕對循守。答詞既畢，即奏樂宣告禮成。章嘉與蒞會各要人，一一握手，共至二門外攝影而散。

(三) 班禪額爾德尼就國府委員職

(1) 參加人員：西陲宣化使護國宣化廣慧大師班禪額爾德尼，於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在國府大禮堂，就國民政府委員新職，到林主席葉楚倫、戴季陶、陳其采、趙丕廉、鈕永建、王正廷、魏懷、呂超、賀耀祖、黃慕松、謝冠生、陳大齊、陳焯暨國府蒙藏會等職員數百人。惟行政院適因舉行例會，故汪院長及各部長等均派褚民誼前往參加。班禪大師於十時許偕祕書長劉家駒蒞國府，略事休息後，即入禮堂行禮。

(2) 典禮秩序：一、全體肅立。二、監誓者就位。三、主席就位。四、國民政府委員，班禪額爾德尼就位。五、奏樂。六、唱黨歌。七、向黨國旗暨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八、主席恭讀總理遺囑。九、行宣誓就職禮。（中央委員監誓，宣

誓者舉右手宣誓。）十、監誓者訓詞。十一、主席訓詞。十二、宣誓者答詞。十三、奏樂。十四、禮成。十五、攝影。

（3）葉氏訓詞：行宣誓就職禮後，中央監誓委員葉楚倫致訓詞，略云班禪大師，今宣誓就國府委員職，以大慈大悲的佛化，作救國救民的工作，為國府深慶得人。且班禪大師之德行，久為中央同人所欽仰，此次中央選任班禪大師為國府委員，藉以充實中央，鞏固邊陲，解除人民的痛苦，實有非常重大之使命云。

（4）主席訓詞：林主席訓詞，大意謂班禪大師，道德教化，為全國同胞所景仰，茲請大師擔任府委，本席覺非常愉快。第以中央眷念西陲，銳意改進邊政，大師襄贊中央，厥功甚偉，尤望大師，道遠半邊，宣揚中央意志，使其翊助中樞。且大師過去數月，在北方宣化時，對蒙古各盟旗王公諄諄勸導，已卓勤勞，政府至深依畀，今當大師就職之期，謹祝大師健康。

（5）班禪答詞：班禪歷代以來，受國家優禮，惟以承佛祖之教澤，奉國家之法令，上弘下化，饒益衆生為務，幸賴三寶加被，四恩保佑，得以五百餘年，奉職無缺，感激之誠，匪可言喻。數年以來，班禪每次受政府之優遇，此次又蒙中央選任為國民政府委員，今後益當竭盡至誠，仰體總理天下為公之心，推行主義，弘揚大法，以期弼成國家之統一，建設人民之幸福，促進世界之和平。尤望中央諸長官同志，及國內僧俗大眾，惠愛有加，時施法教，敬祝民國萬歲，國民康樂，主席健康，政府同人百事如意。

（四）西陲宣化使公署成立經過

二十四年二月八日上午十一時，班禪大師在阿拉善旗達親王府，成立西陲宣化使公署，集五族來賓於一堂，開空前之盛會，所有經過情形，彙集如次。

(1) 參加來賓：有前藏策覺林佛，羅桑巴佛（新由外蒙古來者）後藏丁傑佛，阿旂大喇嘛羅艾林嶺等三十餘僧官，及阿拉善親王達理扎雅，鎮國公塔旺策林，政務處協理羅思孫巴圖，羅相丞，及各旂官吏代表百數十人。滿、回、藏、青、康各界紳商代表五十餘人。及班禪教下，森且堪布，旺堆諾布等全體職員，共約三百餘人，濟濟禮堂，盛極一時。

(2) 成立儀式：奏樂開會，唱黨歌，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主席恭讀總理遺囑，主席報告，來賓訓詞，攝影後，復入大禮堂，分級入座，舉行西藏慶祝儀式。大使升寶座後，各級職員，及各界來賓，挨次向大使遞獻「哈達」、「曼打」，依級盤膝而坐。同時獻長壽果，敬吉祥茶，並分贈藏式五色糖果，禮成散會。

(3) 宣使演講：諸位來賓，暨本署各級職員，余在南京就使職以後，即擬組織公署，嗣因歷年宣化蒙疆，無日不在舟車及其砂塵之中，席不暖坐，故未及着手進行。今幸各盟旗宣化告一段落，且西行在即，署務漸繁，經各位職員，努力籌備，得於今日成立。在此五族慶祝聲中，余以爲自今以後，吾人所負之使命，日漸加重，除自己勤慎奮勉外，尤盼署內全體職員之本過去十餘年忍苦耐勞之精神，繼續奮鬥，使我西陲民衆，受本署宣化與指導，而得到繁榮進步。並叫他們覺悟起來，協力擁護中央，鞏固國防。同時以宗教博愛慈悲利他之偉大的

力量，推行政治之進展，救濟政治之不逮，而謀西陲民衆之安全。至於宣化方針，當本中央和平之意旨，闡揚三民主義之真締，及釋迦普渡之弘願，超拔苦海，同登覺岸，講到宣化之步驟，因本公署宣化之對象，爲蒙藏兩大民族，今後當依照各地之民情風俗習慣，因時因地制宜而教導之。並本四攝之法，由淺入深，使西陲民衆，明瞭國情，及國際之形勢，與我國目前之危機，使彼等共同覺悟，急起直追，作自救救國之新運。宣化之目的，是要達到宏法利生，同沾化雨，而完成五族團結，奠定邊防之宗旨和使命。但余自愧學淺才疏，尙望諸位來賓，及黨國先進，時加指導，以資遵循。（餘略）

（4）達王講演：阿拉善旗親王達理扎雅詞云：大師及諸位先生，今天西陲宣化使公署，在本旗開成立大會，本人躬逢其盛，曷勝榮幸！適才聽到宣化使大師訓誨職員，本着素日忍苦耐勞的精神，使西陲民衆，確實得到宣化的利益；而又願以宗教之偉大的力量，推行政治的進展；使各民族精誠團結，共挽國運，遵照中央意旨，和本黨的主義，及釋迦的宏願，宣化蒙藏兩大民族；並依照民情風俗，因人施教，使邊陲民衆，明瞭國際的形勢，和自身的危險，急起直追，共同奮鬥，促成五族團結，鞏固國防，擁護中央，完成宣化之使命。這些偉大的教訓，和指示的方針，本人聽教之餘，頗受感動，且非常的敬佩大師。想我蒙藏，地處邊陲，又爲國家邊防的重鎮，蒙人的文化與建設，均皆落後，此爲無庸諱言之事實。現在東蒙已經淪亡，而收復又不知在何日，西蒙各盟旗，亦岌岌可危。目前國難嚴重，及自身的危險，真是不堪設想呀！若不共同覺悟，急起直追，誠恐喪亡無日了。共和成立，

五族平等，中央對於蒙藏兩大民族，時予扶植，軫念眷顧，可謂無微不至。今後我們應當如何團結，奮勉，共保邊圉，以符中央之厚意。但因交通不便，語文隔閡，使中央和邊陲的人民，無由接近。今幸我大師宣化西陲，詳加指示，而宣化使公署，今日又告成立，相信今後中央和邊民的一切隔閡，誤會，自可解除。各民族間的感情，日漸融洽。所有鈞署全體職員，學識經驗，均甚豐富，又在大師領導之下，刻苦工作，定能為蒙藏人民，造無窮之幸福。而蒙人素崇佛教，與藏族之歷史關係，甚為悠遠，我大師為佛門之教主，以我佛的宏願，及宗教博愛利人的力量，來推行政治之進展。好比水乳交融，自易結成一體。我們蒙古民衆，在大師領導之下，傾誠有年，感覺一切的落伍，並知道國難的嚴重，和自身的危險，今後當遵中央的意旨，和本黨的主義，團結一致，共同奮鬥。我蒙藏兩大民族之文化建設，及政治之改良，自當努力向上。還望大師和中央隨時愛護提攜各弱小民族，使與內地並駕齊驅，是皆我大師宣化之結晶。今後深望不遺在遠，隨時隨地，多多指導是幸。

(五) 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公佈）

- 第一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直隸於行政院，掌理西陲宣化事宜。
- 第二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置左列二處。一、總務處。二、宣傳處。
- 第三條 總務處得設科，辦理左列事項：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及分配，撰擬保管事項。二、關於經費之出納，及編造預算決算事項。三、關於公用品之購置，保管及分配事項。四、其他不屬宣傳處掌管事項。

第四條 宣傳處得設科辦理關於宣化事宜。

第五條 西陲宣化使（特任）綜理公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六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設祕書四人，二人簡任，二人薦任，秉承宣化使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第七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設處長二人（簡任）科長四人至六人（薦任）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委任）

第八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得聘任名譽顧問，名譽諮詢。

第十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辦事細則，由蒙藏委員會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六）蒙旗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

第一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直隸於行政院，掌理蒙旗宣化事宜。

第二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置左列二處：一、總務處。二、宣傳處。

第三條 總務處得設科，辦理關於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宣傳處掌管事項。

第四條 宣傳處得設科辦理關於宣化事宜。

第五條 蒙旗宣化使（特任）綜理公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六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設秘書四人，二人簡任，二人薦任，秉承宣化使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第七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設處長二人（簡任）科長四至六人（薦任）科員八至十二人（委任）

第八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得聘任名譽顧問，名譽諮詢。

第十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辦事細則，由蒙藏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節 蒙藏領袖來京展觀制度及其他

（甲）沿革

清朝廷之初，對於蒙藏即有年班燕賚之制，舉凡年節來朝之蒙古王公，歲除新正，均有錫燕並依其官爵等次，賞給器皿綵布，西藏青海額魯特等外藩朝貢，照其來使品級賞給諸物，康熙五十四年，覆准賞年例來朝之王公器皿綵布，各照價值折銀賞給。嘉慶年間規定，駐京及年班朝覲王公呼圖克圖喇嘛等，年終應領取應鹿食品，歲除之日燕內外札薩克王公等，及外國來使於保和殿，並飭將應行進爵之汗王等銜名具奏欽派。又每屆年

終則召集各邊地呼圖克圖喇嘛來京誦經，謂之經班，由此足見清代對蒙藏年班朝覲之重視，蓋所以懷柔遠人，宣示朝廷德意也。民國成立後，北京政府沿襲滿清舊制，於二年一月公布蒙藏回王公等年班事宜，暨駐京及年班來京蒙古王公慶餞條例。凡年班來京王公，十二月到京，呈由大總統批示日期，照公謁禮節晉謁一次，並定期在大總統府或國務院開宴會一次，由大總統頒給賚品，並定有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爵台吉塔布囊及管旗章京等盤費及口糧，喇嘛盤費及口糧。國民政府奠都南京，蒙藏委員會成立後，設蒙藏招待所，訂有招待規則，對蒙藏人員之來京者，加以招待，並不限於蒙藏領袖，而辦法簡單，僅為食住之招待，固不同於年班，含有政治之意義也。第四屆三中全會決議令行政院趕速於首都地方，為蒙藏僧俗來京供職人員設備適宜之住所，並參酌舊制，制定各項辦法，行政院復令蒙藏委員會妥擬具體辦法，呈候核奪，該會即於二十三年參考舊制，並適合現在需要情形，擬具蒙藏地方長官及各宗教領袖，分班來京展觀辦法，暨招待規則，賞賚辦法，展觀禮節等凡十四項，已呈行政院核准公布外，並擬具建築蒙藏招待所計劃書，呈請行政院核示，惟以經費關係，迄今未聞動工耳。

(乙) 展觀制度

(一) 蒙古各盟部旂行政長官分班來京展觀辦法

第一條 蒙古各盟部旂現任行政長官，為報告邊政情形，請示施政計劃起見，應分班來京展觀。其分班及展觀之程序，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分班之程序如左：

(一) 各盟盟長，副盟長，辦盟務，呼倫貝爾副都統，察哈爾保安長官等，共分爲兩班，由蒙藏委員會先期編定分班名冊，分別呈報通行知照，每年召集一班，依限來京展觀，周而復始。
(二) 各旗札薩克總管，呼倫貝爾管旗協領等，共分五班，由蒙藏委員會先期編定分班名冊，分別呈報，通行知照，每年召集一班，依限來京展觀，周而復始。

第三條 各展觀人員，遇值班之年，應於十二月二十日到京，特具各本公署印文，並繕具各該員銜名履歷，向蒙藏委員會報到，於二十一日起開始招待。

第五條 展觀之程序如左：

(一) 十二月二十四日，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引導謁總理陵。
(二) 十二月二十五日，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引導謁見行政院長。
(三) 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七日，由蒙藏委員會派員引導謁各院部會長官。
(四) 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由蒙藏委員會召集會議，宣布中央施政方針，並由各該員報告邊政情形。

(五)新年一月一日，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引導觀見國民政府主席，其儀注另定之。
(六)一月二日至五日，國民政府主席定期筵宴一次，並分別頒發賚品，其儀注及辦法另定之。

(七)一月六日至十一日，由蒙藏委員會派員引導赴各處參觀，或遊覽名勝。

(八)一月十二日至十五日，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引導普闥國民政府主席辭行，並

接受訓詞。

(九)一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向蒙藏委員會辭行，準備回旗，一月二十一日起，停止招待。

第六條 各展觀人員，得帶隨行祕書繙譯及隨侍，其名額如左之規定：

(一)盟長，副盟長，幫辦盟務，副都統，保安長官，每員帶隨從祕書及繙譯各一人，隨侍二人至四人。

(二)札薩克總管及管旗協領，每員帶隨從祕書及繙譯各一人，隨侍一人至二人。

第七條 各展觀人員到京後，均依照招待規則發給招待費及旅費，其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達賴班禪代表來京展觀辦法

第一條 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爲報告西藏政情起見，應每年輪派代表一人來京展覲，其展覲之程序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展覲代表，應於每年十二月二十日攜帶委任文件及銜名履歷，向蒙藏委員會報到，於二十一日起開始招待。

第三條 展覲程序如左：

(一)十二月二十四日，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引導謁總理陵。

(二)十二月二十五日，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引導謁見行政院長。

(三)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七日，由蒙藏委員會派員引導謁各院部會長官。

(四)十二月二十八日，由蒙藏委員會召集會議，宣布中央施政方針，並由該員報告邊政情形。

(五)新年一月一日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引導觀見國民政府主席，其儀注另定之。

(六)一月二日至五日，國民政府主席定期筵宴一次，並頒給賚品，其儀注及辦法另定之。

(七)一月六日至十一日，由蒙藏委員會派員引導赴各處參觀，或遊覽名勝。

(八)一月十二日至十五日，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引導謁國民政府主席辭行，並

接受訓詞。

(九)一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向蒙藏委員會辭行，準備回籍，一月二十一日起，停止招待。

第四條 展覲代表得帶隨行祕書及繙譯各一人，隨侍二人至四人。

第五條 展覲代表到京後，依照招待規則，發給招待費及旅費，其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新疆回部領袖分班來京展覲辦法

第一條 回疆八部領袖，爲報告邊地情形起見，應分班來京展覲，其分班及展覲之程序，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分班之程序如左：

來京回部領袖，共分爲二班，哈密阿爾泰烏什拜城爲一班，吐魯番庫車阿克蘇和闐爲二班，由蒙藏委員會先期編定分班名冊，分別呈報通行知照，每年召集一班，依限到京展覲，期而復始。回疆各部應行來京展覲人員，由蒙藏委員會先期通行知照，各該員等均須依限到京，不得請假規避，如遇有重大事故，不能來京時，得准請假，惟應於限期以前，將請假原因報請蒙藏委員會核准備案，並須委託相當人員代表來京。

第四條 各展觀人員，遇值班之年，應於十二月二十日到京，持具各本地方公署印文，並繕具各該員衛名履歷，向蒙藏委員會報到，於二十一日起，開始招待。

第五條 展觀之程序如左：

(一)十二月二十四日，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引導謁總理陵。

(二)十二月二十五日，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引導謁見行政院長。

(三)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七日，由蒙藏委員會派員引導謁各院部會長官。

(四)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由蒙藏委員會召集會議，宣布中央施政方針，並由各該員報告邊地情形。

(五)新年二月一日，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引導觀見國民政府主席，其儀注另定之。

(六)一月二日至五日，國民政府主席定期筵宴一次，並分別頒給贊品，其儀注及辦法另定之。

(七)一月六日至十一日，由蒙藏委員會派員引導赴各處參觀，或遊覽名勝。

(八)一月十二日至十五日，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引導晉謁國民政府主席辭行，並接受訓詞。

(九)一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向蒙藏委員會辭行，準備回籍，一月二十一日，停止招待。

第六條 各展觀人員得帶隨從祕書繙譯及隨侍，其名額如左之規定：

(一) 八部領袖，每員帶隨從祕書及繙譯各一人，隨侍二人至四人。

(二) 八部領袖所派來京之代表，每員帶隨從祕書及繙譯各一人，隨侍一人至二人。

第七條 各展觀人員到京後，均依照招待規則發給招待費及旅費，其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 邊疆宗教領袖來京展觀辦法

第一條 凡蒙藏及其他各地之呼圖克圖，諾們汗綽爾濟班第達，呼畢勒罕，及新疆回部之伊斯蘭教加提凱朗，為報告邊地宗教情形起見，均須分班來京展觀，其分班及展觀之程序，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分班之程序如下：(一) 在蒙藏及其他各地之呼圖克圖，諾們汗綽爾濟班第達，呼畢勒罕，共分六班，每年召集一班來京展觀，周而復始，但在民國三年後圓寂，至今未轉世者，經該管官署咨明，即予除名，其有未編入年班，現時確為當地人民所尊崇者，經該管官署咨請，仍得編入年班，依班展觀。(二) 在新疆各縣之加提凱朗，由蒙藏委員會先期編定名冊，分為十二班，每年召

集一班來京展覲，周而復始。

第三條 各展覲人員，遇值班之年，應於十二月二十日到京，持具各本地官署印文，並繕銜名履歷，呼圖克圖等，並應開具歷輩源流，向蒙藏委員會報到，於二十一日起開始招待。

第四條 各展覲人員，因疾病（或未出痘）不能來京展覲時，應先經由本地官署轉報蒙藏委員會核准，移入下班，來京補行展覲。

第五條 展覲之程序如左：

（一）十二月二十四日，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引導謁總理陵。

（二）十二月二十五日，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引導謁見行政院長。

（三）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展覲人員，在蒙藏委員會指定之壇場分別

誦經。

（四）新年一月一日，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引導觀見國民政府主席，其儀注另定之。

（五）一月二日至五日，國民政府主席定期筵宴一次，並分別頒給賚品，其儀注及辦法另定之。

（六）一月六日至十二日，由蒙藏委員會派員引導，赴各處參觀，或遊覽名勝。

（七）一月十二日至十五日，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引導謁見國民政府主席辭行，並

接受訓詞。

(八)一月六日至十五日之間，由蒙藏委員會定期召集各展觀人員，出席邊事研究會，報告當地宗教情形，如有條陳意見，應呈由蒙藏委員會核辦之。

(九)一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向蒙藏委員會辭行，準備回籍，一月二十一日起，停止招待。

第六條 各展觀人員得帶隨行徒衆一人，繙譯一人，及隨侍二人。

第七條 各展觀人員到京後，均依招待規則，發給招待費及旅費，其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五)蒙藏新疆回部來京展觀人員招待規則

第一條 凡蒙藏回各部長官及宗教領袖人員按照展觀辦法來京展觀時，均由蒙藏委員會依照本規則招待之。

第二條 招待費用，由蒙藏委員會按規定數目發給之。

第三條 駐京招待費，依照規定招待日期，自開始日起，至停止日止，按日計算，每三日發給一次，其標準如左：

(一)蒙古之盟長、副盟長、備兵扎薩克、副都統、保安長官、西藏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之代表，

新疆回部領袖，每日二十四元。

(二)蒙古之幫辦盟務、扎薩克、總管，每日十八元。

(三)蒙古之管旗協領及新疆回部領袖之代表，每日十二元。

(四)邊疆宗教領袖，前駐京呼圖克圖，每日二十四元。

(五)呼圖克圖諸們汗，每日十八元。

(六)綽爾濟班第達，每日十二元。

(七)呼畢勒罕加提凱朗，每日十元。

第四條 各展覲人員回籍時，由中央贈給旅費，其標準如左：

(一)蒙古盟長、副盟長、幫辦盟務、備兵扎薩克、副都統、保安長官、西藏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之代表，及新疆回部領袖等，應領旅費，依第一附表所規定之數目發給之。

(二)蒙古各旗扎薩克、總管、管旗協領及新疆回部領袖之代表等，應領旅費，依第二附表所規定之數目發給之。

(三)邊疆宗教領袖應領旅費，依第三附表所規定之數目發給之。

第五條 凡受招待者之隨從人等，概不另給食宿旅費。

第六條 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到京時，其招待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所定招待各費，均由國庫支給之。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六)蒙藏新疆回部來京展觀人員旅費第一表(表七四)

名	稱	旅費數目	名	稱	旅費數目
呼倫貝爾部		五〇〇元	舊爾扈特霍碩特五路盟		一四〇〇元
哲里木盟		四〇〇元	青塞特奇勒圖盟		一四〇〇元
卓索圖盟		三〇〇元	三普濟雅圖左右翼盟		八〇〇元
昭烏達盟		四〇〇元	唐努烏梁海部		七〇〇元
錫林果勒盟		四〇〇元	畢都哩雅諾爾盟		七〇〇元
察哈爾部		四〇〇元	齊齊爾哩克盟		六〇〇元
烏蘭察布盟		四〇〇元	汗山盟		六〇〇元

(七) 蒙藏新疆回部來京展覽人員旅費第二表(表七五)

伊克昭盟	四〇〇元	克魯倫巴爾城盟	七〇〇元
青海左翼盟	四〇〇元	西 藏	四〇〇元
青海右翼盟	八〇〇元	新疆回部	一四〇〇元

名	稱	旅費數目	名	稱	旅費數目
呼倫貝爾部	三〇〇元	察哈爾部	二〇〇元	烏蘭察布盟	二〇〇元
哲里木盟	二〇〇元	歸化土默特旗	二〇〇元	伊克昭盟	二〇〇元
依克明安旗	三〇〇元	阿拉善霍碩特旗	四〇〇元	畢都哩雅諾爾盟	四〇〇元
卓索圖盟	二〇〇元	齊齊爾哩克盟	三〇〇元	汗山盟	三〇〇元
昭烏達盟	三〇〇元	克魯倫巴爾城盟	四〇〇元		
額濟納舊土爾扈特旗	五〇〇元				
青海左翼盟	五〇〇元				
青海右翼盟	四〇〇元				
青海特奇勒圖部	七〇〇元				

舊土爾扈特霍碩特五路盟	七〇〇元	西康	五〇〇元
三晉濟雅圖左右翼盟	四〇〇元		七〇〇元
唐努烏梁海部	四〇〇元	西藏	七〇〇元
錫林果勒盟	二〇〇元		

(八)蒙藏新疆回部來京展觀人員旅費第三表(表七六)

名稱	旅費數目	名稱	旅費數目
呼倫貝爾部	三〇〇元	額濟納舊土爾扈特旗	五〇〇元
哲里木盟	二〇〇元	青海左翼盟	五〇〇元
依克明安旗	三〇〇元	青海右翼盟	四〇〇元
卓索圖盟	二〇〇元	舊土爾扈特霍碩特五路盟	七〇〇元
昭烏達盟	二〇〇元	青塞特奇勒圖盟	七〇〇元
錫林果勒盟	二〇〇元	三晉濟雅圖左右翼盟	四〇〇元
察哈爾部	二〇〇元	唐努烏梁海部	四〇〇元
烏蘭察布盟	二〇〇元	畢都哩雅諾爾盟	四〇〇元

歸化土默特旗	二〇〇元	齊齊爾哩克盟	三〇〇元
伊克昭盟	二〇〇元	汗山盟	三〇〇元
阿拉善霍硕特旗	四〇〇元	新疆回部	七〇〇元
克魯倫巴爾城盟	四二〇元	甘肅	三〇〇元
西康	五〇〇元		

(九)蒙藏回疆各地方長官及各宗教領袖人員來京展觀禮節單

- 一、凡蒙藏回疆各地方長官，及各宗教領袖人員，按照展觀辦法到京後，由蒙藏委員會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主席批示謁見日期及時間，蒙藏委員會奉批後，分別轉知各該員等知照。
- 一、各該員於謁見之日，先時齊集蒙藏委員會，由委員長副委員長率領赴國民政府到達，後在指定之處，靜候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會同文官長參軍長入啓主席蒞臨。
- 一、主席出臨時奏樂，展觀人員全體肅立，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趨前報告展觀人員人數，恭呈名單及禮柬與主席，並引導展觀人員向主席行三鞠躬禮畢，主席賜展觀人員坐。
- 一、主席向展觀人員問話，展觀人員應起立對答，答畢仍就坐。
- 一、主席問話畢，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率領各展觀人員，再向主席一鞠躬禮畢，引導出府禮成。

(八) 邊疆宗教領袖來京展觀班次

第一班

阿拉善 達克布呼圖克圖

科爾沁 諾顏呼圖克圖

東土默特 邁達爾呼圖克圖

浩齊特 墓里克諾門汗

阿巴哈納爾 班第達呼圖克圖

多倫諾爾 甘珠爾瓦呼圖克圖

杜爾伯特 阿噶依喇嘛

土默特 班第達墨爾根堪布

察哈爾 呼畢勒罕堪布額爾德尼諾們罕丹巴林沁

第二班

阿巴哈納爾 喇木扎木巴錫喇布扎木蘇喇嘛

歸化城 弘智永順吹薩噶巴迪彥齊呼圖克圖

察哈爾 葉固則爾呼圖克圖

阿拉善 多布藏呼圖克圖濟克莫特

科爾沁 圖什葉圖王旗呼圖克圖名號綽爾濟喇嘛。

烏珠穆沁 額爾德尼班第達堪布墨爾根

多倫諾爾 尚果經爾濟

四子部落 額爾德尼達爾罕堪布

杜爾伯特 達噶噶喇嘛之呼畢勒罕那木濟勒羅魯依

第三班

察哈爾 岱青紹爾濟呼畢勒罕拉特那巴扎爾

郭爾羅斯 呼畢勒罕克羅根堆

烏珠穆沁 固什哩綽爾濟伊什多爾濟之呼畢勒罕諾們囊多瓦藏

察哈爾 固什敏珠綽爾濟喇嘛

西寧 托布敦拉布節靈廟光通智遠却布桑呼圖克圖

青海 刹罕寺諾們罕額拉根堪布桑丹畢尼瑪

阿拉善旗 延福寺諾們罕墨爾根塔布

土默特 阿育什墨爾根綽爾濟之呼畢勒罕達木林旺濟勒

歸化城 錫埒圖呼圖克圖

第四班

綏遠城 廣覺寺額爾德尼默爾根對音庫爾班第達宏道大智呼圖克圖

科爾沁 額爾德尼墨爾根班第達堪布

盟烏達盟 敖汗右旗宏慈靜默寺諾門罕呼畢勒罕錫埒圖額爾德尼班第達堪布

錫盟 額爾德尼墨爾根呼圖克圖（阿巴噶右旗）

科爾沁 圖旗烏魯錫英圭布彥圖廟呼圖克圖

錫埒圖庫倫 薩木魯阿旺扎木揚呼圖克圖

歸化城 達爾汗綽爾濟呼圖克圖 達彥齊呼圖克圖

察哈爾 達賚呼圖克圖

第五班

甘肅 南番拉卜楞寺嘉木漾沙特巴禪師呼圖克圖

科爾沁 扎盟廣濟翊化奈齊托音呼圖克圖

多倫諾爾 默爾根諾們罕

哲里木盟 科爾沁集寧寺達爾罕呼圖克圖

阿巴噶 沙布隆阿克旺當古扎木蘇

土默特 默爾根塔布

蘇尼特 之呼畢勒罕堪布濟克默特圖不丹扎木蘇

阿巴哈納爾 額爾德尼墨爾根喇嘛

第六班

歸化城 扎彥班第達呼圖克圖

察哈爾 固什墨爾根班第達之呼畢勒罕羅布桑鄂特索爾扎木楚

土默特 普順寺額爾德尼默爾根呼圖克圖

新疆 舊土爾扈特部落親王旗夏律瓦呼圖克圖

烏珠穆沁 額爾德尼班第達默爾根塔布

察哈爾 達克咱爾額爾德尼塔布

察哈爾 阿林巴綽爾濟喇嘛

察哈爾 瑪琳巴綽爾濟喇嘛

(十二)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代表來京展觀班次

第一班

達賴展觀代表

第二班

班禪展觀代表

(十二)蒙古各盟部旗行政長官來京展觀班次

一、盟部行政長官班次(表七七)

第一班

盟 部 名 稱	職 銜	姓	名 備	註
哲里木盟	副 盟 長	那木濟勒色楞		
卓索圖盟	幫 辦 盟 務	陽倉扎布		
		阿育勒烏賀		
		漢羅扎布		

昭烏達盟	副	盟長	色丹那木扎勒旺保
錫林果勒盟	副	辦盟務	諾拉噶爾扎布
察哈爾部	副	盟長	德穆楚克棟魯普
烏蘭察布盟	副	盟長	卓特巴扎布
伊克昭盟	副	盟長	雲旺端楚克
青海左翼盟	副	盟長	阿拉坦鄂齊爾
青海右翼盟	副	盟長	索諾恩旺濟勒
中路霍碩特盟	副	長	達什那木齊勒
南路舊土爾扈特盟	副	長	待查
東路舊土爾扈特盟	副	長	待查
西路舊土爾扈特盟	副	長	待查
北路舊土爾扈特盟	副	長	待查
青塞特奇勒圖盟	副	長	待查
三音濟雅圖左翼盟	副	長	噶勒章那木濟勒

三音濟雅圖右翼盟

盟

長

索特那木喇布坦

待查

畢都里雅諾爾盟

盟

長

齊齊爾里克盟

盟

長

汗山盟

盟

長

那木囊蘇倫

克魯倫巴爾城盟

盟

長

察克都爾扎布

第二班

盟部名稱

職

銜

姓

名備

考

呼倫貝爾部

副都統

貴福

哲里木盟

盟長

齊默特散披勒

卓索圖盟

幫辦盟務

烏爾圖那蘇圖

昭烏達盟

盟長

達克丹彭蘇克

錫林果勒盟

幫辦盟務

勒欽旺楚克

烏蘭察布盟	副	盟長	巴寶多爾濟
伊克昭盟	幫辦	盟務	蘇勒藏羅勒瑪旺扎勒扎布
青海左翼盟	副	盟長	索諾木達什
青海右翼盟	盟	長	林沁旺濟勒
中路霍碩特盟	副	盟長	待查
南路舊土爾扈特盟	副	盟長	待查
東路舊土爾扈特盟	副	盟長	待查
西路舊土爾扈特盟	副	盟長	待查
北路舊土爾扈特盟	副	盟長	待查
青塞特奇勒圖盟	副	盟長	僧格巴咱爾
三音濟雅圖左翼盟	副	盟長	待查
三音濟雅圖右翼盟	副	盟長	那木凱章禪
畢都哩雅諾爾盟	副	盟長	待查
齊齊爾哩克盟	副	盟長	達什多爾濟

(十三)蒙古各盟部旗行政長官來京展觀班次

二、各旗行政長官班次(表七八)

第一班

盟	部	別	族	別	職	銜	姓	名	備	考
汗山盟			索倫左翼旗		總 管	榮 安			副 盟 長	達什呢瑪
克魯倫巴爾城盟			索倫右翼旗		總 管	安 全			副 盟 長	車林呢瑪
呼倫貝爾部			科爾沁左翼中旗		扎薩克	那木濟勒色楞				
哲里木盟	杜爾伯特旗		科爾沁左翼中旗	扎薩克	色旺多爾濟					
卓索圖盟	喀喇沁中旗		扎薩克	漢羅扎布						
	土默特右旗		扎薩克	沁布多爾濟						
昭烏達盟	巴林左翼旗		扎薩克	色丹那木扎勒旺保						
	克什克騰旗		扎薩克	諾拉噶爾扎布						
奈曼旗			扎薩克	蘇達那木達爾齊						

錫林果勒盟	蘇尼特右旗	烏珠穆沁左旗	商都牧羣	察哈爾部
	扎薩克	扎薩克	總管	尼馬鄂特索爾
	德穆楚克棟魯普	多爾濟	特穆爾博羅特	
烏蘭察布盟	牛羊羣	左翼正藍旗	四子部落旗	左翼
	潘第恭察布	總管	扎薩克	音德賀
	德穆楚克棟魯普	尼馬鄂特索爾	扎薩克	特穆爾博羅特
伊克昭盟	鄂爾多斯左翼前旗	鄂爾多斯左翼中旗	霍碩特北左翼旗	霍碩特西前旗
	扎薩克	扎薩克	扎薩克	扎薩克
	多爾濟	圖布斯濟爾噶勒	棍布孔布	索諾恩旺濟勒
青海左翼盟	才拉什勒布	齊木棍旺扎勒拉布旦	達什那木濟勒	蘇呼得力
霍碩特西後旗	扎薩克	達什那木濟勒	扎薩克	扎薩克
綽羅斯北中旗	蘇呼得力	扎薩克	達什那木濟勒	達什那木濟勒
綽羅斯南右翼首旗	達什那木濟勒	達什那木濟勒	達什那木濟勒	達什那木濟勒
霍碩特前左翼首旗	達什那木濟勒	達什那木濟勒	達什那木濟勒	達什那木濟勒
中路霍碩特中旗	達什那木濟勒	達什那木濟勒	達什那木濟勒	達什那木濟勒
中路霍碩特盟	班	第	班	第

南路舊土爾扈特盟	南路舊土爾扈特汗旗	扎薩克	滿楚孔布
東路舊土爾扈特盟	東路舊土爾扈特右旗	扎薩克	永昌
青塞特奇勒圖部	新土爾扈特右旗	扎薩克	納木加旺登
三晉濟雅圖右翼盟	烏梁海左旗	扎薩克	噶拉森孔布
三晉濟雅圖左翼盟	杜爾伯特前右旗	扎薩克	索特那木孔木柴
唐努烏梁海部	杜爾伯特中旗	扎薩克	圖們濟爾噶勒
	托錦旗	扎薩克	噶勒章那木濟勒
畢都哩雅諾爾盟	西路扎薩克圖汗旗	扎薩克	都格莫勒
	西路左翼後末旗	扎薩克	索特那木喇布坦
	西路中左翼中旗	扎薩克	克勒青達齊勒木濟勒阿
	西路左翼中旗	扎薩克	那木凱章禪
中路中左末旗	扎薩克	達木黨蘇倫	待查
	那彥圖	那木囊蘇倫	

				齊齊爾哩克盟
呼倫貝爾部	盟 部 別	第二班	汗山盟	中路中右旗
陳巴爾虎右翼旗	族 別	克魯倫巴爾城盟	後路圖什業圖汗旗	中路右翼右後旗
	職 別	東路車臣汗部	後路中右旗	中路中左旗
	姓	東路左翼中旗	後路左翼中旗	後路右翼左旗
	名	東路中右旗	東路車臣汗部	後路中右旗
	備	東路右翼中旗	東路左翼中旗	後路左翼中旗
彭楚克	考	扎薩克	孔薩克	孔薩克
		孔薩克	孔薩克	孔薩克
		那旺那林	額勒克楊巴特瑪巴薩克	庫魯圖木孔布
		那旺濟勒端多旺堆多爾	那旺濟勒端多旺堆多爾	孔木多爾濟
		多爾濟拍拉穆	多爾濟拍拉穆	多爾濟
		棍布蘇倫	棍布蘇倫	棍布蘇倫
		巴嘎巴迪	巴嘎巴迪	巴嘎巴迪
	總管	孔薩克	孔薩克	孔薩克
	總管	孔薩克	孔薩克	孔薩克
	總管	孔薩克	孔薩克	孔薩克

					哲里木盟	扎齊特旗	郭爾羅斯前旗	喀喇沁右旗	土默特左旗	巴林右翼旗	翁牛特左旗	烏珠穆沁右翼旗	蘇尼特左翼旗	扎薩克	扎薩克	扎薩克	巴特瑪拉布坦	
					卓索圖盟												齊默特散勒	
					昭烏達盟												噶多博	
					錫林果勒盟												雲丹桑布	
					察哈爾部	左翼牧羣	蘇尼特左翼旗	烏珠穆沁右翼旗	扎薩克	扎薩克	扎薩克	扎薩克	扎薩克	勒欽旺楚克	扎噶爾			
					烏蘭察布盟	右翼正黃旗	烏拉特後旗	歸化土默特旗	總管	總管	善濟彌圖普	達密凌蘇龍	林沁旺都特	索諾木拉布坦				
					伊克昭盟	鄂爾多斯右翼中旗	鄂爾多斯左翼後旗	扎薩克	榮 祥	額爾和色沁扎木巴拉								
					霍碩特北前旗	扎薩克	扎薩克	木蘇	不屬該旗係任何盟部旗	噶斯羅藏勒瑪旺扎勒扎								
					扎薩克	索諾木達什	康達多爾濟											

青海左翼盟	霍碩特南右翼後旗	扎薩克	拉布坦
	霍碩特南左翼後旗	扎薩克	耀布塔爾
	霍碩特北右翼旗	扎薩克	索諾木安達亥
青海右翼旗	霍碩特前首旗	扎薩克	更噶環爾却立
	輝特南旗	扎薩克	班瑪旺扎勒
中路霍碩特盟	中路霍碩特右旗	扎薩克	格寧敦都爾
南路舊土爾扈特盟	南路舊土爾扈特中旗	扎薩克	敏珠爾多爾濟
東路舊土爾扈特盟	東路舊土爾扈特左旗	扎薩克	德恩沁阿拉什
青塞特奇勒圖部	新土爾扈特左旗	扎薩克	瑪克蘇爾扎布
三音濟雅圖右翼盟	杜爾伯特中右旗	扎薩克	桑散扎布
	輝特下前旗	扎薩克	巴噶圖爾
	杜爾伯特中左旗	扎薩克	阿育爾扎布
三音濟雅圖左翼盟		扎薩克	圖們巴雅爾
唐努烏梁海部	蘇拉吉克旗	扎薩克	待查

			鑲黃旗內霍碩特	空 衡	貢楚克多爾濟
烏蘭察布盟			喀爾喀右翼旗	扎薩克	根棟孔布
伊克昭盟			鄂爾多斯右翼後旗	扎薩克	阿拉坦額齊爾
青海左翼盟			阿拉善霍碩特旗	扎薩克	不屬任何特別旗
			霍碩特北左末旗	扎薩克	達理扎雅
			霍碩特南左翼中旗	扎薩克	索諾木興格拉布坦
青海右翼盟			霍碩特東上旗	扎薩克	索諾木多爾濟
			霍碩特南右翼中旗	扎薩克	車木登端多布
中路霍碩特盟			霍碩特西右翼前旗	扎薩克	牙楞丕勒
南路舊土爾扈特盟			南路舊土爾扈特右旗	扎薩克	阿拉什班爾吉
西路舊土爾扈特盟			西路舊土爾扈特旗	扎薩克	達喜
青塞特奇勒圖部			烏梁海左翼旗	扎薩克	圖魯巴爾
三普濟雅圖右翼盟			烏梁海左翼旗	扎薩克	待查
三編 訓政時代之蒙藏行政	第三編	總管	扎哈沁旗	達三寶	

三音濟雅圖左翼盟	杜爾伯特中後旗	庫布蘇庫諾爾旗	西 路 左 翼 前 旗	西 路 左 翼 後 旗	西 路 右 翼 右 末 旗	中 路 左 翼 左 旗	中 路 右 翼 中 左 旗	齊齊爾哩克盟	汗山盟
	杜爾伯特中上旗	庫布蘇庫諾爾旗	扎薩克	扎薩克	扎薩克	扎薩克	扎薩克	扎薩克	扎薩克
			棍楚克丹巴	棍布蘇倫	班扎爾拉克泰	普爾布扎布	達欽拉布坦	瑪哈薩木舟	察克都爾扎布
			阿克旺車林	烏爾孔沁布					阿拉坦呼雅克
			侍食						
			鄂瓦濟爾						
			俗格巴咱爾						
			圖都布						
			孔薩克						
			恰格巴咱爾						

第四班

盟 部 別	旗	別	職 銜	姓	名	備 考
呼倫貝爾部	布里雅特旗		協 領	密吉克多爾吉		
	科爾沁右翼前旗	扎薩克		巴雅斯固朗		
哲里木盟	科爾沁右翼中旗	扎薩克		業喜海順		
	科爾沁右翼後旗	扎薩克		巴彥那木爾		
卓索圖盟	唐古特喀爾喀旗	扎薩克		達克丹彭蘇克		

後路右翼右末旗	扎薩克	薩贊塔爾
後路中左旗	扎薩克	端多布多爾濟
東路右翼中右旗	扎薩克	那喇莽達呼
東路中左前旗	扎薩克	桑薩贊多爾濟
東路左後末旗	扎薩克	多爾濟育勒濟勒多克
東路中右後旗	扎薩克	達木定扎布
	那旺什庫爾	

昭烏達盟	喀爾喀左翼旗	扎薩克	魯勒木色楞
阿魯科爾沁旗	阿吧噶右翼旗	扎薩克	佈達伯勒
錫林果勒盟	阿吧噶左翼旗	扎薩克	孔薩克
察哈爾部	察哈爾左翼鑲白旗	總 管	旺沁帕爾賽
察哈爾左翼鑲黃旗	察哈爾左翼鑲白旗	貢楚克拉什	
烏蘭察布盟	茂明安旗	總 管	松諾棟魯布
伊克昭盟	烏喇特中旗	穆克登寶	
霍碩特西右翼後旗	扎薩克	齊莫特凌清胡爾羅瓦	
青海右翼盟	鄂爾多斯右翼前旗	扎薩克	凌慶僧格
土爾扈特南中旗	喀爾喀南右翼旗	特古斯阿木固朗	
霍碩特西右翼中旗	扎薩克	僧格拉布坦	
土爾扈特西旗	扎薩克	拉布薩木諾爾布	
土爾扈特南後旗	扎薩克	旺慶楞布	
青海左翼盟	林沁諾羅	圖布坦扎布倬	
多 銳			

				南路舊土爾扈特盟	南路舊土爾扈特左旗	扎薩克	西勒達爾瑪
				北路舊土爾扈特盟	北路舊土爾扈特左旗	扎薩克	鄂羅勒默扎布
				青塞特奇勒圖部	新霍碩特旗	扎薩克	達木鼎策德恩
				三音濟雅圖右翼盟	烏梁海右翼旗	扎薩克	巴達爾呼
				三音濟雅圖左翼盟	明阿特旗	扎薩克	待查
				唐努烏梁海部	杜爾伯特中前左旗	扎薩克	彭克忠奈
					唐努旗	扎薩克	待查
				畢都哩雅諾爾盟	西路左翼左旗	扎薩克	扎勒清棍布車坦
					西路中右翼末旗	扎薩克	車丹多爾濟
					西路中右翼左旗	扎薩克	瑪呢巴扎爾
					西路中右翼末次旗	扎薩克	達木丹根畢沙
				齊齊爾哩克盟	中路中右翼末旗	扎薩克	托布沁扎布楚
					中路中後末旗	扎薩克	達楊扎勒保
					中路左翼左末旗	扎薩克	羅布桑海都市

中路右翼中右旗	扎薩克	棍楚克吹朱勒
中路左翼右旗	扎薩克	巴勒丹
汗山盟		
後路中次旗	扎薩克	
後路中左翼末旗	扎薩克	
後路左翼中左旗	扎薩克	那木薩齊
後路左翼右旗	扎薩克	阿克旺多爾濟
東路中末次旗	扎薩克	巴圖薩固哩
東路中末右旗	扎薩克	達什車林
東路左翼左旗	扎薩克	洛布桑吹都布瓦哈旺帽 達什車林
東路左翼後旗	扎薩克	繩楚克德濟特
東路左翼右旗	扎薩克	達木楚克旺濟勒
東略右翼中左旗	扎薩克	勒木

第五班

盟部別旗別職銜姓名備考

				呼倫貝爾部	鄂倫春旗	協領	勝	湯
				依克明安旗	科爾沁左翼前旗	科爾沁左翼後旗	扎薩克	扎薩克
				卓索圖盟	錫埒圖庫倫旗	放漢南旗	扎薩克	烏寶
				昭烏達盟	扎魯特左翼旗	扎魯特右翼旗	扎薩克	和希格
				錫林果勒盟	阿巴哈那爾左翼旗	阿巴哈那爾右翼旗	扎薩克	羅布桑林沁
				烏蘭察布盟	察哈爾右翼紅旗	察哈爾右翼鑲紅旗	扎薩克	德色賴托布
				烏喇特前旗	總管	巴拉貢蘇	勒旺端魯布	勒旺巴勒濟特
				額濟納舊土爾扈特旗	孟克鄂奇爾	富齡阿	索特那木諾爾布	巴拉貢蘇
				扎薩克	石拉布多爾濟	巴拉貢扎布	巴拉貢蘇	巴拉貢蘇
				扎薩克	圖布陞巴雅爾	孟克鄂奇爾	孟克鄂奇爾	孟克鄂奇爾
				不屬任何盟部	該旗係特別部	該旗係特別部	該旗係特別部	該旗係特別部

伊克昭盟	鄂爾斯右翼前木旗	扎薩克	鄂齊爾呼雅克圖
霍碩特南左翼木旗	扎薩克	圖布坦	
青海右翼盟	霍碩特西左翼後旗	扎薩克	旺丹多爾濟
察罕諾們汗旗	霍碩特南右翼木旗	扎薩克	噶勒藏旺扎勒
青海左翼盟	霍碩特北右木旗	扎薩克	根頓丹增諾爾布
北路舊土爾扈特盟	北路舊土爾扈特右旗	扎薩克	棍布扎布
青塞特奇勒圖部	烏梁海左翼旗	扎薩克	索諾木端多布
三晉濟雅圖右翼盟	額魯特旗	扎薩克	棍布扎布
三晉濟雅圖左翼盟	杜爾伯特中後左旗	扎薩克	策凌
輝特下後旗	杜爾伯特中後右旗	扎薩克	待查
	扎薩克	阿拉善	
	扎薩克	黨達爾	
	巴特瑪		

卓魯倫巴爾城盟

東路右翼後旗

扎薩克

都特德

東路右翼中前旗
達里岡庄牧場

孔薩克
密什克多爾濟
總管
佈彥德勒格爾

(十四)賞賚蒙藏回人員辦法

- 一、蒙古正副盟長，回疆簡任長官，蒙藏呼圖克圖等，各給花瓶二對，錦緞四匣，茶葉八桶。
- 二、蒙古總管營旗協領藏回各部相當階級地方長官，各給花瓶二對，錦緞二匣，茶葉四桶。
- 三、蒙古各盟旗及藏回高級佐治員等，各給錦緞一匣，茶葉二桶。
- 四、各項贊品，分別由國府發交蒙藏會轉發各該員，敬謹具領。

(丙)蒙藏住所之計劃

(一)建築蒙藏招待所計劃書

甲、計劃概要

竊查蒙古西藏，地處邊陲，關係國防，甚為重要。茲為邊事日繁，蒙藏人士因公蒞京者，年若干起，中央無招待所之設置，僅接待於旅館飯店中，既欠優渥，又耗國帑，實有建築招待所之必要。且本會上年為團結國族，鞏固國基起見，曾先後擬具蒙古各盟部旗行政長官，邊疆宗教領袖，西藏班禪達賴代表，每年分班來京展覲辦法

法及招待規則，業經呈奉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公佈施行在案。惟招待規則雖經擬定，而招待住所尙付闕如，且該來京展觀人員，或請示行政方針，或報告邊省政情，依次而來，絡繹不絕，若無適宜之住所以招待之，於南京氣候飲食起居，諸多不便，且不足以昭隆重，而惠邊人。茲為實際需要，擬請於首都建築招待所一座，定為蒙藏招待所，凡蒙藏及邊疆因公來京人員，例當招待者，均住宿於此，庶執簡馭繁，悅近來遠，惠而寡費，益莫大焉。為此擬請市政府用最低價值徵收地基三十畝，分作兩部，一半作為將來建築蒙藏學校之用，其他一半，則為蒙藏招待所基地。招待所房屋，計分招待所正屋一座，位於沿牆基地之中央，距圍牆兩丈，坐北朝南，正屋之東西兩旁，各建小院，一座為招待班禪與達賴之用，房屋之前，闢一寬二丈之水泥道，沿右邊圍牆直達大門，汽車間，警衛室，位於大門之右邊，沿牆而立，由圍牆內出入；傳達室位於大門之左邊，正屋前之空地，闢作花園，中建噴水池一口，黃沙道路，縱橫排列，矮冬青花木草地紀念物等，點綴其間，組合而成一花團錦簇之場所，從大門望之，可窺全部景物，隱現園中，倍增奇趣焉。

乙、招待所正屋

招待所正屋，採取中國宮殿式，略帶蒙藏式。若與附屬各房屋比較，就體制形勢與人數而言，為主要建築，自應較其他房屋為高大。然中國式建築類皆平矮，過高即失其特點，過低又失其莊嚴，故定為三層，計各層總面積，約為一百七十方英尺。惟中國式建築，因屋頂及光線關係，面積不宜過大，遇必要時，可分作數部連接一

處。招待所正屋，所佔地盤甚大，故將全屋分爲三段，中段總長五十英尺，兩翼各長九十英尺。又中國式建築，例取長方形，其寬度約爲長度三分之一，故正屋總長度達三百三十英尺。寬度則因內部光線關係，不宜過寬，爲避免建築物過形狹長之弊，故如上項所述，將全部分作三段。中段總寬八十五英尺，中間一長約二十五英尺寬約十五英尺之天井，能搭蒙藏人士偶感鄉思，得以過其土著生活，享賓至如歸之樂。正屋外表，以中國式爲主體，略參蒙藏式。大門入口處，建一中國梁柱式之陰亭，用彩色粉漆。屋面蓋綠色圓筒瓦，屋脊用金色玻璃瓦及水泥點金裝飾，屋簷鷄斗等，概粉水泥，外加顏色漆。屋四週之門窗，均鋼質爲之。內部佈置，參用中西式樣，注重實用。第一層右翼爲大禮堂，左翼爲大食堂，其右側爲衣帽室、配膳室、廚房僕役室等。靠中段爲經堂，下至地下室，爲鍋鑊間、煤間、伙役間所在。左側爲廁所、會議室。中部南邊入口處，爲會客室、辦公室、小便處。北邊入口處，爲圖書館、管理室、衣帽室、僕役室、浴室等。南北兩邊，各有扶梯一座，直達二三層。天井四圍有十英尺寬之欄杆，穿堂通達各室。自第二層至三層，每層有僕役室、儲藏室、廁所及浴室各二處，分列左右，大小臥室五十餘間，大間能容三人或二人，小間一人，共容百餘人，並有寬大穿堂，連貫各室。全部梁柱，均係鋼骨水泥主梁與支柱，聯結一氣，成一完備之骨骼。扶梯底脚地室，及扶梯牆壁等，均參照西式，用鋼骨水泥防火材料建築。內部梁柱及平頂，於主要室中，如大禮堂、會議室、大食堂、會客室、經堂、底層前後門樓等，均用水泥粉光，再加色彩。各層穿堂，鋪國貨紅色缸磚地，而其餘各室，均做人造地面，普通平頂，廁所鋪白磁磚地，二三層鋪洋松

樓面、內部門窗及裝修，概用上等洋松或榴安。禮堂、食堂、經堂、會議室、會客室，及穿堂等處之牆面，用顏色水泥粉刷，其餘各處，用普通粉刷。各室所需造價總數如後：

第二三層，總共約需工料洋七萬六千四百元。

招待所正屋全部，並扶梯穿堂在內，總共約需工料洋十四萬零二十五元。

丙、小院

招待所正屋左右，擬建中國式兼蒙藏式一層小院兩座，為招待班禪達賴及蒙藏最高領袖之用，故應建築牆一道，俾與外界隔別，藉便警衛。此院坐北朝南，圍牆內有十英尺寬之水泥走道，其左側為警衛室，右側為隨員室，屋內左為會客室、僕役室、公眾廁所，隨員室，右為食堂，隨員室，後部中央為班禪或達賴之臥室及休息室，其右為個人浴室，左為經堂，均有門連貫其間。屋之右側，則為廚房、配膳間、僕役室等，內有六英尺寬之穿堂，直達各室。全部共佔面積約三十一方，其外表裝飾與內部佈置，均與招待所正屋同。

各室造價總數如後：

全院穿堂走道在內，共需工料洋約一萬一千一百元。

同樣式小院兩座，共需工料洋約二萬二千二百元。

丁、衛隊室傳達室汽車間

傳達室、衛隊室、汽車間，均係普通洋式平房，中國式屋頂，普通水泥地面，所需造價：總共需工料洋約四千七百五十元。

戊、圍牆道路花園佈置衛生設備（略）

總共約需一萬五千零二十五元。

己、地基

地基三十畝，由市政府徵收，每畝約六百元，共計一萬八千元，招待所房屋花園地基等全部造價，總共約需二十萬元。

（二）戴傳賢建築首都蒙藏會館之設計

去年國民會議之後，因蒙藏的同胞來京的日見其多，我曾勸他們大家發起在京建一個蒙藏會館，並請了工程師製成了一幅設計圖案，其要點大約如下：

（一）大門倣山東曲阜的櫺星門而加高大。

（二）大門內甬道直進兩面七重行樹通過一個半月形的池子，再直進正中一座大禮堂，池周圍欄柵內，種雜色蓮花。

（三）禮堂外形取中國的重閣式，堂內佈置成新式的會堂，正面臺上靠後建一莊嚴的寶座，座上置總理

中山先生的全身銅坐像。

(四)禮堂之後，爲大約至少三十公尺的空地，布置適宜的草地，和花壇，正對禮堂建一莊嚴的佛殿，外形內飾均爲純西藏式，殿中供釋迦牟尼佛靈山說法像，應極妙嚴。

(五)禮堂和佛殿之左，至少相距三十公尺，建一宴會廳，須偉大樸素，外形取蒙古包式，廳前地上建立莊嚴之成吉思汗騎馬銅像，及張騫玄裝兩公的銅像。

(六)禮堂和佛殿之右，至少亦相距三十公尺，建一莊嚴之圖書館，預備至少足容五十萬冊之圖書。外形取古代印度之重閣式，館內須置中國歷代聖賢及西藏蒙古歷代諸名師詩人美術家之造像，及各種文化上有名故事之浮雕。館外地上建三尊銅像，中間爲女聖文成公主，其一爲巴思巴大師，一爲宗喀巴大師，文化之功，此爲最也。

(七)館內適當地方，建設一優美之美術館，外形取尼波羅式之方塔，內置各種東方特色之美術品，及其模型。

(八)蒙古及西藏，各隨其地區關係，採取西藏寺院內之倉制建設，其旅京同鄉會之宿舍及小會堂款式，以適合於需要，及其地形風景爲宜，而衛生尤爲急要也。

(九)館區內盡量培植西藏及蒙古地方所特有之花木，畜養特有之禽獸，園地佈置，應盡量採取西藏的

園林格式，飛禽當中尤應多養善鳴而美的鳥。

(十) 大門外立最偉大的銅柱或石柱兩座，其一刻漢藏蒙三種文字的五戒十善六度四十八願的經文，其一刻三種文字的建國大綱及建國方略概要。

(十一) 大門內正中建高臺上建總理的立像，臺上刻三種文八德大字卽忠孝仁愛信義和平是也。其他之三分一方刻三種文字之總理傳略，餘兩方刻浮雕之重要故事，能在臺之周圍，將革命先烈之實相以十方擁護之意匠表出之，尤爲佳妙。

此一建築設計，其主要物事，不過五七件，然其所表現之歷史，至爲深遠，所含藏之精神，至爲偉大，而所費則全國人民各助一銅子已足成就矣。吾國人常重精神而輕形式，實則形式者，精神所託以存在者也，若無形式以表現之，則精神爲幻想，卽有價值，而其功能不足以施及於世間之公衆也。印度之宗教哲學，專重心識，心識之外，不認有一物存在，然其心識之發揚，則盡託之於三倚造像，故佛教之在世間，離像實無餘事。中國文明始於易，而易亦宗象以立教者也。則表現先覺者之理想，以啓後者，造形尙矣。

此一設計，今日雖未實現，然余確信遲早必然成功，而我政府與國民，均具有迅速實現此計劃之同情者也。今大會決議案，已具此旨要矣。愛國之建築家美術家宗教家文學家經濟家平，合諸君之心思財力，造成此一偉大建設，使之永遠巍然雄峙於金陵城，其功勳德澤，蓋非語言文字所得而盡者，敬千拜以薰香祝之。(中

華民國二十二年元日)

此一計劃，余於元日發表之者，有幾種目的：

一、希望內政部蒙藏委員會市政府，為建設此計劃，籌出二百畝之土地，捐助之於蒙藏同胞。

二、希望原發起人及其他各蒙藏同胞，繼續進行，並望政府及民間公益文化機關，均參與而促其成功。

三、希望海內建築及美術專家，大發希有之心，根據此原則，製成詳細圖案，並擬成施工計劃，此雖一小工程，而成就之後，足以與國家並垂千古，即其所製之案，不能實行亦足以自成一名著勞作之價值，決不浪費也。

四、希望政府民間預備盡量捐資，但其款必須交與中央政府及黨部保管，於施工時交與施工之負責人員。

五、希望各善於組織之人士，一方面援助發起，一方面仔細研究，製成各種組織草案，而其要點適宜於蒙藏同胞之使用。

望十方愛國同志，鑒此微忱，努力促成之。

(丁) 蒙藏委員會招待蒙藏回人辦法

(一) 蒙藏委員會招待所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會招待所，依修正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招待所置所長一人，承委員長之命，辦理本所一切招待事宜，所長暫由本會高級職員兼任之。
第三條 招待所置招待員二人至四人，承所長之指揮，分任本所一切招待事宜，但遇招待事務綦繁時，得酌量情形，增置招待員，或加派本會科長以下職員兼充之。

第四條 招待所爲繕寫文件助理雜務，得酌用書記一人至二人。

第五條 招待所招待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明常會隨時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二) 蒙藏委員會招待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會招待所組織規則第五條規定之。

第二條 蒙藏新疆回部分班來京展觀人員另定有招待規則，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蒙藏及新疆回部政教領袖人員，不在展觀班次，經呈准或奉令來京展觀，或辦理其他公務者，依其地位，比照分班來京展觀人員各項招待規定，予以招待。

第四條 蒙藏及新疆回部政教領袖人員，因公遣派其所屬職官或執事喇嘛來京，事前經呈奉本會核

准者由招待所供給住所及膳費，但膳宿以外一切費用，概不供給。招待所房屋不敷居住時，受招待人員得在外居住，每人每日發給膳宿費共六元。（隨從在內）

第五條 凡經本會派員在蒙藏地方招考來京入特定學校肄業之學生，於未入學以前，酌量給費招待之。

第六條 奉國民政府或行政院令交招待之人員，視其地位分別適用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

第七條 受招待日期，最久不得過一個月。

在招待期內，委員長認為已無招待之必要時，可隨時截止其招待，其受招待人員，因特別公務在招待期內，未能辦理完竣者，亦得延長招待期限。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常會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節 蒙藏人員參政考試及受勳各種辦法

中央以蒙藏地方文化落後，為養成蒙藏之政治人才起見，於三屆二中全會，曾有蒙藏優秀分子來中央黨政機關服務之決定。中央政治會議，曾有中央或地方之蒙古行政，應儘容納蒙人之決定，已分見上述。其在蒙古

會議，有請制定甄拔蒙藏人員單行辦法，及請規定蒙邊各省省委蒙古委員名額兩案之通過。其在全國內政會議，有擬請各設在蒙藏地方之省縣政府，及其他行政機關，一律參用蒙藏人員，以利地方事務之發展，及凡遇培植吏治自治警察等內政人才時，應請與蒙藏人士以接受訓練之特殊機會兩案之通過。二十三年，蒙藏委員會爲訓練盟旗行政人員，革新蒙政，擬籌設蒙古各蒙旗行政人員研究所，已擬就該所組織大綱十二條，呈請中央，爲優待邊區行政人員應試特種考試起見，特制定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於二十四年八月經國府明令公佈。此外考試院考選委員會，亦於此時制定邊區應考人員，參加高等考試或首都普通考試從寬錄取辦法，已經由考試院核定公佈施行。銓敍部以邊遠省區或有特殊情形地方，考試及教育尙未普及，感合格公務人員之缺乏，擬推廣任用資格標準，以資救濟起見，特擬具邊區公務員任用資格標準草案，咨請蒙藏委員會斟酌地方情形，加具意見。該會咨復銓敍部對於草案深爲贊同，惟請將西康列入適用範圍。又蒙藏委員會爲安定邊疆獎勵有功起見，爰草擬授予邊疆人員勳位條例，已呈經中央通過，交立法院審議中，至是中央關於優遇蒙藏人員各種辦法，已大體具備矣。茲將以上各項決議案或條例，分錄如后：

(一) 請制定甄拔蒙藏人員單行辦法案（卓盟代表吳鶴齡等提蒙古會議第四次大會修正通過）

查蒙古民族爲中華國族之一部，對於國家自應與其他各民族同負建設之責任，惟以文化落後，人才較少，以致對於國家不免有未能盡其責任之憾。民國元年公佈之蒙古待遇條例中，明定「蒙古通曉漢文並合法定」

資格者，得任用京內外文武各職。」即係賦予蒙人以參與國事之機會。惜自民元至民四間，因未制定實施辦法，是以民五舉行第一次文官高等考試時，蒙人中非但無取中人員，抑且無一報名之人。政府有鑒及此，乃制定蒙人甄試條例，由前蒙藏院通令各盟旗，每旗每次保送蒙員一名來京與試，所試科目為國文蒙文行政概要法制大意等科，甄試合格者按其所長以薦任職分發京外各機關學習二年，期滿即以薦任職任用，待遇辦法完全與高等文官相同。自民五以後，舉行數次，所得人才凡數十名，現在蒙員之服務內地及沿邊各地者，大都出身此途。去歲二中全會關於蒙藏決議案中，又有獎勵蒙藏優秀分子來中央黨政機關服務之決定。仰見中央獎掖蒙人參與國政之盛意，蒙古人士莫不興奮，現在各種考試行將舉辦，蒙古人士自不患無進身之階。惟蒙地教育未興，在內地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亦寥若晨星，若令與內地人士受同一之考試，則被取者仍恐百不獲一，是國家雖有獎勵蒙古優秀分子來京服務之盛意，實際上蒙人終恐不能霑受實惠也。現在雖有少數蒙人在京服務，然人數太少，殊未普遍，且後起之優秀青年正多，尤應為之規定出身途徑，故在相當期間內，仍有另定過渡辦法之必要，擬請由蒙藏委員會會同主管機關，仿照從前蒙人甄試條例，從速制定甄拔蒙藏人員單行辦法，考試科目仍宜從簡，應試資格，應較從寬，以期實現二中全會之決議，而利蒙藏人才之集中，裨益國家建設，似非淺鮮。

(二) 請規蒙邊各省省委蒙古委員名額案（蒙古會議第七次大會通過）

按照第十七次國務會議議決之熱察綏青四省省委蒙古委員額，每省三人，吉林寧夏每省一人，請政府照

案實行，遼黑新三省蒙古委員額，應定爲每省一人。

(三)擬請各設在蒙藏地方之省縣政府，及其他行政機關，一律參用蒙藏人員以利地方事務之發展案。(蒙藏委員會提全國內政會議通過)

理由

自沿邊各特別區改省設縣後，各省縣政府及所屬各項機關均已組織成立，惟以民族間語言文字之不同，及各該地方歷史習慣互異，所有各該省縣政府及其他機關中，絕少參用蒙藏人員，以致蒙藏民衆對於各該省縣之感想，即日益冷淡疏遠，而各該省縣對於蒙藏地方之設施，亦不免有扞格不入之苦，長此不圖，其何以促進蒙藏地方之發展。此次蒙古會議，對於邊區各省省委，蒙古名額案，已有決議，將來西康省府成立時，自應援例辦理，惟省府下各廳各縣政府以及其他各項機關，尙無參用蒙藏人員之規定，此項下級親民機關，尤爲民衆觀感所繫，故亦應就當地之蒙藏人員中選拔參用，上自主管職官，下至員胥更役，但求才堪勝任，不妨盡量羅致，於激勸邊民服務黨國之中，更可以溝通情感，免除隔閡，使蒙藏民衆深切了解，能爲民衆謀利益者，卽民衆所應愛護擁戴之政治機關，漸忘往昔相互歧視之嫌，共趨民族大同之路，國家地方交受其益。

辦法

一、凡設在蒙藏地方之省縣政府廳局，及其他行政機關，均應就地延攬現有之蒙藏人士，量才任用。

二、凡由中央分發各省任用之蒙藏人才，各該省政府均應依其資格儘先任用。

三、凡設在蒙藏地方之省縣政府廳局及其他行政機關，遇有培植或甄拔各項人才時，均應予蒙藏人士以特殊機會，並應就地酌設特別訓練機關，培植蒙藏各項更才。

(四) 凡遇培植吏治警察等內政人才時，應請與蒙藏人士以接受訓練之特殊機會案（蒙藏委員會提內政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仍由主管機關詳定辦法務以真正之蒙藏人民為限

理由

蒙藏內政無進步，固由於風氣銹閉，而人才缺乏，亦為一最大原因。今欲於短時間內培植多量之應用人才，則以經濟支絀，單獨籌辦，殊不易易。去歲政府有待遇蒙藏學生章程之公佈，於中央北平兩大學內，添設蒙藏班之決定，蓋所以利用國家現有之教育機關，特別附帶的訓練蒙藏人才也。現在蒙藏內政之急待革新，甚於內地各省，故蒙藏內政人才之培植，亦急於內地各省。惟查近來各項內政人才訓練機關，常有依省區分配學額者，對於蒙藏多付缺如，即或無省區學額之規定，蒙藏人士亦幾於無法加入，蓋以語言文字不同，學生程度較低，招生時施以同等之測驗，自難入選，以後再遇此種機會時，對於蒙藏學生應請從寬錄取，與以接受訓練之便利。

辦法

一、凡培植吏治自治警察等內政人才機關，如按照省區分配學額時，應請同時規定蒙藏學生名額。

二、前項培植內政人才機關入學時，如須經過測驗審查資格時，對蒙藏學生應請特別從寬。

三、蒙藏學生志願接受某種訓練經過合法之機關保送時，應請查照待遇蒙藏學生意程辦理，酌量免入學試驗並減免學膳等費用。

(五)蒙古各盟旗行政人員研究所組織大綱

第一條 蒙藏委員會爲增進蒙古各盟旗行政效率起見，特設蒙古各盟旗行政人員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二條 本所直隸蒙藏委員會設於首都。

第三條 本所設正副所長各一人，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兼任之，主任一人，事務員數人，翻譯員三人，書記五人，由所長選派之，指導員若干人，由所長延聘之。

第四條 本所研究員之資格及名額，依照左列之規定：

一、蒙古各盟部各選派現任參領以上人員一人。

二、蒙古各旗札薩克或總管(前項札薩克或總管不能離職時，得各選派現任參領以上一人。)

第五條 本所研究期間定爲六個月。

第六條 本研究員在京講習期間，其原任職務及應支俸給，概予保留照支。

研究員期滿仍回任原職，其成績優良者，並得以應升之職，儘先補用。

第七條 研究員往返旅費，由本所按照途程遠近酌給之。

第八條 研究員在研究期間，其膳宿書籍等由所供給，並酌給津貼。

第九條 本所研究課目如左。

(一)黨義。

(二)行政概要。

(三)現行蒙事法規。

(四)史地概要。

(五)國語國文。

(六)畜牧概要。

(七)衛生概要。

(八)農業常識。

(九)精神講話。

(十)現行行政組織。

(十一)其他認為必修之科目。

第十條 研究員研究期滿，由本所給予證書，並呈報行政院分行內政部及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備案。

第十一條 本所各項章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六)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二十四年八月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邊區行政人員考試，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於蒙古西藏青海新疆分別舉行，但有特殊情形時，得聯合兩區以上舉行之，前項所列邊區，得由考試院斟酌情形增減之。

第三條 邊區行政人員考試，分初級考試高級考試二種。

第四條 凡籍隸邊區人民，年在二十歲以上，在初級中學畢業，或有相當學力者，得應初級考試。

第五條 凡籍隸邊區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級考試：

(一)曾經初級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委任官或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三) 曾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有相當學力者。

(四) 有專門著作發明或技能經審查合格者。

(五) 曾從事邊疆教育文化或公共事業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初級考試高級考試各分爲筆試面試。

第七條 初級考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一) 國文。

(二) 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

(三) 蒙文藏文或回文。

(四) 本國歷史及地理。

(五) 邊疆社會狀況。

第八條 高級考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一) 國文。

(二) 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

(三)蒙古文藏文或回文。

(四)本國歷史及地理。

(五)憲法。(憲法未公布前，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邊疆政教制度。

第九條 面試就應考人之筆試科目及經驗面試之。

第十條 初級考試，高級考試，各以筆試平均分數百分之八十，面試分數百分之二十，合計滿六十分者為合格。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七)邊區應考人參加高考或首都普考從寬錄取辦法(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考試院公佈)

(一)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應考人參加高等考試或首都舉行之普通考試時，依本辦法從寬錄取之。

(二)依據教育部民國二十年度，全國高等教育概況統計，暫定甘肅察哈爾綏遠熱河新疆西藏青海寧夏蒙古西康為受高等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

(三)依據教育部民國十九年度，全國中等教育統計，暫定黑龍江察哈爾熱河綏遠青海新疆寧夏西康蒙古西藏為受中等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

(四)第二項規定之各該省區應考人，參加高等考試第三項規定之各該省區應考人參加普通考試，其實到應考人數在五人以上，而無一人及格者，得於總成績審查時，擇優從寬錄取一人，但第一試或第二試之錄取額，不以一人為限。

(五)前項各試之從寬錄取分數，均須在四十分以上。

(六)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其應考人得受從寬錄取待遇者，應以持有各該省區中小學校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該省區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或服務證明文件，並由保證人保證其確實者為限。

(七)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八)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邊遠省分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資格，除儘先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外，得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薦任職任用：

-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於本條例施行以前，在當地官署認可與專科以上學校相當之學校畢業者。
- 三、曾任薦任職二年以上者。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委任職任用：

- 四、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或公立中學以上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者。
- 五、曾在各該省任委任職五年以上，成績卓著有公文書證明者。

- 一、在經教育部或教育廳認可之舊制中學高級中學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者。
- 二、曾在各該省任委任職二年以上者。

- 三、曾任各該省與委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或公立小學以上校長三年以上者。
- 四、曾充雇員三年以上者。

五、在各該省辦理公益事項五年以上，著有成績有公文書證明者。

第四條 本條例適用省分及施行期間，以命令定之。

(九)邊疆人員勳位勳章條例

(1) 勳位條例

- 一、蒙藏新疆回部各地方官民，有大勳勞於黨國或社會者，授與勳位。
- 二、勳位分為九位，勳一位至勳九位。
- 三、應授勳位人員，依各邊境特殊情形，原有新王以下之世爵者按其功勳酌給勳位。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蒙藏新志

作者=黄奋生

页数=522

SS号=11129171

DX号=

出版日期=1938年10月

出版社=中华书局